首都师范大学　　　　论文分类号 H028S

博士学位论文　　　　密级　无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

学科、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字学专业

研究方向　古　文　字　学

研究生姓名　姚　萱

指导教师姓名　黄　天　树

指导教师职称　教　授

二〇〇五年四月

摘要

1991 年 10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發掘出土了一個編號為 91 花東 H3 的甲骨坑。花東 H3 坑中共出土甲骨 1583 片，其中刻有文字的有 689 片，絕大部分是有字卜甲，而且有很多整版龜甲，其內容十分豐富；這批卜辭的占卜主體是一個與商王同姓的子姓貴族，其性質屬於“非王卜辭”，內容也非常重要，被譽爲“繼 1936 年小屯北地 YH127 坑、1973 年小屯南地甲骨發現以來殷墟甲骨文的第三次重大發現”。本文就是對這批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

本文的研究以可靠、深入、準確的文本整理為目標，圍繞這一中心展開。對於從歷史學、語言學等方面的角度的研究暫未過多涉及。

原整理者在卜辭的釋文和注釋方面存在不少不足之處。本文通過仔細校讀，訂正和補充了不少原釋文的誤釋和漏釋之處，作出了新的更爲可靠和準確的釋文。通過多方尋找同版各條卜辭、不同版卜辭之間的同卜、同文或卜同事等各種聯係，繫聯起了一大批有關的卜辭，使得不少貞卜事類之間的關係更加明確。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多次出現一個人物“丁”。整理者認爲，“H3 卜辭中同時存在兩個‘丁’”，即既有活著的人物“丁”，也有死者“丁”。研究者已經論定，所謂活著的人物“丁”是當時的商王武丁。本文進一步證明，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物“丁”都應該是活著的人即武丁，並沒有一個能夠肯定係指死者的“丁”。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占卜主體，亦即這批卜辭的主人“子”的具體身份問題，整理者認爲，“‘子’很可能是沃甲之後”，“與殷時王同源于祖乙”，“與武丁不同父，甚至也不同祖”。對此研究者有不少不同看法。本文通過分析全面分析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稱謂系統，結合“子”與商王武丁的特殊親密關係，肯定了這批卜辭的主人“子”是時王武丁的子輩，而且當是親子。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辭例形式變化很豐富，而且有不少特別之處。本文分前辭、占辭、用辭、驗辭和孚辭五個部分討論了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在辭例形式方面的特點。補充了多種前辭形式，並討論了

造成其前辭形式複雜多變的部分原因；指出其驗辭具有辭多省略的特點，往往要聯繫其它卜辭才能明白其意義；指出其用辭除了僅記“用”或“不用”的簡單形式之外，還常常在“用”或“不用”之後記有別的詞句，作爲對貞卜施用情況的補充記錄；用辭又常常省略“用”字，而將記錄具體施用情況之辭直接刻寫在命辭之後，很容易被誤解為命辭的一部分；等等。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有不少疑難字詞。本文通過聯繫舊有殷墟甲骨文字以及銅器銘文、戰國文字等後代文字資料，對二十多個字詞作了考釋，對這些字詞的字形和用法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增進了對一大批卜辭的理解。

關鍵詞： 花園莊東地甲骨；非王卜辭；校補；丁；子；辭例；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用辭；孚辭；考釋；𢓊（奔）；及；外；臺；帶；𡥆（“多子”合文）；裖（脤）；礼、𧘲（庇）；𥁚、呰；哭（跽）；亡司；陟盄；𣂈（新）；面；麥（來）；丙（丙）；未（妹）；益；朿；氣、气；彖（瘥）；𣡕（虞）；釋文

Abstract

In the fall of 1991,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xcavated at Huayuanzhuang Locus East within the Yin Ruins and discovered in Ash-pit H3 1583 pieces of oracle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of which 689 bear inscriptions and are mostly intact and so especially valuable. The most important feature of H3 inscriptions is that the main body of divination was not the king but *Zi*(子). Great in amount and rich in content,H3 inscriptions which were hailed as "the third important discovery of Oracle Bones after the discovery of Ash-pit YH127 in Xiaotun Locus North within the Yin Ruins in 1936 and the Oracle Bones in Xiaotun Locus South within the Yin Ruins in 1973". This article is initial findings in the study of these inscriptions.

Unconcerned with the study from a historical or linguistical standpoint, this article aims at and centres about the reliable, exhaustive and accurate text trimness.

The original trimmers have many insufficiencies in the comments or explanations to the Huadong oracle inscriptions, By careful collating, we amend some errors and complement some omissions in their exegeses and make a more reliable and accurate exegeses. By searching the relations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n the same bone or the inscriptions on different bones which divine the same thing, we also link a legion of correlative inscriptions to make the connections of the divining events more precise.

In H3 inscriptions, a person named *Ding* (丁) appears many times.The trimmers consider that "Two *Ding* (丁) exist at the same time in H3 inscriptions". That is to say, there were two *Ding* (丁), one was alive, and the other was dead. Researchers have already made a judgment that the *Ding* (丁) alive is the king of Shang. This article further proves that every *Ding* (丁) in H3 inscriptions is the living one, viz. *WuDing* (武丁), the king of Shang, and no *Ding*(丁) can be affirmed to be the

dead one.

About the status of the *Zi*（子）, the main body of divination in H3 inscriptions , the trimmers consider that "the *Zi*（子） might have been *Wojia（沃甲）*'s off-spring" "both the *Zi*（子） and the then king of shang are *Zuyi*（*祖乙*）'s descendants" "the *Zi*（子）'s and *WuDing*（*武丁*）'s father are two distinct persons ,even their grandfather ". To this, researchers hold many different views. In this article, by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appellation system and in view of the special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 *Zi*（子） and *WuDing*（*武丁*）, the then king of Shang, we affirm the *Zi*（子）, the possessor of these inscriptions to be the next generation of *WuDing*（*武丁*）, even his own son..

The style of H3 oracle inscriptions is highly diversified and distinctive. We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yle of these inscriptions in five parts, viz. *Qianci（前辭）, Zhanci（占辭）, Yongci（用辭）, Yanci（驗辭）, Fuci（孚辭）*. In this article, we append multifarious forms of *Qianci（前辭）* and discuss the cause of complexity and diversification .We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Yanci（驗辭）* have the character of curtness, we must relate an inscription to the others,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understand it. About *Yongci（用辭）*, we point out that except the simple form of "adopted" and "not adopted", other words and sentences were engraved down next to them as a complementary register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divining frequently .In *Yongci（用辭）*, the character "adopted" is often omitted, and other words and sentences which register the operation of the divining were engraved down next to *Mingci（命辭）*, so they are easily mistaken for a part of it.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 characters ,words and expressions in H3 inscriptions .We study more than 20 characters and words and decipher them by relating them to the former 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and the subsequent literature such as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 implements, the characters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so on. We advance our own opinion to their forms and usages so that a legion of inscriptions would be

understood better.

Key Words: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unearthed east of the Huayuan Village; non-imperial oracle inscriptions; revise and complement *The Exegeses To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Unearthed East Of The Huayuan Village*; *Ding（丁）; Zi*（子）; style; *Qianci（前辭）, Mingci（命辭）; Zhanci（占辭）, Yongci（用辭）, Yanci（驗辭）, Fuci（孚辭）*; study and decipherment；𨒪（奔）；及；外；臺；帶；㚒（“多子”合文）；裖（脤）；祉、宸（庇）；𥁕、沓；哭（𢀖）；亡司；陟盂；𨊠（新）；面；麥（來）；丙（丙）；未（妹）；益；朿；氤、气；𢑥（瘥）；𣘦（虞）；*Exegeses*

凡例

一、本文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嚴式。如讀為“貞”的“鼎”字、讀為“在”的“才”字等分別釋寫為“鼎（貞）”、“才（在）”等。有些尚有爭議的字，為打印方便，暫用一說，並在左上角加“*”號以資區別，如“[illegible]”字暫釋作“*燕”等。

二、本文的卜辭釋文裏，□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之字數目不詳；字外加[]號，表示按照文例擬補的字。異體字、假借字等一般隨文注明，用來注釋的字外加（）號。

三、本文引用卜辭，命辭末尾一律標句號，不標問號（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古文字論集》第273頁）。

四、本文引用花園莊東地甲骨以外的其它卜辭，如一版甲骨上引用到不止一條卜辭，為節省篇幅，均多辭連寫，各辭之間用分辭符“○”隔開。引用甲骨著錄書等一般採用簡稱，見後所附《引書簡稱》。

五、本文凡著錄號前不注書名者，皆出自《花東》。引用《花東》卜辭時，通常既舉出其著錄號，也舉出其辭序號，如“A.B”的格式，小點前的數字“A”表示花東甲骨的編號，小點後的數字“B”表示這條卜辭在該甲骨上的辭序號。原釋文在辭序的編排上有個別存在問題需要調整，本文在引用時仍用原辭序號。沒有辭序號的則表示此號甲骨上只有一條卜辭。

六、本文正文中所引用的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與原書釋文時有出入。為避免行文枝蔓，不隨文一一說明，請參看本文的《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

引書簡稱

一、　甲骨金文資料著錄書

《花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合集》……………………《甲骨文合集》

《屯南》……………………《小屯南地甲骨》

《英藏》……………………《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特》……………………《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乙編》……………………《殷虛文字乙編》

《丙編》……………………《殷虛文字丙編》

《補編》……………………《甲骨文合集補編》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餘參見《甲骨文編》“引書簡稱表”。

二、　工具書

《文編》……………………《甲骨文編》

《綜類》……………………《殷墟卜辭綜類》

《類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摹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合集釋文》………………《甲骨文合集釋文》

《集釋》……………………《甲骨文字集釋》

《甲詁》……………………《甲骨文字詁林》

《綜覽》……………………《甲骨文字釋綜覽》

緒論

1991 年 10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配合安陽當地築路工程進行考古鑽探時，發現了一個堆滿甲骨的長方形灰坑，後來編號為 91 花東 H3。考古工作者將整坑甲骨連土取出後裝箱，運回工作室內進行整理。經過細緻的揭取、編號、拼合、照相、作拓本、摹本和釋文等工作，最後將有刻辭的甲骨編成一共 6 冊的大型甲骨文資料著錄書《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於 2003 年 12 月由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本文就是對這一批甲骨卜辭（以下簡稱“花東甲骨”）所作的初步研究，依據的資料主要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一書（以下簡稱《花東》）。除了作爲花東甲骨刻辭主體部分的卜辭之外，還包含一些非卜辭性質的記事刻辭，但不涉及諸如甲骨鑽鑿形態等其它方面。

經最後統計，花東 H3 坑中共出土甲骨 1583 片，其中刻有文字的有 689 片（《花東・前言》第 1 頁），大部分是有字卜甲，有字卜骨僅 5 片（《花東・前言》第 3 頁）。跟 1936 年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殷墟 H127 坑所出 1.7 萬餘片有字甲骨，和 1973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小屯南地所出 4800 多片有字甲骨比較起來，1583 片和 689 片這兩個數字雖然不大，但花東 H3 裏面整龜很多，完整卜甲達 700 多版，其中有刻辭的完整卜甲又多至 300 多版，不少整版龜甲上往往密密麻麻刻滿了達幾十條之多的卜辭，所有卜辭的文字數量其實相當大。從卜辭的性質和內容來說，整理者早在最初發表的發掘報告中就已指出，這批卜辭的問疑者不是“王”而是“子”，性質屬於“非王卜辭”，跟作爲殷墟甲骨主體的“王卜辭”不同。而且這個“子”又非舊有“子組卜辭”的子，故花東卜辭當是另一類子卜辭（研究者或從這個角度稱這批卜辭爲“花東子卜辭”）。[1]這個意見也迅速獲得了公認。[2]在一個甲骨坑中集中出土一種類別的非王卜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第 6 期。

[2]參看李學勤：《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河南省博物院落成暨河南省博物館建館七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 7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21 冊。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

辭，這在甲骨文的發現史上還是第一次。衆所周知，舊有"非王卜辭""雖然數量不多，但內容極爲重要，是研究商代社會基本結構、家族形態的第一手資料，彌足珍貴"，[1]歷來受到研究者的高度重視。但舊有的幾種非王卜辭，研究者使用起來在材料方面存在很多困難，這主要是由于以下幾方面的原因：舊有非王卜辭或非科學發掘出土，發掘出土的又往往幾類混雜同出於一坑，或是同一類出於不同灰坑，材料零散，作出正確分類需要專門下功夫；甲骨出土時又大多殘斷過甚，綴合不易；加上其字迹太小，拓片、印製稍有不精，就難以辨識。跟上述情況相比，花東子卜辭在材料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全部係科學發掘出土，同類卜辭集中出於一坑；大部分係整甲或已經由整理者綴合爲整甲，其字迹也大多非常清晰。這自然就爲研究"非王卜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而且花東甲骨卜辭內容豐富，涉及祭祀、田獵、疾病與休咎、天象曆法、貢納、戰爭等各個方面，對於一系列的重要問題，如商代晚期的家族形態、各家族跟商王的關係、祭祀制度、占卜制度等等，均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整理者稱"這是繼1936年小屯北地YH127坑、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發現以來殷墟甲骨文的第三次重大發現"，洵非過譽。而且這個評價也得到了研究者的一致公認。

目前對花東甲骨卜辭的研究，可以以《花東》一書的出版爲界，分爲前後兩個階段。

《花東》出版之前，整理者在發表發掘簡報之後，在整理過程中又陸續發表了一系列論著，進一步說明了這批甲骨的出土情況，討論了其性質、時代、特徵和主要內容等，並主要根據卜辭稱謂推斷"子"爲沃甲之後；推斷其時代不晚於武丁時期。[2]又在《殷墟花園莊東地

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1]黃天樹：《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4期，第125頁。

[2]劉一曼：《殷墟安陽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發掘記》，《文物天地》1993年第5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補記》（楊錫璋、劉一曼撰寫），第476～477頁，科學出版社，1994年9月。楊錫璋、劉一曼：《1980年以來殷墟發掘的主要收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178～179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9月。劉一曼：《殷墟甲骨文的三次重大發現》，《中國書法》1999年第1期。劉一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

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一文中公佈了部分資料，包括二十多版甲骨卜辭（主要是腹甲）的拓本、摹本和考釋，以及其它卜辭的部分釋文。[1]以此文公佈的資料為對象，研究者掀起了第一個討論花東甲骨卜辭的高潮。李學勤、黃天樹、葛英會、馮時、宋鎮豪、朱岐祥、季旭昇、劉源、蔣玉斌、沈建華、鄭傑祥等研究者發表了共十餘篇有關論文，[2]肯定了整理者對卜辭性質的認識，針對已公布的卜辭的釋讀、其所涉及的地名、所反映出的祭祀制度以及“子”跟商王的關係等問題進行了一些討論。蔣玉斌先生還從舊有殷墟卜辭中找到 4 版字體也屬於“花東甲骨”的卜辭。[3]但由於已發表的材料只占總數的極小一部分，研究尚未深入展開。

在《花東》出版的同時和稍後，整理者又發表了《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和《论殷墟花园庄东地 H3 的记事刻辞》兩篇論文，[4]對花東甲骨的有關內容作了專題研究。

《花東》出版後不久，不少學者如黃天樹、葛英會、張永山、劉源等先生都發表了書評，[5]一致盛讚《花東》體例完備、印製精良、公佈材料科學完整，對本書在甲骨文著錄體例上的創新和典範意義作了充分肯定。

《花東》出版後，首先引起熱烈討論的是其中“丁”的身份問題，

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葉祥奎、劉一曼：《河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出土的龜甲研究》，《考古》2001 年第 8 期，第 85～92 頁。

[1]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

[2]有關論著目錄和出處詳見本文所附“參考論著目”，這裡就不一一羅列了。

[3]蔣玉斌：《甲骨文獻整理（兩種）》，《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3 期。我們又找到兩版舊有殷墟卜辭中屬於花東子卜辭這一類的，見本文第五章對“𣚦（虞）”字的考釋部分和“附錄一”末尾。

[4]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 年第 1 期。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0～49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5]黃天樹：《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4 版。葛英會：《大型甲骨學研究專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物》2004 年第 9 期。張永山：《甲骨著錄新模式——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考古》2004 年第 12 期。劉源：《體例完備、史料珍貴——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博覽群書》2005 年第 1 期。

以及由此而來的花東卜辭的時代問題。關於“丁”的身份問題，詳見本文第二章。關於花東卜辭的時代，整理者先後有過籠統的屬於“武丁時代”和更爲具體的“不晚於武丁中期”、“上限在武丁前期，下限或可到武丁中期”等幾種不同的表述，最終在《花東》一書中肯定為“大體上相當於武丁前期”（《花東·前言》第35頁）。朱鳳瀚先生通過分析H3內全部遺存的考古學年代分期，以及花東卜辭與𠂤組、賓組、歷組（一類）以及子組卜辭中的部分人物的關係，認爲可以將花東卜辭的年代定爲武丁早期至中期偏早。[1]其看法跟整理者的意見大致相同。陳劍則認爲，整理者據以判斷其時代的卜辭內容方面的證據是有問題的。他繫聯了一組花東甲骨跟歷組一類圍繞同一事即征伐“卲（召）方”貞卜的卜辭，指出：“花東子卜辭有關征伐‘卲（召）’的一組卜辭當與歷組一類相關卜辭同時。歷組一類卜辭的時代是無論如何也早不到武丁前期的。而且，歷組中不少征伐‘召方’或‘刀方’的卜辭，從字體看屬於歷組二類，且多與‘父丁’同版，其時代已經晚至祖庚時期。同時，花東子卜辭在各方面的特徵都較爲統一，有很多不同版的內容可以互相繫聯，推測其延續的時間也不會很長。由此看來，可以推斷整個花東子卜辭存在的時間恐在武丁晚期，最多可推斷其上限及於武丁中期。”[2]我們贊同陳劍的意見，本文也不再就這個問題作專門討論了。

關於花東甲骨卜辭的主人“子”的身份，在《花東》出版前後整理者和其他研究者都有熱烈探討，我們將在本文第三章中具體討論。

《花東》出版後的研究情況，王澤文先生《新發現、新認識——2004年甲骨學殷商史研究前沿報告》一文有很好的綜述；[3]對迄今爲止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研究概況，劉源先生也已經作了較爲全面

---

[1]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11～219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收入其《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598～612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

[2]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3]王澤文：《新發現、新認識——2004年甲骨學殷商史研究前沿報告》，摘自《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dt/108.html。

的綜述。[1]我們就不再過多地就此作詳細討論了。在本文所附的“參考論著目錄”中，儘可能全面地列出了我們所收集到的有關花東卜辭的論著目錄和出處，請讀者參看。

本文的研究，是建立在上述整理者和衆多研究者工作的基礎之上的。但花東卜辭內涵豐富，值得研究的方面很多。限於論文寫作的時間和作者的學力，本文還只是初步研究的性質。

通過可靠、深入、準確的文本整理，達到最大程度地理解卜辭的意思，是甲骨卜辭以及一切出土文獻研究的最基礎的工作。本文就基本圍繞這個中心和目標展開。其中，字詞的考釋，又是甲骨卜辭和其它古文字研究的基礎工作。花東甲骨卜辭中，有不少新出現的疑難字詞，還有一些雖然已經見於舊有甲骨卜辭，但花東卜辭為它們的正確釋讀提供了新的資料和綫索的。通過對它們的考釋，能最大限度地理解有關字詞，進而讀通有關卜辭。本文在這方面下了比較多的功夫，其研究成果彙集為本文第五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字詞叢考》。

除了待考釋的疑難字詞，甲骨卜辭的準確理解往往還受到釋文是否可靠的影響。由於有拓本模糊、甲骨殘斷、文辭省略等諸多因素的限制，卜辭釋文難免會出現有問題的情況。我們在閱讀《花東》的過程中，感到整理者的釋文和考釋總的來說水平比較高，但由於整理工作繁重、時間倉促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仍然存在不少不足之處。我們反復幾遍從頭到尾將原釋文與拓本、摹本和照片一一核對，同時儘可能地找出花東卜辭間的各種聯繫，包括同版不同卜辭之間和不同版的卜辭之間的同文、同卜、卜同事和相似辭例等等，將它們結合起來考慮，爭取將釋文的失誤減小到最低程度；同時又充分吸收學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包括花東子卜辭和舊有殷墟卜辭），在此基礎上作出了新的釋文和相關卜辭的繫聯排譜，作爲本文的《附錄一》和《附錄二》。對原釋文存在的問題，我們除了在新的釋文中隨文注出之外，又歸納為幾個方面，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補舉例》為題作爲第一章，旨在引起研究者在利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時對其中存在的問題的注意。

對於關係到花東卜辭全體的問題，如其性質和時代，其中的記事

---

[1]劉源：《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研究概況》，《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刻辭等，整理者和研究者已經論述得很深入全面，我們也沒有什麼重要的補充內容，本文就從略了。此外如關於“丁”的問題和“子”的身份的問題，我們通過研究認爲有可以補正現有諸說之處，本文作爲第二章《關於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物“丁”》和第三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主人“子”的身份》。花東甲骨卜辭的辭例形式很有特點，牽涉到對一批卜辭的正確理解，有必要專門加以探討，本文作爲第四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辭例形式》。

總之，我們希望通過本文的初步研究，儘可能地弄懂花東甲骨卜辭的内容，為進一步從歷史學、語言學等角度研究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奠定一個比較可靠的基礎。

第一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補舉例

可靠的文本整理，是古文字研究乃至所有出土文獻研究的最重要的基礎工作。我們對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研究，首先是從在整理者的基礎上作出儘量可靠的全部釋文出發的。《花東》第六册第1555～1759頁部分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整理者對這批甲骨作出了全部釋文，並"對某些學術界有爭議的字及部分新發現的字……作了簡要的考釋"（1554頁"釋文凡例"）。整理者以拓本、摹本和照片三者結合的方式發表資料，可稱是現有甲骨著錄書中體例最爲完善的，爲研究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我們應該對整理者的辛勤工作表示謝忱。釋文和考釋的總體水平也比較高。但由于整理工作繁重、時間倉促等多種因素，仍然存在不少不足之處。

從材料著錄方面來說，原書偶有重出和漏綴的問題。例如，397號H3：1263A與第561號H3：1640、H3：1623重出，397號H3：1263B與第553號重出。其中553=H3：1263B我們認爲與432號可綴合，蔣玉斌先生又將561=H3：1263A與428號綴合。[1]方稚松先生又指出，548號殘片可拼入395號右下角，434號、529號、433號三殘片可從右至左拼合，亦皆可信。[2]

從卜辭釋文大的方面來說，原書偶有某條卜辭完全漏釋的情況，見於26號龜版。此版左下角有"戠（待），弜☐"一辭，與26.2"子其出宜。不用。一"處於對貞位置。"戠弜"二字字形有殘缺，摹本僅摹出"戈"字頭部，釋文未釋讀。偶有誤合兩條卜辭為一辭的，如113號第24辭，詳見本文第五章對"丙（丙）"字的考釋部分。又有誤分一辭為兩辭的，如：

（一）辛卯卜：子障宜，叀（惠）幽廌用。一 198.5

壬辰卜：子障宜，又（右）、ナ（左）叀（惠）廌用，

[1]據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續集》第150頁引"蔣玉斌綴合未刊稿"，文津出版社，2004年8月。

[2]黄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待刊稿。

中叀（惠）馯用。198.6、7

壬辰卜：子亦障宜，叀（惠）馯，于𠂇（左）、又（右）用。一 198.8

壬辰卜：子障宜，叀（惠）隹口用。一 198.9

第 6、7 兩辭原分別釋為："（6）壬辰卜：子障宜，又（右）、左叀馯用？（7）中叀馯用？" 按此兩辭從行款看本為一辭，原第 6 辭中所謂"馯"字拓本作 形，拓本和照片上均無"上"形，就是"鳫"字無疑。原 6、7 兩辭合為一辭後，其意係"子障宜"而右、左用"鳫"，跟中用"馯"相對。此辭的右、左用"鳫"，則又係跟第 8 辭的左、右用"馯"對貞。從同版各條卜辭的辭序問題來說，原釋文也有可商之處，詳見本文《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

具體到每一條卜辭的釋文，原釋文和考釋在吸收學界已有成果方面也有值得改進地方。有一些可以認爲已經得到公認的說法，或是有較大影響的意見，未被採用。例如（僅舉出現次數較多者）：原沿襲舊說釋爲"福"的字（《字詞索引表》1891 頁 744、745、746 號），島邦男在上個世紀五十年代就已正確釋爲"祼"，近年又有不止一位學者詳加論證，似已可視爲定論；[1]原釋爲"永"之字（《字詞索引表》1890 頁 732 號），當從裘錫圭先生說釋爲"侃"；[2]原釋爲"骨"或"𡆥"之字（《字詞索引表》1890 頁 736 號），當從裘錫圭先生和徐寶貴先生之說釋爲"𠕁（肩）"；[3]原釋爲"見"之字，有一部分（《字詞索引表》1859 頁 130 號，下从"立人"形，與用爲"獻"的下从"跪人"形的"見"字區分嚴格）當從裘錫圭說釋爲"視"；[4]原釋

---

[1]《綜覽》第 8 頁；又參看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 年第 3 期。

[2]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 年 6 月；又載《人文論叢》2002 年卷，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3]裘錫圭：《說"𠕁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

[4]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爲“宁”（《字詞索引表》1876 頁 469 號）、“貯”（《字詞索引表》1886 頁 644、645 號）之字，當從李學勤先生說釋爲“賈”；[1]“戠”字多被解釋爲“祭名”，有的還誤跟“子”連讀爲“子戠”說成人名，實當從裘錫圭先生說讀爲等待之“待”，[2]等等。在吸收學界成果方面，原釋文和考釋還存在以下幾種情況：或是引用某正確的意見却又有誤解原意之處，如 1564 頁第 14 號下對“敝”字的考釋，1708 頁第 375 號下對“必（柲）”字的考釋；或是考釋某字雖然正確但其實早有成說而失引，如 1717 頁第 401 號下對“朁（皆）”字的考釋；或是不同意正確的意見而另立新解但其說恐不可信，如 1699 頁第 349 號下對“勿”字的考釋，1706 頁第 371 號下對“束”字的考釋；等等。此外，還有不少在文字隸釋方面沒有問題，但整理者對卜辭的斷句和理解不可信的。

我們將整理者的釋文跟拓本、摹本和照片仔細反復核對，發現除了以上問題，原釋文還有一些明顯係誤釋和漏釋的情況，應該加以訂正和補充。這類問題牽涉到的卜辭約有 150 條，在全部花東卜辭中所占比例雖然不大，但絕對數量也不算小。本章擬分類作舉例性質的討論，詳細情況請參看本文《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

一、原釋文誤釋的

這類中有相當一部分係摹本不誤而釋文有誤的，或係排印誤植，或係出於疏漏。例如：3.5 己—庚（“A—B”表示原釋文中“A”字係“B”字之誤，下同），3.12 不—丁，[3]50.3 丁—乙，236.23、24 牛—牝，249.19 于—見（獻），278.10羌—羌，285.3利—征，320.4[執]—圉（圉），320.6羌—羌（參看 27、32.1 同卜卜辭），343.2 夕—又，350

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5 月。

[1]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1985 年第 1 期。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44～145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2]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收入《古文字論集》，第 111～116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3]此辭原作“壬卜：于乙祉休，不☒”。據 409.29 同卜之辭“壬卜：于乙祉休丁”，可知此辭“丁”字後亦無缺文，當與上“休”字連讀。朱岐祥先生也已經指出“不”應是“丁”字之誤，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8 月。

牝—牡，354.1 左—在，395.2 隹—隻，409.10 告—吉，455.3 于—子，494.2 其—于商，[1]501.2 令—今，549 巳—己，等等。

摹本不誤而釋文誤釋的情況中還有一些可能並非疏漏，而是反映了整理者的意見的。如 6.1“翌日舌”的“日”字原釋爲“丁”；113.14“多𠂇（左）”的“𠂇（左）”字原釋爲“尹”；249.2、4、5“尸”字原釋爲“人”；286.31 和 494.1、2、3“人”字原釋爲“妣”，等等。

誤釋的情況中有相當一部分是摹本也誤摹的，例如：34. 5“麥”誤摹誤釋爲“來”字[2]（下文仍用“A—B”表示原釋文中“A”字係“B”字之誤摹誤釋），76.2 疾（[illegible]）—大（參看 478 同卜卜辭），81.3 豖—豼，86.2、265.8 羊—羓，142.1 豖—豼，142.5 彘—豼，236.28 取—其又（有），[3]248.5 壬—戍，255.5 彈—崽、宁—用，257.20 人—允，258.3 豖—豼，282.1 豖—豼，309.6 司—祭，351.5 歲—于、又—允，[4]355.1 卩—令，等等。

花東卜辭中有不少新見字形。這些字形有的確爲前所未見，但摹釋不準確，如 369 有新見之字“赼”，原摹作[illegible]，拓本作 ，結合照片看明顯當是从“乍”的，當改隸定爲“𧺆”。也有一些所謂“新見字形”是誤摹誤釋所導致的，實際上並不存在。例如，35.2 云：“壬申卜：既乎（呼）食，子其生（往）田。用。一二。”286.28 云：

---

[1]494.1、3 兩辭與此辭“于商”二字相當位置皆作“其”，494. 2 或由此而致誤。

[2]原辭爲“甲辰卜：于麥（來）乙又于且（祖）乙宰。用。一二”，“麥”本是往來之“來”的本字，此辭中用爲“來”。同樣的情況又見於 149.4、5 兩辭。參見本文第五章對“麥”字的考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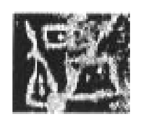
[3]此辭原釋爲“壬卜：子弗取骨？二”，實當改釋爲“壬卜：子弗其又（有）囚（憂）。二”。

[4]此辭原釋爲：“戊子卜，在[illegible]：[illegible]言曰：翌日其歲，萑[官]宜又？其用。”當改釋爲：“戊子卜，才（在）[illegible]：[illegible]言曰：翌日其于萑（舊）官宜，允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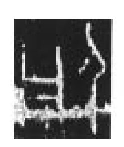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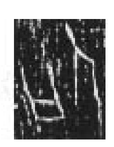
"辛：于既乎（呼）食廼宜。一。""乎食"二字原分別作：

上下重叠較緊密，原誤釋爲"飡"一字，遂誤增一新見字形。[1]又 289.4 "丙卜：子其𡳾（往）于田，弜由𢎧（？），若。用。一二"，"田"字原誤摹誤釋爲前此未見的""形，看照片可知其上半多出部分係龜甲的紋路。[2]又 255．8 云："戊寅卜：舟嚨告䀼，丁弗𣚍，侃。一二"，"䀼"是花東卜辭中數見的人名，"丁"即時王武丁。[3]兩字原刻得較緊密作：



原釋文遂誤將"䀼"與"丁"看作一字釋爲从"卣"从"旦"的"䀼"，誤增一新字形。又 427.2 "戊寅卜：翌己子其見（獻）玉（？）于丁，侃。用。一"，類似辭例花東多見，"丁"字原作 刻得較大較爲正方，且拓本上有泐痕，遂被誤摹誤釋爲前所未見的楷書"皿"字形。[4]又 61.1、62 有人名"叺"，所謂"叺"字分別作：

其左半顯然與"口"不同，細看照片，左半兩豎下端實際還有不少出

---

[1]朱岐祥先生也已經指出"飡"為"乎食"之誤釋，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8 月。

[2]此辭行款有特殊之處，原釋文讀爲"丙卜：子其往于弜，由𢎧若？用。"亦不確。

[3]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4]朱岐祥先生也指出"皿"應是"丁"字。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8 月。

頭，而 380 和 490.9 有人名“舣”，分別作：

所謂“叺”字顯然也應釋爲“舣”，新見字形“叺”本來也是不存在的。又 1710 頁 380 號下考釋說“舣”字謂：“H3 新出之字。此字从‘舟’从‘人’。《廣韵》：‘舣，古文服字。’”釋爲“服”恐不可信。而且“舣”字舊已見於《甲骨文合集》32777、32778 歷組卜辭，用爲人名“子舣”，亦非 H3 新出之字。

誤釋或誤摹誤釋有時導致整理者作出一些錯誤的推論。例如：275.7、8 兩辭同卜：“乙亥卜：舌且（祖）乙彡宰、一牝，子亡⿰户攵（肇）丁。”祭名“彡”字原誤釋爲“三”，226.11 和 427.3、4 有“舌彡妣庚”，“彡”字亦被誤釋爲“三，遂造成本不存在的所謂“新見的稱謂”“三妣庚”，《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前言》29～30 頁及 1650 頁 226 號下考釋認爲“三妣庚”“可能是沃甲（羌甲）之配妣庚”。427.3“彡”字作，其右下方緊鄰的兆序數“三”作，兩形明顯不同。又如：226.8 原釋爲：“庚申：⿰午卩豈（按“豈”當釋爲“⿱山⿱丰止”）眔癸子，曶伐一人，卯宰？一”，1650 頁考釋謂：“第 8 辭之癸子，即子癸。214（H3：631）第 3 辭‘癸酉歲癸子牝，豈目⿰午卩’？是爲攘除豈的眼疾而歲祭子癸。此辭是爲攘除豈的災殃而祭祀子癸，‘眔’字在辭中當介詞，義與‘于’相近。”按“眔”字的這種用法前所未見，覆核拓本，“眔”字實際上是“目”字的誤摹誤釋。

同時，誤摹誤釋有時又會造成一些較爲重要的卜辭被忽略。例如，花東子卜辭中有關“玉器”的資料很豐富，除了大量已被正確釋讀的之外，又如以下三辭：

（二）癸巳卜：子䡴，叀（惠）白璧⿰户攵（肇）丁。用。37.5

（三）丙卜：叀（惠）玄圭（圭）[1]再丁，亡組。一 286.19

（四）丙卜：叀（惠）小白圭（圭）[子？]☒。359

37.5“白”字原摹本不準確，誤釋爲“日”。180.3 有“黃璧”，與此“白璧”相對。286.19“玄”字原誤摹誤釋爲“糿”，摹本上多出的所謂“刀”形係龜甲的紋路（ ），照片很清楚只作 即“幺（玄）”形。359“白”字原誤摹誤釋爲“皀”，拓本和照片尤其是照片清晰可見只能是“白”字，其下端再無其它筆劃。“白圭”又見於 193。“白璧”、“玄圭”和“白圭”古書均多見。按照整理者的釋文，“白璧”、“玄圭”和“小白圭”這樣重要的玉器名稱在花東卜辭中就都不存在了。

二、原釋文漏釋或缺釋的

下面來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中漏釋或未釋出、需要補充的情況。有的是摹本已經正確摹出，釋文或由於疏忽而脫漏的，如 203.7 辭末的“用”字，284.4 辭首的“戊卜”二字，294.8“自”和“𡗦（速）”之間的“弜”字，[2]446.10“暨”和“用”之間的“日”字，等等。還有個別摹本已經正確摹出，但釋文未釋而作缺文“□”的情況，如 228.9“牛”下缺文“皆”字，288.12“于”下缺文“田”字。順帶指出，釋文中還有個別誤衍的情況，如 288.9 原釋文“往”字下誤衍“于”字（摹本無），276.9 原釋文“暨”字下誤衍“日”字（摹本無）。

有的是摹本未摹出，釋文作缺文“□”或“☒”，而拓本清晰可

---

[1]此字釋爲“圭”參看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第 2 頁。又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 年第 5 期，第 9～11 頁。

[2]“𡗦”字釋讀爲“速”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見，或尚存大部分筆劃，結合照片、同卜或同文卜辭完全可以斷定是何字的。例如：11.1“乃”上缺文是“孜”字[1]；34.2“叀（惠）”下缺文首字是“𨚔”字；34.11“子”和“爯”之間的缺文是“于㝨（庭）”二字；34.12“于”和“爯”之間的缺文是“𡨦（寢）”字；75.4“子”下缺文是“乍（作）”一字；81.4“宁（貯）”下缺文是“視”字；149.2“玉（？）”下缺文是“㔾”字；149.6“卜”和“钔（禦）”之間缺文是“雨”字；173.2“卜”下缺文是“丁”字；183.2“用二”下缺文是“卜”字；183.7“于舞”上缺文是“𡳿（往）”一字；183.9“不”上缺文是“丁”字；229.2“入”和“丁”之間缺文是“黃𢆶”二字；239.5“召”和“勿”之間缺文是“乎（呼）”字；243“一”和“且（祖）”之間缺文是“于”字；249.18“𡨦”下缺文前兩字是“匕（妣）庚”合文；249.23“有求（咎）”和“𣛭”字之間缺文是“非”字（摹本不準確）；284.1“歲十豕”和“才（在）呂”之間缺文爲“匕（妣）庚”二字合文（參看276、401相關卜辭）；289.6“钔（禦）”和“宁（貯）”之間缺文是“隹（唯）”字（參看29.1同文卜辭）；294.2“于”和“若”之間缺文是“丁”字；318.3“甲子”下缺文是“卜”字；324.1“用”上缺文是“丙（丙）”字；[2]363.3“自”下缺文是“丁𥢶（黍）”兩字；363.4“㡀”上缺文是“丁爯”二字、“圭（圭）”下缺文是“一緝九”三字（參看480.1同卜卜辭）；378.1“子”和“豕”之間缺文是“求”字；401.13“又”字之前、之後缺文分別是“曰”字和“求”字，原辭“曰：又（有）求（咎），非𣛭”又見於181.3和249.23；409.9“㫚”上缺文據照片是“亡”字，“亡㫚”見149.8；[3]413.3“𣛭于子”上缺文是“丁”一字；416.14“子”下缺文是“利”字；427.5“庚”和“牝”之間缺文是“牢”字；428.1“于”下兩缺文之第一字是“既”字；428.6“弜”下缺文中有一字是“鹿”字；446.20“歲卜”和“吉”之間缺

[1]朱岐祥先生也已經指出乃”上缺文是“孜”字。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8月。

[2]“丙”字釋讀為“丙”見本文第五章。

[3]149.8“亡㫚”位於辭末，其下甲骨殘缺，原釋文下標以“☒”，據409.9又可知其下並無缺文。

文是“亡”字；475.9“余”和“𩁹（速）”之間缺文是“丙”字；[1]467.6“才（在）”和“且（祖）”之間缺文是“我”字（參看 7.5 同卜卜辭）；等等。

有的是完全被漏摹漏釋的。例如：53.18“丁”和“子”之間的“乍（作）”字；[2]81.1“壬子”和“𤔲（將）”之間的“卜其”兩字；86.2 辭末的“用”字；88.10 辭末的“一”字（對比 455.1 同卜卜辭）；220.3“一”和“𢀛”之間的“叀（惠）”字；248.1“庚”和“歲”之間的“其”字；409.27“臣”和“妾”之間的“又”字；427.3“庚”和“𢼊”之間的“先”字；491“一”和“𡚬”之間的“才（在）”字；等等。還有個別其他情況，如 252.2“𢆶”和“㿝”之間的“又”字漏釋，但摹本尚保留殘字位置並摹爲方框；271.1：“甲夕卜：日雨。子曰：其雨小。用。一”，“小”字原漏釋，拓本、照片均可見“小”字本爲三小點，而且與“雨”距離甚大，摹本只摹作兩小點，誤。

三、其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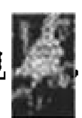
有時原釋文補出的缺文有錯誤。例如：372.1 原釋爲：“乙酉卜：叀[子]𩞟？用。一”，原所補“子”字從殘存筆劃看當是“㞷”或“𡴭”字。“㞷”或“𡴭”係花東卜辭多見的人名，此與下辭 372.2“乙酉卜：叀（惠）子[𩞟]。不用”之“子”對貞。可參看 220.8、9 同卜卜辭：“乙酉卜：乎（呼）𡴭𩞟，若。用。”又 295.4：“壬戌奠卜：𢼄（擒）。子占曰：其一鹿。用。二”，“一鹿”二字拓本尚清晰，摹本作虛框，釋文補爲“[𢼄]”，誤。又 10.2 原釋文作：“乙未卜，在𡆥：丙[其雨]？子占曰：不其雨。卯。”按“丙[其雨]”的“其”字拓本殘存[illegible]，明顯當是“不”字，試對比同辭及下一辭“不”字和“其”字字形可知。而且此辭與下辭 10.3“其雨。不用”處於對貞位置，“丙不雨”與“其雨”正相對。

有時在一條卜辭中有待補正之處不止一種情況。例如：372.8 原

---

[1] 朱岐祥先生也指出此字是“丙”，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8 月。

[2] 原辭作“己卜：叀（惠）丁[乍（作）]，子興尋丁。”409.20 同卜之辭云“己卜：叀（惠）[丁]乍（作），子興尋丁。”亦可證。

釋文作：“甲午卜：子乍用，于□用？不卯。”前一“用”字是所謂“玉”字的誤摹誤釋，“不”字係“分”字之誤摹誤釋，“于”和“用”之間的缺文不只一字，其中前兩字“丁亡”拓本尚清晰可見。“卯”字下甲骨有殘缺。原釋讀行款亦有錯亂。參看 391.10、11 同卜卜辭：“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其告丁，若。”“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子弜告丁。用。若。”又 286.31：“癸卜：子其告人亡由于丁，亡㠯（以）。”可知此辭當改釋爲：“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告]于丁，亡[㠯（以）]。用。”又 375.2 原釋爲：“乙丑卜：甾又其祉，[又]其□？二”，後一“又”字和“其”字之間有一“凡”字，拓本尚可見，原漏摹漏釋；後一“其”下缺文是“英（艱）”字，拓本尚殘留字頭大半，原未摹未釋。原斷句亦有誤，試對比相關卜辭，如 455.2“[乙丑卜：]祉又（有）凡，甾又其艱（艱）。一”、300.1“……甾友又（有）凡，隹（唯）其又（有）吉”，可知此辭當釋讀爲：“乙丑卜：甾又其祉又（有）凡，其英（艱）。二”。又 196.1 原釋文作：“丙午卜，在麤 子其乎尹入壁□丁，永？”諦審照片可知，摹本將原“乎”和“尹”之間的“多”字的上半誤摹爲“壁”的一部分作“”，“壁”字右半又被誤摹爲另一字“”，原釋文遂漏一“多”字而多出一缺文“□”。此辭當釋爲：“丙午卜，才（在）麤：子其乎（呼）多尹入壁，丁侃。”又 288.1 原釋爲：“癸子羊一？癸子兆一？”甚爲不辭，所謂“羊”字幾乎全殘，從殘存字形看當是“歲”字，前一“一”字當爲兆序數。試對比

相關卜辭：289.3："癸亥：歲癸子羊匕一。一"，321.1、2："甲辰：歲癸子牡一。"241.14："癸丑：歲癸子豕匕一。一"，253.2、3："癸巳：歲癸子羊匕一。"可知此辭當釋讀爲："癸巳：歲癸子羊匕一。一"。又 324.2 原釋文作："己亥卜：弜巳（祀）[馬匕]庚口口莫？一"，"庚"是"罘"字之誤摹誤釋，"莫"是"黑"字誤釋，"罘"與"黑"之間的缺文只有一字，拓本尚大部分清晰可見是"峀"字。"峀黑"又見於 352.5，意爲"峀"之"黑馬"。故此辭當改釋爲："己亥卜：弜巳[馬匕]罘峀黑。一。"

又如：84.1、137.4、458 是一組相關的卜辭，分別當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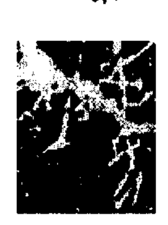
（五）羌入，叀（惠）[妻][㱿]用，若，侃。用。84.1

（六）羌入，孜乃叀（惠）入杯。用。一 137.4

（七）孜[乃]先㱿妻，迺入杯。用。一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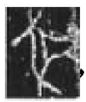
458"先"與"迺"呼應，"先"字原誤摹爲"乂"，釋爲"伐"字之省。"㱿妻"二字和 84.1"妻㱿"二字原分別下行、左行作：





《花東》1736 頁 458 號原考釋謂"'㱿妻'也可能是一字"。單從 458 號其字形結合較緊密來看，似乎此說也很有可能。但根據 84.1 之形可知其確當爲兩字。同時，84.1"㱿"字拓本不甚清晰，原釋讀斷句作："羌入叀（惠）[妻]口用，若？永用。"缺文據拓本字形結合 458 號可知是"㱿"字。"妻"和"妻"係一字異體，是動詞"㱿"之賓語，"㱿妻"和"惠妻㱿用"指以"㱿"的方式用人牲"妻"。舊有甲骨文中有"妻"字（《文編》869 頁），裘錫圭先生指出"象女

人頭上插二‘笄’，當即‘妍’字初文”。[1]

漏摹漏釋造成卜辭不完整，有時也導致整理者作出錯誤的推論。例如，401.17：“戊卜：其𢼄豜，肉入于丁。一”，原釋為：“戊卜：其𢼄豕口于丁？一”，“豕”字本作，乃“豜”字（此字也可能當釋爲“豭”）的誤摹誤釋。“肉入”二字拓本作、，均尚清晰可見，結合照片完全可以斷定。原釋文誤作一字缺文。此辭係爲“子”在祭祀用牲“𢼄豜”之後是否將牲肉獻納于“丁”而貞卜，“丁”指時王武丁。237.14 有“弜告丁，肉弜入[丁]”，237.15 有“入肉丁”，類似的“入肉”之卜還見於 113.21、22 和 490.8、9 等。第 1717 頁 401 號下考釋謂：“本版第 12 辭云：‘丁乎多臣’，而第 17 辭則云：‘其𢼄豕口于丁’。此兩辭中均有‘丁’。從辭意分析，第 12 辭之‘丁’是生者，而第 17 辭之‘丁’則爲死者。此證明 H3 卜辭中同時存在兩個‘丁’。”係對此辭理解有誤遂産生誤說。據我們考察，花東甲骨卜辭中的人物“丁”都應該是指活著的人即武丁，而並不存在一個所謂死者“丁”，詳見本文第二章。

[1]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第 383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第二章　關於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物“丁”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多次出現一個人物“丁”，十分引人注目。整理者早已指出，這個“‘丁’是武丁早期的又一個重要人物，他參與王朝的軍政大事。H3 卜辭中的‘子’與‘丁’的關係亦十分密切”。[1]陳劍又舉例指出，“子”對“丁”的動向和狀況非常關心；花東子卜辭常見關於“子”獻納于“丁”或“婦”、“婦好”的卜問，獻納品包括豕、牛等犧牲、各種玉器、“𠂤”和“妾”等；“丁”也曾給予“子”“黍”和“臣”；花東卜辭常見“丁”是否“侃”、是否“侃子”的貞卜，足見“丁”的地位比“子”高，等等。[2]此人也見於舊有子組卜辭，李學勤先生曾舉出不少有關卜辭並謂：“子卜辭中的重要人物有丁……丁的身份與子大致平等……”[3]。子組卜辭的這類“丁”字也有研究者將其解釋為“貞人”；[4]或釋為“方”，解釋為“族名”。[5]

據我們所知，《花東》出版後不久，不止一位研究者認識到這個“丁”就是當時的商王武丁。比較詳細的論證可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一文（以下簡稱“陳文”）。陳文指出，《花東》237、275 和 449 有一組在辛未日圍繞“伐卲”的卜辭：

（一）辛未卜：丁隹（唯）好令从（比）[白（伯）]或伐卲。

[1]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46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第 303 頁；《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 30 頁。

[2]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下引陳劍說皆見此文。

[3]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第 56 頁。

[4]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下冊第 807～808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 11 月。

[5]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33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又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55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一 237.6

（二）辛未卜：丁[隹（唯）]子令比白（伯）或伐卲。一 275.3

辛未卜：丁隹（唯）多☐比白（伯）或伐卲。一 275.4

（三）辛未卜：白（伯）或再册，隹（唯）丁自正（征）卲。一 449.1

辛未卜：丁弗其比白（伯）或伐卲。一 449.2

而在歷組一類卜辭中，有如下一組圍繞“伐召方”的卜辭：

（四）丁卯鼎（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祐）。才（在）]且（祖）乙宗卜。五月。〇辛未鼎（貞）：王比沚或伐召方。〇丁丑鼎（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屯南》81

（五）辛未鼎（貞）：王比[沚]或☐。 《屯南》2605

（六）癸酉鼎（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祐）]。才（在）大乙宗[卜]。 《合集》33058

陳文指出：“它們顯然是同為一事而占卜的。兩組卜辭的不同之處在於，面對即將對‘卲（召）方’採取軍事行動的形勢時，屬於‘王卜辭’的歷組卜辭占卜商王武丁是否聯合[1]沚或征伐召方，而花東子卜辭則多方揣摩武丁的意圖，關心武丁到底是親自去征伐召方，還是命令婦好或‘多口’聯合沚或、甚至是命令‘子’自己聯合沚或去征伐召方。‘王自征’某方之辭又見於《合集》6098、6099 等賓組卜辭，上引歷組卜辭的‘惠王自征刀方’（按見於《合集》33034～33036），跟花東子卜辭的‘唯丁自征卲’顯然就是一事，‘丁’就是商王武丁。”裘錫圭先生謂其說“證據確鑿，應無可疑”。[2]此外，朱岐祥先生由“語詞繫聯”的角度也認爲花東甲骨的“丁”即武丁，但其文未見。[3]同時，又有研究者認爲這類指人物的“丁”都是日期，是指

[1]按所謂“聯合”是指上引卜辭中的“比”字，參見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69～84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沈培先生認爲，這類用法的“比”字其實應當解釋為“配合”。

[2]見下引裘錫圭先生文。

[3]朱岐祥：《阿丁考——由語詞繫聯論花東甲骨的丁即武丁》，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東亞語文學與經典詮釋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1 月 19、20 日）論文，http://www.eastasia.ntu.edu.tw/uploadFiles/研討會議程.doc。

“丁”日。[1]按其說，絕大部分卜辭根本無法講通，他們的解釋十分牽強，實不可信。

但花東卜辭以“丁”指稱商王武丁，究竟應該如何解釋，陳文並未解決，以爲“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李學勤先生認爲，“在子組和《花東》卜辭中談的所謂‘丁’，是與干支的‘丁’同形而音義都不同的字。其本來的字形是一個圓圈，乃是‘璧’字的象形初文”，“在子組與《花東》卜辭裏讀爲‘辟’，義爲君”，“是對王的稱謂”。[2]裘錫圭先生則認爲，“丁”當讀為“帝”，與“嫡庶”之“嫡”有密切關係，“應該是強調直系繼承的宗族長地位之崇高的一種尊稱。”他說：[3]

> 嫡庶之“嫡”這個詞的使用，是不必考慮所涉及的人是死是活的。與“嫡”有密切關係的“帝”這個稱呼，按理也應該可以用於活著的人。就王室來說，既然直系先王可以稱爲“帝”，活著的王作爲王室以至整個統治族的最高宗族長，也應該可以稱爲“帝”。所以我認爲子組卜辭和花東子卜辭的占卜主體，那兩位出自商王室的稱“子”的大貴族，是有可能把時王武丁尊稱為“帝”的；這兩種卜辭裏指稱武丁的“丁”，是有可能應該讀為“帝”的。

我們認爲，目前以裘錫圭先生的意見最爲合理。本文就不再涉及這個問題了。

《花東》的整理者認爲，“H3 卜辭中同時存在兩個‘丁’”，即既有活著的人物“丁”，也有死者“丁”。這個看法似乎很有影響，如指出“丁”即武丁的陳劍也曾說：“此外花東子卜辭中的‘丁’還有一部分應是已經死去的‘丁’，參看《花東》第 401 片下

---

[1]葛英會、閻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二十二期，第 22～37 頁，2004 年 9 月；閻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1 期，第 117～130 頁。

[2]李學勤：《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5 期，第 40～42 頁。

[3]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待刊。

考釋。全部花東子卜辭中的這兩類‘丁’，有的到底是生者還是死者一時難以確定，還有待深入研究。”我們在本文第一章結尾處曾指出：“據我們考察，花東甲骨卜辭中的人物‘丁’都應該是指活著的人即武丁，而並不存在一個所謂死者‘丁’”。本章就重點討論這個問題。

《花東》注釋中明確說“丁”為死者的，見於401號和416號下考釋。401號第17辭原釋為：“戊卜：其𢼄豕囗于丁？一”我們在本文第一章結尾處已經辨明，原辭實為“戊卜：其𢼄豼，肉入于丁。一”，“丁”仍指活著的商王武丁。416號第4、5兩辭說：

（七）庚寅：歲匕（妣）庚小宰，巹（登）自丁𥹉（黍）。一 416.4

庚寅：歲匕（妣）庚小宰，巹（登）自丁𥹉（黍）。一 416.5

“自丁𥹉（黍）”還見於48號，《花東》1580頁48號下考釋謂“𥹉”“指採摘加工後的黍粒，作爲祭祀的祭品。在此片用為祭名。”其意當即以“丁”爲祭祀的對象。《花東》1723頁416片下考釋則明確說：“‘丁’是被祭祀的對象，説明這是‘死去的丁’。”陳文已指出其誤。他說：“‘自丁黍’即來自‘丁’之黍，379曾卜‘子其丂（原增从“口”）黍（原从“米”）于婦’，‘婦’當指婦好。”這類用法的“自”字，陳文已經注明裘錫圭先生曾有論述。裘先生指出，西周金文“毛公易（錫）朕文考臣自氒（厥）工”（孟簋）、“懋父賁（賞）卻（御）正衛馬匹自王”（御正衛簋），“自厥工”和“自王”“是說明處在它前面的那個詞所代表的事物的來源的”。[1]同樣，“自丁”也是說明其後面的“黍”的來源的，“丁”仍指商王武丁

此外，花東卜辭還有不少指人物的“丁”容易被誤解為死者，需要加以辨析。

《花東》258.4原釋為：

（八）☑卻于丁，雨？用。258.4

據此似乎“丁”為舉行“禦”祭的對象，應該係死者。但《花東》1666

---

[1]裘錫圭：《“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解》，收入《古文字論集》，第393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頁考釋已經指出：“本版第 4 辭腐蝕不清，且字體較大，與其餘之字風格不同，可能不是一人所刻，而且第 4 辭很象習刻。”據此，此辭實難以為據。而且，從拓本看，“钔”字完全不可辨識；所謂“丁”字則作，其形圓轉而不方正，顯然更近於“日”字；“用”字也很可疑。仔細觀察照片，全辭實當釋為“于日雨入”。

《花東》236 號第 25、26 兩辭：

（九）庚卜：丁鄉（饗）鼎（䵼）。一二 236.25

庚卜：丁弗鄉（饗）鼎（䵼）。一二 236.26

《花東》1654 頁考釋已經指出“䵼”是“祭名”。上引兩辭很容易被理解為貞卜死者“丁”是否“享用”子為他舉行的“䵼祭”。我們認爲，這兩辭實當解釋為商王武丁是否“為䵼祭而舉行饗禮”之意。裘錫圭先生曾引《甲編》380（《合集》27650）三、四期卜辭：“叀（惠）多生鄉（饗）。〇叀（惠）多子[鄉（饗）]。”謂：“二辭的‘饗’，應該是指祭祀時對祖先行饗禮而言的。他辭或言‘其又妣癸饗’、‘登于父甲饗’（《甲編》2799），‘其延御于大戊饗’（《甲編》2689），可證。”又引《粹編》486 卜饗之辭裏以“多子”與“王”對貞之例：“叀（惠）王鄉（饗），受又（佑）。〇叀（惠）多子鄉（饗）。”聯繫前引《甲編》380 解釋說“多生……能替代多子或王行饗禮。”[1]王卜辭中為王是否“饗”、是否“自饗”之卜多見（《類纂》139 頁），《合集》34445、34447 和《屯南》2541 皆卜“王叀（惠）（礿？）鄉（饗）”，《合集》27124 云“大乙事王鄉（饗）于宮（庭）”，《合集》27125 云“大乙事王其鄉（饗）”，《合集》31046 云：“鼎（貞）：弜鄉（饗）弅。”“饗”皆係為某種祭祀舉行饗禮之意。“饗䵼”與

[1]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17～31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

“饗弁”、“饗𠂤（祄？）”同例。《花東》或言“子鄉（饗）”：

（十）庚申：歲匕（妣）庚小宰，衩𠭯一，且（祖）乙祉（延），子鄉（饗）。一 321.4

“子鄉（饗）”係命辭的一部分，與《花東》常見的“歲某某祖先某犧牲，子祝”同例。“子鄉（饗）”是“子”為“歲祭”而舉行饗禮的意思。《花東》288.7：

（十一）甲午卜：子𩁹（速），不其各[1]。子𠀠（占）曰：不其各，乎（呼）鄉（饗）。用。舌且（祖）甲彡。一二 288.7

從子的占辭“乎（呼）鄉（饗）”和其用辭“舌且（祖）甲彡”可以看出，子召請商王武丁，希望其來各，是跟對祖甲舉行的“舌彡”祭有關的，大概就是希望商王來為“舌彡”祭舉行饗禮。因爲占斷說丁不會來各，子遂呼令人舉行饗禮。[2]同樣的例子又如“丁畣”：

（十二）丁未卜：宜𠦪且（祖）乙，丁畣。用。一 495

“畣”是《花東》新見之字，原作如下之形：



在甲骨文字的偏旁中，从“畗”與从“酉”可互作，如卜辭多見的地名“上𩰤”的“𩰤”，也有不少寫作下从“酉”的（看《文編》607頁 2165 號“上𩰤”合文、405 頁 1180 號“𩰤”字）。“畣”字當即“畣（飲）”字的異體。《花東》多見子召請丁來跟“畣（飲）”並見的貞卜：

（十三）壬子卜：子丙𩁹（速）。用。口[3]各，乎（呼）畣（飲）。一二 420.5

（十四）乙卯卜：子其自畣（飲），弜𩁹（速）。用。一二 454.3

---

[1]“各”是“洛”的初文。《方言》卷一：“洛，至也。”《方言》卷二：“洛，來也。”古書多借“格”為“洛”。

[2]參看本文第四章“用辭”部分。

[3]“各”上一字已完全缺失，據辭意當是“丁”。

乙卯卜：子其畲（飲），弜𨑓（速）。用。三 **454.4**

（十五）壬子卜：子弜𨑓（速），乎（呼）畲（飲）。用。一 **475.10**

（十六）乙卯卜：歲且（祖）乙牢，子其自，弜𨑓（速）。用。一二 **294.8**

上引諸辭“速”的對象都是“丁”，省略未說。陳文指出 294.8 中的“‘弜’字摹本已摹出但原釋文漏釋。‘自’下應是漏刻了一個跟‘畲’相類的動詞。”可從。294.8 係貞卜將對祖乙舉行歲祭，子自己舉行“畲禮”而不召請丁來（舉行“畲禮”）。對比之下，前引 495 的“宜𢦏且（祖）乙，丁畲（畲）”，顯然也是“丁”為對祖乙舉行的宜祭行“畲禮”之意，“丁畲（畲）”跟“子自畲”相對，“丁”同樣係指商王武丁。

上引《花東》495 云“宜𢦏且（祖）乙”，謂以“𢦏”對祖乙舉行“宜”祭。《花東》類似卜辭如：

（十七）戊子：宜𢦏一匕（妣）庚。才（在）入。一 **493.2**

（十八）辛：宜𢦏匕（妣）庚。一 **139.10**

（十九）于匕（妣）庚宜𢦏。不用。一二 **240.6**

其它雖然辭中沒有出現祖先名，但可以看出係對某祖先舉行宜祭的就更多了。李學勤先生解釋卜辭“宜”字說：“‘宜’訓為肴，見《爾雅・釋言》及《詩・鄭風・女曰鷄鳴》傳。按切肉為殽（肴），見《左傳》宣公十六年疏，故《國語・晉語》注云：‘肴，俎實也。’古文字的‘宜’正象俎上有肉之形。肴訓牲體，訓肉，訓膳，則‘宜’的意義亦可推知。在甲骨文中，‘宜’有時係一種用牲方式，當即以牲為肴；作爲祭祀名，當為以肴奉神。”[1]《花東》又有“宜丁”：

（二十）甲寅卜：弜宜丁。一 **255.1**

表面看來似乎“丁”與“祖乙”一樣都是祭祀的對象。這應該如何解釋呢？請看以下諸辭：

（二十一）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用。一二 **34.4**

---

[1]李學勤：《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附論”部分，第 16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4 月。

（二十二）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三 335.2

（二十三）甲辰卜：丁各，夨（昃）于我。用。一 420.1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 420.2

（二十四）甲辰卜：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 169.1

《花東》1695 頁第 335 號下考釋說“我，地名”，不確。“我”當是複數第一人稱代詞，是“子”代表其族人的自稱。[1]“丁各，夨（昃）于我”當是“丁在昃時來各于我”之意。《花東》“丁各”多見，都是指商王武丁來各。“丁各”的“丁”跟前面“宜丁牝一”的“丁”顯然當是同一人，“宜丁牝一”當是“向商王進獻一頭牝牛的肴肉之意”。花東卜辭類似貞卜如：

（二十五）辛卜：歷入牡宜。一 286.1

其宜叀（惠）牝。二 286.2

辛卜：叀（惠）牝宜。一 286.3

辛卜：其宜叀（惠）牝。一 286.4

這是為“歷”將向“子”獻納的“宜”為“牡宜”抑或為“牝宜”而卜。歷曾入龜於子（《花東》466），此又入牝牛之肉，跟子向商王獻納牝牛之肉事情相類。《合集》10405 正賓組卜辭有記事刻辭“己卯媚子寅入宜羌十”，“宜羌”指用作“宜”祭的“羌”；殷墟出土的一件石簋，其耳上有題銘“辛丑，小臣𢆶入毕（禽）宜，才（在）□，㠯（以）𣪕（簋）”（《殷虛發掘》圖版貳伍），皆為臣下向商王獻納“宜”之例。李學勤先生曾指出，“‘障宜’不一定是指祭祀。在金文中屢見‘宜’，有的便是對生者而言。”其典型之例如令簋：“……作冊夨令障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王姜”顯然是當時生存的人。又謂：“由此推論，記事刻辭的

[1]陳夢家先生指出，卜辭中“我”跟“余”的區別在於“‘我’是集合的名詞，主格賓格之‘我’就是‘我們’”，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96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李學勤先生指出，舊有子組卜辭中“子及其他卜者也用多數第一身主格代名詞‘我’，‘我’代表一個集體”，見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第 50 頁。

‘宜’，特別是‘尊宜’、‘入宜’”，恐不一定都是祀典。不過，關於這一點，目前沒有積極的證據，這裡暫時存而不論。”[1]上舉《花東》有關“宜”的卜辭可以說爲李先生的推論提供了更多證據。向“丁”進獻“宜”即肴肉，《花東》或說“御丁宜”：

（二十六）癸酉，子炅（金），才（在）𣂔：子乎（呼）大子卬（御）丁宜，丁丑王入。用。來獸（狩）自斝。一 480.3

《花東》1744 頁考釋說：“第 3 辭‘子乎大子卬丁宜’，此‘大子’可能是 H3 卜辭主人‘子’的長子；也可能是指殷王的‘太子’。”我們認爲前一種可能性較大。[2]此辭的“御”跟用作祭祀名的禦除之“禦”不同，而是“進獻”的意思。“御”訓為“進”舊注習見。《廣雅·釋詁》“御，進也”王念孫《疏證》云：“御者，《小雅·六月篇》‘飲御諸友’毛傳云：‘御，進也。’《獨斷》云：‘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蔡邕《獨斷》又說：“天子所進曰御。”《荀子·大略》“天子御珽，諸侯御荼”楊倞注：“御者，言臣下所進御也。”用來解釋 480.3 的“御丁宜”非常合適。[3]

《花東》480.3“丁”與“王”同見，類似的例子如下引子組卜辭：

（二十七）壬寅卜：丁伐兓。O甲寅卜：王伐三囗（山？）。

《合集》21537（乙 9029）+21555

此版為常耀華、黃天樹先生所綴合。[4]“王”字《合集釋文》釋為“隹”。按《乙編》9029 拓本較清楚，作[illegible]形，當釋為“王”無

---

[1]前引李學勤：《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第 165 頁。

[2]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卜辭裏除了‘大子’，還有‘中（仲）子’、‘小子’。‘大子’可能就是‘長子’的意思，不一定跟後來的‘太子’同義”。見《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38 頁注 4。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

[3]此外，《花東》290.7：“甲午卜：其卬（御）宜矢（昃），乙未矢（昃），暊彡（酒）大乙。用。一”“御宜”也有可能即“御丁宜”。

[4]常耀華：《子組卜辭綴合兩例》，《殷都學刊》1995 年第 2 期，第 7～8 頁；黃天樹：《甲骨新綴 11 例》，《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4 期，第 69、70 頁。

疑。“堯”和“三口（山？）”當是人名或方國名，“丁伐堯”和“王伐三口（山？）”當皆係子組卜辭的主人“子”為商王武丁的征伐行動貞卜。同樣是指商王，而一辭說“丁”，一辭說“王”，與《花東》480.3“丁”與“王”同見相類。

《花東》有的人物“丁”所出現的卜辭文意不很清楚，如：

（二十八）癸卜：子弜叡，*燕受丁祼。一 262.3

此辭也有可能應在“受”字前斷開，所謂“*燕”字屬上讀。據同版第2辭：

（二十九）癸卜：丁步[今]戌。加月，才（在）☒。一 262.2

仍然可以看出262.3的“丁”當指商王武丁。有的卜辭從某個角度看似乎“丁”很象是死者，如有“丁官”：

（三十）壬卜：子又（有）求，曰：視丁官。一 384.2

“官”是宗廟一類的建築，“丁官”似乎可以解釋為“丁”的宗廟。但貞卜有關之事的卜辭或云：

（三十一）壬卜：子又（有）求，曰：視𠛱官。一 286.7

“𠛱”是花東卜辭多見的地名，“𠛱官”顯然指“𠛱”地之“官”。可見“丁官”也有並非指人物而另有作其它解釋的可能。又“丁”曾出現在“子”的夢裹：

（三十二）壬辰卜：㞢（向）癸巳夢丁☒，子用☒，亡至艱（艱）。一 493.6

（三十三）子夢丁，亡囚（憂）。一 349.19

子又（有）鬼夢，亡囚（憂）。一 349.20

又有“叙丁”之辭：

（三十四）甲戌卜，才（在）☒：子又（有）令[叙]丁告于☒。用。子☒。一二 480.4

493.6辭意不明。349“子夢丁”與“子又（有）鬼夢”同見，480.4“叙丁”的“叙”是王卜辭常見的祭名。這兩例是《花東》中最有可能當解釋為死者“丁”之例。但是從以下情況考慮，我們仍然傾向於認爲這兩個“丁”當指商王武丁。

首先，最重要的理由是，除了 480.4 的“叡”，《花東》從無可靠的向“丁”舉行祭祀的卜辭。跟人物“丁”見於同辭的“御”或“宜”，我們上文已經辨明了其並非祭名。其它花東卜辭多見的祭名或用牲法如“歲”、“彡（酒）”、“又”、“祼”、“𢼄”、“伐”等，從來沒有跟人物“丁”見於同辭而且可以肯定係對“丁”舉行的例子。尤足以說明問題的是，“歲”祭在花東卜辭裏已經是依祖先的日干名在該日舉行的例行祭祀，其例極多，但卻從來沒有看到在丁日向“丁”舉行的。如果真有部分“丁”是死者，則不應該出現這種情況。

其次，《花東》作為祭祀對象的先人確實偶有省略“妣”一類身分而只稱日名之例，但這種省略應該是以不會引起混淆作爲前提的。如：

（三十五）乙卜：弜又于庚。一 304.3

乙：歲于匕（妣）庚[𧸘]。一 304.4

乙：歲于匕（妣）庚𧸘。二 304.5

（三十六）歲口羊于庚，[告][發][來]。一 85.4

歲二羊于庚，告發來。二 85.5

（三十七）傳五牛彡（酒）發㠯（以）[生]于庚。四 113.26

叀（惠）三牛于匕（妣）庚。二 113.27

“庚”顯然皆為“妣庚”之省。《花東》1687 頁第 304 號下考釋說：“第 3 辭‘弜又于庚’疑‘弜又于妣庚’，漏刻一‘妣’字。”實不必。上引 304、113 相鄰之辭皆有不省的“妣庚”；而且花東卜辭日名為“庚”的先人除了“妣庚”外只有極少見的“祖庚”，僅 56 號一見。“祖庚”跟見於 120 多版、300 多條卜辭的“妣庚”相比完全不成比例，可以忽略不計，因此單說“庚”是不會引起混淆的。除了“妣庚”或省稱為“庚”之外，花東卜辭多見的“祖乙”、“祖甲”和“妣己”等稱謂也從來沒有省稱為“乙”、“甲”和“己”等的。而花東卜辭中日名為“丁”的先人計有“妣丁”、“祖丁”和“兄丁”三位。單說“丁”的死者，到底是哪一位“丁”呢？同時，《花東》“妣丁”共見於 17 版 30 條卜辭，其中“歲匕（妣）丁之辭多見（13.5、136.1、409.14、427.6、468.2）；“祖丁”共見於 3 版 3 條卜

辭，一辭說“卯㸚二于且（祖）丁”（49.4），兩辭說“㫃且（祖）丁彡”（226.5、237.3）；“兄丁”只見於236號，共5條卜辭，都有“彭（酒）伐兄丁”之語。如果花東卜辭單稱“丁”的人物確為這三個“丁”之一，卻沒有一條卜辭能明確看出是對他舉行祭祀，這也是說不過去的。

由以上情況考慮，前引349.19“子夢丁”的“丁”和480.4“㪤丁”的“丁”仍然可以解釋為商王武丁。349的“夢丁”與“鬼夢”本不必指同一個夢。“㪤”字尚不能確識，由卜辭多見的“㪤兕”、“㪤孚（俘）馬”等（《類纂》664～665頁），結合其字形來看，當是奉獻獵獲物或戰利品之意。對於商王來說，有資格接受其所奉獻的獵獲物和戰利品的對象只能是其祖先或其他鬼神，因此王卜辭中的“㪤”皆用為祭名；而對於“子”來說，奉獻獵獲物和戰利品，其對象也可以是地位比他高的生者商王。“㪤”字的用法，正如“薦”既可以用作向死者進獻物品的祭名，也可以用於向活著的人進獻物品。因此，子“㪤丁”的辭例，仍然不能成爲“丁”是死者的確證。

總之，花東卜辭中凡是可以確定指人物的“丁”，除了個別辭意不明的外，都應該係指活著的人商王武丁，並沒有可以肯定為死者的。

第三章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主人“子”的身份*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占卜主體，亦即這批卜辭的主人“子”，是與當時活著的商王武丁有血緣關係的子姓貴族。這一點在研究者中已經基本取得共識。但這個“子”的具體身份，主要指他跟武丁的關係問題，目前還有不同意見。本章擬就此談談我們的看法。

先來看整理者的意見。在《花東》全部資料出版之前，整理者已經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和《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兩篇文章中談了他們的看法，[1]其觀點和論述與《花東・前言》大致相同。下面就以最晚出的《花東・前言》為準來加以概括。整理者說：“H3 卜辭中的‘子’具體是何人，這需要對 H3 卜辭中所見稱謂系統進行分析研究才能確定。”（《花東・前言》第 27 頁）花東子卜辭的稱謂系統，簡單說來，其出現頻率最高的先人稱謂，男性是“祖乙”，“祖甲”次之；女性是“妣庚”（其他稱謂的分析詳後文）。整理者認爲，“祖乙”即同期王卜辭中的“祖乙”（中丁之子、祖辛之父），“妣庚”有一部分即此“祖乙”之配，“祖甲”則是祖乙之子沃甲（羌甲）。從而推斷“‘子’很可能是沃甲之後”，“與殷時王同源於祖乙”，“與武丁不同父，甚至也不同祖”。（《花東・前言》第 28 頁、第 30 頁）

劉源先生據《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發表的

---

*本章的寫作完成之後，我們纔讀到楊陞南先生《殷墟花東 H3 卜辭“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一文。我們認爲“子”是武丁之子的觀點和對祖乙、祖甲、妣庚幾個主要稱謂的解釋，楊先生文已先得之。刊載楊先生文的《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書早已出版（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第 204～210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本章寫作時失於徵引，是不應有的疏忽。不過本章的論證過程跟楊先生文多有不同，讀者仍可取以合觀。同時，我們認爲花東子卜辭的時代在武丁晚期（參看文中所引陳劍文），而武丁太子孝己卒于武丁中期，因此不贊同花東子卜辭的主人“子”是孝己之說。

[1]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部分資料提出了新的看法。[1]他注意到在已發表資料中“祭祀祖甲的時間一般要比祭祀祖乙早一日”（《揖芬集》第 175 頁），“這有悖於商王祭祖的常規：如果祖甲是羌甲的話，祭祀祖乙應當在他之前”（《揖芬集》第 176 頁）。從而認爲花東卜辭中“上甲、大乙、大甲等先王以外的諸祖、諸妣不屬於王室祭祀系統”，“H3 卜辭中最常見的祖乙、祖甲不會是王卜辭中的祖乙和羌甲”（《揖芬集》第 175 頁），而“‘子’很可能是王室分衍出來的重要一族”，“‘子’所出的商王不會距時王（武丁）世代太遠”（《揖芬集》第 179 頁）。

葛英會先生也注意到了這一矛盾。他說：“在大家熟知的形成於庚甲時期的卜辭周祭，先王、先妣的致祭順序乃是依先王所屬的世次、輩份與繼位順序而定的，花園莊卜辭所見對近祖祖乙、祖甲（羌甲）的祭祀（其他近祖的致祭順序資料不詳），似乎與這種順序無關。現已刊佈的花園莊 H3 卜辭，凡同版載有致祭祖乙、祖甲（羌甲）的，其順序……都是依其日名在旬中的位次排列，祖甲在前，祖乙居後，恰與他們的世次與輩份前後易位。”但他並沒有因此而懷疑整理者對“祖乙”和“羌甲(沃甲)”的推定, 而是認為“花園莊祭祀卜辭……無論祭祀範圍或致祭順序都與庚甲周祭卜辭有很大差別, 因而它應當是一種不同於宗廟常祭的特殊祭禮。”並根據他對“黃組卜辭的祊、祔之祭”的看法, 認爲這種祭祀的特殊之處就在於其“致祭順序亦是依先王日名在旬中（甲一癸）的位次排定的”。[2]

朱鳳瀚先生也主要根據祖甲與祖乙致祭順序矛盾的問題提出：“H3 卜辭占卜主體之貴族未必是羌甲之直系後裔，其與王室的具體親屬關係在現已刊佈的資料條件下尚難確知，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同時他又指出，根據卜辭幾方面的情況可以看出“子”的地位甚高，“特別是此位‘子’能‘以婦好’，故其在行輩上似不會低於時王武丁，是武丁的較遠親從父或從兄弟輩，且均應為再從或再從以上。”

---

[1]劉源：《花園莊卜辭有關祭祀的兩個問題》，《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第 175～179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5 月；又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第 135～142 頁《花園莊東地卜辭中所見商人祭祖儀式內容》，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0 月。

[2]葛英會：《讀殷墟花園莊甲骨卜辭》，《殷都學刊》2000 年第 1 期，第 8～13 頁。

1

此外，李學勤先生認爲：“‘子’是貴族稱謂，通過深入的研究，有可能推出‘子’為何人或可能的範圍，他有可能是𠂤或望乘。”[2]

以上意見大都注意到了整理者對祖甲和祖乙的推定與其致祭順序有矛盾的問題，這一點十分重要，是分析稱謂系統時首先要解決而不能迴避的。葛英會先生之文成於《花東》發表全部資料之前，《花東》出版後，祖甲先於祖乙受祭的現象已經不能用“依日干名先後在一旬中先後受祭”之說來解釋。朱鳳瀚先生根據《花東》發表的新資料在劉源先生之說的基礎上進一步指出：“而且（祖甲、祖乙）二者即使在同日合祭，在卜辭書寫次序（也可能即是祭序）上祖甲也總是排在祖乙前，這兩种情況反映在許多卜辭中……從上舉花園莊卜辭看，先祭祖甲，後祭祖乙並不像是偶一為之的事，而是一種常規。這顯然與王卜辭中所見，祭祀先王時祖乙作爲羌甲之父通常應在羌甲之前受祭的慣例有悖。”（《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600頁》）他所舉例子中，《花東》13、426、291是祖甲祭日比祖乙祭日早一日的（此類例子極多，不煩贅舉），《花東》115、480是祖甲、祖乙出現於同一條卜辭同時被祭祀時，祖甲在祖乙之前的：

（一）甲寅：歲且（祖）甲牝，歲且（祖）乙宰、白豕，歲匕（妣）庚宰，且（祖）甲[illegible]蚁卯。二115.3

（二）丙子：歲且（祖）甲一牢，歲且（祖）乙一牢，歲匕（妣）庚一牢。才（在）剢，來自斝。一480.6

---

[1]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11～219頁；收入其《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598～612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

[2]見李銳：《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三十四次研討會綜述》所引，“孔子2000網站”，2004年8月22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qhjb/qhjbjdb34cythzs.htm。李先生的這個意見跟他對“子”的看法有關，他在《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一文中認爲甲骨金文的“子”“比爵稱的‘子’内涵要更廣泛一些”，“花園莊東地H3卜辭的‘子’，子組卜辭的‘子’，由於出在都邑範圍内，推定為朝中大臣，應當是合宜的。金文的‘子’，則當有諸侯在内。”見李學勤：《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河南省博物院落成暨河南省博物館建館七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7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1冊，第172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此外同樣情況的還有196、214、428、309、487（末兩例亦有“妣庚”，順序為“祖甲、祖乙、妣庚”）等。尤足以說明問題的是下面一辭：

（三）丁未卜：其钔（禦）自且（祖）甲、且（祖）乙至匕（妣）庚，冊二牢，麥（來）自皮鼎彫（酒）興。用。一二三 149.4

祭祀卜辭中“自某至某”如“自上甲至（于）多毓”一類的說法多見，其順序都是從世次較遠的祖先以至世次較近的祖先。又如《合集》20530：“癸未卜：征（延）祼父甲至父乙彫（酒）一牛。”“父甲至父乙”指陽甲、盤庚、小辛以至小乙。“自祖甲、祖乙至妣庚”的說法，也足以說明“祖甲”的世次必定在“祖乙”之前。

總之，花東子卜辭出現最多的對先祖的稱謂“祖乙”和“祖甲”推定為仲丁之子祖乙和羌甲（沃甲），肯定是不對的。我們認爲，由於商周稱謂中凡父母以上均可稱“祖”、“妣”，以日干為名同名的現象又極爲普遍，卜辭“祖乙”、“妣庚”的所指，本來是可以有多種可能的，必須針對稱呼者的不同時代和不同輩份加以具體分析。但以上意見似乎大都抱著“子”必定與武丁同輩的成見——也許是因爲一方面以往卜辭斷代主要是針對王卜辭，大家已經習慣於據商王世系來推斷卜辭稱謂所指；另一方面又受舊有“子組卜辭”之“子”為武丁從父兄弟之說[1]的先入爲主的暗示——將“祖乙”不加分析地就等同于同期王卜辭中的“祖乙”，才帶來了矛盾。例如，《花東・前言》第28頁推定“祖甲”為沃甲（羌甲）時說：“……祖乙以下武丁祖輩名‘甲’者只有沃甲，故祖甲應是沃甲。”在“子”的身份不明的情況下，推斷“子”的祖輩的標準怎麽能是“武丁祖輩”呢？還有人說：“花東甲骨為武丁早中期卜辭，理論上應稱呼殷王小乙的配偶為‘母庚’，而不應是‘妣庚’……目前由地層等考古判斷看，無法將花東甲骨延至第二期，這一‘祖乙’自然不能視同‘小乙’，他與殷王直系的大甲子祖乙（原文如此）是否屬於同一人，抑或只是子族一先祖名，仍無實證。”[2]像這樣先抱著王卜辭的“一期”、“二

[1]彭裕商先生說：“多子族中以子組家族與王室的關係最爲密切，其首領很可能就是武丁的親弟兄，至少也是從父弟兄。”見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65頁，中華書局，1986年6月。

[2]朱岐祥：《論花園莊東地甲骨用詞的特殊風格——以歲字句爲例》，《古文字研究》

期”稱謂的觀念來分析屬於“非王卜辭”的花東子卜辭的稱謂，其自然扞格不通也就難怪了。花東子卜辭的主人“子”，爲什麼就不能是武丁的子輩呢？花東子卜辭的“祖乙”和“妣庚”，爲什麼就不能是武丁之父“小乙”及其配“母庚”呢？

實際上，花東子卜辭是有“祖乙”就是“小乙”的確證的。請看下面一條卜辭：

（四）辛未：歲且（祖）乙黑牡一，衩鬯一，子祝。曰：毓（戚）且（祖）非曰云兕正，且（祖）隹（唯）曰彔䀏不　（又—有？）醆（擾？）。—161.1

《花東》392“辛未：歲祖乙黑牡，衩鬯一，子祝。二”與此同卜，分別為第一、二卜。161.1“子祝”後面的部分很難懂，《花東》第1622頁原釋文作：“辛未：歲祖乙黑牡一，衩鬯一，子祝？曰：毓（后）祖非。曰：云兕正祖隹。曰：錄䀏不乇[illegible]。”第1622頁考釋謂：“本片三個‘曰’字，表示其後有三段占辭，可能對卜問之事，有三種判斷。”我們認爲，花東子卜辭中“歲”祭經常舉行，針對這種祭祀的例行卜問恐難有如此複雜的占斷，“子祝”後面一段“曰……”更像是在祭祀時“子”所說的“祝辭”，當劃歸命辭部分。同樣的情況如：

（五）甲午卜：歲且（祖）囗惠祝。372.6

甲午卜：叀（惠）子祝。曰：非亏（？）隹（唯）疠（疾？）。372.7

也是在“子祝”後面用“曰……”記下祝辭。我們將161斷句標點為“曰：毓（戚）且（祖）非曰云兕正，且（祖）隹（唯）曰彔䀏不又（？有？）醆（擾？）。”其根據是“非曰”與“隹（唯）曰”相對。卜辭中以虛詞“非”與“唯”對言的例子很多。例如，《合集》33694“唯若”與“非若”對貞；《花東》234：“丙寅夕卜：子又（有）言才（在）宗，隹（唯）侃。〇丙寅夕卜：非侃。”“唯侃”與“非侃”對貞；《合集》33698“非囚（憂）唯若”出現於一辭，跟161更爲接近。《合集》13845云：“鼎（貞）：非亏（孽）隹（唯）疾。”上舉

第二十四輯，第104～113頁，中華書局，2002年7月。

372.7“疠”字可能當釋讀為“疾”，[1]“非”下之字拓本和照片都很不清楚，如釋為“夸”字不誤，則此辭很可能也正是“非孽唯疾”。

不管 161.1“曰……”一段實際上是占辭還是命辭，“毓祖”顯然只能是針對前文出現過的“祖乙”而發的，就是指稱這個“祖乙”而不可能是指稱其他先王。“毓祖”見於舊有王卜辭，如《合集》32315、32316 等，但其具體所指還需要分析。裘錫圭先生曾有專文對卜辭中的“毓”、“多毓”、“毓祖”等稱謂做過深入探討。[2]他指出，“卜辭中作爲祭祀對象的‘毓’，指世次居後的，也就是跟時王的血緣關係比較密切的某些先王。”“卜辭中有以‘毓祖’與‘高祖’對貞之例……‘毓祖’當指屬於‘毓’這個範圍的各位或某一位先祖。”“毓祖乙就是小乙，這在學者中已取得共識。這一稱號見於歷組二類、出組二類和歷無名間類卜辭，是祖庚、祖甲對祖父小乙的稱呼。”他還論證了見於《合集》32316、《屯南》3186 的“毓祖”就是指毓祖乙、小乙。我們認爲“子”是武丁的子輩，跟祖庚、祖甲同輩，他稱“小乙”為“毓祖”，可謂若合符節。

裘錫圭先生還指出：“從見於武丁時代賓組卜辭的‘高妣己’、‘高妣庚’這兩個稱號還可以知道，早在武丁時期祖乙就已經屬於‘高’的範圍了。”按照周代以下的親屬稱謂來説，仲丁之子祖乙是武丁的高祖，即使把“子”看作跟武丁同輩，他也是決不可能稱仲丁之子祖乙為“毓祖”的。

明白了“祖乙”就是小乙，“子”是武丁的子輩，其他的稱謂也都應該按照比武丁晚一輩來算，稱謂上的矛盾就迎刃而解了。小乙的法定配偶日名為“庚”，武丁卜辭中稱爲“母庚”，武丁以後稱爲“妣庚”，正即花東子卜辭中的“妣庚”。《花東・前言》29 頁已經指出 311、321“祖乙”、“妣庚”同版同辭，同樣的情況又見於 115、

---

[1]黃天樹先生曾指出，《懷特》1518 與《合集》21054 有一組在同一天為“□”之疾病占卜之辭，《合集》21054 用“疾”字，《懷特》1518 用“疠”字，此可證“疠”可能為“疾”字異體。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6～27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2]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 456～457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9 月。

274、474，都足以證明“妣庚”為“祖乙”（小乙）之配。[1]作爲出現最多的男性祖先和女性祖先稱謂，分別是小乙與其配偶，真是再合適不過了。

《花東》第226、427號有所謂“新見的稱謂”“三妣庚”，《花東·前言》及考釋部分經過考證認為“可能是沃甲（羌甲）之配妣庚”。實際上，覆按原拓，所謂“三”明顯係祭名“彡”字的誤釋，原辭有關部分皆當釋為“舌彡妣庚”，“三妣庚”根本是子虛烏有的稱謂。《花東》將祭名“彡”誤釋為“三”還見於第275號第7、8兩辭“舌祖乙彡”。

男性祖先稱謂“祖乙”之外“祖甲”出現最多，最有可能為小乙之兄陽甲。“子”之祭祀特別重視陽甲，有兩點因素值得考慮：陽甲雖不入直系，但在武丁父輩先王中，陽甲是最先即位的一位；另外，花東子卜辭中出現的世次較遠的先王計有：上甲（23、338、487）、大甲（34、169、335、420）、小甲（85）、大乙（290），日干名不是“甲”就是“乙”。其中小甲尚非直系先王，而其他許多重要的直系先王一次都沒有出現，這似乎反映出花東子卜辭特別重視以“甲”和“乙”為日干名的先王。陽甲在“子”的祖父輩先王中比盤庚、小辛更受重視，可能與此也有關係。

男性祖先稱謂還有“祖庚”、“祖辛”，皆僅出現一次，見於同辭：

> **（七）辛丑卜：钔（禦）丁于且（祖）庚至口一，晢羌一人、二牢；至羖一且（祖）辛钔（禦）丁，晢羌一人、二牢。56.6**

是貞卜子為“丁”（即時王武丁）舉行禦祭之事，大概“子”自己平時是不祭祀這兩位先王的。“祖庚”、“祖辛”當是武丁四位父輩先王中除陽甲、小乙後餘下的兩位盤庚、小辛。盤庚即位在小辛之前，

---

[1]《花東》1738頁第463號下考釋說：“本版甲辰日歲祖甲，又歲妣庚，二人均同日被祭祀，故推測此妣庚為祖甲之配。”按此版全辭為：“癸卯：歲祖乙犯一，衩鬯一。在麗，子祝。○甲辰：歲妣庚犯一，衩鬯一。在麗。○甲辰：歲祖甲牡一、羖一。在麗。○甲辰：歲祖甲牡一、羖一。在麗。○乙巳：歲祖乙三犯。在麗。”此版癸卯卜歲祖乙、甲辰卜歲妣庚，卜日前於日名天干不止一日，較爲特別。但甲辰日亦卜歲祖甲（此為常例）兩見，仍可看出其所用牲、酒跟妣庚不同，而妣庚與祖乙相同為一組，據此仍可推斷妣庚當為祖乙之配。

跟此辭致祭順序正合。整理者以祖辛為祖乙之子、祖丁之父祖辛，以祖庚為祖辛兄弟羌甲之子南庚，但此辭“祖庚”在“祖辛”之前，也是有矛盾的，照我們的解釋就不存在問題了。

以前林澐先生在反駁子組卜辭的“子”為武丁之子的說法時，曾經說過以下一段話：

> 從丙種非王卜辭（引者按：即“子組卜辭”）的祭祀對象來看，雖然有南庚、小辛、伊尹、□甲等和王室所祭相同，說明這種卜辭的“子”和商王有血親關係，但如果“子”是商王武丁之子，則祭祀對象中還可能出現的有祖甲（陽甲）、祖庚（盤庚）、祖辛（小辛）、祖乙（小乙）、父丁（武丁之兄丁）。可是，這幾種稱謂在丙種非王卜辭中一次也沒遇到過。所以，子是武丁之子的說法是靠不住的。[1]

花東子卜辭除了“父丁（武丁之兄丁）”未見，其他的“祖甲（陽甲）、祖庚（盤庚）、祖辛（小辛）、祖乙（小乙）”都出現了。

花東子卜辭中的其他一些稱謂，由於實在太缺乏據以推斷的材料，到底是何人尚難以確指。不過，據“子”爲武丁之子輩爲說，也大多能有合適的解釋。“祖丁”可能即直系先王、武丁之祖父祖丁。祖丁的法定配偶為妣己和妣庚，故“妣”類稱謂出現最多的“妣庚”，也不能排除有一部分是祖丁而非小乙之配；“妣己”則可能即花東子卜辭也出現很多的“妣己”。[2]武丁王卜辭有“父戊”（《合集》2300、2301 等，《類纂》第 1460 頁），或即花東子卜辭的“祖戊”（316、355）。“妣甲”（88、176、261、455）、“妣丙”（401）和“妣癸”（280）則既可能是某先祖之配，也可能即武丁王卜辭中之“母甲”（《合集》19957 反）、“母丙”（《合集》678、728、2523～2536 等，《類纂》第 1465 頁）、“母癸”（《合集》365、685、2498、20576 正等，《類纂》第 1468 頁）。[3]“母戊”395 兩見，武丁之法定配偶有

---

[1]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51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2]不過武丁王卜辭中也有“父丁”（《合集》1905、16018），“母己”多見（《類纂》第 1465～1466 頁），他們就是花東子卜辭中的“祖丁”、“妣己”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3]參看王宇信、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第 445 頁表 18“卜辭中父、母、兄稱謂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

“妣戊”；236 有 5 辭出現“兄丁”，與武丁王卜辭多見的“兄丁”當非一人。餘尚有“祖丙”、“妣丁”不知是何人。

從花東子卜辭所反映出的“子”跟武丁非同尋常的密切關係來看，將此“子”說為武丁子輩也是很合適的。

在本文第二章中，我們已經引用陳劍、李學勤、裘錫圭等先生的意見，說明了花東子卜辭中多見的活著的人物“丁”，即商王武丁。據我們統計，花東子卜辭裏這個“丁”見於近 200 條卜辭中。如果算上那些雖然沒有出現“丁”字，但可以看出卜辭與之有關的，數量就更多了。從這些卜辭可以看出，子跟武丁往來頻繁。子有很多事情要向武丁報告；子常向武丁獻納各種玉器、犧牲、“㽞”、“妾”、“肉”等；子常“速丁”即召請“丁”來至己處，[1]同時又常為“丁”是否“各”而貞卜，“丁”來各之後，“子”常貢獻玉器、常“舞”使之“侃”。“侃”意為“喜樂”，子非常關心武丁是否“侃”、“侃子”、“侃于子”，即武丁是否因子作某事而喜樂。與此相對的是子又常常關心丁是否“槸”、“槸于子”、“作槸”，“槸”與“侃”相對，我們認爲當釋讀為憂虞之“虞”（參看本文第五章對“槸”字的考釋部分）。子又常常貞卜武丁的出行、田獵、休咎、疾病等，反映出子對武丁的動向和狀況非常關心。另一方面，“丁”除了呼令子作事，也曾給子“黍”（48、416）和“臣”（257、410），丁也關心子是否有疾病（331、69），丁常來各，或為“賓”子所舉行的祭祀（480、173），還可能宿于子處（60），等等。總之，通讀這些卜辭，我們處處感覺“子”跟“丁”兩人的關係有特殊的親密之處。這也促使我們認爲，將“子”解釋為“丁”（即武丁）的子輩是最合適的。

“子”在行輩上既是武丁的子輩，他在祭祀上最重視的小乙及其配妣庚，應即“子”之親祖父及親祖父之配。那麼“子”跟時王武丁的關係，不外乎父子跟從父與從子兩種。我們認爲，從以下的情況看，“子”當是武丁的親子。

---

[1] “速”字的釋讀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陳劍文已經指出：“從大量子‘速’商王的卜辭，可以看出花東子卜辭的主人‘子’跟武丁的關係非同一般，其密切程度遠遠超過舊有各類非王卜辭的主人。”

花東子卜辭中未見父輩稱謂，[1]“母”輩稱謂也極少出現，顯示出“子”之父母尚在世。花東子卜辭中祭祀對象出現最多的是“妣庚”，為“子”舉行“禦”祭如禦除“疾肩”（38）、“齒”（163）、“口疾”（220、247）等，其對象也主要是妣庚。如果“子”之父母已經去世，“子”祭祀祈福或禦除不祥，斷無不及最親近的父考、母親之理。朱鳳瀚先生推測：“如果沒有因有關卜辭尚未發現的因素，則出現這種情況的一種可能是：在 H3 卜辭占卜主體貴族即該卜辭中的‘子’，已領率其家族活躍於當時社會生活中時，其父尚未去世，只是因年老而將家族長的權力交予此種卜辭的‘子’。”我們既然已經推定“子”不是武丁之子就是其從子，那麼，與其設想這樣一種較爲特殊的情況，顯然不如將“子”的父親說為當時尚在世的商王武丁，更爲直截了當。

說“子”是武丁親子，還有兩個問題需要略加補充說明。朱鳳瀚先生曾說：“這些‘非王卜辭’占卜主體的貴族‘子’雖就其身份而言也可能即是時王之子，然而考慮到這類卜辭反映出的‘子’所領率的家族已有較大的規模與較強的實力，如作爲時王之子，剛從王族中分出來另立族氏，似難以達到這一點，因此只能說這種可能性似乎較小。”[2]此外，論及商代家族的研究者一般認爲時王的親子應包括在“王族”範圍之內。[3]但《花東》294 有“子曾告（子）曰：丁族……”，“丁族”應即王族，看來此“子”家族已不在“王族”範圍之內。對此我們認爲，武丁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位時間極長，而花東子卜辭的時代——我們贊同陳劍的意見——為武丁晚期，此時其早年所生之子已有自王族分出另立族氏，並且發展壯大已久者，是完全可能的，花東子卜辭的“子”可能就是這種情況。

進一步推測，我們甚至可以試著在武丁時期的王卜辭中找一找這個“子”。從花東子卜辭本身無法得知此“子”的名字，但當時的家族名、作爲家族長的人名和家族所在地的地名三者常常是同一的。花

[1]286 號第 27 辭有所謂“父丙”，原考釋已指出，此“父丙”的釋讀尚不無疑問。仔細核對拓本及照片，所謂“父丙”很可能當是“丙[illegible]（啓）”二字。

[2]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 600 頁。

[3]參看林澐：《林澐學術文集》，第 55 頁；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 69～73 頁。

東子卜辭出現了不少地名，其中“𡚬”地最值得注意。“𡚬”地出現的次數很多，子曾貞卜是否“往𡚬”（239），是否在𡚬地作寢宮（294），曾在𡚬卜雨（103），在𡚬住宿並祭祀（267），貞卜是否在𡚬地田獵、祭祀（474）等。在𡚬地祭祀之卜多見（311、323、421、491、492 等），𡚬地有宗廟性質的建築“官”（416）、“東官”（81、490、195、248），子於其中舉行祭祀。蔣玉斌先生還指出，《合集》19803 從字體和文例等看也屬於花東子卜辭，辭云“戊申卜：于庚戌秉于𡚬。用。”“秉”據裘錫圭先生說應指處理禾稈的一種行爲，大概就是芟除禾稈。[1]可見“𡚬”地又是農業區。

前引朱鳳瀚先生說“此位‘子’能‘以婦好’”，舉出以下幾條卜辭（我們的釋文略有改動）：

（八）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𡚬，攴（肇）
玨（？）三，㞷（往）㬰。一二 37.20
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𡚬，子乎（呼）
多宁（貯）見（獻）于帚（婦）好，攴（肇）紤八。
一 37.21
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𡚬，子乎（呼）
多㪅（御）正見（獻）于帚（婦）好，攴（肇）紤十，
㞷（往）㬰。一二三四五 37.22

又 63、195 皆與此卜同事。朱鳳瀚先生據此說：“殷墟卜辭中‘某以某人’從事何事，前一‘某’地位通常要高於後一‘某’。本條卜辭是卜子是否要‘以’即帶領婦好進入𡚬地，婦好作爲武丁配偶，一般的商人貴族似沒有這種地位……故其在行輩上似不會低於時王武丁……”我們認爲，根據上面所說“𡚬”地的情況，這些卜辭其實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尋求解釋 即“𡚬”地很可能就是“子”的領地或封邑，至少是其領地或封邑中較爲重要的一處。“以”可以解釋為“帶領”，子帶領婦好進入自己的領地或封邑，用“以”字是完全說

[1]蔣玉斌：《甲骨文獻整理（兩種）》，《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3 期，第 7 頁。

得通的。那麼，這個“子”有沒有可能就以“𡚸”為名呢？[1]

在賓組卜辭中有“子𡚸”（或只稱“𡚸”），《類纂》109頁收錄了有關的卜辭近20條，下面舉出幾例：

（九）丁巳卜，㱿：㞢（禦）子𡚸于父乙。〇□□[卜]，㱿：㞢（禦）子𡚸于兄丁。　　《合集》3186

（十）丁□卜，㱿鼎（貞）：勿㞢（禦）子𡚸☒王固（占）曰：吉。𡚸亡☒〇鼎（貞）：祼于母庚，㡀。〇于匕（妣）己祼子𡚸，㡀。〇于母☒　　《合集》3187

（十一）☒𡚸㞢于㞢且（祖）丁☒　　《合集》1840

（十二）□巳卜，爭[鼎（貞）]：□子𡚸于母，血㲋、小宰，㞢𠬝女。〇鼎（貞）：勿𦎫用血㲋、㞢小宰，㞢𠬝女于母丙。　　《合集》728

“禦子𡚸”又見於《合集》3185、3188。《合集》829正：“鼎（貞）：㞢（禦）𡚸于父，㞢☒”，“禦𡚸”殘辭又見於《合集》3189。從武丁向“父乙”（小乙，即花東子卜辭的“祖乙”）、“母庚”（小乙之配，即花東子卜辭的“妣庚”）為“子𡚸”舉行禦祭來看，“子𡚸”也當是武丁的親子。上舉《合集》1840的“祖丁”應即武丁之親祖父祖丁，花東子卜辭的“祖丁”與此可以為一人；《合集》3187的“妣己”當是祖丁之配，花東子卜辭的“妣己”也與此可以為一人。《合集》728“子𡚸”上之缺文很可能就是“禦”字（《合集釋文》就直接補為“㞢”），“母丙”也可以跟花東子卜辭之“妣丙”對應。由此看來，將花東子卜辭的“子”跟“子𡚸”相聯繫，是可以找到一些相合之處的。不過也必須承認，正如李學勤先生已經向我們指出的那樣，武丁卜辭中的“子某”衆多，我們將花東子卜辭的“子”跟“子𡚸”相聯繫，僅僅是一個根據不多的推測，還有待更多材料的進一步證明。

---

[1] 還有一個情況值得考慮，花東子卜辭中出現較多的地名還有“入”、“𪓐”、“龎”、“[illegible]”、“㓷”等，子也曾在這些地方逗留、舉行祭祀，但武丁王卜辭中這些字只見用作地名，沒有以此為人名的。這也增加了子以“𡚸”為名、跟“子𡚸”對應的可能性。

總結本章意見，我們認爲，花東子卜辭的主人“子”是時王武丁的子輩，而且當是親子。他甚至有可能就是賓組卜辭中的“子䖵”。

第四章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辭例形式

甲骨學者一般將卜辭劃分為前辭（或稱“敍辭”）、命辭（或稱“貞辭”）、占辭、驗辭、用辭、兆序數和兆辭等各個部分。某一條特定的殷墟甲骨卜辭，在形式上總是由上述內容的一個或幾個部分組成的。本章所說的“辭例形式”，指一條卜辭由上述內容的哪些部分構成，各部分的特點，以及各個部分之間的意義關係等。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辭例形式變化很豐富，而且有不少特別之處。通過對它們的專門討論，有助於增進我們對《花東》的一大批卜辭的正確理解。

《花東·前言》第八部分內容為“H3 甲骨刻辭的特點”，其中之（二）為“文例”。整理者分“前辭多樣化”、“常見占辭”、“用辭使用極普遍”和“行款複雜”4項討論了花東卜辭的“文例”特點（第20～25頁）。其中第4項即有關“行款”的內容，已經有研究者在整理者所論的基礎上作了詳細研究，[1]本文就不再重復了。本章的內容，大致是對上舉前3項內容的補充和更進一步的深入探討。甲骨學者一般所說的“卜辭文例”，“在甲骨學上的約定意義為占卜文辭與占卜載體相結合關係之表象，專指卜辭在卜用甲骨上所刻寫的辭例形式、地位、行款走向的習慣格式和分佈規律等等”，[2]其範圍較我們此處所論更爲寬泛，所以本章不用整理者所說的“文例”而改稱為“辭例形式”。

一般來說，甲骨卜辭往往只有命辭部分不可或缺，其它部分內容則多可省略，最常見的是“前辭加命辭”的形式。花東卜辭除未見兆辭外，[3]其它部分如前辭、命辭、占辭、用辭、驗辭和兆序等一應俱

---

[1]劉源：《試論殷墟花園莊東地卜辭的行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1期，第112～116頁。

[2]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第258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3]《花東》288.9：“乙未卜：子其㞷（往）阦，隻（獲）。不黽。隻（獲）三鹿。一”《花東》1680頁考釋說：“‘不黽’為兆辭，卜辭習見。”按此辭“不黽”並非單獨刻在卜兆旁邊，而是位於卜辭當中、命辭跟驗辭之間。它跟賓組卜辭常見的“兆辭”“不[illegible]黽”和“不黽”的關係還有待研究。我們知道，無名類卜辭的占辭“吉”、“大吉”和“引吉”，用辭“茲用”和“不用”，大多是單獨刻在卜兆旁邊的，而其它類組卜辭則多將這類占辭和用辭跟命辭連刻。不知此辭位

全。最完整的形式可以包括前辭、命辭、占辭、用辭、驗辭（或“孚辭”）和兆序，如下舉兩辭：

（一）乙未卜：子其㞢（往）于㕣，隻（獲）。子𠙵（占）曰：其隻（獲）。用。隻（獲）三鹿。二 288.10

（二）辛巳卜：新䭾于㠯（以），萑（舊）才（在）𪓑入。用。子𠙵（占）曰：奏英（艱）。卩（孚）。一 259.1

259.1 的“卩（孚）”即所謂“孚辭”，詳後文。下面分前辭、占辭、用辭、驗辭、孚辭五個部分來分別討論花東卜辭在辭例形式方面的特點。

一、前辭

花東卜辭的前辭，整理者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一文中只歸納為 9 種（第 190 頁），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一文中歸納為 14 種（第 291～292 頁）。隨著整理研究工作的深入，到《花東·前言》的“前辭多樣化”小節中歸納為 17 種（第 20～21 頁；按實際只舉出 16 種），謂：

H3 卜辭的前辭包括以下 17 種形式，現各舉一例（按：原所附出土號此略去）。

(1)干支卜　乙酉卜：弗其獲？　14

(2)干支卜貞　庚午卜，貞：執死？　294

(3)干支卜某貞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終卜用。　61

(4)干支某卜　壬戌奠卜：㞢？子占曰：其[㞢]。用。　295

(5)干支卜，在某　壬申卜，在徫：其钔于妣庚，暨十宰，十鬯？　95

(6)干支夕卜　壬辰夕卜：其宜兆一于妖，若？用。　421

(7)干支夕　己酉夕：翌日舌歲妣庚黑牡一？庚戌彭牝一。457

(8)干支炅　辛酉炅：歲妣庚黑牝，子祝？　175

(9)干支　戊辰：歲妣庚兆一？　240

(9)干支　戊辰：歲妣庚兆一？　240

於命辭和驗辭之間的“不𪓑”跟“兆辭”“不𪓑[illegible]”和“不𪓑”的關係，是否也是相類的情況。

⑽干卜　　壬卜：三日雨至？　256

⑾干卜貞　　癸卜貞：子耳鳴無壱？　53

⑿干卜，在某　　庚卜，在䕠：叀五羊用，至𩖁妣庚？　32

⒀干夕卜　　甲夕卜：日不雨？　271

⒁天干　　乙：歲妣庚牡，又鬯？　39

⒂某貞　　子貞。　143

⒃貞　　貞：子亡𡆥？　364

在上述16種形式的前辭中，以"干支卜"、"干卜"最爲常見，"干支"、"某貞"亦有一定數量，"干支卜某貞"、"干支某卜"最少。"干支卜"、"干支卜某貞"、"干支卜貞"、"干支"、"貞"等，為甲骨卜辭中較常見的前辭形式，其餘的11種前辭在甲骨卜辭中少見或未見。

《花東》中有一些卜辭，其前辭形式按照原釋文的標點似乎在上舉16種之外，但其實是靠不住的。例如：

（三）乙巳卜：出，子亡𢼄（肇）。用。一 267.7

原標點為"乙巳卜，出：子亡𢼄？用。"似乎是以"出"為貞人，前辭則是"干支卜，某"的新形式。按"出"作貞人在此辭之外《花東》未見，當改爲如上標點，"出"斷入命辭。全辭係貞卜子"外出"，是否有"肇"。《花東》450.3："癸亥：子㞷（往）𢀛（于）𦔻（𦔻），𢼄（肇）子丹一、𥁰龜二。"係貞卜子往某地去是否有"肇"，與267.7同例。又如，5.15原標點為：

（四）丙子卜，才（在）𩰫曰：其奏☒。一 5.15

前辭是"干支卜，在某曰"的新形式。按"在𩰫"和"曰"當斷開，"才（在）𩰫"屬於前辭，"曰"則當歸入命辭部分。類似的以"曰……"引出命辭的例子參看本文第五章考釋"𢓊（奔）"字的部分。又此辭"奏"字下當並無缺文，510號殘片可與此片遙綴，其辭"不奏"即此辭的反面對貞。又如：

（五）己卜，鼎（貞）：歲卜亡吉，亡𡆥（憂）。一 446.20

原釋文斷句作："己卜，貞，歲卜：口吉，亡𡆥？"前辭形式甚爲奇特。按此"歲卜"當斷入命辭，前辭是"干卜，貞"的常見形式。"歲卜亡吉"與《合集》15485、15486等的"歲卜㞢（有）求（咎）"

意近。

此外，花東卜辭的前辭形式還可以補充以下6種：

1.“干支卜，在某，貞”，如：

（六）戊子卜，才（在）𣶒，鼎（貞）：不子𦥑又（有）疾，亡徙（延），不死。一二三351.3

戊子卜，才（在）𣶒，鼎（貞）：其死。一二三351.4

2.“在某卜”，如：

（七）才（在）𦎫卜：乎☐歸，戌束。一249.1

才（在）𦎫卜：乎皿歸，戌束。二249.3

[才（在）]𦎫[卜]：乎（呼）人歸。一249.2

才（在）𦎫卜：弜乎（呼）人歸。一249.4

[才（在）𦎫]卜：弜乎（呼）人歸，囗丁，若。249.5

才（在）𦎫卜：叀（惠）牝歲匕（妣）庚。一二249.12

才（在）𦎫卜：尞[匕（妣）庚]☐。一249.18

3.“干支，某，在某”，如：

（八）癸酉，子炅（金），才（在）𣶒：子乎（呼）大子𢀛（御）丁宜。丁丑王入。用。來獸（狩）自斝。一480.3

4.“干支，在某”，如：

（九）甲寅，才（在）入：㞢。用。170.2

170號第1辭是前一天的貞卜：“癸丑：宜鹿。才（在）入。一”“在入”是附記占卜時的地點的，可見170.2的“在入”也應該看作記錄占卜地點的前辭的一部分，而不應歸入命辭。170.3：“甲寅：歲且（祖）甲白豭一，衩鬯一，㞢自西祭。一”170.2的命辭“㞢”應該是170.3的“㞢自西祭”的省略形式。

5.“干支卜，某”：

（十）壬寅卜，子炅（金）：子其𢦏𠬝于帚（婦），若。用。一492

（十一）丙辰卜，子炅（金）：丁𡳿（往）于黍。一379.2

379.2原釋文斷句作“丙辰卜：子炅丁往于黍？”1710頁考釋說“第2辭‘子炅丁往于黍’，此中‘子炅’乃人名，‘丁’乃‘丁巳’日。”按與此辭對貞的379.3云“不其𡳿（往）。一”，否定詞用“不”

而不用“勿”或“毋”，表明“往于黍”這個動作是占卜主體“子”所不能控制的。[1]如按整理者的斷句和理解，則係貞卜“子炅”是否往于黍，此動作“子”不能控制的可能性恐怕很小。此辭中的“丁”當是指商王武丁，2、3 兩辭理解為是由“子炅（金）”貞卜武丁是否帶領人去種黍，就不存在問題了。同類例子如 146 號第 2、3 兩辭：“⑵己酉卜：今月丁坐（往）[illegible]。一⑶今月丁不坐（往）[illegible]。一”

6.“夕”，如：

（十二）夕：白豕、羊，彡（酒）二牢。一 278.10

（十三）夕：歲小宰𣄰匕（妣）庚。一 39.19

39.19 的“夕”，似乎也可以與“歲”連讀為“夕歲小宰……”，看作命辭的一部分。但跟 278.10 對比，可知還是看作前辭較好。花東卜辭常於前一天的晚上預卜第二天將舉行的祭祀，如 276.6：“乙夕卜：于𣄰攺匕（妣）庚。用。三”150.2：“己酉夕：翌日𠳿匕（妣）庚黑牡一。”457：“己酉夕：翌日𠳿歲匕（妣）庚黑牡一。庚戌彡（酒）牝一。”等等。《花東》釋文將 39.19 次於第 18 辭“己卜：其彡（酒）子興匕（妣）庚。一”之後，可從。此辭很可能也是于“己日夕”預卜第二天庚日對妣庚舉行祭祀的。

一般說來，殷墟卜辭的前辭包括以下幾個要素：占卜的時間，包括月、日（干支或天干）、日中的具體時段，占卜的地點，貞人，表示貞卜的動詞“貞”或“卜”，等。以上幾項在記錄時可以或詳或簡，或說出或省略，或記於辭首或記於辭末，記於辭首的各項又位置或前或後，就造成了前辭形式的種種複雜變化。陳夢家先生曾經指出：“空間介詞組在早期卜辭常常置於命辭之末，如辭末記‘在某’；晚期卜辭常常則記於前辭中，如‘甲子卜在某貞’；時間介詞常常置於命辭之末，如早期中期銘末的‘某月’‘在某月’。晚期卜辭的‘才某月隹王幾祀’。”[2]陳夢家先生所謂的“空間介詞組”和“時間介詞”即“在某地”和“在幾月”等，從本質上來講，都可以認爲屬於附記占卜時有關情況的前辭（敍辭）的範疇，只不過位於全

---

[1]參看 288.12：“己亥卜：母（毋）坐（往）于田，其又（有）史（事）。子占曰：其又（有）史（事）。用。又（有）宜。一”7.10：“乙卯夕卜：子弜坐（往）田。用。一”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124 頁。

辭之末的由於被命辭等成分隔開，大家習慣上不再將其劃入前辭部分罷了。記載占卜時間的“某月”或“在某月”，卜辭一般附記在辭末，例多不煩贅舉。但有一批𠂤組卜辭將記月之辭置於卜辭的起首，有的在記月之外還附記地名。齊文心先生曾集中舉過例子，請參看。[1]午組卜辭也有把月份放在句首的例子，如《合集》22116：“五月甲寅卜：卬（御）石甲牢。用。”這些記月之辭，就可以被看作前辭了。同樣地，記載“在某地”之辭如果位於命辭之前，也就變成前辭的一部分了。

前舉《花東》的共計 22 種前辭形式中，有“在某”的有 6 種。記載占卜地點的“在某”或“在某卜”的位置變化，正是造成花東卜辭的前辭形式多樣化的原因之一。《花東・前言》21 頁已經指出：

> H3 卜辭的前辭，除種類繁多之外，還有三個特點：其一，只記天干，省去地支，其他組的卜辭也偶見不記地支的例子。……其二，在干支或天干後記時間辭夕、昃。這種前辭過去雖有發現，但數量很少。……其三，在“干支卜”或“干卜”後記地點。這種前辭，在武丁時期的幾種卜辭中甚爲少見，而在出組卜辭和黄組卜辭中則較常見。出組卜辭多作“干支卜某在某卜”，如《合集》24239“丙子卜王在夾卜”。黄組卜辭中多作“干支卜在某貞”，如《合集》36501“丙午卜，在商貞”，又作“干支某卜在某貞”，如《合集》36743“丁卯王卜在朱貞”等。這兩組記地點的卜辭前辭多記卜者，或於地名之後有“貞”字，與 H3 卜辭的前辭仍存在一些差異。

所舉黄組卜辭的前辭“干支某卜在某貞”，或作“干支卜在某貞某”等，前辭中常附記所在地點“在某”。但這類“在某”也可以放在辭末。如《合集》36820：“癸卯卜，才（在）𪋻鼎（貞），王：旬亡畎（憂）。”《合集》36819：“癸卯王卜，鼎（貞）：旬亡畎（憂）。才（在）𪋻。”同樣是在𪋻地的王貞旬之辭，一作“干支卜在某貞某……”，一作“干支某卜貞……在某”。歷組二類也有把“在某卜”記於辭末的，如《合集》32677：“辛未鼎（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才（在）祭卜。”《合集》34802+34803（綴新 436）：“庚

---

[1]齊文心：《記美國辛格博士所藏甲骨》，《文物》1993 年第 5 期，第 72～73 頁。

辰鼎（貞）：其桒（禱）生于匕（妣）庚、匕（妣）丙。才（在）且（祖）乙宗卜。”如果將這類“在某卜”提前，前辭形式也就變成“干支貞在某卜”了。花東卜辭“在某”位置的變化，通過以下幾例同版之辭看得特別清楚：

（十四）戊午卜：我人咢（擒）。子𠂤（占）曰：其咢（擒）。用。才（在）𡗞。一 312.1
戊午卜，才（在）𡗞：子立（涖）于彔中𠂤。子𠂤（占）曰：企梠。一 312.3

“才（在）𡗞”一記於辭末，一位於命辭之前。位於命辭之前的，前辭就在“干支卜”的基礎上變爲“干支卜在某”的形式了。

（十五）丁卜，才（在）𡕒：其東獸（狩）。一 36.1
不其獸（狩），入商。才（在）𡕒。一 36.3

此係為“丁”狩獵之事貞卜，“才（在）𡕒”一記於前辭一附記於辭末。前面談到我們增補的 6 種前辭形式中，如“干支，在某”：

（十六）癸丑：宜鹿。才（在）入。一 170.1
甲寅，才（在）入：㠯。用。170.2

170.1 的前辭是常見的“干支”形式，“在入”記於辭末；170.2 將“才（在）入”提到命辭之前，前辭就變成較少見的“干支，在某”形式了。又如“干支，某，在某”形式：

（十七）丙寅卜：丁卯子勞丁，再黹圭（圭）一、緷九。才（在）𡘋。來獸（狩）自𡗞。一二三四五 480.1
癸酉，子炅（金），才（在）𡘋：子乎（呼）大子卬（御）丁宜，丁丑王入。用。來獸（狩）自𡗞。一 480.3

480.1 的“才（在）𡘋”位於命辭之後，前辭是常見的“干支卜”形式。480.3 將“才（在）𡘋”提到命辭之前，前辭就變成較爲少見的“干支，某，在某”形式了。

二、占辭

《花東・前言》第 21～22 頁論述花東子卜辭的文例特點第 2 點為“常見占辭”，說：

> H3 的占辭多作“子占曰”，如 14（H3：52）“苒阢鹿？子占曰：其苒。”少數作“子曰”和“曰”，如 271（H3：793）“甲夕卜：日雨？子曰：其雨。用。”16（H3：55）“丙卜：子往呂？曰：有求。曰：往呂。”“子曰”與“曰”是“子占曰”的省略形式。
>
> 在武丁時代的幾組卜辭中，賓組卜辭常見“王占曰”，個別作“王占卜曰”。自組卜辭也發現十多例占辭作“甾占曰”、“甾曰”、“扶曰”。在子組卜辭中雖然也存在子作占辭，但較少見。

其論述已經簡要而全面。下面我們提出一些有疑問的所謂“占辭”加以討論。

《花東》375.1 原釋為：

（十八）戊卜：在麓，柲馬又[告]？[子]曰。一 375.1

按“戊卜在麓”均為前辭，其標點當改爲：“戊卜，在麓：……”。

所謂“柲[1]馬”兩字原作，更可能當改釋為“駜”一字。“駜”字又見 81.5。所謂“告”字本作，據照片更可能本是上从“自”下从“口”的。辭末的“子曰”兩字，按照整理者的釋讀斷句，似乎就成了省略具體内容的“占辭”。但實際上所谓“子”字從照片看即拓本上殘存的“”形，當非“子”字，而且從行款看當改爲接在“曰”字下讀。全辭當改釋為：“戊卜，才（在）麓：駜又（有）[告（？）]，曰□。”“曰□”兩字本是命辭的一部分。

《花東》267.2 原釋為：

---

[1]所謂“柲”字本作“必”形，《花東》1708 頁考釋引裘錫圭先生說釋為“柲”。但又說“柲，弓檠，保護弓的器具”則不確。作為“柲”的象形初文的“必”字本象戈、矛、戟等武器的長柄之形，與“弓檠”義之“柲”無關。

（十九）庚子：歲妣庚，在䄇，牢？子卜曰：未子㞷。一 267.2

“子卜曰：未子㞷”位於占辭部分，據此《花東》的占辭似乎又有“子卜曰……”的形式。但我們知道，“卜曰……”通常只出現在命辭部分用於引出所貞卜之事，占辭部分可以說“占曰……”、“占卜曰……”，但不大可能會出現“卜曰……”的形式。查原拓，“子卜曰”三字的字序本為“子曰卜”，驗辭部分實當釋讀為“子曰：卜未子髟”。雖然“卜未子髟”意不明，但其占辭形式並無特異之處。

《花東》161.1：

（二十）辛未：歲且（祖）乙黑牡一，衩鬯一，子祝。曰：毓（戚）且（祖）非曰云兕正，且（祖）隹（唯）曰彔䟴不　（又—有？）𨣧（擾？）。一 161.1

《花東》第1622頁原釋文作：“辛未：歲祖乙黑牡一，衩鬯一，子祝？曰：毓（后）祖非。曰：云兕正祖隹。曰：錄䟴不乇[illegible]。”第1622頁考釋謂：“本片三個‘曰’字，表示其後有三段占辭，可能對卜問之事，有三種判斷。”在本文第三章中已經對我們上引釋文斷句標點的理由作了說明，並指出，花東子卜辭中“歲”祭經常舉行，針對這種祭祀的例行卜問恐怕難有如此複雜的占斷，“子祝”後面一段“曰……”更像是在祭祀時“子”所說的“祝辭”，當劃歸命辭部分。同樣的情況又見於372.7：

（二十一）甲午卜：歲且（祖）囗叀（惠）祝。372.6

甲午卜：叀（惠）子祝。曰：非亏（？）隹（唯）疠（疾？）。372.7

“曰：非亏（？）隹（唯）疠（疾？）”也應該劃入命辭部分。

《花東》又數見“子有求曰……”的辭例：

（二十二）壬卜：子又（有）求。曰：囗貫。一 286.5

壬卜：子又（有）求。曰：取䜣夏（𤔲）。一二 286.6

壬卜：子又（有）求。曰：視劌官。一 286.7

壬卜：子又（有）求。曰：□䙴。一 286.8

（二十三）壬卜：子又（有）求。曰：𡉚（往）兮㠯。一 384.1

壬卜：子又（有）求。曰：視丁官。一 384.2

《花東》原釋文"求"皆釋作"希"，1678 頁第 286 號下考釋說："第 5、6、7、8 辭，貞辭相同，但占辭各異，這在 H3 卜辭中少見。"我們認爲，如果將"曰：……"都看作占辭，則針對同樣的命辭"子又（有）求"而作出這樣每一卜都不相同的占斷，從情理上說恐不大可能。以上諸辭恐怕皆當標點為"子有求，曰……"，"曰……"也是命辭的一部分。"曰"訓為"謂"，意思跟"命令"相近，"子有求，曰……"係貞卜子有所索求而命令（去某地）作某事。對比 437 第 1、2 兩辭貞卜是否"取才（在）𡚱䜣"，則 286.6 的"取䜣夏"也應該是"取䜣于夏"、"取在夏䜣"之意，正跟"子有所索求"意思相應。

181.5 情況比較特殊：

（二十四）甲卜：子其𡉚（往）田。曰又（有）求（咎），非𣝣（虞）。一二 181.3

甲卜：𢦔（待）□。一 181.4

甲卜：弜𢦔（待）。𢦔（待）祼，子其𡉚（往）田。二 181.5

這幾辭均圍繞子是否立即去田獵貞卜。181.5 的"弜𢦔（待）"與"𢦔（待）祼"意思相對，如果都看作命辭則難以講通。我們懷疑"𢦔（待）祼，子其𡉚（往）田"不是命辭而是占辭，是子針對前面的命辭"弜𢦔（待）"而作出的跟命辭相反的占斷。如果確實如此，則《花東》的占辭就在"子占曰"、"占曰"和"曰"之外又多了一種不用"曰"標記的形式了。

從占辭在一條卜辭中的位置來講，《花東》的占辭通常緊接於命辭之後，如果有用辭或驗辭，則位於用辭或驗辭之前。但也有個別的

占辭位於用辭之後，如 252.3 以及前文已經舉出的 259.1：

（二十五）丁丑卜：其𢍰（彈？）于𫢦（𫢦），叀（惠）入人，若。用。子𫠣（占）曰：女（毋）又（有）卬（孚），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252.3**

（二十六）辛巳卜：新䭾于𠳋（以），萑（舊）才（在）𪊨入。用。子𫠣（占）曰：奏英（艱）。卬（孚）。一 **259.1**

還有個別的占辭直接接在前辭之後，如 172.3 和 61 第 1、2 辭：

（二十七）丙申卜，子𫠣（占）曰：亦叀（惠）丝（茲）卬（孚），亡𡧊（賓）。**173.3**

（二十八）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𫠣（占）曰：𦨶用。**61.1**

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𫠣（占）曰：終卜用。**61.2**

似乎可以看作省略了命辭。不過，61 第 1、2 辭也可能還存在另外一種理解。61.1 的“𦨶”是人名，對比 61.2 和下引 380 可知“𦨶”當是“𦨶卜”的省略：

（二十九）庚戌卜：子于辛亥𡜬。子𫠣（占）曰：𦨶卜。子尻。用。一二三 **380**

賓組卜辭有“王占曰”出現在命辭當中的例子：

（三十）辛丑卜，㱿鼎（貞）：帚（婦）好㞢（有）子。二月。〇辛丑卜，亘鼎（貞）：王固（占）曰好其㞢（有）子，卬（孚）。（反面）王固（占）曰：吉，卬（孚）。《合集》94

裘錫圭先生解釋說，“王占曰好其㞢（有）子，卬（孚）”係“卜問王之占以爲婦好會有子，是否能應驗”，背面“王占曰：吉，卬（孚）”應即此卜問的占辭，意謂此卜的兆“是吉利的，婦好有子之占能夠應驗”。[1]據此，61 第 1、2 辭也可能當如下斷句：

[1]裘錫圭：《釋“厄”》，紀念甲骨文發現 10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 年 8 月 20 日～23 日，安陽；後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見第 128～129 頁。

（三十一）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𠧞（占）曰舦（卜），用。61.1

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𠧞（占）曰終卜，用。61.2

“子占曰舦（卜）”和“子占曰終卜”都是命辭的一部分，兩辭係分別貞卜：子作占斷說“舦（卜）”和“終卜”，是否採用這一占斷。62（即 61 反面）有一“舦”字，整理者認爲是記事刻辭。此字約與其正面 61 第 1 辭位置相對，較一般所謂甲橋刻辭位置靠裹，很可能並非記事刻辭，而是跟正面的“舦（卜）”有聯係的卜辭。

三、驗辭

從在一條卜辭中的先後順序來講，如果有用辭，則驗辭總是位於用辭之後的。這裡為了論述的方便，先討論驗辭。《花東》田獵卜辭中驗辭最爲多見，也最容易理解，大多係記載田獵的結果、所獲獵物的種類和數量等。如：

（三十二）乙未卜：子其田，从圭求豕，冓（遘）。用。不豕。一二三 50.3

《花東》1580 頁考釋說：“第 3 辭的‘不豕’為驗辭，指‘不冓豕’。”可從。

（三十三）辛未卜：𡆥（擒）。子𠧞（占）曰：其𡆥（擒）。用。三麑。一二 234.3

（三十四）壬申卜：子𡳿（往）于田，从昔𠪚。用。𡆥（擒）四鹿。一 35.1

（三十五）辛酉卜，从曰昔𠪚，𡆥（擒）。子𠧞（占）曰：其𡆥（擒）。用。三鹿。一二 295.3

（三十六）癸酉卜：子其𡆥（擒）。子𠧞（占）曰：其𡆥（擒）。用。四麑、六㲋。395.9

（三十七）辛巳卜：子叀（惠）宁（賈）見（視）用逐。用。隻（獲）一鹿。一 259.2

此辭係貞卜“子”用賈所“視”的馬以駕車逐獸，是否有擒獲。原釋文斷句標點為：“辛巳卜：子叀（惠）宁見？用；逐？用。隻（獲）

一鹿。”不確。

（三十八）己亥卜：母（毋）㞢（往）于田，其又（有）史（事）。子占（占）曰：其又（有）史（事）。用。又（有）宜。一 288.12

“田”字摹本已摹出，原釋文未釋，作缺文號“口”。此辭貞卜子不要去田獵，因爲會“有事”。魏慈德先生指出：“子組卜辭的占卜‘有事’，就是要占問是否有王事，若有王事時，就必須派人去由王事。而王事的內容則主要包括了征戰、力役、農作、祭祀之事等。”[1]驗辭“有宜”係事後追記果然王有舉行“宜”禮之事，子的占斷“其又（有）史（事）”應驗了。

（三十九）壬子卜：子丙𣪊（速）。用。口各，乎（呼）畣。一二 420.5

“各”上缺文當是“丁”，子於丙日“速丁”的結果是丁果然來各，子遂呼令舉行“畣”禮。

（四十）丙戌卜：子其㞢（往）于𡚬，若。用。子不佰（宿），雨。一 451.8

“子不佰（宿），雨”謂子確實去𡚬地了，但未宿于𡚬地，天下雨了。對於命辭“若”來講，應驗的結果“雨”可以說就是其反面“不若”。

（四十一）丁丑卜，才（在）𠂤（𣏂京）：子其叀（惠）舞戉，若。不用。206.1

子弜叀（惠）舞戉，于之若。用。多万又（有）巛（災），引*祁（？）。206.2

《花東》1641 頁原考釋已經指出“舞戉”係“卜問子是否持鉞而舞”。第 2 辭的“多万又（有）巛（災），引祁”雖然意思不太清楚，但甲骨文的“万”“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2]“*祁”也很可能跟樂舞有關，[3]“多万又（有）巛（災），引*祁”顯然是對“舞戉”之卜的實際應驗情況的記錄。

---

[1]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第 100～103 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6 月。

[2]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208 頁。

[3]參看本文第五章對“益”字的考釋部分。

花東卜辭的驗辭具有辭多省略的特點，往往要聯繫其它卜辭才能明白其意義。下面舉幾個例子。

（四十二）庚戌卜：丁各。用。夕。一 475.6

庚戌卜：丁各。用。夕。二三 475.7

原釋文斷句標點為“丁各，用夕？”難以理解。“夕”當是記錄命辭“丁來各”的應驗情況的驗辭，謂商王武丁果然于庚戌之夕來各。同版第 5 辭說：“庚戌卜：子叀（惠）發乎（呼）見（獻）丁，眔大亦*燕。用。昃。”記載庚戌日呼令人于“昃”“*燕獻丁”（詳後文“用辭”部分），於是丁遂在“昃”之後的“夕”來各。

（四十三）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子尻。一 150.3

甲寅卜：丁侃于子學商。用。一 150.4

單看 150.3 一辭，恐怕怎麼也難以弄明白“用”後面的“子尻”到底是什麼意思。所幸《花東》還有幾條卜辭與此有關：

（四十四）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𠧞（占）曰：其又（有）霝（艱）。用。子尻。一二三四五 336.1

丙辰：歲匕（妣）己豕一，告尻。一 336.2

丙辰卜：于匕（妣）己卯（禦）子尻。用。一二 336.3

丙辰：歲匕（妣）己豕一，告子尻。二三四 336.4

（四十五）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一 487.1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𠧞（占）曰：又（有）求（咎）。用。子尻。二三 487.2

此外第 209 號說：

（四十六）庚申卜：歲匕（妣）庚牝一，子尻卯（禦）坐（往）。一二三四五六 209

336 號第 2～4 辭的“丙辰”後第 4 天即為“庚申”，此 209 也應為相關之卜。《花東》1618～1619 頁第 150 號下考釋引 336 號第 1～3 辭，謂：“後二條卜辭是為攘除子尻的疾病而祭祀妣己，丙辰是乙卯的次日，三條卜辭應有聯係。第 1 辭最後的‘子尻’是‘子其學商’的原因，即該條卜辭與 2、3 辭一樣，都是爲了子尻的健康而祭祀。

那麼，本片及336之‘學’就應釋為祭名，‘商’是被祭祀之對象，指殷之先祖。學之所以用為祭名，可從學字的字形去探求……”其說恐不可信。我們認爲，“學商”與樂舞有關，[1]487.2的占辭“又（有）求（咎）”與336.1的占辭“其又（有）邑䵹（艱）”意同，都是說子在乙卯日“學商”會有不好之事發生。“子尻”實際指的當是乙卯日子尻有不好之事如生病等，遂被認爲是“有咎”和“其有邑艱”的占斷的應驗，作爲驗辭略記於諸有關卜辭之末。所以隨即又於次日丙辰日及幾天後的庚申日告、禦子尻於妣己。150.3未記占辭，而直接將“子尻”作為驗辭記在用辭後面，就讓人摸不着頭腦了。類似情況如下面兩辭：

（四十七）乙卯卜：其卬（禦）大于癸子，暫豖一，又鬯。用。又（有）疾。一二三 76.2

（四十八）乙卯卜：其卬（禦）大于癸子，暫豖一，又鬯。用。又（有）疾子炅（金）。一二三 478

《花東》1742頁原考釋謂：“‘癸子’乃‘子癸’之倒文；‘又疾子炅’疑為‘子炅又疾’之倒文。”按“又疾子炅（金）”是將主語“子炅（金）”後置。76.2與478比較，可知“又（有）疾”即“子炅（金）又（有）疾”的省略。這兩辭“子炅（金）又（有）疾”跟命辭的關係不如前舉“子尻”之例明確，但也可以推測，可能當時針對命辭曾作出不好的占斷，占卜後發生了“子炅（金）又（有）疾”之事，就以此作爲此卜的應驗之辭。由於占辭同樣省略未記，就給我們的理解造成了困難。

下一例情況比較特殊：

（四十九）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其告丁，若。一 391.10

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子弜告丁。用。若。一 391.11

391.11辭末的“用若”兩字原行款確是“用”字在“若”字之前，按以上釋文，則似乎“若”字是驗辭，表示實際應驗情況為確實很順善。但這樣以單字“若”作驗辭的形式實屬罕見，《花東》的“若”

---

[1]參看本文第五章對“益”字的考釋部分。

絕大多數都屬於命辭。而且跟 391.10 對貞之辭比較，“若”字恐怕還是解釋為命辭、因漏刻而後補於辭末更好。

四、用辭

《花東·前言》22 頁論述花東子卜辭的文例特點第 3 點為“用辭使用極普遍”，說：

> H3 卜辭的用辭，有“用”與“不用”，“卯（𠂤）”與“不卯”兩組，以第一組為多。“用”字有的出現於兆旁，如 15（H3：53），全版卜甲無卜辭，在四個卜兆旁各刻一“用”字。大多數“用”字，出現於卜辭的末尾，在命辭或占辭之後，如上文提到的 271（H3：793）、295（H3：882）等片。“卯”與“不卯”不出現於兆旁，只出現於命辭或占辭之後。如：87（H3：287+394）“其雨？不卯”。288（H3：873）“䒹狩？子占曰：不三[其]一，卯。”“卯”與“不卯”的意義與“用”與“不用”相近。

關於“卯（𠂤）”與“不卯”詳後文“孚辭”部分。如上整理者所云，《花東》的用辭只說“用”或“不用”，而從不說“茲用”、“茲不用”。用辭絕大多數跟命辭或占辭連寫，也有個別將“用”刻在全辭的另一方的，如 475.4“乙巳卜：又（有）圭（圭），叀（惠）之畀丁，紃五。用。二”“用”記在全辭的另一側。由於花東卜辭在行款上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圍繞卜兆刻寫，[1]所以極少出現象無名組卜辭那樣將“用”或“不用”單刻在兆側的例子。有個別卜辭省略命辭，用辭直接記在前辭後面：

（五十）乙丑卜。用。五 6.4

此辭原釋文標點為“乙丑卜：用。五”，似乎是將“用”看作命辭。按單以“用”字作命辭的除此例外《花東》未見，而且此辭“用”字跟“乙丑卜”三字明顯距離較大，自成一組，當看作用辭為妥。其命辭省略未記，與前文舉出的偶見前辭後直接記占辭、省略命辭者同例。

按照《花東》原釋文的標點，似乎在用辭部分還有“亡用”和“其用”的奇怪形式，但實際上是靠不住的。見下舉兩辭：

---

[1] 參看劉源：《試論殷墟花園莊東地卜辭的行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1 期，第 112～116 頁。

（五十一）庚申卜：叀（惠）今庚益商，若，侃。用。87.3

此辭原釋為："庚申卜：叀今庚皿商若永？亡用。"據卜辭行款，拓本上所謂"亡"字之形本在"用"字之後；而且細看照片，"用"字下當已無字，所謂"亡"是"用"字左邊一竪的下端及其它泐痕。

（五十二）戊子卜，才（在）𣶒：𠬝言曰：翌日其于萑（舊）官宜。允其。用。一 351.5

此辭原釋為"戊子卜，在𣶒：𠬝言曰：翌日其歲，萑[官]宜又？其用。一"，"歲"字、"又"字分別是"于"和"允"字的誤摹誤釋。[1]改爲如上釋讀和斷句標點後，"允其"屬於命辭，"用"是用辭，就沒有什麼特異之處了。全辭意謂𠬝這個人說（商王）翌日將于"舊官"（舊的宗廟類建築）舉行宜祭，子遂卜是否確實如此，此卜結果被採用了。《花東》卜辭在命辭中先舉出"某人說某"，再貞卜是否"允"即是否確實如此，其例如 410.2："壬卜，才（在）麗：丁曰：余其攸（肇）子臣。允。"又如 257.20："辛卜：丁曰：其攸（肇）子臣。允。""允其"的說法見於《合集》17613 正："□□卜，永鼎（貞）：允其。"可以看作"其"後面省略了某個動詞。《花東》**303**："癸酉夕卜：乙丁出。子𰀁（占）曰：丙其。"係貞卜乙日商王武丁是否外出，子的占辭"丙其"亦即"丙其出"之省。

花東卜辭的用辭，除了僅記"用"或"不用"的簡單形式之外，還常常在"用"或"不用"之後記有別的詞句。這是花東卜辭的用辭的一個顯著特點。在舊有卜辭中，無名類和歷組卜辭有不少類似例子，黃天樹先生曾作過專門的深入研究。下面我們先比較詳細地引述其說。

黃天樹先生在《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一文中指出，[2]"茲用"、"不用"之語既非兆辭，亦非占辭。"有的學者認爲'茲用'、'不用'之語是驗辭，也不可從。但是，'茲用'、'不用'等用辭後面所附記的刻辭，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驗辭，如……一種是用辭，記錄施用情況，如……"他舉出的"茲用"後面所附記的刻辭係記錄施用

---

[1]參看本文附錄一。

[2]黃天樹：《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收入《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附錄二，第 333～341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情況的例子如：

（五十三）□丑貞：翌日酒☐？兹用，甲寅。　《屯南》2837［歷組二類］

（五十四）［丙］辰貞：又伐于父丁？兹用，丁巳。　《合集》32224=南明 620［歷組二類］

謂：“‘兹用’後面的時間詞，應是記載‘兹用’的日子，即注明在那一天採用並施行命辭中所卜問的事情。”又如：

（五十五）辛亥貞：又歲于大甲？兹用。［甲寅］酒五牢。《屯南》856［歷組二類］

（五十六）甲子貞：升歲一牢？兹用。又升［大乙］一牢，大丁一牢，大甲一牢，☐一牢。　《屯南》2420［歷組二類］

黄先生謂上引兩條卜辭：

> “兹用”後面的刻辭，肖楠先生《屯南・釋文》都認爲是另一條命辭，非是。我們認爲，這種刻辭既非命辭，又與前舉……中“兹用”後的驗辭有别。它是記錄施用情況的刻辭，不涉及應驗不應驗的問題。因此把“兹用”連同後面記錄施用情況的刻辭都看成“用辭”更合於卜辭實際。需要注意的是，凡辭末綴以“不用”之語的，其後從不附記刻辭。因爲沒有施用，也就無事實可記了。另外，“兹用”或“用”後面附記的刻辭，往往與命辭中所卜問的内容不同。如：
>
> （24）己巳卜：其又歲于南庚？兹用，一牛。
>
> 合 32608=珠 365[歷無名間]
>
> （25）己未卜：其又歲于雍己？兹用，十牢。
>
> 屯 3794［歷無名間］
>
> 這些現象表明：凡施用情況與命辭不同或有所補充時就附記“施用情況”的刻辭。凡施用情況與命辭相同，就僅書“兹用”二字，其後不再贅記了。

他又指出，“兹用”也有單刻在兆側的例子，如《屯南》2349（無名類）：“辛卯卜：兄二升，惠今日辛酒。”其右側刻“大吉。兹用，一牛。”“‘大吉’是占辭。‘兹用一牛’是用辭，其格式是：‘占辭

+用辭’。”又：“有一版歷無名間類的卜骨合 32202=掇 1.388，其上的用辭‘茲用，卯二牢’單刻於命辭‘十伐’的左側。命辭卜問：用十個砍頭的人牲來祭祀是合適的嗎？用辭說‘茲用，卯二牢’。很可能實際施用的情況是用‘十伐’時，又加‘卯二牢’。”

類似的例子我們還可以舉出：

（五十七）□申卜：且（祖）辛祭，又戠牛。丝（茲）用。祭，戠。 《屯南》174［無名類］

（五十八）甲午鼎（貞）：[illegible]侯☑丝（茲）用。大乙羌三，且（祖）乙羌三，卯三牛，乙未彡（酒）。

《屯南》586［歷組二類］

（五十九）甲午鼎（貞）：[illegible]侯☑丝（茲）用。大乙羌三☑ 《屯南》781（與《屯南》586 同文）［歷組二類］

（六十）□□鼎（貞）：又[illegible]歲于且（祖）乙。丝（茲）用。乙酉。〇甲辰鼎（貞）：祭于且（祖）乙又[illegible]歲。丝（茲）用。二牢。 《屯南》1131［歷組二類］

“茲用”後面所記刻辭的內容和性質可以類推。《花東》類似的例子如：

（六十一）甲申：叀（惠）大歲又于且（祖）甲。不用。一二 228.2

甲申卜：叀（惠）小歲攺于且（祖）甲。用。一羊。一二 228.3

原釋文將 228.3 的“用一羊”連讀。按“用”與 228.2 的“不用”相對，當單獨作一字讀；“一羊”是補充記錄的施用情況，指實際施行“攺小歲于祖甲”，以一隻羊作爲犧牲。

（六十二）癸丑卜：翌日甲寅坐（往）田。子[illegible]（占）曰：其坐（往）。用。从西。一二 316.3

“从西”意為實際施用此卜、甲寅日子是從西方去田獵的。

（六十三）己未卜：子其尋宜，叀（惠）坐（往）于日。用。坐（往）[illegible]。一二三 297

“日”係卜辭常見的祭名，“子其尋宜，叀（惠）㞷（往）于日”應是為子是否往于舉行“日祭”的處所舉行“尋宜”而貞卜。用辭記載最終未往于日祭之所而往于[illegible]地“尋宜”。

（六十四）庚辰卜：于[既]口宰，𢼄牝一，𠭯匕（妣）庚。用。彡舌。一 428.1

“彡舌”係補記祭祀妣庚的實際施用情況，427 號第 3～5 辭所卜與此為同一事：

（六十五）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𢼄牢，夋（後）𢼄牝一。用。一二三 427.3

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𢼄]牢，夋（後）𢼄牝。用。四 427.4

庚辰：歲匕（妣）庚牢牝彡舌。一 427.5

以上 3 辭所貞卜在庚辰日對妣庚舉行的祭祀中，都包含“彡舌”的內容。實際施用時，可能是在採用了 428.1“于[既]口宰，𢼄牝一，𠭯匕（妣）庚”之外，又加上了“彡舌”。

《花東》或於記“不用”之後，也附記其它刻辭，如後文所舉 288.8。又如：

（六十六）辛巳卜：于癸𢼄旬牛。不用。于甲𢼄。一 474.9

“不用。于甲𢼄”表明沒有用此“于癸𢼄旬牛”之卜，實際情況是于甲日𢼄旬牛。這可以作爲舊有卜辭“凡辭末綴以‘不用’之語的，其後從不附記刻辭”情況的補充。

從後文可以看到，《花東》常將我們所說的“用辭”看作“驗辭”。研究者也往往把卜辭中位於命辭之後、事後追記的內容籠統地看作“驗辭”。“驗辭”與記錄實際施用情況的“用辭”都是事後所追記，兩者位置相當，意義相類，如何區分？我們認爲，有些追記的內容是很難用是否“應驗”來概括的，有不少還是稱作“用辭”比較恰當。從一般的原則來講，大凡追記的事實或情況是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例如田獵遇上野獸、擒獲若干，天氣陰、啓或颳風下雨，某人有疾病、死等等，都應該屬於驗辭，是跟貞卜是否應驗有關的；大凡所追記的事實或情況是占卜主體所能控制的、可以主動發出的，如對某人舉行某種祭祀、外出、呼令某人作某事等等，則多半應劃歸用

辭，是記錄跟施用或不用此卜有關的事實或情况的。前引《花東》420.5 的用辭後所記的“[丁]各，乎（呼）畬”，“呼畬”是子發出的動作，但“[丁]各”則是子所不能控制的；451.8 的用辭後所記的“子不佰（宿），雨”情況相類，“子不佰（宿）”是子發出的動作，但“雨”則是子所不能控制的。兩者都只能看作驗辭而非用辭。

《花東》原釋文往往誤將“用”及其後面的刻辭連讀，如前文已舉出的 228.3“用一羊”。又或跟其前面的內容連讀而誤歸入命辭或占辭，如：

（六十七）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叀（惠）子祝，若，且（祖）乙侃。用。翌日舌。一 6.1

原釋讀斷句為“……叀（惠）子祝，若，祖乙永用，翌丁舌”，“日”字被誤釋為“丁”。按本作　，其形圓轉而不方正；而且甲辰的翌日當為祭祀祖乙之乙巳日，不可能是丁日。350：“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翌日舌。一”與此係同卜，亦可為證。原釋文用辭跟命辭未分清。又如：

（六十八）甲午卜：子𩁹（速），不其各。子𠃑（占）曰：不其各，乎（呼）鄉（饗）。用。舌且（祖）甲彡。一二 288.7[1]

甲午卜：丁其各，子叀（惠）㣇玉（？）攺（肇）丁。不用。舌且（祖）甲彡。三 288.8

7、8 兩辭結合起來可以看出，子本打算請丁來，並送丁玉器。但第 7 辭占卜的結果是丁不會來，子遂徑自呼饗，此卜用了。既然如此，則第 8 辭送丁玉器之卜自然落空，遂不用。是日舉行了“舌且（祖）甲彡”的祭祀，作爲兩卜實際施用情況的補充刻記在兩辭的“用”和“不用”之後。《花東》480.2 貞卜“丁弗𡧊（賓）且（祖）乙彡”，420、335、34 等數見“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的貞卜，可見商王來至子處，常與參加子對他們共同的祖先所舉行的祭祀有關。看來上兩辭中子本來打算請商王來，也是跟將對祖甲舉行的“舌彡”祭有關的。從子的占辭“乎（呼）鄉（饗）”，結合

---

[1]原釋文斷句標點作“甲午卜：子𩁹，不其各？子占曰：不其各，乎鄉用舌，祖甲彡。”不確。

236 號第 25、26 兩辭貞卜丁是否“鄉（饗）鼎（鬻）”來看，子或許本來就是打算請商王來為對祖甲的祭祀舉行“饗禮”的。[1]最後商王沒有來，但子仍然舉行了“舌且（祖）甲彡”的祭祀（並呼令人舉行了饗禮）。所以“舌且（祖）甲彡”實與這兩卜的實際施用情況密切相關。

《花東》原釋文又往往有因爲不瞭解用辭的特點而改變原行款釋讀卜辭的情況，如後文要舉到的 34.14。又如：

（六十九）甲戌卜，才（在）□：子又（有）令[㲋]丁告于□。用。子□ 。一二 480.4

原釋文作“甲戌卜：在□，子又令[㲋]，子□ 丁告于□？用。”跟原行款不合。“子又(有)令[㲋]丁，告于□”，可能是子命令人將“[㲋]丁”之事在□地“告”於某先人或神明的意思。用辭中“子□ ”是對施用此卜情況的補充說明，“□ ”字不能確識，如是人名，則“子□ ”可能就是子所命令的人。如“□ ”為動詞，則“子□ ”跟 475.9 記於辭末的用辭“子□（速）”相類，“子□ ”是對施用命辭“子又（有）令[㲋]丁，告于□”內容的補充說明。

下面我們再羅列出《花東》的一些用辭，分別加以討論。

（七十）己巳卜：子□*燕。用。庚。一 391.1

弜巳□*燕。一 391.2

辛未卜：□*燕。不用。一 391.3

弜巳□*燕。用。一 391.4

391.1 原釋文連讀為“用庚”。按“庚”當是用辭“庚午（己巳之次日）子□燕”的簡省形式，是對實際施用此卜的時間的記錄。

（七十一）乙未卜：乎（呼）多宁（賈）𠬝西鄉（饗）。用。夨（昃）。一 290.8

乙未卜：乎（呼）多宁（賈）𠬝西鄉（饗）。用。夨（昃）。二 290.9

上兩辭分別為同一卜問的第一、二卜，290.9“夨”字原漏摹漏釋，“用”字標為用辭；290.8 標點為“乙未卜：乎多宁𠬝西鄉，用仄？”又將“用仄”斷入命辭。按“夨（昃）”當是用辭，補記乙未日用此

[1]參看本文第二章對 236 號第 25、26 兩辭的解釋。

卜，“乎（呼）多宁（賈）㞢西鄉（饗）”的時間。

《花東》有幾例用辭作“用。不率”的：

（七十二）己酉卜：翌日庚，子乎（呼）多臣*燕見（獻）丁。用。不率。一 34.14

（七十三）庚戌卜：子乎（呼）多臣*燕見（獻）。用。不率。一 454.1

庚戌卜：弜乎（呼）多臣*燕。一 454.2

原釋文將 34.14 的“用不率”連讀為命辭，454.1 的“用不率”連讀為用辭。按作爲用辭是正確的，但“用”跟“不率”之間應斷開。《花東》1572 頁第 34 號下考釋說：“率，金祥恆認爲其義為‘皆也，悉也’（《釋率》，《中國文字》第 5 卷，2013—2018 頁），其說可從。卜辭的‘率用’數見，如《合集》555 正‘甲寅卜，永鼎（貞）：衛以僕率用’，‘鼎（貞）：衛以僕勿率用’。‘率用’釋為皆用、全用，‘勿率用’則為不全用。本片第 14 辭的‘用不率’其義可能與‘勿率用’相似。”此說的問題在於，其所舉“勿率用”之例，“用”的對象是“僕”，僕不只一人，所以可以說“不要皆用”。而連讀的用辭所謂“用不率”，“用”的對象就是具體的這一卜，是無法說成“不皆用”的。斷開之後，結合命辭，“不率”實際是“不率呼多臣”之省，意為子未“盡呼多臣”、“皆呼多臣”去“*燕獻丁”，就很好理解了。《英藏》610 正賓組卜辭說：“□寅卜，亘[鼎（貞）]：*僕不幸（執）。”610 反：“[王]固（占）曰：其幸（執）。隹（唯）其不率。”“不率”也是“不率幸（執）”之省。卜辭“率”字絕大多數用於命辭，《英藏》610 反用於占辭，與《花東》用於用辭者可相印證。而且都說“不率”，跟用於命辭者說“勿率”不同。《合集》559 正：“癸丑卜，㱿鼎（貞）：五百*僕用。旬壬戌㞢用*僕百。三月。”“旬壬戌㞢用*僕百”是用辭，命辭貞卜用“五百*僕”而實際施用此卜的情況是“用*僕百”，這也就可以說是“用。不率”。上舉卜辭“子未‘盡呼多臣’、‘皆呼多臣’去‘*燕獻丁’”，那麼子實際呼令了哪些“臣”呢？從下引卜辭可以看出：

（七十四）庚戌卜：子叀（惠）發乎（呼）見（獻）丁，眔大亦*燕。用。昃。一 475.5

此辭原釋讀為："庚戌卜：子叀彈乎見丁眔大，亦燕昃？用。"由於不瞭解用辭的特點而變亂行款將末兩字"用昃"辭序互易。"昃"是事後追記"子呼發獻丁，眔大亦*燕"之事發生、舉行的時間的。"*燕"跟"見（獻）"多連言，"子呼發獻丁，眔大亦*燕"實際就是"子呼發眔大*燕獻丁"的另一種說法。由此可知，"發"和"大"就是"子"的"多臣"中的兩人，所謂"不率"即指未盡呼多臣，而僅呼令了此二人。

（七十五）弜告丁，肉弜入[丁]。用。一 **237.14**

入肉丁。用。不率。一 **237.15**

第 15 辭原標點為"入肉丁，用不率？"不妥。"不率"也是用辭，當是"（肉）不率入"的省略，謂子未盡入肉于丁。14、15 兩卜皆"用"，但兩卜所問相反，最終施用結果是"入肉而不皆入"，可以視爲一種折衷，對兩卜來說都可認爲是施用了。同樣地，前舉 34.14 與 454.1 兩卜卜"呼多臣"既用，475.5 卜"呼發眔大"又用，也可以說是一種折衷，對兩卜來說都可認爲是施用了。

《花東》的用辭又常常省略"用"字，而將記錄具體施用情況之辭直接刻寫在命辭之後，很容易被誤解為命辭的一部分，例如：

（七十六）己酉夕：翌日舌歲匕（妣）庚黑牡一。庚戌酢（酒）牝一。一二三四 **457**

《花東》1736 頁考釋謂："'己酉夕'乃'己酉夕卜'之省。'庚戌酢牝一'屬驗辭，是第二天（庚戌）實際祭祀妣庚時用牲之記錄。原卜問是否用一頭黑公牛，而實際祭祀時用的是一頭母牛。"其說基本可從，不過按照我們的說法，既然係"實際祭祀妣庚時用牲之記錄"，當稱為用辭而非驗辭。150.2："己酉夕：翌日舌匕（妣）庚黑牡一。"與 457 為卜同事，但未記用辭。

（七十七）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庚戌宜一牢，發。一 **376.3**

（七十八）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庚戌宜一牢，發。一 **178.8**

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178.9**

庚戌：宜一牢，才（在）入，發。一二 **178.11**

庚戌：宜一牢，才（在）入，發。一 178.12

376.3 和 178.8 的“庚戌宜一牢，發”為用辭。庚戌為己酉次日，“己酉夕：伐羌一”係預卜第二天的祭祀；庚戌日又卜“宜一牢，才（在）入，發”，結果最後實際施用情況是採用了庚戌日的貞卜，遂將此補記在己酉夕的貞卜後作爲用辭。“發”字原釋為“彈”，《花東》1628 頁第 178 號下考釋說：“第 8、11、12 辭，句末之‘彈’字，為人名，可能指由彈主持貞問或由彈來主持祭祀。我們傾向於前一種理解，因爲在 175（H3：539），彈是貞人。”我們認爲當理解為以“發”的方式用一牢以行宜祭，“發”作爲用牲法，意為“射”。[1]

（七十九）己卯卜：子用我㚔，若，弜屯（純）㱙用，侃。舞商。一 130.1

屯（純）㱙㚔。不用。一 130.2

上兩辭的“屯”是一個總括詞，意為“全”、“皆”，古書多作“純”，或作“淳”。[2]第 1 辭“弜屯㱙用”是“弜屯㱙㚔用”之省，與第 2 辭對貞，且與其前面的“我㚔”相對。“我㚔”與“㱙㚔”相對，“我”、“㱙”皆當為地名或族名，分別是“㚔”之修飾語，“㚔”當是樂舞一類的意思。130.1 的“舞商”當是用辭，原釋文標點為：“己卯卜：子用我㚔若，弜屯㱙用，永舞商？”誤將“舞商”斷入命辭。“商”是樂舞一類意思。[3]命辭就用“我㚔”和“㱙㚔”之事貞卜，實際施用的結果是“舞商”。

《花東》有不少卜辭在辭末附記“在某地”，不必贅舉。有的“在某地”記在“用”的後面，仍然只能看作單純地記錄貞卜時所在地點，例如：

（八十）癸亥：宜牝。才（在）入。一 240.1

癸亥：宜牝一。才（在）入。一 240.2

戊辰：宜囗囗㲋。用。才（在）入。240.5

（八十一）戊申卜：叀（惠）𩡧乎（呼）匄[馬]。用。才（在）𣪊。一二三 467.9

---

[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77～79 頁。

[2]朱德熙：《說“屯（純）”、“鎮”、“衠”》，《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古文字論文》，第 173～184 頁，商務印書館，1999 年 9 月。

[3]參看本文第五章對“益”字的考釋部分。

（八十二）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衩𡆥五。用。才（在）
呂。一276.4

（八十三）丁卯卜：爯于丁，𠧟（卮）才（在）𡨦（庭）迺
爯，若。用。才（在）𡨩。一一363.5

有的則似乎只能看作用辭的一部分，例如：

（八十四）壬申卜，才（在）𢓊：其卲（禦）于匕（妣）庚，
曹十宰，[又]十𡆥。用。才（在）𪓐。95

《花東》1598頁考釋已經指出："𢓊、𪓐，均地名。前者在前辭，後者在驗辭。這條卜辭是在𢓊地卜問卲祭妣庚，但後來在𪓐地才按占卜的內容進行祭祀。"其理解是準確的，但"驗辭"按我們的看法當改稱為"用辭"。

（八十五）丙申卜：子其㞷（往）𡧊，𢼄匕（妣）庚用羊。
一二173.4

丙申卜：子㞷（往）𡧊，歲匕（妣）庚羊一。才
（在）𡧊。一二173.5

丙申卜：子其㞷（往）于𡧊，侃。用。一173.6

上面3辭貞卜"往𡧊"祭祀妣庚，則占卜的時候並不在𡧊地，173.5辭末的"才（在）𡧊"顯然不能理解為附記占卜時所在地點，只能看作用辭，理解為在𡧊地施用此卜，"用"省略未記。

用辭所記是實際施用情況，大多只說"用"或"茲用"，表示按前面命辭所述施用了。有的補充一些命辭中沒有的內容，可能確實是實際施用時較卜問內容多出來的，也可能本來就是跟卜問內容完全一致，只是命辭省略而未說的。這從《花東》的下面幾例看得特別清楚：

（八十六）辛亥卜：子其㠯（以）帚（婦）好入于𠂤，子乎
（呼）多卲（御）正見（獻）于帚（婦）好，𢼄
（肇）紤十，㞷（往）𤰔。一63.2

辛亥卜：發𢼄（肇）帚（婦）好紤三，𡋎𢼄（肇）
帚（婦）好紤二。用。㞷（往）𤰔。一63.3

"往𤰔"義不明，[1]《花東》貞卜同事之辭尚有多條，如195.1："辛

[1]所謂"𤰔"字不知與"𡟰"是否有關，卜辭有"往𡟰"，見於《屯南》783："丙午卜：告于且（祖）乙三牛，其㞷（往）𡟰。不。〇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㞷

亥卜：子攼（肇）帚（婦）好玓（？），𡉀（往）㸓。才（在）𤞷。一二”等等。據此，結合 63.2 辭，可以看出 63.3 記於用辭的“𡉀（往）㸓”本當屬於卜問中固有的內容。由於命辭中省略未記，所以在記錄實際施用情況時補充說出。同樣情況又見 481.2：

（八十七）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𠂤一，叀（惠）子祝。用。又𠬝。一二 481.2

“又𠬝”應是補記實際施用此卜時除了“歲且（祖）乙黑牡一又𠂤一”以外“又𠬝”。《花東》“歲……又𠬝”之辭多見，如 149.10：“甲寅：歲且（祖）甲白豭，衩鬯一，又𠬝。一”等等。252.1“乙亥：歲且（祖）乙黑牝一，又𠂤[又]𠬝，子祝。一”與此辭當係同卜，可為“又𠬝”本應屬於命辭固有內容的確證。又如：

（八十八）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叀（惠）子祝，若，且（祖）乙侃。用。翌日𦧇。一 6.1

“翌日𦧇”係補記乙巳日祭祀祖乙的情況，350 同卜之辭云：

（八十九）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翌日𦧇。一 350

也可以看出“翌日𦧇”本是 6.1 所卜問的“歲祖乙”之事固有的內容。

五、孚辭

前文“用辭”部分我們引到整理者將《花東》的“卬（𠃨）”和“不卬”都看作用辭。我們改稱為“孚辭”，要先從裘錫圭先生對“卬（𠃨）”字考釋的意見談起。

裘先生最初將“卬（𠃨）”釋為“𢀜”（音 wǒ，跟由“戹”變來的用作“軛”、“扼”等字偏旁的“厄”非一字）讀為“果”，意為“實現”，在有的卜辭裏也可以理解為“應驗”；把“茲𠃨”這類辭稱作“果辭”。[1]後來他在《𩰫公盨銘文考釋》一文中改釋為

（往）㸓。不。”“往㸓”或即“往㸓”。

[1]裘錫圭：《釋“𢀜”》，紀念甲骨文發現 10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 年 8 月 20 日～23 日，安陽；後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25～133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孚”，[1]說：

> 《禮記・緇衣》所引《詩・大雅・文王》“萬邦作孚”之“孚”，上海博物館所藏《緇衣》簡作[glyph]，疑與卬為一字。此字雖尚不能釋出，但其讀音應與“孚”相同或相近。《尚書・呂刑》：“五辭簡孚，正于五刑。”僞孔傳：“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楊筠如《覈詁》：“孚，讀為符，信也，合也。《盤庚》‘以不浮于天’，《君奭》‘若卜筮罔不是孚’，並同。”……殷墟卜辭“茲[glyph]”之“[glyph]”，我以前曾釋為“卮（音wǒ）”，讀為“果”，現在看來，也有可能應該釋讀為“孚”，待考。

《豳公盨銘文考釋》後來又收入裘錫圭先生《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裘先生在所加“追記”中又更加明確地肯定“殷墟甲骨卜辭之[glyph]也確應讀為‘孚’”。[2]據此，我們將“果辭”改稱為“孚辭”。“孚”訓為“信”，有關卜辭和銅器銘文都能講通。“卬（孚）”用於卜辭意為“信”、“合”，則表示貞卜或占斷會與事實相符合，跟“應驗”的意思其實也差不多。裘先生以前釋“卬”為“果”對有關卜辭的解釋，改釋為“卬（孚）”之後仍然是基本適用的。

“卬（孚）”字在舊有卜辭除大量見於“孚辭”外，也出現於命辭或占辭。《花東》中“卬（孚）”字也有用於占辭之例，如：

（九十）丁丑卜：其[glyph]（彈？）于[glyph]（[glyph]），叀（惠）入人，若。用。子[glyph]（占）曰：女（毋）又（有）卬（孚），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252.3

---

[1]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保利藝術博物館編著《豳公盨》，第48頁，綫裝書局，2002年10月；《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第22頁。

[2]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第77頁。

同版第4、5兩辭說“叀（惠）剢人乎（呼）先奏，入人迺𡉚（往）。用。”上引252.3的“叀（惠）入人”或是“叀（惠）入人乎（呼）奏”之省。子的占辭“毋有孚，雨”意為此卜不會合於事實，會下雨。祭祀時下雨是不好的事，對於命辭的“若”來說即為“不若”。所謂“此卜不會合於事實”，就是命辭的“若”與事實的“不若”不相符合之意。

（九十一）丙申卜，子𡆥（占）曰：亦叀（惠）丝（茲）卬（孚），亡宕（賓）。173.3

據173.2：“丙申卜：[丁]☐䁅。子𡆥（占）曰：其宕（賓）。卬（孚）。”173.3省略的命辭也應該是就“丁”是否來“賓”為某位祖先所舉行的“䁅”祭而卜，173.2子的占斷是丁將會來賓，173.3則占斷也可能不會來賓。“亦惠茲孚”意為“也可能這一卜會符合事實”。由此可知，173.3所省略的命辭當是從反面貞卜，陳述的是“丁不各”、“丁不來賓”一類意思。

下面羅列出《花東》的全部“孚辭”：

（九十二）乙未卜，才（在）𣶃：丙[不雨]。子𡆥（占）曰：不其雨。卬（孚）。10.2
其雨。不用。10.3

（九十三）辛丑卜：子妹其隻（獲）狼。卬（孚）。一 108.1
辛丑卜：叀（惠）今逐狼。一二 108.2
辛丑卜：于翌逐狼。一二 108.3
辛丑卜：其逐狼，隻（獲）。一 108.4
辛丑卜：其逐狼，弗其隻（獲）。一 108.5
辛丑卜：䁅壬，子其㠯（以）口周于妖。子曰：不其口。[卬（孚）]。一 108.6

（九十四）丁卯卜：既雨，子其𡉚（往）于田，若。卬（孚）。一 244.1

（九十五）丁卯卜：子其𡉚（往）田，从阬西𡘥，冓（遘）嘼（獸）。子𡆥（占）曰：不三，[其]一。卬（孚）。一二三 289.7

（九十六）己卯卜：丁侃子。卬（孚）。一 490.5

（九十七）丙申卜：[丁]☐暒。子𠃢（占）曰：其宜（賓）。

卬（孚）。173.2

（九十八）辛巳卜：新馳于目（以）萑，才（在）龜入。用。

子𠃢（占）曰：奏英（艱）。卬（孚）。一 259.1

（九十九）庚申卜：子益商，日不雨。卬（孚）。87.2

其雨。不卬（孚）。一 87.4

87 號第 2、4 兩辭當是一組對貞卜辭，原釋文辭序有誤。

從在一條卜辭中的位置來說，上引“孚辭”或位於命辭之後，或位於占辭之後。《花東》第 1562 頁第 10 號下考釋已經指出：“在 H3 卜辭中，卬不在貞詞當中出現，一般出現於占詞之後，若省略占詞之句，則在貞詞的後面。”裘先生說：“如果一條卜辭有占辭和驗辭，果辭的位置總是在占辭之後驗辭之前。”花東“孚辭”後面不再出現驗辭，從總是位於占辭之後這一點來說，跟舊有卜辭是一致的。裘先生說：“用辭和果辭好像從來沒有同在一條卜辭中出現過。”上引 259.1 可為補充，是少見的用辭和孚辭同在一條卜辭中出現之例。

從形式上來說，舊有卜辭的“孚辭”多說“茲卬（孚）”、“不卬（孚）”，只說“卬（孚）”的例子見於無名組、何組、子組等，裘先生已經集中舉出。《花東》“孚辭”只說“卬（孚）”而從不說“茲卬（孚）”，說“不卬（孚）”的僅有 87.4 一例。裘先生說：“在果辭中，說‘不戹’的明顯地比說‘戹’的少，黃組甚至只說‘茲戹’而從不說‘不戹’。‘不用’在用辭中所佔的比例，高於‘不戹’在果辭中所佔的比例。但黃組用辭也只說‘茲用’而從不說‘不用’，情況與果辭是一致的。”

“孚辭”與“用辭”既有區別又有聯係。《花東》第 1562 頁第 10 號下考釋引裘錫圭先生釋作“戹”、讀為“果”之說，謂“可備一說”。又引 87 第 3 辭（按實為第 4 辭）“其雨？不卬”，謂：“與本片（第 10 片）第 3 辭‘其雨？不用’相近。‘用’與‘卬’詞位相同。”又引 288（按當為 289）“冓狩？子占曰：不三其一。卬。”與 378“戊戌卜：翌日己，口豖冓？子占曰：不三其一。用。”（按此與 378 下原釋文有出入），謂兩辭“占詞內容相似，但最末一字一作‘用’，一作‘卬’。”謂：“由此可見，H3 卜辭句末的‘卬’、

‘不卬’與‘用’、‘不用’義相似，應為用詞。”裘先生也說：“我們在區分果辭和用辭的同時，也應該承認二者的實際意義的確差不多。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判斷為‘果’的占卜應該是‘用’的，判斷為‘不果’的占卜應該是‘不用’的。”

裘先生指出，孚辭應該是在占卜之後、所占卜之事有結果之前刻記的。“嚴格說，‘茲厄’應該理解為‘此次占卜會應驗’。這是事先的判斷，而不是事後的記錄。”這一點在上引《花東》的所有“孚辭”中似乎尚不明顯。“孚”訓為“信”，意為“符合事實”，上引《花東》記於辭末的“孚”或“不孚”，看作事後追記的對占卜情況是否“符合事實”的記錄，似乎也沒有明顯的矛盾。而且，《花東》的“孚”或“不孚”後面從不再記具體的應驗情況，也值得注意。這樣看來，似乎“孚辭”的性質又有跟驗辭接近的一面。這個問題，還有待跟舊有卜辭的“孚辭”聯繫起來全面考察作進一步的研究。

第五章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字詞叢考

字詞的考釋，是甲骨卜辭和其它所有古文字研究的基礎工作。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有不少新出現的疑難字詞；還有一些雖然已經見於舊有甲骨卜辭，但花東卜辭為它們的正確釋讀提供了新的資料和綫索的。通過對它們的考釋，包括分析確定其字形、用法等，能最大限度地理解有關字詞，進而讀通有關卜辭。本章就是我們對花東卜辭部分字詞考釋結果的彙集，共有22則。

目錄：

一．𢓊（奔）

《花東》"𨒪"字出現兩次，分別見於295.1和381.1：

（一）戊午卜：子又乎（呼）逐鹿，不𨒪馬。用。一二三
295.1

庚申卜：于既乎（呼）☒。用。一二三四 295.2

辛酉卜：从曰昔听，𡆥（擒）。子𠃧（占）曰：其𡆥（擒）。用。三鹿。一二 295.3

壬戌奠卜：𡆥（擒）。子𠃧（占）曰：其一鹿[1]。用。二 295.4

（二）戊戌夕卜：暒己，子其[逐]，从𡈼人鄉（向）㪅（虢），

---

[1]此辭"其一鹿"三字原釋為"其[𡆥]"，仔細觀察拓本和照片，"一鹿"二字尚不難辨識。

觜（遘）。子𠧴（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有）

遡馬。用。[1]一 381.1

于既乎（呼）。用。[2]一二 381.2

"遡"字之形分別作：

《花東・釋文》在 1684 頁 295 號下考釋只說"遡"字"从'彳止'从'㫃'，可隸釋為遡。"從整理者又曾將此辭解釋為"子又呼令驅逐鹿群，不用遡馬嗎"來看，[3]大概是以"遡馬"為某種馬的名稱，"遡"是起限制修飾"馬"的作用的。381.1 原"遡"跟"馬"組成合文，整理者隸定為"𩢍"。1710 頁考釋說"𩢍"："遡馬合文，前述 295（H3：882）第 1 辭'遡馬'可證。遡馬，可能是指野馬。"

在談我們對"遡"字的考釋之前，先要對上引卜辭中的一些問題略作交待和解釋。381.1 的"从㞢人鄉敺（虤）"，1710 頁原考釋謂："敺，其本義應為驅虎，但在此應為名詞，即被驅趕之虎。'敺觜'乃'觜敺'之倒文，即遇上了被驅趕之虎。"此說不確。"敺"字又見於《花東》14.5、6 兩辭：

（三）乙酉卜：子又之阺南小丘，其罿，隻（獲）。一二三四五 14.1

乙酉卜：弗其隻（獲）。一二三四五 14.2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阺南丘豕，觜（遘）。一二三四 14.3

㠯（以）人，觜（遘）豕。一二 14.4

乙酉卜：既粤㞢（往）敺（虤），觜（遘）豕。一二 14.5

---

[1]此辭第一個"其"字下的"逐"字，其所从的"豕"形的頭部在拓本和照片上均清晰可見。"人"字原作缺文，摹本已摹出"人"形，據照片觀察應再無其它筆劃，此逕補釋為"人"。辭末的"用"字原漏摹漏釋。

[2]此辭原釋文標點為"于既乎（呼）用。"未將用辭與命辭分開，不妥。

[3]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 年第 1 期，第 8 頁。

弜敝（虣）。一二 14.6

𦮃（遘）阢鹿。子𠧩（占）曰：其𦮃（遘）。一二 14.7

1564 頁考釋說："敝，象手執杖搏虎之形。裘錫圭認爲可能是𧇡（虣）的異體字，該字在卜辭中可作動詞、地名、侯名。在本片用為地名。"按 14.5、6 辭中"敝（虣）"顯然當是動詞，與其它卜辭"敝（虣）"指"搏虎"不同的是貞卜能否"遘豕"，"敝（虣）"的對象應是"豕"。關於"𠧞"字，黃天樹先生說：𠧞字"是在象形字皀上加注聲符'丂'。古音'皀'（簋）在見紐幽部，丂在溪紐幽部。故'皀'（簋）可加注聲符'丂'。'𠧞'疑是'簋'字的繁文。"此辭中"𠧞"作動詞，"卜辭大意是卜問貴族用簋祭祀或用簋吃完飯後，前往打獵，能碰到野豬嗎？"[1]其說可從。"从圭人鄉敝（虣）"的"鄉"，原考釋已指出"假為方向之'向'"，其意當為子狩獵從圭地之人的方向搏豕（由後文 378.1 同卜云"子求豕"可知此"敝（虣）"的對象也是"豕"）。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周金文中也有"敝"字。上個世紀七十年代出土於陝西鳳翔縣的敝爵（《集成》10.9024，原題爲"敝父癸爵"），銘文為"敝乍（作）匕（妣）癸□"五字，"敝"字原作：



發表者據字形和出土地考定為"虢"，[2]信從的人不少，甚至被許為金文考釋的新進展，[3]其實是靠不住的。由於牽涉到對《花東》"敝"

[1]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二分，民國九十四年（2005 年）6 月，待刊稿。

[2]王光永：《介紹新出土的兩件虢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185～186 頁，1982 年 6 月。

[3]見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第 452～453 頁，書海出版社，2003 年 1 月。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第 112～113 頁 0546 號"敝"字下從釋"虢"之說並有補

字的認識，有必要也附帶在此作簡單辨析。此字也象手持杖搏虎之形，當也是“虣”字異體，在爵銘中為作器者的私名，跟“虢”並無關係。如果釋為“虢”解釋為以國名為氏，則虘爵銘文僅稱此氏而後面不接名、字或身份（“伯”、“公”之類）等其他成分，在金文人名中也是罕見的。《花東》和舊有卜辭中的“虘”字字形如下：

《花東》381.1 《花東》14.5（此形被兆序“二”所打破）

《花東》14.6 《合集》30998

可以看出,此字無論正反,“手執杖”之形總是位於“虎”形的後方，這正是爲了表示“搏虎”之意。而金文“虢”字，一則絕大多數要多出“爪”形偏旁，二則就算個別不从“爪”的，如常被舉為例證的彔伯𢦚簋（《集成》8.4302）“朱虢”的“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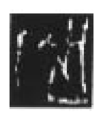
其“攴”形也是位於“虎”形的正前方，偏旁關係仍然不合。班簋（《集成》8.4341）“虢”字作，當是“虢”字較原始的字形，作虎首人身之形執杖，也並非“以杖擊虎”之形。這類字形後來手形斷裂、訛變爲“攴”，才成爲普通的“虢”形。

295.3 的“𠰈”字原作：

此形又見於 35.1 和 395+548[1]之辭，35.1 字形較清晰完整：

釋，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 1190～1191 頁也信從釋“虢”之說，又進一步將殷墟甲骨文中用於田獵卜辭的“虘”釋讀為“格擊”之“格”。

[1]方稚松綴合（黃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待刊稿）。



整理者原隸定為“骱”，1684 頁 295 號下考釋說：“骱，H3 新出之字，从‘骨’从‘斤’，隸釋為‘骱’，音義待考。”我們把舊所謂“骨”字改釋為“𠕁（肩）”，隸定為“𠕁斤”。[1]此字也並非新見字。《合集》13874 正甲（《乙編》777）、《合集》9389、《合集》8289 反都有此字，其字形分別作：

《合集》13874 正甲（《乙編》777）“𠕁斤”字所在卜辭殘缺只存此字，其形與《花東》此字全同，顯然為一字。《合集》9389 係賓組記載胛骨來源的骨面刻辭，共有三辭：“□子帚（婦）井气（乞）自☒〇□戌帚（婦）井气（乞）☒〇☒𠕁斤㞢三十。”此形所从的“斤”省去象徵鋒刃部分的箭頭形筆畫，“新”字所从的“斤”也多如此作。《合集》8289 反僅存“☒𠕁斤十☒”兩字，其上端雖略殘，但從所存部分看應是“𠕁斤”字無疑，其用法與《合集》9389“𠕁斤”字同，皆當與胛骨本身的來源、修治等事有關，其字又从“斤”从“𠕁”，或許就是表示以斧斤類工具整治胛骨之意。此外《合集》31726（戩 46.8）無名組卜辭有字，辭例為“于又～。吉。”《文編》346 頁 1013 號說是“从人”，與“𠕁斤”當非一字。《花東》“𠕁斤”字用法與上舉諸例不同：

（四）壬申卜：子㞢（往）于田，从昔𠕁斤。用。毕（擒）四鹿。一 35.1

壬申卜：既乎（呼）食，子其㞢（往）田。用。一二

---

[1]此從徐寶貴、裘錫圭先生說。見裘錫圭：《說“𠕁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

35.2

（五）壬申卜：子其㞢（往）于田，从昔𠮵。用。二 **395.1+548**

（35.1 同文）

癸酉卜：子其㞢（往）于田，从剢，毕（擒）。用。一 395.8

“昔”當是地名，“𠮵”則當是跟田獵過程有關的一個動詞，與“从圭人鄉（向）㪍（䖒）”的“㪍（䖒）”相類。對比之下，295.3 的“从曰昔𠮵”實不通，疑“从曰”二字誤刻倒，原辭當釋讀斷句為“辛酉卜：曰从昔𠮵，毕（擒）。”或“辛酉卜：曰：从昔𠮵，毕（擒）。”按照前一種標點，“曰从昔𠮵”是“命令從昔地開始‘𠮵’”的意思。按照後一種標點則係以“曰”字引出命辭。[1]另外，從 35.2 還可以知道 381.2 的“于既乎（呼）”很可能就是“于既乎（呼）食”之省。

381.1 子的占辭“不三，其一”比較特殊，同樣的說法見於 378.1 和 289.7：

（六）戊戌夕卜：𡆥[己]，子[求]豕，冓（遘），毕（擒）。子𠧞（占）曰：不三，其一。用。一二三四 378.1[2]

弗其毕（擒）。一二三四 378.2

毕（擒）豕。子𠧞（占）曰：其毕（擒）。用。一二 378.3

378 與 381 干支相同，事類和文句均接近，顯然當係同卜。1709 頁 378 號下考釋說：

> 第 1 辭“不三其一”這種文句在卜辭中比較罕見。這是“子”在狩獵之前進行占卜時所作的占辭。其意可作兩種理解：

[1]同類的例子如《花東》5.15：“丙子卜，才（在）𠂤：曰：其奏。”佚 874=續 1.45.5：“乙亥卜，中貞：曰：其㞢于丁，叀（惠）三宰。九月。”《合集》6128：“乙丑卜，殼貞：曰：𢀛方其至于豕土，其㞢（有）[𡆥]。”《合集》20412：“五月壬申卜：曰：今𠦪（禱）方肉（多）子。”

[2]此辭“求”字拓本上作[图]形，尚基本清晰可見，照片亦可見一部分，原未摹未釋。1709 頁 378 號下考釋謂“子口豕冓”當是“子口冓豕”之倒文，誤。此外“豕”字拓本尚全存而照片上（圖版 402）“豕”字所在甲片已完全殘去。

（1）這次狩獵即便不能捕獲三個（豕），也能捕獲一個（豕），肯定會有收獲;（2）該次狩獵共占卜三次，不用第三卜，而用第一卜。

按兩說均不確，以前一說較接近事實。“不三其一”的否定詞用“不”而不用“勿”，所以不能是占卜者能夠控制的“用哪一卜”之意。命辭所貞卜的首先是能否“遘豕”的問題，故“不三其一”當是說，“不遇上三頭豕，也會遇上一頭豕”。381 又說，如果遇上兩頭豕，則會出現“有遨馬”的情況。

（七）丁卯卜：子其坐（往）田，从阢西歺，冓（遘）獸（獸）。子𠧩（占）曰：不三，[其]一。卬（孚）。一二三 289.7

此辭“獸”字作“遘”的賓語，處在跟如 14.5“遘豕”一類說法的“豕”字相同的位置上，顯然是已經作爲名詞“野獸”之“獸”來用的。類似用法在舊有卜辭中少見，陳年福先生曾舉《屯南》2326 為例：“叀（惠）永彔（麓）焚，𢀛（擒）又（有）小獸（獸）。”[1]“獸”本是動詞狩獵之“狩”的本字，由動詞“狩獵”義引申為名詞，表示行爲所涉及的對象“野獸”，猶如“禽”由動詞“擒獲”義引申為名詞表示所擒獲的對象。二者的詞義演變軌跡相類。“獸（獸）”用為名詞野獸之“獸”，還見於《花東》363.1 和 363.2，參看本章對“𤜵”字的考釋部分。

下面就來討論“遨”字。首先我們認爲整理者將其分析為“从‘彽’从‘㫃’”是不太準確的。舊有卜辭中多見“旋”字，我們知道，古文字中从“止”的字往往可以增从“彳”旁，“彳”和“止”結合就演變為後來的“辵”旁，如殷墟甲骨文中“追”字本作“𠂤”、“逐”字本作“豕止”、“遘”字本作“冓止”等等，其例不勝枚舉。“遨”字顯然也應該分析“从‘彳’从‘旋’”，嚴格隸定的話可作“𢓊”，就是“旋”字的繁體。

“旋”字見於舊有卜辭，《類纂》1168 頁列爲 3017 號字頭，自羅振玉以來多釋為“旋”（《綜覽》203 頁，《甲詁》3056～3057

[1]陳年福：《甲骨文詞義研究》，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 年 5 月，第 147～148 頁。

頁）。按“旋”字構形不明，[1]其它古文字資料中尚未見到，“㫋”字跟它比較字形也有不同，釋“旋”之說證據並不充分。另外《類纂》1168頁3020號字頭[甲骨文]也釋為“旋”，其下只收《合集》21482一辭：“辛酉卜，王鼎（貞）：余丙示[甲骨文]于[甲骨文]。”似是人名。又《類纂》879頁2359號“㣳”字收有《合集》27747[甲骨文]、《屯南》2311[甲骨文]兩條，皆為人名。以上三形跟“㫋”字形用法都不同，當非一字。其是否為“旋”及从“旋”之字也難以肯定。

《甲詁》3057頁按語同意釋“㫋”為“旋”之說，以爲卜辭皆用為人名。按甲骨文中確有不少“㫋”字用為人名的，如《合集》13764“㫋亡疾”，《合集》301、《屯南》917、《合集》1477+302（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第444組）等有一組為禦祭“蔄㫋”而卜之辭。但也有不少是用為動詞的：

（八）壬午卜，𡧊鼎（貞）：王叀（惠）帚（婦）好令正（征）尸。〇癸未卜，𡧊鼎（貞）：王叀（惠）帚（婦）好[令]㫋□[尸]。〇今早[2]王𠬝（勿）㫋尸。　《合集》6459+6465（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29組）

征伐“尸方”之辭賓組歷組皆有。“㫋”與“征”同見，其義當相近。

（九）鼎（貞）：叀（惠）𩓱令㫋𢀛𡴭。　《合集》6855正（6856同文）

“𢀛”是卜辭多見的殷人敵國（看《類纂》817頁），“伐𢀛”見於《合集》6960～6962；《合集》5663：“鼎（貞）：多犬弗其及𢀛𡴭。〇鼎（貞）：多犬及𢀛𡴭。”是貞問是否追及敵對方國“𢀛”；“𢀛”或增从“宀”作“㝛”，《合集》5455（5456同文）：“𢦏及㝛𡴭。”

[1]徐鍇《說文解字繫傳》說旋字“疋者足也，故㫃疋為旋，人足隨旌旗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說略同，謂“旌旗所以齊眾，執以指麾，令士卒望而前卻……”可參考。

[2]此字釋讀為早晨之“早”見陳劍《釋造》，待刊稿。下文所引《合集》6540“早”字同。

（十）□□卜，□鼎（貞）：今早王伐𠂇方，□□□□𡧊人五千乎（呼）旋（此形下半已殘）☒。《合集》6540

（十一）丙午卜，永鼎（貞）：𡧊射百令旋□[1]☒《合集》5760正

（十二）☒旋羌☒○☒伐𠂇方☒《合集》6544

“伐羌”賓組卜辭多見。

（十三）叀（惠）戍乎（呼）旋，執，于之禽，王受又（佑）。《合集》26993

（十四）☒其☒注（駐）𪓐人三千乎（呼）旋☒《合集》7325

此辭拓本不太清楚，“旋”下所从“止”形略有殘泐，《摹釋》、《合集釋文》皆誤釋為“㫃”，釋讀行款也皆正相反。“注”字原作一個器皿向另一個器皿中注水之形，舊多釋為“益”或“易”。此從裘錫圭先生說釋為“注”讀為“駐”，指派人到某地去。[2]這類用法的“注（駐）”所出現的卜辭，也往往與戰爭有關。同時這類卜辭常說“注（駐）某人”，上引《合集》7325“注（駐）𪓐人”與之相合，由此也可知《摹釋》和《合集釋文》的釋讀順序不對。

從以上卜辭可以看出，作動詞的“旋”字跟戰爭有關，多與“征”、“伐”同見。釋為“旋”也是講不通的。

“旋”字見於下舉西周早期金文。李孝定先生雖然也釋卜辭“旋”為“旋”，但已指出它跟金文召卣、麥盉之字為一字（《集釋》2225頁）。

召圜器（《集成》16.10360。舊稱召卣）：𥃩肇進事，旋走事皇辟君。

麥盉（《集成》15.9451）：……侯易（錫）麥金，乍（作）盉，用從井（邢）侯征事，用旋走夙夜贇（？）御事。

麥方尊（《集成》11.6015）：用報德，妥（綏）多友，享旋走

[1]《合集釋文》“ ”字下補為“[旋自]……”，“自”字不可信。

[2]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之七“釋‘注’”，《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1期，第55～57頁。

令（命）。

其形如下（《金文編》卷七1105號“旋”字）：


（召卣）（麥盉）

金文此字舊也多釋為“旋”，《金文編》就採納了這種釋法。但郭沫若、于省吾、白川靜等都主張釋為“奔”，[1]從近年出版的一些著作看，此說逐漸為更多的人所相信。[2]按“奔走”猶言“奔跑”，比喻臣下受使令而效力，乃是西周成語，《尚書》及西周金文均數見。如效卣說“效不敢不邁（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與上引麥盉相近；《尚書·多方》說“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尚書·酒誥》說“奔走事厥考厥長”，所在文句均與召圜器“旋走事皇辟君”極爲相近（尤其是《酒誥》）。可見釋“旋”為“奔”確不可易。但在字形方面還有可略作補充之處。

張世超等撰著《金文形義通解》謂“从‘止’‘㫃’聲，㫃者，‘旂’之初文，‘旂’从‘斤’聲，古音與‘奔’同韻部。”按“㫃（旂）”與“奔”不但韻部相同，聲母也有密切關係。“斤”和“旂”分別是牙喉音見母字和羣母字，“奔”是唇音幫母字，很多研究者都已經從諧聲、通假和同源詞各個方面舉例指出，上古確實存在牙喉音與唇音相通之例。[3]具體到“斤”字跟“奔”字，斧斤的“斤”和“錛”無疑就是一組同源詞，正是說明“旋（奔）”从“㫃（旂）”聲在聲母方面關係的絕好材料。可見，將“旋”分析為“从‘止’‘㫃’聲”釋為“奔”字異體在字形方面是解釋得通的。

同時，我們認爲“旋”字也可以從表意的角度解釋。前引郭沫若釋“旋”為“奔”，謂：

---

[1]郭沫若說見《金文詁林》第九冊第4230～4231頁，于省吾說見第4231頁，白川靜說見《金文詁林補》第四冊第2202頁。

[2]如張世超等撰著《金文形義通解》下冊卷十1857號“奔”字下釋此字為“‘奔’”之異構”，第2478～2479頁，[日]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第79頁直接歸入“奔”字下，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

[3]參看陸志韋：《古音說略》第十四章《上古聲母的幾個特殊問題》之陸“喉牙音通唇音”，收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第270～273頁，中華書局，1985年5月。

旌即奔之異文無疑。古文奔字作𡘝，象人奔軼絕塵之狀。止即趾之初文，足跡也。此从㫃从止，意亦相應。蓋旌旗之類，所以進士衆者，故从㫃也。

其說從會意的角度解釋字形，但說得很不清楚，大概跟他所據以立論的西周金文"旌"字字形已經有所訛變不無關係。我們認爲，殷墟甲骨文比西周金文更爲原始，其字形特徵為"止"形位於"㫃（斿）"形的正下方，應為表示"止追逐旌旂"之意，整個字跟大家所熟知的甲骨文"追"、"逐"兩字相類。也可以說，其意圖是用"㫃（斿）"來代表"軍隊"，全字表示"追逐（敵方）軍隊"。前舉西周金文"旌"字"止"形位於"旌旂"的右下方而非正下方，"止追逐旌旂"的原始表意性已經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壞。在"追"字中，"𠂤"代表追逐的對象"師衆"，同時又兼有表音的作用（《說文》"追"从"𠂤"聲），與"旌"字中"㫃（斿）"的情況正可互證。[1]

在古書中"奔"古常訓為"馳"、"逐"，用於戰爭，指向敵方奔馳，或指發起衝鋒，或指發起追擊。這個意義，跟"旌"字形所表示的意義是相合的。其用例如：

《公羊傳・文公七年》："戊子，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晉先昧以師奔秦。"

《左傳・定公四年》："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杜預注："燒火燧繫象尾，使赴吳師驚卻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此燧象猶《史記・田單列傳》之火牛。"[2]《史記・田單列傳》"火牛陣"："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

《文選》卷五十一王褒《四子講德論》"收秋則奔狐馳兔"李周翰注："奔、馳皆追逐也。""奔"、"馳"義近。《廣雅・釋宮》："馳，犇也。"《玉篇・馬部》："馳，走奔也。"《希麟音義》卷三"湍馳"注引《玉篇》、卷九"犇馳"注引《切韻》並云："馳，逐也。""馳"用於戰爭，常指追逐敵軍、向敵軍驅馳。《逸周書・

[1]參看楊樹達《釋追逐》，楊樹達文集之五《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積微居甲文說》卷上第1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又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348頁。

[2]第四冊第1545頁，中華書局，1990年5月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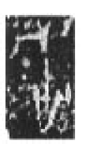
克殷》：“武王使尚父與伯夫致師，王既誓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楚師馳之（晉軍）。”《左傳・文公二年》：“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左傳・襄公十四年》：“與士鞅馳秦師，死焉。”由“馳”字的這些用法，也可以印證跟它義近的“奔”字。

前引卜辭“㫃止”字作動詞的用例，解釋為上引古書中那些用法的“奔”，顯然都很合適。又西周金文㦰簋（《集成》8.4322.1、8.4322.2）：“㦰率有司、師氏奔追襲[1]戎于棫林，博（搏）戎䵹（胡）……”“奔追襲”三個動詞連用，猶言“奔戎”、“追戎”、“襲戎”，“奔”與卜辭“㫃止（奔）”字用法也可相印證。

《合集》20190 一條𠂤組小字類卜辭說：

（十五）甲申卜，𠂤：王令（啚）人日明㫃止于京。

“㫃止”字原作：



其下所从的“止”形不是很清晰，《類纂》1170 頁 3034 號誤摹為“ ”（漏摹“止”形右側表示腳的大拇指的一筆），遂誤增一字頭（參看李宗焜《字表》349 頁）。西周晚期的大克鼎銘記載周王賞賜膳夫克田地和人的冊命辭說：“……易（賜）女（汝）井人奔于量（糧）。”裘錫圭先生認爲，“量”當讀為“糧”，是“糧田”的簡稱；“井人”即井族人，是被周王賜給“克”服“奔于量”（奔走於糧田）的勞役的。[2]上引《合集》20190，“日明”即時稱名“明”，“啚”是常見於𠂤組卜辭的人名，“京”則是卜辭多見的農田所在

[1]關於此“襲”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 年第 2 期，第 41 頁。

[2]《古文字論集》第 402 頁，《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 225 頁。

地、農業區，《合集》9980 云“京受黍年”，王卜辭中“令某田于京”或“令某壅田于京”一類貞卜多見（《類纂》742 頁）。參照大克鼎銘，“王令[illegible]人日明旋于京”理解為商王命令[illegible]族之人在天明時奔走於農田所在地“京”服勞役，顯然是很合適的。這也可以證明“旋”確實當釋為“奔”。

此外，殷墟甲骨文還有一個[illegible]字（《類纂》1171 頁 3042 號），見於《屯南》776：“口子鼎（貞）：王令[illegible]口人𠂤[illegible]方。”《甲詁》3067 頁姚孝遂先生的按語說：“字从‘㫃’从‘𠂤’，‘𠂤’即古‘追’字……此疑是‘追’之繁構。卜辭所僅見，有待於進一步之證明。”此字釋為“追”辭意可通，似可看作以“旋（奔）”為意符、以“𠂤”為聲符構成的“追”字異體。

前引《花東》兩例“逊（奔）”跟“馬”連用，出現在講到田獵的場合，“逊（奔）”意為“奔逸”，指馬受驚而不聽駕車者的指揮亂跑。295.1“不逊（奔）馬”是說不會發生馬奔逸之事，381.1“其二，其又（有）逊馬”是說如果遇上兩頭野豬，就會有馬奔逸。古書中講馬（因受驚而）“奔逸”的如：

《六韜・兵徵》：士卒恐懼，氣絕而不屬；戎馬驚奔，兵車折軸。

《鄧析子・無厚篇》：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臣者，君之馬。民者，君之輪。世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為國失此，必有覆車奔馬折輪敗載之患。安得不危！輪敗策折，馬奔輿覆，則載者亦傾矣。

《楚辭・九歎・離世》（劉向）：輿中塗以回畔兮，駟馬驚而橫奔。執組者不能制兮，必折軛而摧轅。

《鹽鐵論・刑德》：文學曰：“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

執舳非其人，則船覆傷。”

《孔叢子·嘉言》：馬方駭，鼓而驚之。……。馬奔車覆，六轡不禁。

古書又常說“馬敗”、“馬驚”、“馬佚（或“失”、“逸”）”等。《韓詩外傳》卷二：“昔者宋之桓司馬得罪於宋君，出於魯，其馬佚而騙吾園，而食吾園之葵。”《列女傳》卷三“魯漆室女”：“昔晉客舍吾家，繫馬園中。馬佚馳走，踐吾葵，使我終歲不食葵。”《列子·仲尼》：“體將僵者，先亟奔佚。”張湛注：“僵，仆也。如顏淵知東野之御馬將奔也，與人理亦然。”按“顏淵知東野之御馬將奔”之事見於多種古書（或作東野稷，或作東野畢），《莊子·達生》、《呂氏春秋·適威》皆作“（馬）敗”（人名作“東野稷”），《韓詩外傳》卷二、《孔子家語·顏回》皆作“（馬）佚”（人名作“東野畢”）。

《文選》卷十四顏延年《赭白馬賦》“戒出豕之敗御，惕飛鳥之跱衡”李善注引《古文周書》曰：“穆王田，有黑鳥若鳩，翩飛而跱於衡，御者斃之以策，馬佚，不克止之，躓於乘，傷帝左股。”《古文周書》（《逸周書》佚文）記載的這個故事，用來說明《花東》“子”田獵之前關心是否會發生馬受驚而奔逸的事，真是再合適不過了。

舊著錄於《殷虛書契菁華》的幾版著名的賓組大胛骨，《合集》10405 正（《合集 10404、10406 正、11446 同文》）辭云：“癸巳卜，殼鼎（貞）：旬亡囚（憂）。王固（占）曰：乃茲亦㞢（有）求（咎）。若偁。甲午王圭（往）逐兕，小臣甾車馬硪（俄），𢎘（攷）王車，子央亦顛[1]。”就是一例田獵逐獸中車馬發生意外的例子。此辭“小臣甾車”的“車”字作車轅折斷之形，跟下文“王車”的“車”作普通之形不同，不少人認爲就是表示“車轅折斷”之意。這樣“小臣甾車馬硪”可能當在“馬”字前斷開讀作“小臣甾車，馬硪（俄）”，理解為小臣甾的車車轅折斷，其馬遂“硪”而奔逸，撞上了商王之車。“馬硪”（俄，當“傾斜”講）跟《花東》的“奔馬”也可以相印證。

---

[1]此字一般釋讀為“墜”，此從唐蘭先生說釋為“顛”，唐說見《甲詁》1257 頁 1277 號下引。

二. 及

《花東》第 183、266、277、366 片有一個整理者釋為“采”的字，作如下之形：

183.11　266.1　266.3

下文用“A”代表，其形可分析爲从“禾”从“ ”（此形下文用“B”代表）。第 183 片第 11 辭整理者釋為：

（一）癸卜：不采，旬日雨？一 183.11

《花東》1632 頁原考釋說：“A，新見字。象人用手採摘禾穗之形，屬整體會意……《說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從爪禾。’該字正合此意。”是將 A 釋為動詞。按此辭中“旬　”即十日，“旬日雨”顯然是還未發生之事。據此，按照整理者的解釋，“不采”只能理解為占卜者問是否“將不採摘禾穗”。但我們知道，在這種情況下，應當用“勿”一類的否定詞而不能用“不”。[1]下引其它出現“A”字的卜辭，按照整理者的斷句和解釋也都存在同樣的問題。實際上，A 字應與下“旬日”連讀，看下引卜辭自明：

（二）其 A 五旬囗。266.1

三旬。266.2

弗 A 五旬。266.3

（三）一旬。277.2

☐二旬。277.3

其 A 五旬。277.4

弗 A 五旬。277.5

（四）乙丑卜：［㞢］☐宗，丁 A 乙亥不出獸（狩）。一三 366.1

乙丑卜：丁弗 A 乙亥其出。子𠙵（占）曰：庚、辛出。一二三 366.2

[1]參看裘錫圭：《說“弜”》，收入《古文字論集》，第 117～12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排比以上幾條卜辭，“A”字與下文連讀，顯然都是“到”、“及”、“至”一類的意思。“A 五旬”即到五旬、從占卜之日算起滿五旬，“A 乙亥”即到乙亥那一天。366 片於“乙丑”日占卜“丁”（即時王武丁）是否不到一旬之後的“乙亥”那天就出去狩獵，“子”判斷的結果是“庚（午）”或“辛（未）”日出狩，即確實不到一旬之後。

在第 290 片中，有一個作如下之形的字：



下文用“C”代表。其辭云：

（五）癸巳卜：自今三旬又（有）至南。弗 C 三旬，二旬又三日至。290.4

亡其至南。290.5

出自三旬迺至。一 290.6

《花東》1681 頁原考釋將第 4 辭驗辭部分的“弗 C 三旬”、“二旬又三日至”都理解為命辭，標以問號。又將第 6 辭、第 5 辭分別理解為這兩句的驗辭，謂這三條卜辭“可能是當時殷人觀察天象的真實記錄……此證明當時殷人對天象的觀察，已經相當精確了。這是一條十分珍貴的史料。”其說牽強難信。實際上，“亡其至南”、“出自三旬迺至”兩辭各自守一卜兆而刻，中間有界畫，後者還有兆序“一”，都只能理解為命辭。按照我們上引所作的標點，三辭分別是貞卜從現在起三旬（之內）“有至南”或“亡其至南”，[1]還是超過三旬才“至”。最後的結果是“弗 C 三旬，二旬又三日至”，即過了兩旬又三天就“至”了，兩旬又三天即不到三旬，“弗 C 三旬”的“C”，顯然跟前引“A”字用法是相同的。

“C”當分析為从“雨”从“B”，它跟 A 用法相同，又都从“B”。

---

[1] “至南”又見於第 159 號：“（1）癸未卜：今月六日☐于生月又（有）至南。子占曰：其又（有）至。[illegible]月燮。（2）癸未卜：亡其至南。”“南”字原釋為“青”，恐不可信。“南”是“南方”之意，王卜辭數見“來自南”，“至南”可能是“至自南”即從南邊來至之意。144 號第 2、5、6 三辭：“(2)口未，南三日又（有）至。一(5)西。(6)西。”208.2：“庚卜：西五六日至。”47.1：“南。”此三版諸辭當係卜同事，144.2 的“南三日又（有）至”即從南邊在三日內有來至之意，與“又（有）至南”可相印證。

很顯然，這兩個字都以“B”為聲符，它們所表示的是同一個詞。這樣看來，前文所引原考釋釋 A 為會意字“釆”之說就顯然不能成立了。A、C 兩字的釋讀，關鍵在其聲符 B 上。

“B”的形體像一個側立的人揚起手，甲骨文中以它為偏旁的字很多，大多是在字中起表意作用的，如“（何）”字象人手扶肩上所荷之物，“（禦）”字“象一人抵禦另一持杖者的攻擊”，[1]等等，可以不論。獨體的 B 字見於《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為“《合集》”）17972：“乎（呼）。”是人名；又見於《合集》34483：“于焚 雨。”[2]此辭的“”即卜辭多見的地名“”。“”也見於《花東》第 294 片，研究者多釋為“丮京”合文，或隸定為从“丮”从“京”，即認爲“B”是“丮”之異體。在有的合體字中，B 確實像是“丮”字的簡體，如卜辭“”字，研究者多認爲即右从“丮”的“孰”字異體。但單獨的 B 字，字形畢竟跟“丮”有區別。A、C 兩字釋為从“丮”聲，我們也找不到合適的詞來讀通卜辭。

《甲編》2357（即《合集》21414）有如下一字：

屈萬里先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云“或是及字異體”，《殷墟甲骨刻辭類纂》41 頁即收於“及”字下。此字上下文殘，是否為“及”字無法從文意驗證。其釋為“及”的根據，顯然是因爲字形象一人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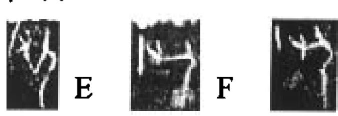
[1]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收入《古文字論集》，第 334 頁。

[2]《合集》6987 有單獨的 B 形，但實為“髟”之錯字，與此所論無關。看林澐：《說飄風》，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34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出手從背後“逮及”另一人。跟“及”字作“”形相比較，區別只在於背後的伸出手的人形是否寫出，其為“及”字繁體，從字形看確實是很自然的。同類的例子甲骨文多見，如卜辭“”字常常省略人形只保留手形作“”，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有這類異體關係的字，張亞初先生稱之爲“整體會意字與局部會意字”，有過詳細的舉例論證，請參看。[1]

上舉《甲編》2357 那類寫法的“及”字繁體，如果省略在前的人形，保留在後伸出手的人形，就成爲我們所說的 B 形了。卜辭獨體的 B 字，是否就跟我們所設想的這樣省略而成的“及”字有關，還難以確定。但在作合體字的偏旁時，由於還有其它偏旁在起着區別字形的作用，繁體的“及”字出現這樣的省略，是完全可能的。聯繫我們前文所說，A、C 兩字所表示的詞正是“到”、“及”、“至”一類的意思，顯然它們應當分別分析爲从“禾”、从“雨”，从繁體的“及”省聲，在卜辭中皆讀為意為“到”的“及”，字形有據，文意也通順無礙。

此外，殷墟甲骨文中還有如下三形（前兩形《類纂》收在 77 頁 0128 號字頭下[2]）：

D.  E  F 

其所在卜辭如下：

（六）丁卯卜，𠭰鼎（貞）：我D丁自庚。　《合集》21677（《乙編》1787）

（七）于四月其雨。〇弗 E 四月其雨。　《合集》20946（《乙編》450）

（八）□F 日乇。　《合集》17937

---

[1]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232～234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2]《類纂》此字頭下另外還收錄有《合集》2708、21722 兩形，其字形和辭例都跟下舉 D、E 有別，恐非一字。

D形正好位於殘斷卜甲的上方邊緣處，其左上部分的筆劃是否有殘缺尚不無疑問。E、F 兩形則可以肯定其上方再無其它筆畫。這些字形中包含我們上文所討論的"B"形是很清楚的。據此，如果直接將其中的"B"形分析爲具有表音作用，則它們也可以釋讀爲"及"，同時卜辭文意正好十分通順。《合集》21677"及丁自庚"即"自庚及丁"、從庚到丁，"自庚"可以看作是對"及丁"的補充說明。殷墟甲骨文中有不少占卜是否"及（今）某月雨"的卜辭（《類纂》40頁），《合集》20946"弗及四月其雨"與之相類。"日"作祭名卜辭常見，《合集》17937"及日乇"的"日"當也是祭祀名，"及日乇"意為"到舉行日祭的時候'乇'"。《英藏》2264："庚子[卜，𡧊]鼎（貞）：其□□𠨘（比）日□"，"𠨘（比）""當'及'、'至'或'臨近'講"，[1]"𠨘（比）日"即到舉行日祭的時候或鄰近舉行日祭的時候，"及日"與之相近。

從另外一個角度考慮，以上所論諸形所从的 B 形，除了分析為係"及"字繁體的省略之形、作全字的聲符之外，似乎也可以看作在字中有一定的表意作用。我們看《花東》A、C 兩形和上舉 D、E、F 諸形，A 形中人形伸出的"手"跟它左邊的"木"形或"禾"形，C 形中人形伸出的"手"跟它上方的"雨"形，上舉 D、E、F 諸形中人形伸出的"手"跟它們左邊的一竪筆形，其位置關係似乎都有表意的作用，全字有表示人伸出手去"夠及"前方或上方的另一形體的意圖。從這個角度去看，將它們釋讀為"及"也都是很合適的。

三．外

《花東》236 號第 27 辭原整理者釋為：

（一）壬：盟于室，卜？ 一 236.27

其中"盟"字原摹作[illegible]。雖然此字在拓本上不很清楚，但從可觀察到的部分看，"皿"形中間所从摹寫是準確的，並不是"囧"形。據此，此字當據裘錫圭先生說釋為"衁"，卜辭"衁"可以解釋為"血

[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27～28 頁。

祭”，或可讀為“烹”，總之係指一種用牲之法。[1]

原釋文將“卜”字單獨斷為一讀，致使文意難以理解。我們認爲所謂“卜”字當改釋為“外”，連上讀。全辭“壬：盄于室外”是為是否在室外舉行“盄”而占卜的。

很多研究者早已指出，殷墟卜辭沒有“外”字，“外”寫作“卜”形。卜辭中的先王“卜丙”、“卜壬”即“外丙”、“外壬”，是最顯著的例子。此外還有不少“卜”形應釋讀為“外”，有的還往往跟“入（內）”對言，張玉春先生、裘錫圭先生都曾舉出不少例子。[2]如裘錫圭先生所舉：

（二）庚辰卜：于卜（外）勺（？）土。O庚辰卜：于入（內）勺（？）土。　　《合集》34189

從大量提到“室”的殷墟卜辭可以看出，當時各種祭祀常常於室內舉行。前引《花東》236 偶為是否在室外舉行“盄”而卜，也屬正常。卜辭“盄室”多見，而且多於其中舉行各種祭祀（看《類纂》758～759 頁），《花東》此辭的“室”不知是否即“盄室”。

卜辭以“卜”為“外”，研究者多以“一形兩用”來解釋。張玉春先生指出，甲骨上的卜兆形跟內、外概念有聯係。陳夢家先生曾說甲骨上卜兆的原則是：“龜甲以中縫或中脊為標準，無論腹甲或背甲，左甲或右甲兆向一律向中縫或中脊；胛骨的兆向一律向有脊骨（骨臼切口）的一邊。”[3]林澐先生由這個規律指出：“可見當時人有把卜兆的無旁枝一側為外、有兆枝一側為內的固定觀念。至於為何用卜兆形表外，而不用以表內，殊難深究。有可能因爲已有∧字為內，故用𠂆字表外。”[4]此說還可以略作補充。

卜辭“用卜兆形表外”，所謂“卜兆形”的朝向，並不是很隨意的。甲骨上占卜的“卜”字的寫法有較嚴格的規律，陳夢家先生說：

---

[1]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8～89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集，1993 年 10 月。

[2]張玉春：《說外》，《東北師範大學學報》1984 年第 5 期，第 98～106 頁。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收入《古文字論集》，第 266～267 頁。

[3]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11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

[4]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25 頁。

“凡屬於此兆的卜辭，若兆是向左的，則卜辭中‘卜’字的橫枝亦刻向左，反之向右。”[1]跟上文所說卜兆的規律結合起來換言之，即是在左甲和胛骨左版上的占卜的“卜”字作“├”形，在右甲和胛骨右版上的占卜的“卜”字作“┤”形。檢查卜辭可以確認的“卜（外）”字，特別是早期卜辭中的“卜（外）”字，可以發現大部分合於這樣一個規律：在腹甲左半和胛骨左版上的“外”字作“┤”形，在腹甲右半和胛骨右版上的“外”字作“├”形，總之都跟同側的“卜”字方向剛好相反。這樣寫的“卜（外）”字，其兆枝正是指向龜甲或胛骨的“外側”、“卜兆的無旁枝一側”的。[2]當然，由於“卜”跟“卜（外）” 最初的這種區別，後來在甲骨刻辭上已經逐漸不太嚴格，而且脫離了具體的甲骨就很難體現出來，所以又在“卜”上加注了聲符“月”，以分化出“外”字。

上引《花東》236.27 的“卜（外）”字，也正合於上述的規律。此辭位於整版腹甲的右半上方，字作“├”形，兆枝向外。同側另有八個位於前辭中的“卜”字，皆作“┤”形，兆枝向內。可見此字從字形看，也確是“外”字而非占卜的“卜”字。

四. 𡨦

《花東》第 502 號有一個从“之”从“宀”之字，作如下之形：



---

[1]《殷虛卜辭綜述》，第 13 頁。

[2]需要說明的是，以上我們對牛肩胛骨“左版”、“右版”的區分是以人面對胛骨的方向來講的。上引陳夢家先生說“胛骨的兆向一律向有脊骨（骨臼切口）的一邊”，甲骨學者一般將骨臼切口在右方的稱爲右胛骨，在左方的稱爲左胛骨，這種左右的區分是就牛身而言的。對於面對一對胛骨的貞人來講，其左右方向當正好相反。董作賓先生曾云：“（胛骨）左右版微有不同：左版臼部之右上角有突出如半球形之骨端，右版則在左上角。今經刮削後之胛骨，此角有骨瘤之處皆經鋸去，作缺陷之曲尺形狀。故今日斷定牛胛骨時，對面平放之，其缺處在左，即牛之左胛骨，在右，即牛之右胛骨也。”將牛的右胛骨稱爲“左版”、左胛骨稱爲“右版”，“左版”和“右版”就是就人面對胛骨的方向而言的。見董作賓：《甲骨實物之整理》，收入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裘錫圭、胡振宇編校），第 510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9 月。

可隸定為“㞢”。原釋文隸定為从“止”作“𡳿”，不準確。其辭云：

（一）𡧊。一 502.1

㞢。一 502.2

㞢于南。502.3

于北。502.4

另外第 85 號有一個从“㣺”从“㞢”之字，作如下之形：



其辭云：

（二）其乎（呼）乍（作）北。一 85.1

《花東》1593 頁考釋隸定作“㥴”，分析為从“𡳿”从“㣺”，謂“𡳿”字“從止從宀，宀似房屋之形，疑該字與建築物有關。”除了說“從止”不確外，其它分析是很正確的。此字既以“之”為聲符，又與建築物有關，我們認爲就是“臺”字。

大徐本《說文・至部》：“臺，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之，从高省，與室、屋同意。”小徐本作“臺，觀四方而高者也。從至，高省，與室、屋同意。之聲。”段玉裁注本從之。“臺”古音為定母之部，“之”為章母之部，讀音接近，“臺”从“之聲”的說法是合理的。在近年出土的戰國竹簡中，“臺”字就寫作从“室”从“之”聲的“𡨧”形，例如：



郭店簡《老子》甲本簡 26“九成之臺”



上博竹書《子羔》簡 11 下“遊於央臺之上”



上博竹書《容成氏》簡 38“飾為瑤臺”

它們跟“㞢”字比較，只是意符由“宀”增繁，變成了本就為“从宀（至聲）”的、意義又相近的“室”，其為一字繁簡體自無問題。戰國秦文字中“臺”字上半的聲符“之”字下又增从“口”，一直沿用到後世。由於在時代比上引戰國竹簡早的侯馬盟書中，“臺”字上半

所从的“之”字下已经从“口”，所以過去多以爲从“之”的“耋”字是這類形體的省體。現在看來，卜辭“峕（臺）”字上半本不从“口”，還是將“臺”字看作“耋”聲旁增从“口”形的繁體為好。《說文》對“臺”字分析中的“从高省”，就是將“室”形上半跟“口”形結合成一部分（字形又有訛變）而言的，跟古文字字形不合。

前引第502片以“亯”跟“臺”對貞，甲骨文“亯”字象高臺之上有建築物形，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爲“象宗廟之形”，學者多從之（《甲詁》1932～1934頁）。“亯”跟“臺”應該都用作動詞，意為“作亯”、“作臺”。同樣的例子如《花東》第113片第28辭云：“其乍（作）官鰻東。”而第80片云：“癸卜：子告官于丁，其取田[1]。”“告官”應即告“作官”之事，“官”亦用作動詞，意為“作官（一種宗廟建築）”。

“[illegible]”形有兩種可能的分析，一是分析爲以“峕”字為聲符，仍當讀為“臺”；二是分析為“峕”、“𨸏”二字合文，全辭讀為“其呼作臺𨸏北”，“𨸏”是地名。我們認爲第二種可能性較大。若然，第502片的“臺于南”、“于北”，也應該是就作臺于“𨸏”地之南北而貞卜的。

此外，《合集》27739有“[illegible]”字，其辭云“辛酉卜：口今日辛～，弗每（悔）。”其字形中包含“峕”，不知跟我們所討論的“峕（臺）”字是否有關。卜辭又有“[illegible]”字（《類纂》515頁），[illegible]形如果是下从“林”的，就跟我們所論的“峕（臺）”字完全無關了。

五. 帶

[1] 《花東》“田”字跟“上甲”（田）字形沒有多大區別，此辭中的“田”字亦有可能應釋為“上甲”（田）。

《花東》第 451.3 辭：

戊寅卜：自帶其見（獻）于帚（婦）好。用。二 451.3

其中“帶”字原作：



整理者釋為“黹”。《花東》被釋為“黹”的字形還見於 363、480 兩片，其用法相同，而跟上引第 451 片字形不合。其字形，第 480 片作，跟甲骨文“黹”字作（《合集》28134）、（《合集》28135）相近，確是“黹”字，而跟上引第 451 片之字有明顯區別。甲骨文“帶”字作（《合集》20502）、（《合集》26879）等形，與上引第 451 片之字相近。卜辭這兩類字形舊多混而不分，皆釋為“黹”。近年裘錫圭先生將後者改釋爲“帶”，[1]已被很多研究者所接受。[2]二者明顯的區別在於：“‘帶’字中間象紳帶交組之形，‘黹’字中間象花紋曲捲之形。”[3]上引《花東》451 片之字與舊有甲骨文“帶”字相比較，主要不同之處只在于將所从的小點寫作雙鉤之形。而殷墟甲骨文字往往“從實點與從虛廓一也”，“雙鉤與填實是相同的”，其例甚多。[4]所以此字從字形看無疑應是“帶”字異體。

《合集》26879＋28035＋26885＋26880（蔡哲茂先生綴合）、28036

---

[1]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故宮文物月刊》第 13 卷第 5 期（總第 149 期），第 114～116 頁，1995 年 8 月。又參看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67～68 頁，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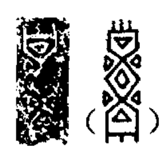
[2]如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第 164 頁 3806、3808 號字頭收錄這兩類字形，分別釋“帶”和“黹”，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季旭昇：《說文解字新證（上）》，第 622 頁，藝文印書館，2002 年。

[4]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0 頁、第 245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

云“戍帶”，“帶”作地名;《合集》13935 有“婦帶”、20502 云“☐帶妫”，“帶”皆作人名。花東卜辭“自𠂤帶其獻于婦好”，“帶”字當是用其本義，這在殷墟甲骨文還是首次見到。“自𠂤帶”即來自“𠂤”之帶，《花東》48 和 416 號第 4、5 辭有“自丁黍（黍）”，即來自“丁”之黍，“自”字用法相同。[1]𠂤是地名和族名、人名，又見於《花東》252 和 450。董珊先生認爲，見於花東和賓組、歷組卜辭的人名、族名“𠂤”，即“𠂤”字的綫條化寫法，此說似可信。花東卜辭和王卜辭都多見“𠂤”獻納物品的記錄。

附帶指出，《集成》13.7759 的一件青銅爵，其銘文只有一字，作如下之形：



原摹而未釋。它顯然也應該釋為“帶”，跟前引《花東》“帶”字比較字形略為繁複。

六．𡥀（“多子”合文）

《花東》第 409 片：

（一）壬卜：子其㞢匿丁。一 409.28

乙卜：其㞢吕𡥀于帚（婦）好。一 409.32

其中整理者隸定為“𡥀”的字原作：

𡥀

此字在花東子卜辭中只一見，但舊有殷墟卜辭中多次出現（《類纂》203 頁 0582 號）。例如：

---

[1]參看裘錫圭：《“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解》，收入《古文字論集》，第 393 頁。

（二）乙未卜，爭鼎（貞）：賹王㝃曰叟。　　《合集》5624

（三）鼎（貞）：㝃以羌，⺀于高匕（妣）己、匕（妣）庚于毓匕（妣）己。　《合集》279（《殷契粹編》397）

（四）□申卜，𠂤鼎（貞）：告王㝃于且（祖）乙匕（妣）乙☐　　《合集》17996

（五）鼎（貞）：㝃不㴱。　　《合集》17997 正

（六）□□卜，爭鼎（貞）：來☐王㝃于父□。《合集》17998

（七）㝃告乙出。　　《合集》41026

又 17999～18001 殘辭等。此字尚無定釋，羅振玉曾以爲"毓"字異體，從之者頗多（《綜覽》528 頁）。姚孝遂先生謂"可備一說，但於辭例難以證明。"[1]

我們認爲此字實當釋為"多子"合文。先說字形。衆所周知，根據出土文字，"多"字本从两个"肉"形而非如《說文》所說从二"夕"。而在殷墟甲骨文中，研究者早已指出，"多"字常常省作與"肉"同形。《屯南》4517（即《合集》19838）有"肉尹"，原考釋謂"肉"字"疑為多之省"，卜辭"多尹"常見；《合集》21907（非王圓體類）有"肉犬"，即"多犬"；《合集》21659（子組）："钔（禦）肉（多）[2]帚（婦）。"《合集》20647："☐不木止☐其易肉（多）射。"[3]"多犬"、"多婦"、"多射"卜辭皆多見。又卜辭"婦㚼"之"㚼"常省作从"肉"形，等等，皆可為證。[4]

卜辭"多子"就正有省作"肉子"的，見於《合集》20412（《乙編》106+107+182）等。《合集》20412："五月壬申卜：曰：今𠦪（禱）方肉（多）子。"同版多辭均圍繞"方*圍"之事貞卜，此辭當是貞卜為"方*圍"之事向多子禱祭。《英藏》153 反有"食肉（多）子"殘辭。《合集》22323（22324 同文）云："乙丑卜，鼎（貞）：帚（婦）

---

[1]《甲詁》第 541 頁姚孝遂先生按語。

[2]此"肉（多）"字《類纂》誤摹誤釋，第 1214 頁收在"舟"字下。

[3]"木止"也可能本當為一字，《綜類》87.4 即摹釋為一字列爲字頭（僅此一條）。"肉（多）"字《綜類》誤摹為"日"。《合集釋文》釋為："……亥木止……易多射。"漏"其"字，但"多射"已釋出。

[4]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第 43～45 頁，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又《甲詁》第 3323～3324 頁姚孝遂先生按語。

爵肉（多）子亡疾。”上引《合集》5624“王㚇”亦即“王肉（多）子”，“王多子”見於《合集》17998等，《合集》17996云：“□申卜，𠃬鼎（貞），告王多子于祖乙☐妣☐”。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下引一條卜辭：

（八）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𠚤。　　《合集》34133

跟《合集》5624“睘王㚇曰叟”對比，“睘”字从“爰”得聲，“㚇”即“多子”，兩辭顯然有密切關係。“爰”研究者多讀為“援”，“睘”字當相同，“睘王㚇曰叟”大概是為某人“‘援’王多子並告訴、命令他們‘叟’”而占卜的。此外又如下引一條子組卜辭：

（九）丁酉卜，𠂤鼎（貞）：屰多子。　《合集》21564（《乙編》1001）

“多”字作普通之形，這顯然更是釋“屰呂㚇”為“屰呂多子”的有力證據。

前引《花東》409的“呂”是這批卜辭中常見的地名，不過其字形原作☐，不一定是“呂”字。“呂多子”當是指居於“呂”地之“呂”族的多位族長。賓組卜辭有“黃多子”，見《合集》3255正：“鼎（貞）：乎（呼）黃多子出牛，㞢于黃尹。”所謂“黃多子”應是“黃族”（即黃尹亦即伊尹之族）的一些族長，[1]跟“呂多子”相類。

前引《花東》409和《合集》21564的“屰”字，可能當讀為“逆”，意為“迎”。《花東》的“屰”字有像是跟“見（獻）”義近的，例如第236片云：“己卜：家其又（有）魚，其屰丁，侃。（同版三辭）○己卜：家弜屰丁。○弜屰。”更多的則是跟前引409片相近，後面接人名，如第492片云：“壬寅卜，子炅：子其屰☐于帚（婦），若。用。”“☐”又見於《花東》29、197，亦作人名。其人在賓組卜辭也多見，如《合集》4937、4939卜其“亡遣”，8889正卜其“得”，9081卜其“以”等。《花東》第294片第5辭云：“甲寅卜：子屰卜母[☐]于帚（婦）好，若。”[2]又如《花東》第320云：“何

[1]參看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05～306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

[2]原釋為：“甲寅卜：子屰卜：母（毋）[☐]于帚（婦）好，若？”16893頁原考釋說：“這種辭例以往罕見。它的特別之處是在前辭中連續兩次反復卜問：第一

于丁屰。〇于母婦。”猶言“屰何于丁”、“屰何于母婦”。凡此類“屰”字，讀為“逆”，解釋為“迎接”，似皆可通。

《合集》17995 正：“☐酉卜，殻☐㝅子[不]☐”，此辭“㝅子”連文，“㝅”字當已經由“多子”合文演變為了“多子”之“多”的專字。[1]類似的情況如，卜辭☐字既可以作“埶（設）罝”二字的合文，也可以作爲單字用為“埶（設）罝”之“埶（設）”的專字，跟“罝”連言說“☐罝”（《屯南》778）。[2]又如卜辭“勿牛”合文作“物”，从“牛”“勿”聲的“物”字即由此演變而成，[3]也是同類的現象。

七. 裖（脤）

“裖”字見於《花東》496.1：

丙卜：其㸒（將）匕（妣）庚示，歲裖。一 496.1

丙卜：其㸒（將）匕（妣）庚示。二 496.2

丙卜：其㸒（將）匕（妣）庚示。三 496.3

“裖”字原作：

次卜問者是貞人，而第二次卜問者是‘子’。‘子屰卜’是‘子’從反面進行卜問。”聯繫這批卜辭其它“屰”字的用法看，此說恐不可信。《合集》21172 有“☐”字，是“母卜”合文，此辭的“卜母☐”或與之有關。

[1]又《集成》11.5965 有所謂“☐作父辛尊”，銘文云：“子光賞☐*舉啓貝，用乍（作）文父辛尊彝。”表面看來“☐”字似乎也當與“㝅”為一字。但此字其實本是“小子”合文，“小”字左邊兩筆所在之處在拓本上有泐痕，《集成》摹作“☐”是誤將泐痕連起來看作筆畫了（同時又忽略了右邊“小”字的另外一筆）。

[2]參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7 頁。

[3]參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83～84 頁；此已指出“關於合文演變為形聲字的現象，參看唐蘭《中國文字學》第 96 頁”。



第 1750 頁原考釋謂："裖，从'衣'从'辰'。《集韻·裖》：'止忍切，並音袗，同袗，玄服也。'《說文》'裖'字：'袗，或從辰。'"

按"裖"字是舊有卜辭未見的新字，整理者的隸定是正確的，但用字書"裖"字之義難以把這條卜辭講通。而且"裖"字不見於其它古文字和先秦古書，它是否跟後世字書中的"袗"字或體"裖"確為一字，也是大有疑問的。我們認爲，根據此字从"辰"得聲和其用法跟祭祀有關，它應該讀為《說文》的"祳"（古書多作"脤"）。

《說文·示部》："祳，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段玉裁注："經典祳多从肉作脤。"《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鄭玄注："脤膰，社稷宗廟之肉。"賈公彥疏："分而言之，則脤是社稷之肉，膰是宗廟之肉。"《左傳·閔公二年》："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杜預注："脤，宜社之肉。"按照以上解釋，"祳"或"脤"是專指祭祀社稷之神所用的牲肉。孫詒讓又說："脤膰對文則廟社有異，散文祭廟亦通稱脤。"[1]《玉篇·肉部》："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皆社稷宗廟之肉也。"不過《穀梁傳》、《公羊傳》之說與《左傳》不同。《穀梁傳·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脤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公羊傳·定公十四年》："脤者何？俎實也。腥曰脤，熟曰燔。"左氏以脤膰爲社稷宗廟之別，公、穀則以為係生熟異名，無廟社之別，《玉篇·示部》："祳，祭社生肉也。"則是調和兩說。

《廣雅·釋器》："脤，肉也。"舊注亦籠統言之將"脤"和"膰"都解釋為"祭肉"，如《穀梁傳·定公十四年》《春秋》經文"天王使石尚來歸脤"范寧注、《穀梁傳·隱公九年》"聘，問也"范寧注"歸脤以交諸侯之福"陸德明釋文等，《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天子有事，膰焉"、《成公十三年》"祀有執膰"杜預注等。[2]《花

[1]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五册第 1365 頁，王文錦、陳玉霞點校，中華書局，1987 年 12 月。

[2]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1862 頁"脤"字、1873

東》496.1 讀為“裖”或“脤”的“裖”也應該解釋為泛指用於祭祀的肉。“裖”或“脤”作“歲”的賓語，指祭祀妣庚用“歲”的方式使用牲肉。《花東》248.1：“癸丑：將（𣪊）匕（妣）庚，[其]歲匕（妣）庚牢，才（在）𢎕。”也是“將妣庚”並且舉行“歲”祭。《花東》49 號、220 號有幾條卜辭出現“卯胴”，“胴”字以“肉”為意符，第 1580 頁 49 號下考釋推測說“胴字可能為牲肉”，是合理的。“脤”之為牲肉與“胴”相類。

八. 𧘲、𧚍（庇）

“𧘲”字見於《花東》41.1：

庚卜：☐𧘲于或、配☐。41.1

“𧘲”字拓本作：

原摹為中間从“卜”之形：



釋文隸定作“𧘝”，“𧘝”形前所未見。與照片結合仔細觀察，其中間其實當是从“匕”形的，嚴格隸定的話可作“𧚍”。此字舊有卜辭已見，裘錫圭先生在討論甲骨文中的“奠”的問題時曾引《合集》6943：“癸酉卜，殻，鼎（貞）：令多奠𧘲爾（邇）墉。”並考釋說：[1]

> “𧘲”字過去多釋為“依”。其實此字从“匕”而不从“人”。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一文隸定為“𧘲”（原注：《古文字研究》13 輯 87 頁），今從之（原注：關於卜辭中“匕”與

頁“膰”字，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

[1]《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 本第 3 分，第 679 頁，1993 年。

“人”的區別，參看林澐《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6 輯 69—74 頁》。“祉”應讀為“庇”。賓組卜辭或言“祉𩫖墉”（合 6169、6407、7047 等），當是到𩫖地城内受保護的意思。“令多奠祉邇墉”則當是命令多奠到較近的城邑内受保護的意思。……
後來蔡哲茂先生對此說又有補充論證，可參看。[1]

《花東》此辭，“裒”也當讀為“庇”，“或”即“㳅或”，“配”見於《花東》第 5 號等，即“子配”。“裒于或、配”當是為某人到㳅或或子配處受保護之事而貞卜的。

九．𥁰、眢

《花東》294.1：

（一）壬子卜：子其告䖵既䍃丁。子曾告曰：丁族𥁰（㥶）宅，子其乍（作）丁雝（宮？）于䖵。一 294.1

“𥁰”字原釋文摹出原形而未釋讀。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引用此辭釋為“𥁰”，在腳注中說：

> “𥁰”字又見於 450：“癸亥：子往于囗（地名，字不識），攺(肇)子丹一(“一”字原漏釋)、𥁰龜二？”兩形所从之“必”都較常見之“必”形略有不同。449 有“𥁰龜”，所从之“必”即作常見之形；《合集》32008、32009 為同文卜辭：“庚午卜：宓㣇示千？”其中兩“宓”字 32008 从較常見之“必”形，32009 所从即與花東 294、450“𥁰”字所从相同，可證。關於从“必”諸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釋“柲”》，收入《古文字論集》，頁 17～34。

下面對此說作一些補充論述。花東 294.1 和 450.3“𥁰”字原形分別作：

《合集》32008 與《合集》32009“宓”字原形分別作：

[1]蔡哲茂：《甲骨文考釋四則》之叁“祉義補釋”，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第 20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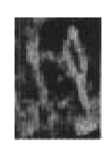
 

裘錫圭先生《釋“柲”》一文指出，“必”字本是戈、矛、戟等武器的柄即“柲”的象形初文（《古文字論集》17 頁）。排比卜辭字形可以發現，上舉花東“𥁕”字兩形及《合集》32009“宓”字所从的“柲”形跟所謂甲骨文中“常見的‘必’形”比較，“”一類形體就是將戈矛一類武器的長柄用勾廓的寫法寫出的結果。《合集》20875（《乙編》346）殘辭“庚戌”之“戌”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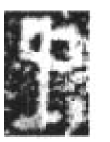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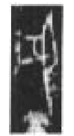
是最典型之例。這類寫法的“戌”字和作偏旁的“戌”又如（多見於自組卜辭）：

 《合集》20460（《甲編》955）

 《合集》21327（《乙編》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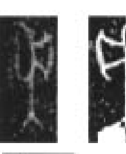
 《合集》21037（《乙編》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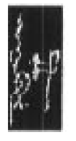
  《合集》22148（《乙編》112）

 《合集》21346（《乙編》19+94）

 《合集》20961（《乙編》299+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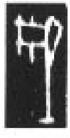
 《合集》20765（《乙編》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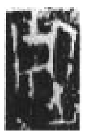
  《合集》22206 甲+22206 乙+22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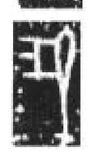
 《合集》21538 甲"戣"字  《合集》21538 乙"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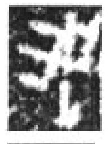
其字形略有變化，特徵是只用勾廓的寫法畫出柲形的上端，跟上舉《合集》20875 之例比較，也可以說是其右邊筆畫跟豎筆之間封閉的位置向上移動了。在其它字形中包含"柲"的諸如"戉"、"我"、"戚"等字中，也可以看到同樣的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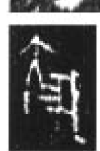
  《屯南》2445"戉"字

 《合集》34287"戚"字 《合集》34400"戚"字

 《屯南》2842"戚"字  《英藏》2446"戚"

 《合集》22496"我"字 《合集》22201"我"字

 《合集》21626（《乙編》1208）"我"字

 《合集》6010（《乙編》2730）"刖"字

通過上舉諸形可知將《花東》294.1 和 450.3 兩形釋為"盜"字是信而有徵的。並且，我們由此還可以認出舊有卜辭裏的"沓"字。

賓組卜辭多見一個人名“子𠇍”（《類纂》1344 頁 3391 號），其字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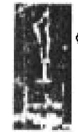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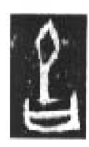

《合集》3120 正

《合集》3121

《合集》10405 反

《合集》10406 反（與 10405 反同文）

《合集》13362 正

（《合集》17080 正，下略殘）

《合集》17173

《英藏》134

《文編》收於附錄上九（654 頁 3137 號和 3138 號[《菁》4.1=《合集》10405 反]），舊不識，《甲詁》對於字形無說，《綜覽》421 頁此字下只收了白玉崢先生一家之說，謂“不明；或釋古，然二者契文之構形稍異。”與前舉“㿻”字所从的“必”字及“戌”、“我”、“戚”等字中的“柲”形相比較，不難看出此字正是从“口”从“必”字繁形的，當隸釋為“𠇍”。

此外《合集》9796 云：“☐𠇍受年。”“𠇍”字原作：



《類纂》1119 頁 2906 號單立為一個字頭（下只收《合集》9796 一辭），摹為下从“丁”形作[字形]，不確。仔細觀察拓本尚可看出，其下部既非“口”亦非从“丁”形，而是从“凵”形，與上之“必”形下端一橫

結合遂與“口”或“丁”形相似。从“口”之字或寫作从“凵”甲骨文習見，如“各”、“出”等字。

《字形總表》第 51 頁又將這些“呰”字分立為 4 個字頭，即 0776（《類纂》3391），0777（《類纂》2906）、0778（《合集》9796）、0779（《合集》17173）。其中 0777（《類纂》2906）與 0778（《合集》9796）是肯定錯誤的重出，《類纂》1119 頁 2906 號只收一條卜辭，即《合集》9796，而摹形不準確。《字形總表》沿襲了這一不準確的字形，卻又將《合集》9796 摹為一新字頭（《字形總表》所摹上半很好，下半仍不準確）。而且《字形總表》在 143 頁 3333 號字頭又收《合集》9796 之形，與 0777 和 0778 又重出。0776 與 0779 分爲兩號也沒有什麼道理，《文編》、《類纂》及《字形總表》皆將 0776 一類字形上端摹得較爲圓滑，大概是其致誤之由。0779 形所在的《合集》17173 號辭有殘缺，但“呰”上之“子”字尚殘存下端，且卜“[子]呰葬”之事，與《合集》10405 反、10406 反、13362 正、17080 正皆合。以上失誤，造成“呰”字就被《字形總表》重複算成 5 個字頭了。

《花東》449.7：

（二）乙亥：弜巳叙盜龜于室。用。一 449.7

“盜”字原作：



“盜”原釋文摹而未釋。前引陳劍文釋作“盜”可從。此形所从的

"必（柲）"形還有可值得特別注意之處。裘錫圭先生在論述甲骨文"监"字簡體時曾說（《古文字論集》18頁）：

> 上引"监"字及其簡體所从的[甲骨文字形]或作[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等形，甲骨文从"戈"之字，"𢦏"字或作[甲骨文字形]，"武"字或作[甲骨文字形]，象戈柲的部分省去下端橫畫，情況與此相類。

上舉《花東》449.7"监"字，其所从的"必（柲）"形不僅省去下端的橫畫，而且上端的曲筆也很不明顯，整個字形完全一筆寫成。甲骨文中作偏旁的"戈"形省去下端橫畫同時上端的曲筆也不明顯而只作"[甲骨文字形]"形者相當多見，如《合集》32206"伐"作[甲骨文字形]（又32207略同）等。《文編》490頁"𢦏"字、496頁"我"字、345頁"伐"字、181頁"蔑"字下所收字形均有其例，請參看。這類"戈"形，去掉代表"戈頭"的一筆，剩下的"必（柲）"形也是整個字形完全一筆寫成的，跟《花東》449.7"监"字上所从"必（柲）"形相合。由此，我們還可以認出舊有卜辭中被誤釋的兩個"监"字。

《類纂》1036頁2700號字頭[甲骨文字形]，僅收《合集》16012反一條。李宗焜《字表》236頁2780號以爲是"'不'字倒刻"。《字形總表·類纂字形總表校記》191頁謂：

> 姚按："字从'水'从'皿'當是'益'字，為地名。"此形實為"不"字倒書，全辭"不受又"三字均倒書，見《合》16012反"[甲骨文字形]，不受又"。應取消2700號，併入2516號"不"字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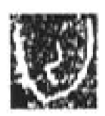
按《合集》16012反拓片如下：



16012 反

說“全辭‘不受又’三字均倒書”顯然是不符合事實的。此辭當釋讀為“☐[亥]受𥁕䨮☐”，其中字與前引《花東》449.7 的“𥁕”字極爲接近，其所从的“必（柲）”形係在省去下端橫畫、全字只一筆寫成的那類寫法的基礎上又進一步訛變而成。“䨮”是“龜”的一種，“𥁕䨮”與《花東》449.7、450.3 的“𥁕龜”辭例相類，也有助於說明此字當釋為“𥁕”。卜辭有一個从“龜”从“𥁕”的字，辭例為“以龜䨮八，～五百十”，裘錫圭先生認爲可能當釋讀為“鼈”（《古文字論集》18～19 頁）。《花東》449.7、450.3 和《合集》16012 反的“𥁕”也跟“龜”或“䨮”同見，也很可能應該釋讀為“鼈”。不過其字形畢竟不从“龜”，同時“𥁕”字在第 1 期卜辭裏又常作地名（《古文字論集》22～23 頁），所以“𥁕䨮”和“𥁕龜”係指“𥁕”地之“䨮”和“龜”的可能性似乎也難以完全排除。

《合集》21731 子組卜辭（《乙編》941+943+1010+1440）有一條說：“癸丑：丁自甘來▲。”“▲”字原作：



在此辭上方還有一辭作“癸丑：丁自⧄”。《合集釋文》將“▲”字釋為“乙”，並且將兩辭割裂分別釋為：“癸丑，丁自甘”和“癸丑，來乙丁自口。”為看得清楚起見，我們將此辭所在的《乙編》1010附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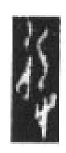


1010　13.0.1934

可以看出，將“▲”字釋為“乙”則多出的兩筆無法解釋，這兩筆肯定不會是界畫。我們認爲，此字也應當釋為“𥁕”。其字形的特徵一是將下所从的“皿”字省去圈足，甲骨文作偏旁的“皿”字常省去圈足（見《文編》852頁），“𥁕”所从“皿”字省去圈足之例也多見，裘錫圭先生論之已詳（看《古文字論集》18頁）。其特徵之二是所从

的“必（柲）”形在前舉《合集》16012 反形所从的基礎上又進一步訛變得跟“乙”形相同。卜辭“必”和“[U+8FD2]”有一部分作動詞用，當讀為當“戒敕安撫”講的“毖”（《古文字論集》24～27 頁），《合集》21731 的“[U+5C1E]”字用法相同。“甘”作地名卜辭多見，王卜辭常貞卜說王“[U+8FD2]于某（地）”，子組卜辭的“丁自甘來[U+5C1E]（毖）”則當是“子”為商王武丁是否自甘地來“[U+8FD2]”于子所居之地而貞卜。有一條非王“圓體類”卜辭說：“己丑：王不行自雀。”（《合集》21901=《乙編》947），黃天樹先生解釋說，此辭“卜問王不會從雀地出行吧。如此關心王的出行，可能是王將要從雀的居地到該家族居地來。商王外出巡行時常常駕臨商人各家族。如有一條自歷間類卜辭說‘戊寅卜：王即雀’（合 20174），即商王駕臨雀的居地，可以為證。”[1]與此辭貞問“丁自甘來[U+5C1E]（毖）”正可以相印證。

《類纂》878～879 頁 2354 號“辶”字只收《合集》36417 一條黃組卜辭，其原形作：



其辭為：“戊戌卜：王其△馬☑小臣□龍克☑”，雖然辭意不清楚但從所謂“辶”字所處的位置看，它當是一個動詞。結合上文所論《合集》21731“[U+5C1E]”字所从的“必”寫得跟“乙”形相同，頗疑此字也是“[U+8FD2]”字異體，辭中也讀為“毖”。不過，以上我們釋

[1]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 42～43 頁，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為“⿱必皿”的兩形由於都从“皿”，還比較有把握。這一例則把握不太大。

最後附帶討論兩個舊多被誤釋的“必”字和“飶”字。《合集》21586（《丙編》611；《乙編》4758+4814+4949+5236+5237）子組卜辭有兩辭云：

（三）甲子卜，我鼎（貞）：又（有）史（事）。○甲子卜，我貞：必（比）彡我又（有）史（事）。　《合集》21586（《丙編》611；《乙編》4758+4814+4949+5236+5237）

第 1 辭“又”字之前似還有一字，《乙編》4814 尚殘存一長豎筆（《丙編》611 已不可見），似為“我”字之殘文或未刻全者。“必”字原作，《丙編》釋文誤作“卬”，《合集釋文》沿襲其誤，《摹釋》漏摹漏釋。此“必”字用法屬於裘錫圭先生所論讀為“比及”之“比”一類（裘文未引及此例），“必（比）彡”指到舉行彡祭的時候或臨近舉行彡祭的時候。無名類卜辭多作“**⿰必卩**”，與“彡”連言的如《合集》30394：“辛卯卜：**⿰必卩**（比）彡彫（酒）其又于四方。”

《合集》18976 有如下兩辭：

（四）戊子☐飶丙申☐○戊子☐其及☐十一月。《合集》18976

“飶”字原作：



其右上略殘，《類纂》1067 頁收入“食”字下，《合集釋文》釋為“皀”，顯然皆不確。此形从“皀”，與从“食”同，“皀”旁兩側又加飾筆小點。《古文字論集》第 20 頁考釋“飶”字時只引後下 14.3（《合集》18210）和明 1122（《合集》17954）兩形（《文編》874 頁），也都是从“皀”的，並且都在“皀”旁兩側加飾筆小點。這兩形所在的卜辭均殘缺過甚，“飶”字用法不清楚。《合集》18976 的“飶”

字則應該也讀為比至之“比”，可以補充卜辭“䭆”字用法。“比”訓為“及”、“至”，《合集》18976 的“䭆”字正好跟“及”字分別出現在對貞的卜辭中。《古文字論集》28 頁引粹 845“𠨘（比）至來庚亡（無）大雨”“𠨘（比）至來庚又（有）大雨”，是比及之“比”後面可以接干支日期，與“䭆（比）丙申”同例。《合集》17954：“戊子卜：䭆〼”，與《合集》18976 干支相同，也許就是為同事而卜的。

十．哭（岴）

“哭”字見於《花東》290.12：

乙未卜：子其史（使）𡸁㞷（往）西哭子媚，若。290.12

字形作：



《花東》1681 頁考釋只謂“依形體隸定為‘哭’，音義待考。”

舊有甲骨文有以此字為偏旁的“[女哭]”字，見於《英藏》2271 一條無名組卜辭：“其𠦪匕（妣）癸[女哭]、匕（妣）甲媾叀（惠）〼。”《英藏·前言》以爲“[女哭]”和“媾”是“妣名”，謂“妣名與武丁時卜辭《殷虛文字乙編》4677 等例同。”于省吾先生解釋為“以女奴隸的[女哭]和媾作爲祭祀妣癸、妣甲的人牲。”[1]其形作：



《類纂》立爲 0492 號字頭。《字形總表》第 42 頁 0494 號“[女哭]”字收《類纂》0492 號，第 43 頁 0494 號相鄰一形又收《合集》41491 一形，按此兩形實為誤重出。《合集》41491 摹本即《庫方》1716，拓本即《英藏》2271。《類纂》目錄第 4 頁 0492 號字頭之形作，

[1]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212 頁。

“女”形頭上誤少摹一横（191 頁正文摹錄作[inline glyph]之形則是準確的），這大概就是導致《字形總表》失誤的原因。

獨立成字的“罒大”字舊有卜辭也出現過，見於《合集》28012（安明 2126）一條無名類卜辭：“王其乎（呼）防（衛？）于罒大，方出于之，又（有）𢦔。”其形作：



《摹釋總集》是將其隸釋為“罒大”的，但《類纂》225 頁則將此形收在“罒矢”字條下（其它地方如 862 頁“衛”字下亦隸釋為“罒大”）。此形在辭中作地名，而“罒矢”是卜辭多見的國族名和地名，字形跟“罒大”也很接近，甲骨文又確有作偏旁的“矢”訛變為“大”的例子，[1]所以單憑《合集》28012 一例還難以斷定它一定不是“罒矢”字。現在《花東》此形跟《合集》28012 互證，可以證明殷墟甲骨文中本來確有上从“目”下从“大”、跟“罒矢”無關的“罒大”字。同時，由於《安明》出版較晚（1972 年），《文編》、《綜類》未及收錄，故兩書均無字頭“罒大”。《類纂》、李宗焜《字表》、沈、曹《字形總表》亦皆未立字頭“罒大”。由於《合集》28012 的“罒大”字舊多被忽略，所以現在《花東》“罒大”字的出現，也可以說實際上在各種工具書的基礎上為殷墟甲骨文新增加了一個字頭。

我們認爲，“罒大”當釋為“𡙡（奰）”字異體。《說文·大部》：“𡙡 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為𡘍（段玉裁注改“𡘍”為“𡚁”），三目為𡙡，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𡙡。”徐灝《注箋》：“𡙡，隸省作奰。”《詩經·大雅·蕩》：“内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毛傳：“不醉而怒謂之奰。”“𡙡”字其實就是从三個“罒大”的，《說文》的分析不準確。西周金文縣妃簋（《集成》8.4269）有“罒大”字，作（《金文編》708 頁卷十 1695）：

[1]看《文編》第 291 頁 0828 號“族”字、第 175 頁 0492 號“雉”字。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第 60 頁，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



《金文编》按語云：“《說文》所無。案‘𥈈’从三大三目，二目為䀠，三目為𥈈，則《說文》必有从目大之字，今佚去耳。”縣妃簋“𬑰”字所在句文意不可解，或改釋為“斁”，[1]文意同樣無可考，字形也不合，恐不可信。西周金文又有“䁬”字，見於䁬尊（《金文編》708頁卷十1696）：

第二形又增从“阜”。“䁬”从兩個“𬑰”，可以作爲“𥈈”當分析為从三個“𬑰”的佐證。古文字中有時單複無別，尤其是對於那些不具備構字能力、重疊形體沒有多大表意作用的字來說更是如此。“𬑰”、“䁬”和“𥈈”均當為一字異體。同類的例子如，《說文·屮部》“𡴆（先）”字籀文作𡴆（□　），“从三𡴆”。《說文·𨸏部》“陸”字籀文从“𡴆（先）”字籀文作𨻐（𨻐）。西周金文“陸”字作（《金文編》939頁卷十四2319號）：


（陸冊父乙卣）（陸婦簋）（陸冊父庚卣）（陸父甲角）（陸冊父甲鼎）（陸父乙角）（義伯簋）

或从一個“𡴆（先）”，或从兩個“𡴆（先）”。上舉“𡴆（先）”和“陸”諸形跟“𬑰”、“䁬”和“𥈈”的關係正可類比。

前引《花東》290.12原釋文在“𬑰”字下標逗號，“子媚若”連讀。按《花東》貞卜作某事是否“若”習見，“若”字絕大多數均單

[1]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第317～318頁。又參看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第296～297頁。

獨作一字讀。罕見“子媚若”這樣的說法，故我們改爲標點作“子其史（使）崖生（往）西叟子媚，若。”分析其語法關係，“崖”作兼語，是“使”的賓語和“生（往）西叟子媚”動作的發出者；“生（往）西叟”當是一個連動結構，“子媚”作它的賓語。據此分析，我們認爲“叟”當讀為“宓”或“毖”，與同期王卜辭中的“宓”或“必”用法相同。

從讀音來看，“㚓”是並母質部字，“必”是幫母質部字，其中古音都是開口三等。从“必”得聲的“怭、駜、飶、馝”等字跟“㚓”一樣也是並母字。《說文》說“𩱣（㚓）”“讀若《易》虙羲氏”，“虙”字正从“必”聲。“叟（㚓）”和“必”古音十分接近，可以相通當無疑問。

裘錫圭先生指出，賓組和歷組卜辭中的“宓”字用作動詞，訓為“安”、“寧”。“乎（呼）某宓卒”之辭多見，“令某宓某”之辭如《合集》4886“令周宓㞢”等，皆為商王呼令、命令某人去“宓”某個國族；《花東》290.12 意為子使崖往西去“叟”子媚，與之相類。裘先生又指出，賓組卜辭裏的“必”字有一些是用作動詞的，應該讀為“毖”，意為敕戒鎮撫。同時，作動詞的“宓”跟作動詞的“必”有的辭例相同，“似用作動詞之‘宓’與‘必’實表一詞，可能都應該讀為訓‘安’‘寧’的‘宓’，也可能都應該讀為當‘戒敕’講的‘毖’。戒敕的目的就是要受戒敕者安寧順從，‘宓’與‘毖’當為同源詞。”[1]所舉用“必”字的例子中，如《合集》174：“戊午卜，㱿鼎（貞）：令戉必沚，其冓（遘）口。”《合集》4284（《合集》4283辭略同）：“辛亥卜，㱿鼎（貞）：乎（呼）戉生（往）必沚。”也都是呼令某人去“必”其他人，尤其是《合集》4284“生（往）必”，與《花東》此辭“生（往）西叟”尤其相近。

花東子卜辭在用字習慣方面有自己的特點，不必完全同於舊有其它類組的卜辭。如本章考釋有關部分論及的《花東》以“麥”為“來”、以“未”為“妹”、以“氰”為“气（迄）”等，都是前所未見的。那麽，它偶用“叟”字為其它類組用“必”和“宓”字來表示的“毖”或“宓”，也屬正常。

---

[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24～25 頁。

十一．亡司

《花東》103（H3：333）全版 6 辭皆為卜雨之辭，曾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一文（以下简称《選釋》）中發表。其中的“（雨）亡司”前所未見，引起了研究者的熱烈討論。下面按我們的理解抄出釋文：

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一 103.1

丁卯卜：雨其至于夕。子ㄩ（占）曰：其至，亡晵戊。用。一 103.2

己巳卜：雨不祉（延）。一 103.3

己巳卜：雨其祉（延）。子（子）ㄩ（占）曰：其祉（延）終日。用。一 103.4

己巳卜，才（在）𣎆：庚不雨。子ㄩ（占）曰：其雨，亡司夕雨。用。一 103.5

己巳卜，才（在）𣎆：其雨。子ㄩ（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晵庚亡司。用。一 103.6

本版 6 辭皆有兆序數“一”，摹本上均已摹出，但《選釋》文中漏釋第 2、6 兩辭、《花東・釋文》漏釋 2、3、6 三辭的兆序數“一”，當係一時偶疏或排印之誤。[1]第 4 辭中“祉”和“占曰”之間有兩個“子”字，前一子”字《選釋》文中釋讀為“巳”（《花東・釋文》作“已”或係誤植），無說。馮時先生也釋為“巳”，認爲即指己巳日，單説“巳”是以地支記日。[2]李學勤先生、黃天樹先生和朱岐祥先生都認爲第二個“子”字是衍文，[3]我們認爲此說更合理。因爲第

[1]下文所引李學勤先生文和馮時先生文引用此版卜辭都已將 6 辭的兆序數“一”補齊。

[2]馮時：《讀契劄記》（第一則“亡司”解），“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安陽，1999 年。後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01～20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下引馮時先生說亦見此文。

[3]李學勤：《釋花園莊兩版卜雨腹甲》，收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 241～243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0 月。下引李學勤先生說亦見此文。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晝間時稱補說》，待刊稿。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

3、4兩辭係正反對貞，“雨不祉”和“雨其祉”正相對，“雨不祉”的正面貞問無由作“雨其祉巳”。卜辭衍文之例多有，研究者論之已詳。[1]原第5辭《選釋》釋讀作“……子占曰：其雨亡司。用。夕雨。”從卜辭行款看是不準確的，李學勤、宋鎮豪先生在引用時都將用辭“用”字置於辭末單獨一讀，[2]可從。後來《花東·釋文》也如此處理了。但其中“夕雨”應該跟“亡司”連讀，否則，如果僅以第6辭“亡司”之說為據而像《花東·釋文》那樣將其斷開作“其雨亡司。夕雨”，“夕雨”位於占辭之中是“庚午日晚上會下雨”之意的話，恐當說成“其夕雨”。[3]

舊有甲骨文中“司”字大致只有兩種用法，一是用為女性的一種身份稱謂；二是用為祭祀動詞，不少研究者以爲當讀為“祠”。[4]“（雨）亡司”的“司”顯然兩種用法都講不通。《選釋》文中主張“亡司”讀為“亡事”，第267～268頁說：

> 亡司，此詞首見，疑作“亡事”解。上古司屬心紐之部，事屬精紐之部，同音可通。卜辭“有事”一詞，學者多認爲“事”指祭祀而言。但在子組卜辭中，如《合集》21856“丁酉余卜：今八月有事？”《合集》21671“戊辰子卜貞：今歲有事？”這些辭中的“有事”並非指有祭祀，其義應如屈萬里先生說的“當如《周易》震卦爻辭‘无喪有事’之有事，謂意外之事也”（原注：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33頁，歷史語言研究所，

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第119～120頁，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下引朱岐祥先生說亦見此文。

[1]參看胡厚宣：《卜辭雜例》之二“衍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3分，第405～406頁，商務印書館，1939年10月。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第219～235頁第四章第四節“衍文例”，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6月。

[2]宋鎮豪：《殷商記時法補論——關於殷商日界》，“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及早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1年8月；又載《中國文字》新廿七期，第17～31頁，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下引宋鎮豪先生說亦見此文。

[3]李學勤先生釋讀為“匕（比）后夕雨”，即是將其連讀的。

[4]舊釋黃組卜辭的“王口（曰）司”為“王廿司（祀）”，即以爲“司”有年祀之“祀”的用法，不可信。裘錫圭先生認爲這類辭例中的“口”當釋讀為“曰”，並說“既知‘王口司’不是記年數之語‘司’就沒有必要讀為‘祀’了。有學者把卜辭裏的有些‘司’讀為‘祠’，在此不知是否適用。”見裘錫圭：《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第12期，第42頁。

1961 年）。我們認爲，本片之“亡司”，可能近似上述子組卜辭中的“亡事”，義與“無禍”相近。

“亡司”讀為“亡事”是否可信姑且先不論，整理者對於子組卜辭中“有事”的理解就是有問題的。魏慈德先生指出：“子組卜辭的占卜‘有事’，就是要占問是否有王事，若有王事時，就必須派人去出王事。而王事的内容則主要包括了征戰、力役、農作、祭祀之事等。”[1]其說可從。《花東》103 全版皆為卜雨之辭，顯然與“王事”無關。

其後不少研究者發表了不同看法。李學勤先生認爲“其雨亡司，夕雨”應斷讀為“其雨，匕（比）后夕雨”，“其于翌庚亡司”應斷讀為“其于翌庚匕（比）后”。“‘翌庚比后’或‘比后夕’，所謂‘后’指庚午以下一天，‘后夕’指庚午以下一天的夜晚，這與後世說的後日、後夜一樣”。朱岐祥先生認爲“司字宜讀如祠，祀也”，“無司當讀為無祠，即不進行祭祀的意思。”。宋鎮豪先生、馮時先生都讀“司”為“時”，將 “亡司”釋為“無時”，但具體解釋則稍有不同。宋鎮豪先生說“雨亡時”指雨“失時或不時”，馮時先生謂“亡時”“即降雨於一日之中無定時”，“言降雨可能在庚午一天中的任何時段發生，是占斷者對降雨具體時間不能做出準確判斷的結果”。宋鎮豪先生並對上引李學勤先生說提出了質疑，他認爲從字形上看“亡”與“比”判然有別，而“司”、“后”通用在甲骨文中都是用為人稱，係王配之專稱，沒有用為先後之“後”的。《花東・釋文》的考釋仍然堅持在《選釋》文中讀為“亡事”之說，並引用上述諸說，謂“上述見解，可備一說。”

我們認爲 “司”當讀為“繼嗣”之“嗣”，意為“接著”、“繼續”。但前引 5、6 兩辭兩個“嗣”字的用法略有不同。第 5 辭“嗣”為動詞，“嗣夕雨”指接著、繼續（己巳日的）晚上下雨，“亡司（嗣）夕雨”直譯為“沒有接著（己巳日）的晚上下的雨”。第 6 辭“嗣”為名詞，指“嗣雨”，“亡司（嗣）”直譯為“沒有接著（下）的（雨）”。

“嗣”字本从“司”得聲，兩字可以相通是很自然的事。西周春

[1]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第 100～103 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6 月。

秋金文常常就用“司”來表示“繼嗣”之“嗣”，如西周金文叔向父禹鼎云“余小子司（嗣）朕皇考”，毛公鼎云“司（嗣）余小子弗彶”，𢦚鐘云“我隹（唯）司（嗣）配皇天”，等等。春秋金文如晉姜鼎“余隹（唯）司（嗣）朕先姑君晉邦”等。“司”字在古書中常常用作“主管”、“掌管”之意，這個意思在西周金文中是由“𤔲”字來表示的，這一點前人如徐中舒先生曾簡略論及，近年張富海先生有更爲全面深入的論述。他論定西周春秋金文中的“司”和“𤔲”用法有嚴格區別，指出在西周金文中的“司”字一般表示“繼嗣”之“嗣”“在文獻中也有司通嗣的例子（原注：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411 頁，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這大概是傳統用字習慣的遺留，而不是隨意的假借。”又說：“由這個例子，我們可以認識到，古文字雖然有很多通假用法，但在一定時期內，用字習慣往往相當穩定。”[1]現在我們認爲《花東》103“亡司”的“司”也用為“嗣”，可以說最爲自然直接而合於最初的用字習慣，同時也將這一古老的用字習慣更加上溯到殷墟甲骨文了。

“嗣”字古注訓為“繼”或“續”者極其多見，無需贅舉。不過這類“嗣”字出現的場合，“繼續”或“繼承”動作的發出者大多是“人”，所“繼續”或“繼承”的對象大多是“君位”或某種“職位”，“無嗣”往往是指人死後無繼嗣、無繼承的後代。這很容易使人覺得“（雨）亡司”的“司”跟“嗣”字用法並不相合。但是，在較早的古書中，“嗣”字也不乏用在“繼續”或“繼承”動作的發出者不是“人“，或所繼續或繼承的對象是“君位”或某種“職位”以外的其他事物的場合之例，跟“亡司”之“司”用法可以相印證。《說文》卷二下冊部：“嗣，諸侯嗣國也。”段注：“引申為凡繼嗣之偁。”雖然說“凡繼嗣之偁”由“諸侯嗣國”引申不妥，但亦以爲嗣可為“凡繼嗣之偁”。下面儘量多舉出一些例子來看。

《詩經・小雅・杕杜》：“王事靡盬，繼嗣我日。”鄭箋：“嗣，續也。王事無不堅固，我行役續嗣其日。言常勞苦，無休息。”孔穎達正義：“……使我君子行役，繼續我所行之日，朝行明去，不得休

[1]張富海：《說西周金文中的“𤔲”字》，《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第 346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息。”按“盬”字當從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下》“王事靡盬”條說訓為“息”，《爾雅·釋詁下》：“苦，息也。”“王事靡盬”謂“王事靡有止息也。”此例“繼嗣”的對象是“日”。仿此，可以設想，連日下雨也可以說成“（老天）繼嗣我雨”。反之，雨停止不再接著下即為“無嗣（雨）”。

《詩經·鄭風·子衿》：“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鄭箋：“嗣，續也。”朱熹《集傳》：“嗣音，繼續其聲問也。”此例“嗣”的對象是“音”。

《左傳·襄公十九年》記載晉國大夫荀偃死不瞑目，“欒懷子曰：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杜預注：“嗣，續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嗣事”即繼續、接著從事某事，“嗣書”即繼續、接著書寫。卜辭說“亡嗣（雨）”，完全可以設想當時會存在“（有）嗣雨”這樣的反面說法，跟“嗣事”、“嗣書”同例。

《國語·晉語四》：“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韋昭注：“典，法也。旅，眾也。言有夏、商之後嗣及其遺法，與周室之師眾。”將“嗣”釋為名詞“後嗣”不確，“嗣”當為動詞“繼承”義，“夏、商之嗣典”即從夏商所繼承下來的典法。《後漢書·仲長統傳》載仲長統所作《損益篇》云：“嗣周氏之秘典，續呂侯之祥刑，此又宜復之善者也。”可證。“有夏商之嗣典”與“亡嗣夕雨”結構相近，可以分別緊縮為“有嗣典”和“無嗣雨”。“亡嗣夕雨”猶言“無嗣夕之雨”，“有夏商之嗣典”如果變換成“有嗣夏商之典”，兩者結構就完全相同了。“亡嗣夕雨”理解成“（庚午日）沒有從（己巳）夕繼承下來的雨”其實也未嘗不通。

《詩經·大雅·生民》：“載謀載烈，以興嗣歲。”《淮南子·時則》：“十一月……天子乃與公卿大夫飾國典，論時令，以待嗣歲之宜。”《禮記·月令》及《呂氏春秋·季冬紀》皆作“來歲”。“嗣歲”即繼續前歲的一年、接續下來的一年。《生民》毛傳：“興來歲繼往歲也。”鄭箋：“嗣歲，今新歲也。”傳與箋義不同，孔穎達正義說鄭箋云：“新歲而謂之嗣者，使之繼嗣往年，猶嗣子之繼父。”

“嗣歲”的說法，“嗣”這個動作的發出者既不是“人”，所“嗣”的對象也並非“君位”或某種“職位”，上引《花東》103 第 6 辭的“司”理解為“司（嗣）雨”的，與“嗣歲”之說更爲相近，

由此可見，“亡嗣”、“亡嗣夕雨”的說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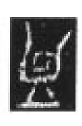
通觀全版 6 辭，從丁卯到己巳三天大概斷斷續續一直在下雨，占卜者“子”希望雨停而不得，對很快就能完全放晴大概已經全無信心。先是丁卯日占卜雨是否會下到晚上，子占斷說會下到晚上，但不會到次日戊辰日。戊辰日是否下雨因沒有卜辭不得而知，但從 3、4 兩辭占卜己巳日雨是否延續、占斷結果是會延續己巳日一整天來看，大概也不會是大晴天。第 5、6 兩辭占卜庚午日是否會下雨，第 5 辭子判斷“其雨”後又說“亡司（嗣）夕雨”，意謂庚午日也會下雨，但不會接著己巳日的晚上下，即從己巳晚上到庚午雖然總的來說是在下雨，但其間會有間斷。第 6 辭子的占辭“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㬝庚亡司（嗣）”是說：己巳日晚上會下雨，這是好的。[1]爲什麼下雨反而好呢？子接著判斷說：因爲今日己巳日下了雨，次日庚午日就不會接著下了、就沒有接著下的了。面對連日淫雨，“子”無可奈何又強自寬解聊以自慰的心情，可謂躍然“甲”上。

十二．陟盂

“陟盂”見於《花東》178 號第 4、5 兩辭：

（一）癸卯夕：歲匕（妣）庚黑牝一，才（在）入，陟盂。
一二三四五 178.4
陟盂。用。一 178.5

“盂”字原作：

[1]李學勤和宋鎮豪先生均將“若己雨”連讀，“若”理解為假設性連詞“如果”，恐不可信。殷墟甲骨文中還沒有“若”用作連詞之例，參看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 183 頁，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又楊逢彬《論殷墟甲骨刻辭中不能肯定存在連詞》，原載《古漢語研究》2003 年第 3 期，收入楊逢彬著《殷虛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 407～408 頁，花城出版社，2003 年 9 月。

原皆釋為“盟”，第 1628 頁 178 號下考釋說陟、盟皆用為“祭名”。

按此字“皿”形中間所从顯然並非“囧”，當據裘錫圭先生說釋為“盂”。卜辭“盂”字常用在跟祭祀有關的卜辭中，可以解釋為“血祭”，或可讀為“烹”，總之係指一種用牲之法。[1]此處“盂”作動詞“陟”的賓語，則當係名詞，用其本義“血”。這在舊有卜辭中尚屬少見。

“陟”字古常訓為“登”、“升”（登、升音義皆近），“陟”與“登”和“升”聲母都是端母，韻部職蒸陰陽對轉，當為音義皆近的同源詞。[2]王國維在討論古書中的“陟降”等詞時曾指出：“陟降亦作陟各，……古陟、登聲相近，各、格、假字又相通，故陟各又作登假。……又作登遐……”[3]《尚書・舜典》“汝陟帝位”，《史記・五帝本紀》作“女登帝位”。

“陟”和“登”音義相通，在殷墟卜辭中也有確證。彭裕商先生在討論“歷組還與村北的賓組、出組有同時並存的證據，有不少卜問是彼此聯繫的”時，連綴起許多歷組與賓組、出組有關的卜辭，其第四組即《合集》32107 等 18 片歷組甲骨與《合集》5622 賓組、《合集》19220～19222 出組甲骨“片數較多，其聯係是可靠的”，其中有如下幾辭：

（二）☐[乙]卯祉（延）多宁（賈）登䀇☐　　《屯南》4366

（三）壬申[鼎（貞）]：登多宁（賈）㠯（以）䀇于大乙。

〇壬申鼎（貞）：多宁（賈）㠯（以）䀇登于丁卯叀（惠）☐　　《屯南》2567

（四）癸丑卜，貞：翌乙卯多宁（賈）其祉（延）陟䀇自☐　　《合集》19222

（五）☐乙卯多宁（賈）其祉（延）陟☐　　《合集》19220

彭裕商先生指出歷組《屯南》4366 的“‘[乙]卯祉多宁登䀇’，應

---

[1]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8～89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 10 月。

[2]參看王力先生《同源字典》，第 253 頁，商務印書館，1982 年 10 月。

[3]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觀堂集林》卷二，第 77 頁，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

即出組的‘乙卯多宁其祉陟𠓷’，登、陟義同。”[1]可從。“登𠓷”卜辭多見，意為升進、進獻𠓷酒。則“陟衁”顯然也即登進、進獻牲血以祭。“衁”義為“血”，《說文·血部》解釋“血”字正云“祭所薦牲血也”。178.4 前云“歲妣庚黑牝一”，則其所登進、進獻的牲血即所“歲”黑牝之血。

《英藏》2567（《金璋》511=《合集》41866）有一條黃組卜辭云：

“王其鑄黃呂，奠衁，叀（惠）今日乙未利。”“衁”字原作 ，舊多釋為“血”。林澐先生指出，“鑄黃呂”指鑄銅，“奠”字《說文》解釋為“置而祭也”。鑄銅而置血以祭，跟古代用牲血祭新造銅器即“釁祭”的習俗有關。[2]“奠衁”和“陟衁”結構相同。“衁”字都作名詞。

十三．䊵（新）

《花東》181.15：

（一）己卜：丁各，叀（惠）䊵（新）口舞，丁侃。一 181.15
其中“䊵”字原作：

此形位於腹甲左側，全字為反書。原釋文隸定作“䅰”，中間作“禾”顯然不確。《花東》第 1877 頁《字詞索引表》中作“䊵”，由此可知釋文中作“䅰”當係誤植。但其最右面所从顯然是“辛”，所以我們改爲隸定作“䊵”。

---

[1]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中國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文庫”），第 231 頁、第 235～238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5 月。又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斷代研究》（“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第 230～23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2]林澐：《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44～45 頁。

“⿰⿰辛木斤”是前所未見的新字形，《花東》第 1631 頁考釋只說“義未明”，未作更多解釋。其實，從整理者的隸定之形“⿰⿰木辛斤”，已經很自然地會想到它跟“新”字的關係。《說文・斤部》：“新，取木也。从斤亲聲。”段玉裁注已經指出：“當作从斤、木，辛聲。非从亲聲也。”殷墟甲骨文中的“新”字大致有以下三種寫法（《文編》第 529～530 頁）：



第三形比較少見，跟第二形是从“又（手形）”與不从又（手形）”的繁簡體關係，後世未沿用。[1]對前兩形的關係，研究者或有異說。如《甲骨文字典》分析第一形為从辛从斤从木，謂“象以斤斫木之形，為薪之本字，辛當是聲符。或從斤從辛作新，乃省形。”[2]即認爲第二形是由第一形省略而來的。而《金文形義通解》則說：“殷虛甲骨文一期文字作 ，从‘斤’‘辛’聲；三、四期作 ，聲符‘辛’之下增‘木’而與‘辛’有兼筆。”[3]即認爲第一形是由第二形加繁而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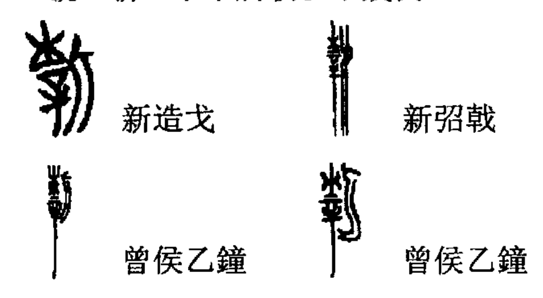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所說甲骨文已知的“新”字情況來看《花東》的“⿰⿰辛木斤”形，它顯然就是上舉“新”字第一形的更原始的寫法。其字“从斤从木”“象以斤斫木之形”，又在旁邊加注“辛”聲。“从斤从木”之形獨立成字就是“析”字，所謂“析木為薪”，“析”和“薪”的本字“新”在意義上本有密切聯係，所以“新”字也可以看作本來是以“析”為意符、以“辛”為聲符的。後來“辛”旁移到“木”形上方，又跟“木”共用部分筆劃，就變成前舉“新”字的第一種寫法並一直沿用到後世，其字形中也難以拆分出“析”旁了。通過以上分析

[1]參看于省吾《釋斤》，收入《甲骨文字釋林》，第 341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1493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 11 月。
[3]張世超等撰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3302 頁卷十四 2510 號，［日］中文出版社，1996 年 3 月。

同時也可以看出，前舉兩種說法中，《甲骨文字典》的分析是更準確的。

"惠新口舞"即"舞新口"或"舞新口舞"，"新口"當是舞名。181 同版第 23 辭"辛卜：子其舞㕚，丁侃"，第 26 和 27 兩辭"壬卜：子舞㕚，亡言，丁侃"，293 號第 1、2 辭"叀（惠）[𡟰]舞"、"庚午卜：叀（惠）㕚先舞。用"，"㕚"和"𡟰"也都應該是某種"舞"的名稱。"㕚"和"𡟰"都是族名或地名，"新口"當然也可能是族名或地名。不過從卜辭講到跟"舞"有關的樂器有"新庸"、"舊庸"和"新豐"、"舊豐"等（看《古文字論集》第 201 頁）來看，"新口"也很可能是跟"舊口"相對的，"新"就用為新舊之"新"。

戰國金文中"新"字或从斤从"木"从辛，如《金文編》927 頁卷十四 2281 號"新"字下所收以下幾例：


新造戈　新弨戟
曾侯乙鐘　曾侯乙鐘

《金文形義通解》分析說："戰國楚文字聲符'亲'析為'辛''木'二字，且'木'上'辛'下。"[1]認出《花東》的"𣂺"即"新"字之後，我們認爲這類寫法應該正是承襲了殷墟甲骨文中"𣂺"一類比較原始的"新"字寫法，只是將本來平列的"辛"旁移到了"木"旁的下面。這粗看起來似乎有點不可能，因爲在西周春秋金文中"新"字多作一類从"亲"之形，沒有看到"𣂺"一類較原始寫法的蹤跡。但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我們目前所見西周春秋文字資料有限造成的，並且也可以舉出同類例子為證。例如，殷墟甲骨文中象形一類寫法的"戚"字，西周春秋金文均未見，以前林澐先生考釋時只能主要舉馬王堆漢墓帛書和漢代碑刻為例，最早只能舉出東周時代的

[1]第 3303 頁，卷十四 2510 號。

詛楚文。[1]而在近年發現的戰國楚簡文字中，這類寫法的"戚"字則多次出現。[2]又如，趙平安先生近年考釋出的殷墟甲骨文"𡴘（失、佚）"字，同樣也是不見於西周春秋文字，同時也不見於後代文字，卻在戰國楚簡文字中大量出現。[3]

《說文·木部》："亲，亲實如小栗。从木，辛聲。"段注云"《韻會》作'木名實如小栗'六字"，又指出"亲"即古書中的"榛"字。古文字中"新"字或省"斤"作"亲（亲）"，見於戰國璽印、陶文和貨幣文字，或用為"新"（地名"亲－新－城"、貨幣"言陽亲－新－刀"）。時代較晚的"親"字如見於詛楚文的即以之為聲符，又詛楚文中兩見的"𣀑"字（亦用為"親戚"的"親"）亦以之為聲符。[4]《說文》的"亲"字，當是由這類"新"字省略"斤"而成的"亲（亲）"而來。"亲"形作爲獨體字是否如《說文》所云曾用為"榛"字，亦即是否本來確有一個跟"新"的省體"亲"同形的、本為"从木，辛聲"的"亲"字，從現有古文字資料看似尚難以斷定。《類纂》521頁1455號字頭"𣎆（亲）"，只收《合集》30757一辭"甲子卜狄貞王其亲"。裘錫圭先生已經指出，此全辭為"甲子卜，狄鼎（貞）：王其桋舟，叀（惠）丁。"董作賓先生早已有正確的釋讀。"此辭本是由右向左行的，受地位限制，'舟叀丁'三字轉

---

[1]林澐：《說戚、我》，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12～18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2]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705頁"戚"字、617頁"慽"字，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

[3]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𡴘"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275～277頁，中華書局，2000年7月。關於殷墟甲骨文中"𡴘（失、佚）"字的用法又參看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第237～256頁，商務印書館，2002年8月。

[4]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160頁。

到辭的右方契刻。”《類纂》將“舟叀丁”三字割裂為另一辭，“𣏟”字又被誤摹為“亲”。[1]因此，在舊有卜辭中實際是並不存在“亲（亲）”字的。《花東》中則新出現了“亲（亲）”字：

（二）丙卜：丁𢾅（麇）于子，隹（唯）亲齒。一 28.4
丙卜：丁𢾅（麇）于子，由从中。一 28.5

其字形作：



4、5 兩辭處於左右對貞位置，“隹（唯）亲齒”與“由从中”意思當相對，“亲”字到底該如何解釋待考。由此看來，戰國文字中的“新”字省體“亲（亲）”，同樣也是有著很早的來源的。

十四．面

《花東》有一個整理者釋為“湏”的字，見於 113.15、195.2 和 226.7：

（一）湏多尹四十牛匕（妣）庚。113.15
𦉪四十牛匕（妣）庚，囟[𠦪（禱）]其于獸（狩），若。113.17[2]
（二）辛亥卜：乎（呼）㞷湏見（獻）于帚（婦）好，才（在）𡚸。用。195.2
（三）庚申：歲匕（妣）庚牡一。子卣（占）曰：湏口自來

[1]裘錫圭：《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書品》1990 年第 1 期，第 10 頁。“𣏟”字從董作賓先生隸定，其右半所从實與“尋”字右半所从相同。“𣏟舟”又見於《屯南》2296、《合集》27816（此辭《類纂》第 611 頁下第 1596 號字頭摹為右从“犬”，上引裘錫圭先生文第 14 頁已指出係誤摹），疑即見於《合集》24608、24609 的“尋舟”。

[2]此第 17 辭的釋讀原有誤。第 15、17 兩辭當是一組有關的貞問，原次於其間的第 16 辭應放在第 17 辭之後與第 18、19 兩辭為一組。均請參看本文《附錄一》。

多臣殻。226.7

其字形分別作：

 113.15  195.2  226.7

嚴格說來都是从“百”而非从“首”的（“百”和“首”本為一字分化）。其中 226.7 拓本有泐痕，原摹本作。仔細觀察照片，“百”旁所从本沒有小點。195.2 拓本也不很清晰，照片則很清楚不从小點，其左邊一筆中間明顯作曲折之形。摹本作，沒有小點是很忠實的，但左邊一曲筆跟“百”旁的相對位置關係仍不太準確。

《花東》第 1605 頁考釋說：“（湇）从首从水，新見之字。此字還見於 195（H3：586+1006+1536）、226（H3：659），均用作人名。”原釋文根據這個理解在 113.15 的“湇”和“多尹”之間、195.2 的“崖”和“湇”之間均標逗號。

我們認爲，此字除去“百”旁後的部分很難說是“水”。上文已經提到了 195.2“百”旁“左邊一筆中間明顯作曲折之形”，字形最清晰的 113.15 也是如此，而且這一筆的曲折明顯是跟“百”形的曲折相配合的，它跟“百”形的相對位置應該是有表意作用的，全字不能簡單地拆分為“从首从水”兩個獨立的偏旁。舊有卜辭中有被釋為“洦”的字（《類纂》498 頁 1341 號字頭），只於《合集》36919 黃組卜辭一見：“癸酉卜，才（在）洦鼎（貞）：王旬亡[𡆥（憂）]。”是地名。其形作：



卜辭地名字多从“水”作，“水”又多只作一曲筆，此形釋為“洦”大概是可信的。它的“水”旁跟“百”形距離甚大，跟我們此處討論的《花東》諸形顯然不同。

我們認爲，此字從字形看應當釋為“面”。卜辭有“”字，舊多釋為“面”，實不可信。從意義上講，《類纂》207～208 頁所收

此字用例如《合集》21427、21428 和《屯南》2462 等皆為殘辭，從文意上無法確證其為“面”；從字形上講，劉釗先生已經指出，“”形跟金文“面”字不同，舊釋“從形體上看大有問題”。[1]“”形从“目”，而“面”字從西周金文一直到後代文字都是从“百”的。西周金文中未見獨體的“面”字，但幾次出現以“面”為偏旁的字，如師遽方彝（《集成》16.9897.1、16.9897.2）“王乎（呼）宰利易（賜）師遽瑂圭”的“瑂”字：

又九年衛鼎（《集成》5.2831）“顏”字五見，其中較清晰的如《金文編》625 頁卷九 1468 號“顏”字所收錄的以下兩形：



《金文編》原按語說“从百”，劉釗先生已經指出其下半所从實為“面”。[2]從這些字形看，“面”字的造字意圖，顯然是在側視的頭部“百”形的旁邊用曲筆勾勒出臉部、顏面之所在來表意。我們前文所分析的《花東》字形中曲筆的曲折明顯是跟“百”形的曲折相配合的特點，顯然在體現“面”字表意性方面更爲原始。

前舉《花東》三辭“面”字的用法還不很清楚。113.15“面多尹四十牛妣庚”的“面”與第 17 辭“𠬝四十牛妣庚”的“𠬝”字語法位置相當，可能也是某種用牲法；195.2“呼崖面獻于婦好”的“面”，不知能否如字讀解釋為“當面進獻”（與通過執事人員轉交

[1]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第 130 頁。

[2]同上注所引劉釗先生文。又參看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第 259～260 頁。一般認爲此形“面”在“顏”字中作意符，劉釗先生則認爲面、顏“應為一字之孳乳分化”，九年衛鼎顏字係在“面”字上又追加“彥”聲而成。

有別）。[1]

十五．麥（來）

衆所周知，“來”的造字本義是穀物名麥子之“麥”（一般認爲指小麥），“麥”字从“夊”“來”聲，其造字本義則是往來的“來”。在舊有殷墟甲骨文中，“來”字除了極個別用本義的例子外都假借為“來去”之“來”，“麥”字除了用作地名之例和意義不明的殘辭外，大多當“麥子”講。“來”和“麥”的主要用法跟它們的造字本義正好互換了。[2]

在《花東》中，“來”字都用為往來之“來”，跟它在舊有卜辭中的主要用法相合。如 480 第 1、3 兩辭“來獸（狩）自斝”、第 6 辭“來自斝”等，餘例尚多，毋庸贅舉。“麥”字也有用為麥子之“麥”、跟它在舊有卜辭中的主要用法相合的，見 475.9：

（一）辛亥卜：丁曰：余不其𡳿（往）。母（毋）𨘢（速）。一 475.8

辛亥卜：子曰：余丙𨘢（速）。丁令（命）子曰：𡳿（往）罘帚（婦）好于𤔲（受）麥。子𨘢（速）。一 475.9

壬子卜：子弜𨘢（速），乎（呼）畬。用。一 475.10

陳劍解釋上引三條卜辭說：“第一辭可能是因商王先已說過他大概不會來，遂卜是否不要去請了；第三辭也卜問不要去請商王而徑自呼人‘畬’。從第二辭的驗辭看，最終子還是去請了。”[3]所謂第二辭的驗辭“最終子還是去請了”是指 475.9 辭的“子𨘢（速）”，“子𨘢（速）”前面的“丁令（命）子曰：𡳿（往）罘帚（婦）好于𤔲（受）

---

[1]黃天樹師最近發表的《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一文，已經將上面所說整理者釋為“湑”的字釋為“面”，並將 195.2“呼崖面獻于婦好”的“面”解釋為“當面”。見《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第 59～60 頁。本節内容可作爲對黃先生之說的較詳細的補充論證。

[2]參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158～159 頁。

[3]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第 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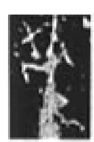
麥”也是驗辭，“麥”是“麥子”之意，但用作動詞，意為“種麥子”，與卜辭“黍于某地”的“黍”用法相同。如《合集》10“王㞢（往）以眔黍于囧”、《合集》9529“帚（婦）姘乎（呼）黍于丘商”等。子於辛亥日為丙（辰）日召請商王來格而貞卜，辛亥到丙辰隔了四五天。驗辭記載其間商王曾命令他（帶領族人）去跟婦好一起到“𡕥（㛰）”地去種麥子，是講得通的。

除這一例外，《花東》的“麥”字都用為“來”，是罕見的跟其造字本義相合的例子，可謂彌足珍貴，但原考釋均未指出。如：

（二）甲辰卜：于麥（來）乙又于且（祖）乙宰。用。一二

34.5

“麥”字原摹釋為“來”，拓本作：



其下所从的“夊”形尚可見一部分，結合照片觀察可以肯定實當釋為“麥”讀為“來”。卜辭為祭祀選擇日子而貞卜，常說“來干支”或“來天干”，即下一個某日，跟“今干支”或“今天干”相對（看《類纂》540～543頁“來干支”條）。對甲辰日而言，其次日“乙巳”即“今乙”，“來乙”則當是指“乙巳”後的下一個乙日“乙卯”。用為“來”的“麥”字又見於：

（三）丁未卜：其钔（禦）自且（祖）甲、且（祖）乙至匕（妣）庚，𠭯二牢，麥（來）自皮鼎彡（酒）興。用。一二三 149.4

于麥（來）自伐迺攺牝于且（祖）甲。用。一 149.5

（四）☐麥（來）自皮鼎彡（酒）☐。550.1

☐𠭯☐ 550.2[1]

---

[1]550 原釋為“☐酉☐皮鼎☐自𠭯☐飞”一辭，其中“𠭯”字位置較靠下，當是另一條卜辭之殘文；其餘幾字則讀序正好弄反了，參照上引 149.4 可知當改如上釋。而且，149 下半本有殘缺，係由 H3：478＋1259＋1540＋1617 綴合而成，而此 550 係 H3：1619，跟 149 當本為一版之折，從位置看似可遙綴入其左尾甲部位。

“來自皮鼎酒興”，“興”應即《花東》多見的人名“子興”的省稱。255.7：“丁丑：歲匕（妣）庚一牝，子坒（往）澫，卯（禦）[興]。”“禦興”亦為“禦子興”之省。“彭（酒）子興匕（妣庚）”見於28號第6、7兩辭和39.18，當是為子興舉行酒祭於妣庚（子興是活著的人物）之意。“皮鼎”義不明。“來自皮鼎酒興”指“子”從“皮鼎酒子興”的事情、場所到來，在辭中起表示作“禦自祖甲……”等事的時間的作用。“來自伐”之意可以類推。在為祭祀之事貞卜之辭中，以另一事件或動作為參照來說明作某事或發出某一動作的時間，是很常見的，卜辭類似之例如（參看《類纂》240頁“入自”條）：

（五）其又匕（妣）庚，叀（惠）入自己夕裸彭（酒）。〇叀（惠）入自枫（夙）裸彭（酒）。　　《合集》27522

（六）𢼄（虜）叀（惠）𣥠（比）各（格）于裸用，王受又（祐）。〇于入自裸用，王受又（祐）。　　《合集》27281

裘錫圭先生解釋上引《合集》27281說，這兩條“卜辭裏的‘格’和‘入’都是指王在祭祀時的行動”，這對卜辭卜問是到王“格于裸”的時候，或臨近王“格于裸”的時候就“用𢼄（虜）”（用俘虜作犧牲）好，還是等到王“入自裸”的時候用𢼄（虜）好。[1]前引《花東》之辭可以類推，只是主持祭祀的是“子”而不是商王。149.5的“于麥（來）自伐”係在“于”字後面接動詞短語構成表示時間的介詞結構，跟“于入自裸”結構完全相同。149.5辭意為到“子”從“伐”祭來了的時候才𢿊牝于祖甲好不好。

十六．丙（丙）

《花東》“丙”字首次出現於37號兩辭，

（一）**叀（惠）丙弓用射。一37.16**

叀（惠）丙弓用。不用。37.17

《花東·釋文》1575頁考釋說：

丙，地名。“叀丙弓用”，即用丙地之弓。

[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28頁。

對"丙"究竟應當是什麼字沒有說明。37 號"丙"字拓本上不太清晰，今舉 124 號和 446 號比較清晰的三例字形如下：

其形為"丙"字上又多一橫筆。實際上，"丙"就是"丙"字異體。446 號第 23、24 兩辭說：

（二）壬卜：弜巳□（速）丁。一 **446.23**

壬卜：丙□（速）丁。一 **446.24**

446.23 是為是否"速丁"即召請商王武丁來至子處而貞卜，大概此卜的結果是要"速丁"，446.24 遂卜是否于"丙"速丁。《花東》中貞卜"丙□（速）（丁）"即於丙日速丁之辭見於 420、475、294，皆為一時所卜，"丙"均作常見之形。加上雖然沒有出現干支"丙"，但從辭例和其干支可推知亦為一時所卜的 454 號，可以將有關卜辭排列如下：

（三）辛亥卜：丁曰：余不其坒（往）。母（毋）□（速）。一 **475.8**

辛亥卜：子曰：余丙□（速）。丁令（命）子曰：坒（往）眔帚（婦）好于受麥。子□（速）。一 **475.9**[1]

壬子卜：子丙□（速）。用。[丁]各，乎（呼）畬。一二 **420.5**

壬子卜：子弜□（速），乎（呼）畬。用。一 **475.10**

乙卯卜：子其自畬，弜□（速）。用。一二 **454.3**

乙卯卜：子其畬，弜□（速）。用。三 **454.4**

乙卯卜：子丙□（速）。不用。一二 **294.8**

乙卯卜：歲且（祖）乙牢，子其自弜□（速）。用。一二 **294.9**

---

[1]其中 475.9 的"丙"字原未釋出，拓本尚清晰可見作形。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第 57 頁。朱岐祥先生也指出此字是"丙"，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8 月。

辛亥的次日為壬子，壬子後的第四天為乙卯，“丙”當是指乙卯的次日丙辰。子從辛亥日開始預卜是否於當日之後的第五天丙辰日速丁，同類例如《花東》371：

（四）己亥卜：甲其𪓐（速）丁，㞷（往）。一 **371.1**

己亥卜：丁不其𣥉（各）。一 **371.2**

“甲”也正當是指己亥日之後第五天的甲辰日。從 475.9 辭末所記“子𪓐（速）”和 420.5“用”後所記“[丁]各，乎（呼）畣”來看，最終子於丙辰日速丁並且丁來了。446.23、24 的“壬”，應該就是“壬子”，跟上引一組卜辭也係同卜。這是“丙”當釋為“丙”的確證。“丙”字在“丙”形上方多出來的一横筆只是沒有實在意義的飾筆，就好比《花東》“辰”字也常常在上面加一横作，實在是很正常的現象。

“丙（丙）”用來修飾“弓”還見於 149.11 和 113.24。149.11 參看本文對“氰”字的考釋部分，113.24 原釋文如下：

（五）庚卜：子興又疾，子口叀自丙？**113.24**

據拓本結合照片仔細觀察，原釋文很有問題。“丙（丙）”字之後還有一個“入”字未摹未釋；“自”字前是“弓”字，在拓本和照片上“弓”字的上半部分都十分明顯；“子”下缺文可辨認出其下半較寬闊的“口”形還很清晰，所謂“叀”字應是誤釋。這樣，全辭應該分別釋讀為兩辭，自右至左為：“庚卜：子興又（有）疾，子〼”，自左至右為：“入自丙（丙）弓。”而且這兩辭正好被兆枝隔開。“入自丙（丙）弓”可參看：

（六）乙未卜：子其入三弓，若，侃。用。一 **288.11**

（七）戊卜：子入二弓。一 **124.7**

戊卜：二弓㠯（以）子田，若。一 **124.8**

“入”當指獻納於商王武丁，“二弓”、“三弓”當是某些不同種類

的弓的集合名稱。“自丙（丙）弓”當是來自於“丙（丙）”之弓，這可以證明整理者推測“丙”為“地名”的說法應該是正確的。124.7、8 貞卜子是將“二弓”獻納給王，還是自己用這些弓去田獵，似乎可以看出這些弓也是其他人或其他地方獻納給子的。

“丙”作普通的天干之“丙”用的還見於183.5和124.1、2。183.5原釋文作：

（八）丙舌[1]子[興]？一 183.5

183 前面 4 條卜辭皆云“丙卜”，此辭“丙（丙）”字很可能也應該是指丙日貞卜，“丙（丙）”是前辭，其下當標冒號。《花東》中同類辭例即同一版上前辭作“干卜”與“干”並見者其例多有，如236

（九）丙卜：其彭（酒）匕（妣）庚，若。一 236.1

丙：子杋（夙）興又牡匕（妣）庚。一 236.2[2]

124 第 1 至 5 辭原釋文辭序為：

（十）戊卜：丙（丙）又二羊。一 124.1

丙（丙）又。一 124.2

叀（惠）小牡一。一 124.3

戊卜：弜☒。一 124.4

弜又。二 124.5

從卜辭位置和辭意看，這幾辭順序有誤。1、3 兩辭處於對貞位置，2、4 兩辭處於對貞位置，第 4 辭下殘去的當是“弜又”或“弜丙（丙）又”，跟第 5 辭分別為第一、二卜。而且從占卜順序來說，應該是 2、4、5 先卜是否“又”，再是 1、3 兩辭卜用何牲及用牲數，因此這 5 條卜辭順序當調整為：2、4、5、1、3。“丙（丙）又”的“丙（丙）”是指丙日，試對比：

（十一）一二三 472.1

乙又羊。一 472.2

---

[1] “舌”字拓本作 ，很可能實當釋為“言”字，拓本上其右上部分略有殘泐。

[2] 此辭“子杋（夙）興”原釋文釋為“蓺子興”，此從黃天樹先生說改正。（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晝間時稱補說》，“商務印書館語言學出版基金第二次中青年語言學者論壇”論文，2004 年 5 月，杭州，待刊稿。）

弜又羊。一 472.3
于庚夕彭（酒）。一 472.4
于辛亥彭（酒）。一一 472.5
三羊。一 472.6
一羊。一 472.7
弜又羊。472.8
[戠（待），]弜又。472.9
叀（惠）豕，☐。一 472.10
叀（惠）一豕。一 472.11

472 全版共 11 辭均不記前辭，所以“乙又羊”的“乙”不會是前辭。上舉諸辭是為乙日是否“又羊”及所用數目占卜，與 124 諸辭很相近。

此外，324.1：“戊戌卜：其宜，子鼒[丙（丙）]。用。一”“丙”字原未釋出。此辭“鼒”字不能確識，全辭的意思不是很清楚。但將“丙（丙）”解釋為天干“丙日”，似乎也是可通的。

十七．未（妹）

殷墟卜辭中的否定詞“妹”，李宗焜先生曾有詳細的討論。他指出：“在殷墟卜辭的否定詞中，‘妹’的性質比較特殊。它既用來表示可能性，也用來表示意願。從已有的用例來看，否定詞‘妹’都有擬議的語氣，這一點跟古書中的否定詞‘蔑’相似。”“（妹）可能應該讀為見於古書的否定詞‘蔑’，也可能是‘蔑’的一個音義皆近的親屬詞。”[1]《花東》中也出現了這種用法的“妹”，見於 44.1 和 108.1 兩辭：

（一）子不徙（延），又（有）[illegible]（[illegible]）。44.1
妹又（有）。44.2

44.1 原釋文在“徙”和“又”之間未標點斷開，致使辭意不夠明確。

[1]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4 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 年 12 月；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506～510 頁。下引李宗焜先生說皆見此文。

“子不延”是“子疾不延”或“子不延有疾”的省略說法。“有[illegible]（[illegible]）”跟第2辭“妹有”正反相對。“妹有”實際上是“妹有[illegible]（[illegible]）”的省略說法，意為“（疾病）不會痊愈”。[1]

（二）辛丑卜：子妹其隻（獲）狼。卬（孚）。108.1

同版第2～5辭均在辛丑日圍繞“逐狼”是否“獲”而卜。

《花東》1579頁第44號下考釋已經引李宗焜先生說將“妹”解釋為否定詞。此外，《花東》還有以“未”為“妹”之例，舊有卜辭未見此類用法，原考釋或未指出或誤解，有必要加以補充說明。先看以下一例：

（三）子𠛱（肩）未（妹）其[illegible]。467.1

原釋為“子骨未其[illegible]”，“未”字無說。“未”讀為“妹”，“未(妹)其龕”的說法跟上引108.1“妹其獲狼”相近。全辭意為“子的肩膀的疾病不會痊愈”。“子”的肩膀患有疾病，可以下引《花東》貞卜是否因此禦祭於妣庚之辭為證：

（四）乙卜：其钔（禦）[子疾]𠛱（肩）匕（妣）庚，晋三十口。38.1

壬卜：其钔（禦）子[疾]𠛱（肩）匕（妣）庚，晋三豕。38.2

壬卜：其钔（禦）子疾𠛱（肩）匕（妣）庚，晋三豕。38.3

“未”用為否定詞“妹”又見於以下一辭：

（五）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子𠧟（占）曰：未（妹），其又（有）至莫（艱），其戊。用。220.1

《花東》1647頁原考釋已經指出，49.3的貞辭與此辭相同，但無占辭。此辭行款較爲特殊，以上釋讀是參照49.3的讀法。可信。原考釋又說：“未，可能指丁丑後第六天的癸未。”按“戊”無疑當是以天干記日，應該就是丁丑的次日戊寅。按照整理者的看法，占辭先已

[1]參看本章對“龕”字的考釋部分。

判斷說“癸未其有至艱”，又說“其戊日”，是講不通的。而且一辭之中以地支記日和以天干記日同時出現，也是罕見的。這一例的“未（妹）”出現在占辭中，舊有卜辭中的否定詞“妹”絕大多數都用在命辭當中（上引《花東》44.2、108.1、467.1 也是如此），但也有個別用在占辭中的，如：

（六）己卯卜，□鼎（貞）：今日啓。王固曰：其啓，隹（唯）其妹大啓。　　《合集》24917

李宗焜先生解釋說：“此辭中王的繇辭說：將會啓，只是不會大啓。”又如：

（七）辛未卜，[中]鼎（貞）：夕卜不同，叀（惠）其[祼]。王固曰：叀（惠）[祼]，隹（唯）其妹[祼]于癸。　《合集》24118（《合集》31680 重出）

李宗焜先生謂：“此辭‘叀其’、‘叀’和‘隹其妹’之下的缺文，應是相同的一個祭祀動詞。從此字的少數殘存筆畫看，似有可能是‘祼’字。……繇辭意謂應舉行這種祭祀，但不要在癸日舉行（也可能是不要對廟號為癸的先人舉行）。”220.1 的占辭中作一字讀的“未（妹）”，是對命辭的簡單否定，將它沒有說出的內容補上當為“妹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跟《合集》24118 的占辭“妹祼于癸”是很接近的。220.1 的占辭全辭意為“不要對祖乙舉行‘歲黑牝一，卯胴’的祭祀，將有艱難之事到來，大概是第二天戊寅日到來”。

此外，267.2 有一個用法較爲特別的“未”字：

（八）己亥卜：子于㚤佰（宿），䄍（夙）攺牢匕（妣）庚。用。267.1

庚子：歲匕（妣）庚，才（在）㚤，牢。子曰：卜未子彡。267.2

此辭原釋為“子卜曰：……”，1670 頁考釋說“未”為“丁未”之省，係以地支指日。按原字序本為“子曰卜”，而且《花東》的占辭作“子曰：……”的多見，除此例外未見作“子卜曰：……”的，故改釋如上。此例的“未”字也位於占辭當中，同時解釋為“丁未”並不能很好地將辭意講通，它是否也有可能是作為否定詞“妹”來用的，待考。

十八．益

《花東》有一個被整理者釋為“皿”的字，凡四見（87.1、2、3和247.5）。其辭如下：

（一）丁巳卜：子皿妫，若，侃。用。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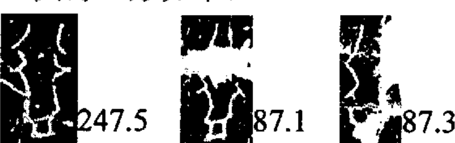
庚申卜：子皿商，日不雨。卬（孚）。87.2

其雨。不卬（孚）。一87.4

庚申卜：叀（惠）今庚皿商，若，侃。用。87.3[1]

（二）庚申卜：子皿商。侃。一247.5

《花東》第1660頁解釋所謂“皿”字說“祭名。在此為動詞。”我們認爲，所謂“皿”字實當改釋為“益”。先來看字形。87.2拓本過於模糊，其餘三形如下：



247.5 87.1 87.3

其形很清楚當係上从“八”形下从“皿”，[2]拋開多出的“八”形不管而逕釋為“皿”，顯然是不行的。殷墟甲骨文中“益”字作、等形（《文編》227頁卷五0628號），羅振玉說“象皿水益出之狀”，其所从小點“象水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第九頁），學者多從之。西周金文中“益”字作、、、等形（看《金文編》344頁卷五0793號），其“皿”旁上所从的“八”形和“皿”旁中的點形，一般認爲即由小點之形變化並略加規整而來。“皿”旁中的點形又常常寫得較大較圓，跟皿旁結合似“血”字。西

[1] 本版2、4兩辭當是一組對貞卜辭，故將其辭序調整如上。第3辭“侃”後之字原釋為“亡用”兩字，據照片，“用”下本已無字，所謂“亡”是“用”字左邊一豎的下端及其它泐痕。

[2] 247.5之形中的小點當是泐痕，照片上很清楚沒有（拓本此處較照片完整，實物似在施拓後此處有剝損）。

周中期的畢鮮簋（《集成》7.4061）“益”字作，从“八”从“皿”，跟前舉《花東》之形正合。出組卜辭中的“益”字或作如下之形：

《合集》26782 《合集》26765

這類寫法，其中象水點形的最上兩筆顯然很容易演變成爲“八”形。所以花東子卜辭中“益”字寫作上从“八”形下从“皿”並不奇怪。

除以上幾形外，《花東》未見可以肯定的“益”字。《花東》238.11被刮削後的殘辭“☐[益]☐又”，“益”字拓本上已基本看不到，摹本作（上略殘）。甲骨文中類似字形如《合集》27187“三牛”，《乙編》4810（《補編》6925）“豖”、“豖”，字皆从“皿”中有小點形。《文編》收在“益”字下，連劭名先生改釋為“血”，[1]可從。不過按照我們所贊同的裘錫圭先生的說法，“‘血’乃是‘衁’的表意初文”。[2]《花東》238.11同版其它卜辭多與祭祀有關，所謂“益”字恐亦當改釋為“血（衁）”。

從辭例方面來看，釋前舉諸形為“益”也是有充分根據的。前引卜辭說“益商”，《花東》又多見“奏商”、“學商”之辭：

（三）丙辰卜：䢅（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五 86.1

（四）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子尻。一 150.3

甲寅卜：丁侃于子學商。用。一 150.4

丙辰卜：䢅（延）奏商。用。150.5

[1]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第56頁，中華書局，1989年9月。

[2]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82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集，1993年10月。

（五）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𠧟（占）曰：其又（有）霝𧴪（艱）。用。子尻。一二三四五 336.1

（六）丙辰卜：征（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 382

（七）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一 487.1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𠧟（占）曰：又（有）求（咎）。用。子尻。二三 487.2

以上 86、150、336、382、487 為一組，甲寅、乙卯、丙辰連續三天卜學商、奏商之事；前引 87、247 為一組，丁巳、庚申為“子益商”等事貞卜。丁巳與丙辰干支相接，隔二日後為庚申，這些卜辭皆可繫聯，應為一時之卜。或又說“舞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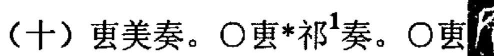
（八）己卯卜：子用我㚸，若，弜屯（純）䢅用，侃。舞商。130.1

屯（純）䢅㚸。不用。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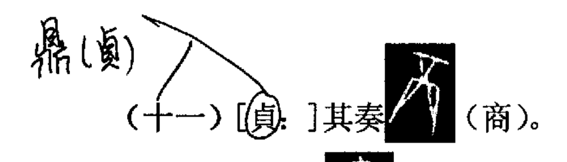
以上“商”字皆从“丁”形作[字形]（247.5）一類形體。《花東》作地名的“商”字均不加“口”（見 36、176、309、494 等），作人名的“商”則作“𢀛”類形體，如 411 殘辭作[字形]，441“商鼎（貞）”的“商”字作[字形]，表現出對不同用法的“商”字在形體上作有意區分的傾向。整理者對奏商、學商一類“商”字皆从“丁”形這一特點似乎重視不夠，87.3“益商”的“商”字“丁”形略殘，摹本未摹出“丁”形，全字遂跟作地名的“商”相同；247.5“商”字摹本作“口”形，皆不準確。舊有卜辭中，作地名的“商”除黃組卜辭外大多不加“口”，作人名的“商”也多作“𢀛”類形體。說“奏商”的或加“口”或不加“口”，或亦作加“丁”之形，如：

（九）叀（惠）㓜奏，又（有）大雨。吉。○叀[字形]（商）

奏，又（有）正，又（有）大雨。　　　《合集》30032

（十）叀美奏。〇叀*祁[1]奏。〇叀（商）奏。

《合集》33128



（十一）[貞：]其奏（商）。　　　《屯南》4338

（十二）〼辰〼（商）〼雨。　　　《合集》13024

末一辭雖殘，但從同辭有“雨”字來看，參考《合集》30032 卜“奏商”是否有雨，可知其為“商”字異體無疑。上舉諸辭，與“奏商”同時出現的有“奏妎”（《花東》87.1 也是“益妎”與“益商”同見）；又出現了“奏*祁”，卜辭中“益*祁”或“衾益*祁”多見：

（十三）己巳卜，鼎（貞）：今日益*祁，不雨。〇己巳卜，鼎（貞）：翌庚午衾益*祁。之日〼　　　《合集》18801

（十四）丁酉〼今日〼益*祁〼允〼　　　《合集》26788

（十五）〼出〼益*祁〼　　　《合集》26789

（十六）口卯（？）卜，出〼衾益*祁。之日允衾。

《合集》26790

同樣地，卜辭“奏嘼（韶）”與“益嘼（韶）”或“衾益嘼（韶）”也多見：

（十七）〼癸亥其奏嘼（韶），子弖其[奏]〼　　　《合集》14125

（十八）乙亥〼鼎（貞）：今〼奏嘼（韶）。　　　《合集》11978

（十九）〼奏嘼（韶）不〼　　　《英藏》2370

（二十）丙戌卜，爭鼎（貞）：翌丁亥王其益嘼（韶），易[日]，不雨。　　　《合集》5393

（二十一）丙戌[卜]，宕鼎（貞）：[翌]丁亥王[其]益嘼（韶）。

---

[1]祁字原作，暫從張亞初先生說釋為“祁”，下“祁”字皆同。見張亞初：《甲骨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1 年。

《合集》15805

（二十二）鼎（貞）：翌丁卯𤉲益𧯎（鞀）。〇丁卯不其𤉲。

之日允不。《合集》18803

“𤉲益𧯎（鞀）”之辭還見於《合集》26763～26768、《懷》1267等，不煩贅舉。

從以上這些卜辭來看，將與“奏商”同時出現的所謂“皿商”改釋為“益商”，在辭例方面顯然也是信而有徵的。不過，由於舊有卜辭中“益𧯎（鞀）”、“𤉲益𧯎（鞀）”一類“益”字還沒有確解，《花東》同樣用法的“益商”、“益妫”的“益”究竟是什麼意思也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關於“奏商”，《花東》1594頁第86號下考釋說：

> 對“奏商”一詞，學者有兩種理解：一、祭祀時奏某種管樂（原注：姚孝遂、肖丁在上文的解釋——按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15頁，中華書局，1985年）。二、祭祀時奏名商的歌曲（原注：商為祭歌名，見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332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
> 由於在本書130（H3：431+433）有“永舞商”一語，說明將商釋作樂器不妥。第二種理解可備一說。我們認爲可作第三種解釋，即將“奏”釋為祭名，“商”為被祭的對象，“奏商”就是對商族的祖先進行奏祭。

1618～1619頁第150號下考釋“學商”也說：“……本片及336之‘學’就應釋為祭名，‘商’是被祭祀之對象，指殷之先祖。學之所以用為祭名，可從學字的字形去探求……”

我們認爲，根據前引《花東》130.1的“舞商”，可以推斷“商”當為某種樂舞的名稱。整理者所引的前兩種說法，釋“商”為“管樂”或“名商的歌曲”究竟哪種說法更合於事實難以斷言，但都跟音樂、舞蹈密切相關，可以認爲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前引卜辭“益𧯎（鞀）”、“𤉲益𧯎（鞀）”的“𧯎（鞀）”是樂器名，卜辭常見“奏庸”，“庸”也是樂器名。同時《合集》12839（掇二·5）又有“庸舞”，裘錫圭先生解釋說“庸舞疑是一邊奏大鐘一邊跳舞的意思”。

[1]

《花東》"舞권"數見，"권"是族名或地名，"舞권"的"권"當是以族名或地名來命名的某種舞的名稱。206 有"舞戉"：

（二十三）丁丑卜，才（在）□（□京）：子其叀（惠）舞戉，若。不用。206.1

子弜叀（惠）舞戉，于之若。用。多万又（有）巛（災），引*祁。206.2

1641 頁原考釋已經指出"舞戉"係"卜問子是否持鉞而舞"，持鉞舞蹈即武舞、"干舞"。"舞戉"的"戉（鉞）"也可以說就是一種舞名。第 2 辭的"多万又（有）巛（災），引*祁"意思不太清楚，"*祁"也很可能就是前引"奏*祁"、"益*祁"和"貟益*祁"的"*祁"。

跟持"鉞"而舞相類，卜辭又有記持"戚"而舞的。林澐先生曾說："（《合集》31036、《合集》31027）兩條中于戚均言'奏'，且與卜雨相關。……（《屯南》1501）戚、庸並舉，而它辭亦稱奏庸（如南明 684、甲 641）。裘錫圭認爲卜辭中的庸是指一種樂器。故戚有可能又指一種樂舞。《呂氏春秋·仲夏紀》：'命樂師修鞀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壎篪，飭鍾磬柷敔，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淮南子·時則訓》也有相似的記載，都是把戚和其他舞蹈道具及各種樂器並舉，而用於祀神、求雨。可推測商代已有執干戚之樂舞而名'戚'。《呂氏春秋·貴直》所言殷人有'干戚之音'，殆非虛言。"[2]"奏戚"的"戚"可以指樂舞，"奏商"的"商"當然也可以解釋為某種樂舞。

"學商"的"商"也當指某種樂舞，類似例子如《花東》280.1 和 380 的"꾯"：

（二十四）丁亥：子其學嫤꾯。用。一 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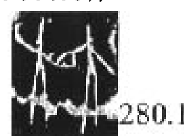
（二十五）庚戌卜：子于辛亥꾯。子□（占）曰：舣卜。子尻。用。一二三 380

---

[1]以上皆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附：釋"万"），《古文字論集》，第 196～209 頁。

[2]林澐：《說戚、我》，《林澐學術文集》，第 15 頁。

“㚤”字原分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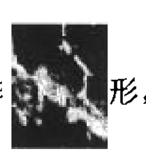
  280.1  380

隸定為从二“夭”只是權宜的辦法，並不準確。其字形顯然正象兩人牽手、前一人揚手的舞蹈之形。《花東》1675 頁考釋謂“疑為‘拉’之初文，會意字。”不可信。宋鎮豪先生解釋說：“婞，女巫兼教官；㚤，舞名，字象雙人款擺而舞。”[1]可從。《屯南》662：“丁酉卜：今旦万其學。吉。〇于來丁廼學。”万人從事的工作多與樂舞有關，此處其所“學”的對象也應該是某種樂舞。

“益”字後代寫作橫著的“水”形位於“皿”旁之上，《合集》18541 殘辭存“鼎（貞）”、“”兩字，《類纂》1024 頁 2647 號字頭（只此一辭）摹作釋為“益”。如果可信，則是“益”字早已有从“水”的寫法。《花東》還有一個水旁寫在左邊的“洫”字，見於 56 號第 6、7 兩辭：

（二十六）戊卜：子其洫㚤[舞]，酉☑。一 53.6

戊卜：子其洫㚤舞，酉二牛匕（妣）庚。一 53.7

第 6 辭“舞”字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拓本作形，尚可辨識。兩個“洫”字原作：

---

[1]宋鎮豪：《從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學校教育》，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2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洫”字舊見於《合集》31990（歷組）：“□巳鼎（貞）：叀（惠）十☐食衆人于洫。”當是地名。《類纂》498頁列爲1336號字頭，僅此一條卜辭。《花東》“洫”字跟“舞”連用，很可能也當釋為“益”字異體。

十九．朿

《花東》“朿”字共出現7次，其中249號第1、3兩辭：“(1)才（在）𩫖卜：乎☐歸，戌朿。一(3)才（在）𩫖卜：乎皿歸，戌朿。二”兩“朿”字義不明。此處討論餘下的5個“朿”字。第9號1、2兩辭有“新朿”：

（一）丙寅夕：宜才（在）新朿，牝一。一二三四 9.1

丙寅夕：宜才（在）新朿，牝一。一二三 9.2

原釋文在“新”字下標逗號，“朿牝一”連讀。《花東》第1561頁原考釋說：“新，地名。”“（朿）乃剌之初文。于省吾謂：‘朿為剌之古文，本為名詞，作動詞則為剌殺。甲骨文於田獵之剌殺野獸及祭祀之剌殺犧牲，均用此字。’（《釋林》174－176頁）”按卜辭“朿”字固然如于省吾先生所論有用為“剌”的用法，但施於此辭卻不妥。“新朿”的說法在賓組卜辭多次出現，兩字不能拆開。同時，“宜”是《花東》常見的例行祭祀，如宜牝、宜豕、宜羌等，除此例之外，也未見“宜”跟“朿（剌）”搭配說“剌牝”、以“剌”的方法用牲的。

“新朿”見於以下諸辭：

（二）鼎（貞）：牢☐新朿☐　　《合集》4788

（三）□戌卜☐新朿☐隹（？下殘）☐　　《合集》15666

（四）☐新朿卅屯。　　《合集》9444

（五）☐气（乞）自新朿卅。　　《合集》9445（9446同文）

（六）自新朿气（乞）五屯，帚（婦）井示，殻。

《合集》40579臼

《合集》40579臼的“新”字《摹釋》、《合集釋文》皆誤釋為“妣辛”，《綜類》362.2、372.4收在“新朿”條下是正確的。《英藏》780反“☐

朿气（乞）☑”，當也是“自新朿气（乞）幾屯”之殘。上引諸辭除前兩例外都是見於牛胛骨的記事刻辭，“新朿”顯然是卜骨所從來的地方、處所。《花東》“宜才（在）新朿，牝一”即在“新朿”宜牝一，與 421 號第 1、2 辭“其宜犯一于炆”意思相近。“宜才（在）新朿”的說法跟 10.1“（子）佰（宿）才（在）[illegible]”結構相同。

“新朿”雖然可以肯定是表示地點、處所的，但卻不能說為地名，因爲卜辭還有“梟朿”：

（七）鼎（貞）：王入于梟朿徝。O鼎（貞）：弜（勿）于梟朿。　　　　《合集》14161 正

于省吾先生考釋“梟”字時引用上兩辭在“朿”字上標逗號（《甲骨文字釋林》第 375 頁），雖然沒有明確說“朿”的意思，但解釋這兩條卜辭時說到“商王遊畋往往在魯東一帶”（《甲骨文字釋林》第 376 頁）。結合前文所引于先生“甲骨文于田獵之刺殺野獸及祭祀之刺殺犧牲，均用此字”之語，可知他是以“朿”爲動詞，讀爲刺殺之“刺”的。但他漏釋了前一辭的“徝”字，“徝”字義不明，但肯定不是某種犧牲，“朿徝”釋讀為“刺徝”顯然不通。裘錫圭先生說“卜辭梟字似用為地名”（《古文字論集》45 頁），于省吾先生在考释“皃”字时也认为卜辞“皃”为地名，“即詩閟宫‘保有梟繹（嶧）’之梟。梟山在今山東鄒縣”（《甲骨文字釋林》第 376 頁）。據此則“梟朿”是指梟地的“朿”，“新朿”亦當指新地的“朿”。“新”作地名之例如：《合集》5528：“鼎（貞）：史（使）人于新。”《屯南》2119：“自新臿，𢦏。”《花東》11.3：“獸（狩），叀（惠）新止。用。”王能入于梟地的朿，子能在新地的朿舉行祭祀，說明“朿”當是某種建築。下引《花東》的三個“朿”字當也是這個意思：

（八）壬卜：**其尞匕（妣）庚，于兹（兹）朿告，又（有）彔，亡祉（延）[illegible]。一 286.9**[1]

---

[1]此辭及下兩辭文意難以確解。原釋文斷句作“其尞妣庚于兹朿，告又彔，亡祉[illegible]？”我們改爲如上斷句，認爲“有彔”與“亡延[illegible]”相反相成，是承上指“朿有彔、朿亡祉（延）[illegible]”，故下辭云“朿亡祉（延）[illegible]”。

壬卜：朿亡祉（延）□。一286.10

壬卜：朿彔弜若巳，隹（唯）又（有）辭。一286.11[1]

上引286.9的“其尞匕（妣）庚，于丝（茲）朿告”可與下引一條午組卜辭對比：

（九）癸巳卜：尞，于朿祉（延）。　　《合集》22074

《合集》20256：“丙辰卜，自鼎（貞）：王曰口我虫我☐朿延☐方立☐”，也有“朿延”殘辭。“朿”顯然均應解釋為建築，而且當是宗廟類建築。《屯南》662有“□”字：

（十）丁酉卜：今旦万其學。吉。〇于來丁廼學。〇于又□學。吉。〇若□（？）學。吉。　　《屯南》662

《屯南》886頁考釋說：“又□：當為右□。□可能屬宫寢廟堂之類。”可從。前面說的“朿”字跟“□”表示的當是同一個詞。這就正如卜辭用作宗廟建築名的“祼”，也可以增从表示房屋的意符“广”（《合集》8297、23477、25909、25977、《懷特》1268等，看《類纂》412頁）；西周金文中用作宗廟建築名的“□（祼）”則增从“宀”（《集成》5373卣銘□、5388、5389“子卣”銘□、□，

[1]此辭“弜若巳”三字原作：



“若”字頭部筆畫有特異之處，很有可能本當為“弜巳若”，刻寫時“若”字頭部誤與“巳”字有部分相重，遂又將“巳”字補刻於“若”字旁邊。“辭”字《花東》1678頁考釋說：“H3新出之字。該字从司从糸从㔾。…… 實乃辭之異構，當釋為辭。辭與嗣通。”按450.1說“壬戌卜，才（在）口利：子耳鳴，隹（唯）又（有）絧，亡至艱（艱）。”“唯有辭”當與450.1“唯有絧”意同，“辭”與“絧”所表示的當是同一個詞。

《金文編》1222 頁附錄下 316 號）。

明白了“新束”就是新地的宗廟一類的建築，對前舉賓組胛骨記事刻辭多云“乞自新束”，也就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了。

賓組卜骨上面有一些與祭祀有關的記事刻辭，李學勤先生有專文詳細論述。[1]他指出，“這些刻辭都位於胛骨不施鑽鑿的部分，這一特點與常見的記載卜骨來源的骨臼刻辭或骨面刻辭相同”，“只見於胛骨，不見於龜甲”，其辭“凡提到所用牲名的，只有牛（包括牡、牝）和宰”，將這些特徵結合起來考察，李先生指出：“因此，不難揣想，這些有記事刻辭的胛骨就是辭中所用牛的骨骼。這些刻辭，仍是說明卜骨來源的記載。”這些刻辭中跟“宜”有關的，如有兩組分別“宜于義京”和“宜于殸京”並“卯牛”的記事刻辭多條，又《合集》7814 反：“己卯宜牝，才（在）庙。”李先生解釋說：“這頭牝牛在己卯日被用于宜禮，地點是庙。同骨正面有卜辭：‘丙戌卜爭貞，在商，亡禍。’丙戌與己卯相距最短八日，這塊牛胛骨由庙被帶到了商。”《花東》曾貞卜在新束“宜牝一”，那麼，賓組記載其來源說“乞自新束”的那些胛骨，顯然也就正是在新地的宗廟建築“束”中用于宜禮的那些牛牲的肩胛骨。

二十．𠧒、气

《花東》“𠧒”字見於 149.11 和 363.1：

（一）癸亥卜：子𠧒用丙（丙）吉弓射，若。**149.11**[2]

（二）口卜，才（在）¥京：𠧒豰大獸（獸）口口。[用]。**363.1**

⊠[𠧒]豰大獸（獸）⊠。**363.2**

---

[1]李學勤：《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附論”部分第 161～166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4 月。下引李學勤先生說皆見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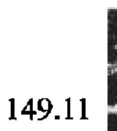
[2] “吉弓”的說法《花東》僅此一見，“丙吉弓”當是指來自丙地的吉弓，參看本章考釋“丙”字部分。

363.1“𤓰”形的下端原未摹出，《花東》1703 頁考釋謂“𤓰，字殘，不識。”不確。兩辭“豥”和“戰（獸）”之間的“大”字拓本尚殘存大半，分別作 、 原皆漏摹漏釋。363.1 辭末的“用”字拓本作 尚可辨識。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363.2“豥”上原釋文無缺文，不確。“豥”上一字拓本尚存 形，當是“翫”字殘存的“酉”形下端。“豥”字 363.1 略殘，363.2 作 又見於 113.20，作 ，原皆釋為“豥”。《花東》1605 頁第 113 號下考釋說：“《集韻》：‘豥，擊也，推也，或作豩。’從字形上看，此字象以戈頭對準豕的頭部，表示搏擊之意。字之結構與字義，與‘豥’吻合。”對字形的分析是準確的，但“豥”是一個“从戈豕聲”的形聲字，與會意字“豥”不同。“豥”字是否有可能經歷了一個將其中的“豕”改造為字形相近的“豕”以表音的過程，也難以找到佐證。我們認爲“豥”很可能就是“虢（虤）”字的異體。“虢（虤）”字甲骨文作“𢦏”，裘錫圭先生指出：“這個字所从的戈旁倒寫在虎旁之上，以戈頭對準虎頭，顯然是表示以戈搏虎的意思，無疑也應該釋作虤。”[1]《花東》14.5 說：“乙酉卜：既𦎫𡴘（往）㪇（虤），𦬣（遣）豕。”我們在本章考釋“𨑒（奔）”字的部分已經說明此辭“‘㪇（虤）’的對象應是‘豕’”。將“𢦏”字中以戈搏擊的對象“虎”

[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351 頁。

換成“豕”，表示以“戈”搏擊“豕”，就成爲此處討論的“𧲜”字了。類似的情況如，甲骨文“逐”字異體或作“𨒊”（《合集》10294、10296有“𨒊鹿”，“逐鹿”之語卜辭屢見），將“逐”字中的“豕”換成“兔”，“原來也應該是可以表示‘逐兔’的（“逐”原來也應該可以用來表示“逐豕”）”。[1]“逐”和“𨒊”的關係，跟“虢”跟和“𧲜”的關係極爲相似。“大獸（獸）”作“𧲜（虢）”的賓語，意為大的野獸。“獸（獸）”用作名詞野獸之“獸”，參見本章對“𨘢（奔）”字的考釋部分。

“氰”字在舊有卜辭中僅《合集》31124一見，辭殘僅存“氰”、“伐”兩字。其字形分別作：

 149.11  363.1 《合集》31124

《花東》1618頁第149號下考釋說“第11辭之子氰，人名。”第1703頁363號下考釋說：“第1辭的氰為人名，即本書149（H3：478+1259+1540+1617）第11辭之子氰。該辭亦占卜射獵之事，與本版有一定聯繫。”

我們認爲，《花東》這兩例“氰”字並非人名，而是副詞，跟舊有甲骨卜辭中作副詞用的“气”字相同。“氰”本从“气”得聲，兩字相通是很自然的事。整理者的意見，跟將本應讀為“待”的“戠”、“子戠”解釋為人名，其誤相同。[2]沈培先生指出：“除了記載卜龜、卜骨來源的記事刻辭中的‘气’之外，甲骨文中其他的‘气’字大多數都是副詞，表示‘最終’、‘終究’或‘終竟’的意思。”這類用法的“气”字，古書多作“迄”或“訖”。[3]卜辭裏這

---

[1]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中國學研究》第10輯，第144頁，1996年8月。

[2]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3]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

種用法的“气”除了出現在占辭中，還大量地出現在命辭之中，沈培先生曾羅列出大量的例證，其中大都出現在動詞前面，如“气酒”、“气令”、“气告”、“气尞”等等,《花東》363.1 的“氰敹”同例。“氰（气）敹大獸（獸）”是就“最終（還是）搏擊大野獸”而貞卜。149.11“氰用丙吉弓射”的“用”與“射”都是動詞，與下兩例相同：

（三）戊辰[卜]，囗鼎（貞）：翌辛[未]亞气以衆人𢀛，丁彔乎（呼）保我。　　《合集》43

（四）戊辰卜：王气以人獸（狩），若于徹示。《合集》1023

《花東》中有子反復貞卜到底選擇用哪種弓來射獵之辭，如 37 號第 16～19 辭：

（五）叀（惠）丙（丙）弓用射。一 37.16

叀（惠）丙（丙）弓用。不用。3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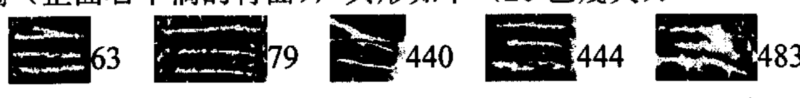
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一 37.18

戊申卜：叀（惠）疾弓用射。用。37.19

所謂“子氰（气）用丙吉弓射”即子最終、終究用丙吉弓來射獵，其背後是跟這類貞卜有關的。很可能是先經過了類似的選擇過程，再就“气用”貞卜。

《花東》既以“氰”為“气”，那麽還有沒有“气”字呢？在《花東》的原釋文裏是沒有的，《花東・字詞索引表》1892 頁 758 號字頭為“乞”字，只收 289 一片，核查實為該版第 7 辭“不三其一”的“三”字之誤（原釋文中本不誤）。我們認爲，在《花東》記載龜甲來源的記事刻辭中，被整理者釋為“三”的字，其實就應改釋為“气（乞）”字。

《花東》記事刻辭中“自宁（貯）三”兩見（26、63），位於腹甲正面右甲橋；“𢀛三”四見（79、440、444、483），均位於腹甲反面左甲橋（正面右甲橋的背面），其形如下（26 已殘失）：



確實都寫得跟“三”字看不出什麽差別。《花東》1591 頁 79 號下原

集刊（第三輯)》，第 11～28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考釋說："（"脊三"）第一字是氏族徽號，此刻辭指該氏族一次貢龜三隻。"引起我們疑問的是，署"脊三"之辭的共有四版龜腹甲，這是很奇怪的。如果按整理者的解釋，就得承認"脊"氏族"一次貢龜三隻"的事至少有兩次，至少一共有六版龜腹甲，現在共看到 4 片。在《花東》的其餘記事刻辭中還沒有這樣的例子。《花東》有相同記事刻辭的龜甲，現在實際看到的龜甲總數，總是不大於其辭中所記數目的。如署"[illegible]入十"的有三版（91、399、436），署"[illegible]十"的有五版（138、242、272、417、447），署"屰入六"的有兩版（20、83），署"周入四"的有一版（327），署"我五"的有一版（470），等等。整理者在《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一文中已經將記事刻辭全部羅列出，[1]讀者可以一一覆核。尤其足以說明問題的是，同一批數量最少的如署"万家見（獻）一"的，確實就只見於 226 一版；同一批數量最多的如署"卅（三十）"的，共有十二版，絕對數量是現所見同一批龜甲中最大的，但也大大少於辭中所記的三十。由於當時同一批來源的龜甲，本來就可能並不是每一版上都一一分別記載其來源的，加上我們現在看到的龜甲又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出現這樣的情況實屬正常，而出現類似署"脊三"的龜版有四片的現象，則是不正常的。

我們知道，在大量出現的歷組記載胛骨來源的骨面署辭中，"气（乞）"字是寫得跟"三"沒有什麼差別的，也可以說跟"三"字同形。將以上《花東》這些也出現於記載龜甲來源的記事刻辭中的所謂"三"字改釋為"气（乞）"，矛盾就迎刃而解了。26 和 63 說"自宁（貯）气（乞）"，類似例子多有，《合集》1711 反有"自[illegible]气（乞）"，《合集》9441 有"自[illegible]气（乞）"；"自匿气（乞）"見於《合集》3255 臼、《合集》6330 反、《合集》7295 反、《合集》18086 反、《合集》9406 反、《合集》4496 等，與《合集》9401、9402"气（乞）自匿"意同。

整理者在《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文中說（第 43 頁）："H3 正面甲橋刻辭的'自某若干'與賓組反面甲橋刻辭的'乞

---

[1]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0～49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自帚井三。庚戌'（《甲》2969，右橋）相近。兩相對照，可以看出H3 刻辭'自'字之前省略了動詞，句末也省了干支。但刻辭的性質是相同的。"按《花東》記事刻辭中所謂"自某若干"的只有"自宁（貯）三"兩例，"三"字改釋為"气（乞）"之後，"自某若干"這類形式的記事刻辭就不存在了，同時應增加"自某气（乞）"一類形式。"自宁（貯）气（乞）"應理解為省略了干支和數量等，有動詞"乞"。

"𠬪气（乞）"指這版腹甲是由"𠬪"這個人求取來的。按照一般對記事刻辭的分析，"𠬪"是所謂"乞"者。完整的記事刻辭一般包括干支日期、乞者、"肩"及其數量（或龜甲的數量）、"自"或"于"某處所乞、"示"者、史官簽名等多種要素。從本質上來講，記事刻辭並不是完整的一句話，而只是紀錄幾個要素的詞語、詞組或短語的組合。一條特定刻辭中往往各要素詳略不一，或可省略。如歷組骨面署辭（每種類型各只舉一例）：

（六）己巳，𠂤气（乞），𠟭，𠃌（肩）三。[1] 《合集》35166

（七）乙未，𠂤气（乞），𠃌（肩）六，自𡧊。𠟭。

《屯南》3028

（八）壬辰，𠂤气（乞），𠃌（肩）三。𠟭。 《合集》35174

（九）癸亥，𠂤气（乞），𠃌（肩）三。 《合集》35202

（十）□□，𠂤气（乞），𠃌（肩）七，自𡧊。 《合集》35214

（十一）庚戌，气（乞）𠃌（肩）于𡧊☐（也可能下已無缺字） 《屯南》638

（十二）丁巳，𠂤气（乞），𠃌（肩）。 《合集》35197

（十三）𠂤气（乞），𠃌（肩）十。 《屯南》788

末一例"𠂤气（乞），𠃌（肩）十"已經省略得相當簡單了。《花東》"𠬪气（乞）"無非又是這一類形式的進一步省略。整理者在《論殷

---

[1]一般多將"𠂤气（乞）𠟭𠃌（肩）三"連讀，沈培先生指出，跟下面所引的《屯南》3028 和《合集》35174 兩辭比較，可知其不能連讀。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88～89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文中已經指出，“文字簡略，是 H3 卜辭與刻辭的顯著特點”，如“H3 反面甲橋刻辭常見‘某若干’，應是‘某入若干’或‘某示若干’的省略式，省去動詞‘入’或‘示’字。”“H3 記事刻辭的單個數字（“若干”）較常見，有 14 片，其中 1 片為甲尾刻辭，13 片為甲橋刻辭。這種形式的刻辭是過去著錄所未見的。……這些只記數字的刻辭，大概是省略去入貢者的名字與動詞，只存貢龜的數字。當然亦不排除另一種可能，即這些只記數字的刻辭，有一部分是 H3 卜辭的占卜機關，派人到外地採集卜龜的記載。”（皆見第 43 頁）這樣看來，“𠫑气（乞）”即“𠫑气（乞）肩幾自某”一類歷組常見的骨面署辭的省略形式（只是《花東》所“气（乞）”的是龜甲而非肩胛骨），也是很正常的。

《花東》記事刻辭的“气”字寫得跟“三”同形，而普通卜辭中跟其它類組卜辭“气”字相當之字則寫作“𩰫”，這一點也值得注意。沈培先生曾經指出：“需要注意的是，歷組卜辭記事刻辭中‘气’和‘三’一般都寫成‘三’形，但是我們在文中所舉的歷組卜辭中的作爲副詞和介詞的‘气’卻明顯寫得跟‘三’有區別。”[1]他在文中共舉了三例歷組卜辭中作爲副詞和介詞的“气”，《屯南》4437：“王气酉（酒）☐。吉。”《屯南》603：“癸酉鼎（貞）：气酒祝才（在）☐。”以上兩例均為副詞“最終”、“終究”或“終竟”意。《屯南》2366：“气日酒”與“于日𧝬（卒）酒”對貞，“气”可能是介詞“迄至”意。另外他還指出屬於歷組卜辭的《合集》35260 朱書文字有“气”字，句意不很清楚，但肯定也非記事刻辭。這些“气”字都是中間一横明顯要短很多，合於一般的“气”字寫法。我們認爲，記事刻辭中的“气”字，由於受刻辭性質和出現在辭中固定語法位置的限制，即使字形跟“三”混淆，也不會引起誤解。但出現在普通卜辭中作副詞或介詞的“气”字，如果寫作“三”形則有可能會導致誤解，有必要跟“三”字明確區分。所以歷組卜辭中會出現上面所說的情況。前文我們列出了《花東》149.11、363.1 和《合集》31124“𩰫”的字形，將它們加以比較可知，《花東》“𩰫”字“酉”旁上所从的“气”中間一横較短這一特點不明顯。仔細看拓本，其三横基本是等

[1]前引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虚詞用法》，第 28 頁。

長的（與“酉”旁共用一橫筆），和“三”很接近，而跟《合集》31124“氰”字“酉”旁上所从的“气”中間一橫特短大不相同。《花東》作副詞用的“气”，要在跟“三”寫法混同的“气”字上加“酉”旁作“氰”，跟歷組卜辭作副詞或介詞用的“气”中橫特短跟“三”相區別，其用意是一致的。

整理者《論殷墟花園莊東地H3的記事刻辭》一文，對花東的記事刻辭研究得已經相當詳盡，所以本文就沒有就此作專門的討論了。除了上面所論“三”字當改釋為“气（乞）”，可以對該文相關内容加以補正者外，有關記事刻辭還有兩處可議，在此附帶略作討論。

《花東》249號第24辭為一單字“鼎”，第1662頁考釋說：“左上角第24辭為一孤立之‘鼎’字，此‘鼎’疑即‘貞’字。”《論殷墟花園莊東地H3的記事刻辭》未將此辭列入。按此字恐不能釋讀為“貞”，而當是記事刻辭。其字位於腹甲正面左甲橋上部，形式和位置都跟《花東》五見的單字記事刻辭 “卯”相同。

《花東》156有“钔（禦）敗”二字，位於腹甲背面左甲橋，整理者列為記事刻辭，在《論殷墟花園莊東地H3的記事刻辭》文中說“钔”字是方名或人名，“敗，為新發現的字。該字在《花東》102、114用為動詞，但在《花東》156甲橋刻辭中用為名詞，‘敗’可能是複合族氏名或地名。”（第46頁）《花東》102、114之辭如下：

（十四）**乙卜，鼎（貞）：二卜又（有）求（咎），隹（唯）見，今又（有）心敗，亡囚（憂）。一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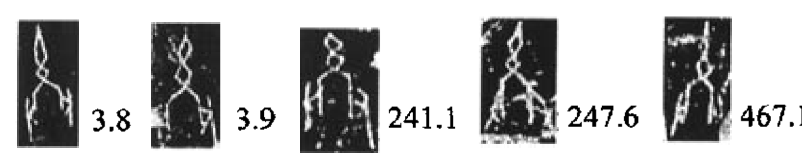
（十五）**丙卜：子其敗于歲钔（御）史（事）。一114.1**

丙卜：子弜敗于歲钔（御）史（事）。一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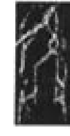
其義皆不能確解。但從102.3還是可以看出，“敗”當為表示某種不好的意思的名詞，並非動詞。156的“钔（禦）敗”當是卜辭而非記事刻辭，是就“禦除敗”而貞卜，“敗”可能就是102.3的“心敗”。

二十一．𢑚（瘥）

《花東》多次出現一個可以隸定作“𢑚”的字，其形如下：


3.8 3.9 241.1 247.6 467.1


44.1


286.18

末兩形右上或左上半多出“□”旁，《花東》1579 頁考釋已指出其與前面諸形“為同字之異構”。這類寫法在全部字形中只佔少數，後文舉到的舊有殷墟甲骨文裏這個字的異體，也都沒有這一偏旁。[1]

“□”字的辭例如下：

（一）庚卜：五日子職□。一 3.8

庚卜：弜卯（禦）子馘，□。一 3.9

（二）子不徃（延），又（有）□。一 44.1

妹又（有）。一 44.2

（三）辛亥卜，鼎（貞）：玉（？）羌又（有）疾，不死。子□（占）曰：羌其死隹（唯）今，其□亦隹（唯）今。一二 241.11

辛亥卜：其死。一二 241.12

（四）癸亥卜：弜卯（禦）子口疾，告匕（妣）庚。曰：□，告。一 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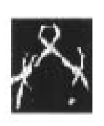
（五）子□（肩）未（妹）其□。一 4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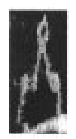
此外 286.18 與前面諸辭用法明顯不同，詳後文。199.1 係被刮削後的殘辭，此不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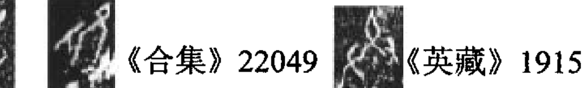
[1]黃天樹師認爲，據我們後文所論將“□”釋讀為“瘥”之說，“□”旁很可能是在“□”字上加注的聲符：甲骨文偏旁單複往往無別，如“□”可省作“□”（《合集》20948），故“□”疑即“□（彗）”字。“瘥”古音在從紐歌部，“□（彗）”在邪紐月部，聲皆為齒頭音，韻陰入對轉，故“□（彗）”很可能是在會意字“□”上加注的聲符。古文字中類似加注聲符之例多見。

《花東》1557 頁第 3 號下考釋已經指出：“，與子組卜辭及午組卜辭中的為一字之異構。”字《類纂》1282 頁立為 3317 號字頭，其形如下：[1]

《合集》21358（《合集》18686 重出）

《合集》21567 《合集》2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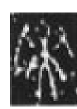
《合集》21714 《合集》21571（乙 9051）[2]

  《合集》22049 《英藏》1915

《合集》22391

末一形省為从“又”。此外，舊有非王卜辭中還有一個“”字，其形往往上端略殘，部分字形如下：

---

[1]《類纂》此字下又收《合集》22300則非是。其形原作 裘錫圭先生將《合集》22300 與《合集》21418 綴合（《古文字論集》237 頁第 13 組；《補編》6922），《合集》21418 對貞一辭作《合集》22300 之形顯然是其殘去下端者。

[2]《類纂》此形誤摹為，1349 頁 3503 號遂誤增一字頭，看李宗焜先生《字表》第 98 頁。

《合集》21887（《乙編》1751）

合 21909+21886（乙 1607+乙 946）[1]

《乙編》832（《合集》21889）+《乙編》1120（裘錫圭先生綴合，《補編》6941）

《類纂》未將此字立為字頭，第 785 頁將《合集》21887、21889 共三辭誤入 2152 號所謂“冥（娩）”字下，李宗焜先生《字表》第 98 頁已指出其皆為“”字之殘文。《字形總表》第 59 頁立為 1022 號字頭。[2]從下文舉出的辭例看，與有分別出現在卜同事之辭的例子；從字形來說，从“収”與从“”往往可以互作，如卜辭字作、，亦或作（《類纂》1004～1005 頁）。所以與當為一字異體無疑。它們跟用法相同，從字形來看就是形上半所从的“幺”（即糸、絲）形省略一半而成。劉釗先生曾經舉例說明，甲骨文“糸”形最簡省的可寫作“”形，即由“幺”形再進一步省略而來。如“轡”或作，“茲”或作（《屯南》29），或作等等。[3]

---

[1]據魏慈德先生《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第 148 頁綴合，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6 月。

[2]但同時第 59 頁又將《合集》18686 之形分立為 1023 號字頭則不可取。

[3]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第 47～48 頁，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

下面按卜辭類組分別列出□和□的用例：[1]

子組：

（六）今夕又（有）□。○☑卜：☑夕又（有）□。

《合集》21358（《合集》18686 重出）

（七）☐亥卜，子[鼎（貞）]：学□。　《合集》21567

（八）☑卜☑巫妹□[2]学。　《合集》21568

（九）己未卜，𠂤鼎（貞）：又（有）□我直今五月。　《合集》21714

（十）己卯卜，丁□□。　《合集》21569

（十一）丙辰卜，丁□□。　《合集》21571（乙 9051）

非王圓體類：

（十二）☐丑貞：学又（有）□。　《英藏》1915

（十三）壬戌貞：商（賞）執。○癸亥貞：学□。

《合集》21909+21886（《乙編》1607+乙 946）

非王劣體類：

（十四）☐寅卜：学□。○死。　《乙編》832（《合集》21889）+《乙編》1120（《補編》6941）

（十五）学□（上略殘）。　《合集》21888（《乙編》1107）

---

[1]各辭所屬類組據黃天樹師之說。

[2]李宗焜先生《字表》第 98 頁、347 頁已經指出，此形《類纂》380 頁 1083 號字頭誤摹為□，遂誤增一字。

（十六）鼎（貞）：[学]。　　合集》21887（《乙編》1751）

上引各類組卜辭中都出現了“学”這個人。黃天樹先生指出，上引圍繞“学”、“学有”、“学”的貞卜係子組、劣體類、圓體類“三類卜辭同卜一事”。[1]

非王婦女類：

（十七）乙丑卜：又（有）目今日。　　《合集》22391

午組：

（十八）戊午卜，鼎（貞）：不死。○戊午卜：至妻钔（禦）束[2]父戊，良又（有）[3]。○戊午卜，鼎（貞）：妻又（有）今夕。　　《合集》22049（乙4860+5162+5178+5596）

“”字舊無定釋，諸家說法如：丁山說上象剪刀形，下从炽；李孝定說象以手執剪芟除之形，為“乂”之古文；池田末利說為祭祀用語；《甲骨文字典》245～246頁“疑為祭名”（以上俱見《綜覽》439頁）；李學勤、饒宗頤先生皆釋為“要”。[4]姚孝遂先生認爲“均

[1]黃天樹：《非王“劣體類”卜辭》，《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69頁，巴蜀書社，1998年10月。

[2]此字《合集釋文》作“叀”，黃天樹師指出實為“束”字之誤釋。

[3]此“又”字位於腹甲右半，字作“ナ（左）”形，下一辭“又”字位於腹甲左半，字亦作“ナ（左）”形。或皆釋為“ナ（左）”，但全辭實無法講通。甲骨文“又”字常可反書作“ナ”形，而且這種反書的“又”不是用為左右之“右”，而是用為有無之“有”、作祭祀名之“又（或讀為“侑”）”或保佑之“佑”；同時左右的“ナ”不能反書作“又（右）”形。參看陳煒湛：《卜辭ナ又說》，原載於《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1期；後收入《甲骨文論集》，第6～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4]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第68頁。饒宗

當與災咎有關，與‘乂’無涉，亦非‘要’字。”（《甲詁》3367頁3317號）。《花東》1557頁第3號下考釋說：

姚孝遂認爲，《合集》21358“今夕有[illegible]”的[illegible]字，與災咎有關（《甲詁》3376頁）。此片第8、9辭及44、241、246（按此誤植，246無此字）、247等片的[illegible]字，亦為災咎之義。尤其是241（H3：713）“玉羌有疾，不死？子占曰：羌其死隹今，其[illegible][亦]隹今”。凶禍之意甚爲明顯。

僅說[illegible]、[illegible]跟凶禍、災咎“有關”還較爲籠統，進一步說它有“災咎之義”、“凶禍之意”就不可信了。如果說舊有卜辭這個字的用例還比較含混，只能看出它“與災咎有關”的話，從前引《花東》247.6“口疾”、241.11“有疾”，已經可以明確看出它跟“疾病”有關了。我們在本章考釋“未(妹)”字的部分已經說明，467.1“子[illegible](肩)未（妹）其[illegible]”也是就子的肩膀的疾病而言的。《合集》22391的“目”，當也是指“目疾”而言。前引子組卜辭《合集》21569和《合集》21571“丁”下兩形與“[illegible]”皆當為一字，《合集》22451（《乙編》8690）：“丙寅卜，鼎（貞）：余亡[illegible]。”（看《類纂》75頁0103號）也當是某種疾病。而且，前引諸辭中“[illegible]”或“[illegible]”字兩次跟“不死”同見（《花東》241.11、《合集》22049），三次跟“死”或“其死”相對（《花東》241.11、241.12、《補編》6941）。據此已經可以斷定，它顯然當指有疾病而不會“死”，是疾病好轉、“痊愈”一類的意思。

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下冊第684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

前引《合集》22049的"良又（有）𠂤"，對探討𠂤字的意義是很重要的綫索。出現在它前面的"至"字，我們認爲應當讀為"致"，[1]意為"致送"。"至（致）妻䢅（禦）朿父戊"的"朿"字義不明。如"朿"為祭名，則"至（致）妻䢅（禦）、朿父戊"就是"致送"為"妻"舉行的禦祭於父戊、朿祭父戊之意；如果"朿"也是祭祀對象，則"至（致）妻䢅（禦）朿、父戊"就是"致送"為"妻"舉行的禦祭於父戊和"朿"之意。天星觀戰國楚簡有"擇日冬柰至嘗於社戠牛"之辭，"至"亦讀為"致"，"嘗"是祭祀名，"至嘗"即"致嘗"，跟卜辭"至（致）禦"可以相印證。[2]舊有卜辭中這類用法的"至"字又見於以下諸辭：

（十九）☑口（肩）[同]出（有）[疾]。○鼎（貞）：今生（？）夕（月？）至（致）𠂤䢅（禦）于丁。○丙辰。○鼎（貞）：于翌丁巳至（致）𠂤䢅（禦）。○丙辰卜，鼎（貞）：裸告𠂤疾于丁，新鬯。○戊午卜，鼎（貞）：今日至（致）𠂤䢅（禦）于丁。○□□卜，鼎（貞）：䢅（禦）𠂤于帚（婦）三宰。五月。

《合集》13740[賓組]

（二十）庚申卜：至（致）帚（婦）䢅（禦）母庚牢，朿三小宰。　　《合集》22226[婦女卜辭]

---

[1]裘錫圭先生《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引用到續1.44.6（即下引《合集》13740的一部分）："戊午卜，鼎：今日至（致）𠂤，䢅于丁？"已經讀"至"為"致"，見《古文字論集》第333頁。

[2]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838頁"至"字下引，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二十一）乙未卜：至（致）卭（禦）。

《合集》22423［午組］

（二十二）戊子卜：至（致）卭（禦）子庚。〇至（致）卭（禦）父丁。〇戊子卜：至（致）子卭（禦）子庚羌、牢。〇戊子卜：至（致）子卭（禦）父丁白豕。　《合集》22046（《乙編》5399）［午組］

《合集》22046 是午組卜辭，其“至（致）子卭（禦）子庚”等辭亦即“卭（禦）子于子庚”之意，可以與下引午組卜辭對比：[1]

（二十三）癸未卜：午（禦）余于且（祖）庚羊、豕、㞢。〇于且（祖）戊卭（禦）余羊、豕、㞢。〇于子庚卭（禦）余，母（毋）宰又㞢。〇叀（惠）宰又㞢。

《合集》22047（《乙編》4521）［午組］

這些“至”字的理解在研究者間存在很大分岐，如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曾舉出兩版卜辭分別證明“武丁日至”和“文武丁日至”，證明武丁日至之辭即上引《合集》13740（《龜》1.22.1+《續》1.44.6=《綴合》153）；常玉芝先生反對“日至”說，但也認爲“至”是“到”的意思；《合集》22046“至子卭（禦）”的“子”常玉芝先生釋為“巳”，“至巳”被解釋為“到巳日”，[2]羅琨先生又曾加以辯難，認爲仍當解釋為“日至”。[3]又如，陳年福先生認爲“至子”、“至妻”是“招致來兒子、妻子”；[4]魏慈德先生認爲，“至子卭父丁白豕”和“至妻卭叀父戊良又”（按：“叀”實為“東”字之誤）等，應該可以分別理解作“卭子（自囗凡）至父丁白豕”和

[1]參看羅琨：《卜辭“至”日縷析》，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 153～156 頁，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

[2]常玉芝：《卜辭日至說疑義》，《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第 88～97 頁。

[3]羅琨：《卜辭“至”日縷析》，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 144～157 頁，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

[4]陳年福：：《卜辭“卭”字句型試析》，《古漢語研究》1996 年第 2 期。

“钔子叀父戊至妻良又”等，“良”“或是人名”。[1]我們認爲“至”當讀為“致”，對這些說法都不能同意。但因爲跟此處所論關係不是很密切，就不詳細討論了。

“良又（有）”承上“至（致）妻钔（禦）”而言，其主語當是“妻”，故另一辭亦云“妻又（有）今夕”。前云為“妻”舉行禦祭，當是因爲其有疾病，所以貞卜禦祭之後是否能“妻良又（有）”，即其病情大爲好轉、痊愈。“良”是程度副詞“甚”的意思。在戰國楚簡中，這種用法的“良”字多見，而且也出現在跟疾病有關的卜筮之辭中，其後所接的正是表示疾病好轉、痊愈之詞。如包山簡218號“……恆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天星觀卜筮祭禱簡有“至荊尸之月安（焉）良瘥”[2]；新蔡楚簡中尤爲多見（下引釋文一律用寬式，並儘量用通行字）：[3]

疾一篤一已，至九月有良間。　　甲一：22

☐有良間☐　　零：440

☐疥不出。今亦豊出而不良有間。　　甲二：28

☐亦豊出而不良☐　　甲三：101、94

無瘳，癸卯之日焉良瘥。丌祱與黽☐　　甲三：39

☐□未良瘥。或為君貞：以其不良恚（蠲）[4]瘳之故，尚毋

---

[1]魏慈德：《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第127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年6月。

[2]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838頁“至”字下引，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

[4]“恚”字讀為“蠲”，用作“病愈”之意，見張新俊：《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補正》，“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2月22日，http:

有祟。倉占之　　甲三：184－2、185、222

《方言》卷三："差，間，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谓之間，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憭，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上引新蔡簡甲二：28"良有間"的說法與卜辭"良又（有）□"極爲接近。前引《英藏》1915"学又（有）□"，跟它卜同事之辭多作"学□"或"学□"，則"良又（有）□"也可以說成"良□"，跟上面多見的"良瘥"亦同。[1]由此看來，"□"字的意義當與"間"、"瘳"、"蠲"、"瘥"等相類，指"病愈"，這一點可以比較肯定。其所表示的詞，也應該在"間"、"瘳"、"蠲"、"瘥"一類詞的範圍内考慮。另一方面，《花東》字形"□"的出現，說明"□"的上端本來是从"幺（糸）"的，這一點對正確考釋此字很有幫助。據此，我們對於其字形有一個大膽的猜測。我們懷疑，這個字就是"搓"的表意初文，字形象兩手各執一絲緒，將其搓成絲綫或繩索一類東西之意。《慧琳音義》卷三十五"搓合"注："搓，搓線也。"《慧琳音義》卷三十七"搓以綫"注引《韻詮》："搓，挼（挼）繩也。"又引《廣蒼》："搓，以手搓絲為綫。""□"形說為"以手搓絲為綫"是很合適的。古文字"索"或从"収"作，

//www.jianbo.org//admin3/html/zhangxinjun01.htm。

[1]黃天樹師指出，以上我們對《合集》22049"良又（有）□"的"良"的解釋還存在兩點疑問。第一，從字形來說，甲骨文"良"字一般作□（《合集》13936）、□（《合集》10302）。此《合集》22049字形作□，寫法不同；第二，從用法來說，"良"字當程度副詞"甚"講在殷墟甲骨文裏僅此一見，西周金文亦未見，十分可疑。對這兩點疑問我們還沒有很好的解釋，謹記於此以待進一步研究。

如《花東》125“索尹”合文“𦃞”，“索”字作[glyph]；西周金文如索角“索”字作[glyph]，師克盨作[glyph]、輔師𠫑簋作[glyph]（均用為“素黃”之“素”），其所从的“𠬞”應該也有表意的作用，跟搓繩索的動作有關。[glyph]作爲“搓”的表意初文，自然可以讀為意為“病愈”的“差”或“瘥”（這兩字在表示“病愈”義時古書常通用無別）。

拿“瘥”字去讀前引諸辭，大都文從字順，無需再多加解釋。《花東》247.6“弜㲋（禦）子口疾，告匕（妣）庚。曰：𢀛，告。”原釋文“𢀛”與“告”之間未斷開，致使文意不明。占辭“𢀛（瘥）”是對命辭“弜㲋（禦）子口疾”的肯定，因爲能病愈，故確實不必禦祭了；占辭“告”則是對命辭“告匕（妣）庚”的肯定，雖然不再禦祭，但仍需向妣庚報告。3.9“弜㲋（禦）子馘，𢀛”，“𢀛（瘥）”字位於命辭，則是說：不要禦祭子馘，其疾病將會痊愈。《合集》6475反：“疾身，不㲋（禦）匕（妣）己，𢀛。”“𢀛”字當也是疾病痊愈一類意思，此辭否定詞用的是“不”而非“勿”，意為身軀有疾病，沒有向妣己舉行禦祭，是否會痊愈。

《合集》21568“巫妹瘥学”、《合集》22391“有瘥目今日”，“瘥”用作及物動詞，“学”和“目”作其賓語。李宗焜先生說“‘妹’字之義不能確知，或是巫之名。”[1]據李先生“妹”為否定詞之說，也可以解釋為“巫不會使学的疾病痊愈”之意。“瘥目”即使目疾痊愈。《合集》13707正“乙未卜，㱿鼎（貞）：匕（妣）庚𢀛王疾。○乙未卜，古鼎（貞）：匕（妣）庚𢀛王疾。”《合集》13708正：“鼎（貞）：高匕（妣）己𢀛王疾。”《合集》13709正兩見“克𢀛王疾”。“𢀛王疾”與“瘥目”可相印證。《合集》21714的“有瘥我直”，由於“直”義不明，它到底是“我直”作“瘥”的賓語，還是當斷讀為“有瘥，我直”，尚不清楚。

《花東》286.18“𢀛”字用法不同：

---

[1]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年12月；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506～510頁。

（二十四）丙卜：叀（惠）㲋吉$\diamond$（圭）再丁。一28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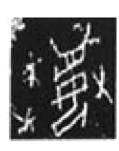
丙卜：叀（惠）玄$\diamond$（圭）再丁，亡緝。一286.19

方稚松先生指出，**286.18**“吉”字下的“$\diamond$（圭）”字原漏摹漏釋，拓本上存[illegible]形，尚可辨識。《花東》第1653頁考釋說上兩辭“左右對貞，[illegible]與[illegible]詞位相同，可能[illegible]是吉之繁體（原文如此，按當係“可能吉是[illegible]之繁體”的誤植），或[illegible]與[illegible]義近。”**286.18**補出“$\diamond$（圭）”字後，可知原考釋不確，上兩辭當係以“㲋吉圭”與“玄圭”相對，“㲋”和“吉”都應該是“圭”的修飾語。詛楚文有“吉玉宣璧”，《山海經》中“吉玉”極爲多見，“吉圭”與“吉玉”同例，“吉”都應該是“堅實”的意思。[1]《說文・玉部》：“瑳，玉色鮮白也。”字或作“玼”，《詩經・鄘風・君子偕老》“玼兮玼兮”釋文：“本或作瑳。”《集韻・哿韻》：“瑳，玉色。或作玼。”《說文・玉部》：“玼，玉色鮮也。”如果我們前面對“㲋”釋讀為“瘥”的考釋不誤，則“㲋吉圭”的“㲋”可能就可以讀為“瑳”。“㲋”和“吉”用作“圭”的修飾語，是分別說明其色彩光澤和質地的。

二十二．𣛭（虞）

“𣛭”字在《花東》中多次出現，牽涉到對一批卜辭的深入理解。其字形變化不大，此舉兩例：

[1]“吉”字的本義就是“堅實”，參見裘錫圭：《說字小記》之五《說“吉”》，收入《古文字論集》，第644～646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3  300.2

整理者原隸定作“榩”，此字絕大部分是从兩個“木”形的，有個別如上舉 300.2 从三個“木”形，我們將其隸定為“𣡍”。下面先舉出幾個用例來看：

（一）[丙]卜：丁不祉（延）𣡍。一 3.2

丁祉（延）𣡍。一 3.3

丁不祉（延）𣡍。一 3.4

壬卜：于乙祉（延）休丁。[1]一 3.12

壬卜：子其祉（延）休。二 3.13

壬卜：子其㞢（往）田，丁不𣡍。一 3.14

（二）丙寅卜，才（在）𠧗（𨚕京）：𠚬友又（有）凡，隹（唯）其又（有）吉。一 300.1

隹（唯）𣡍。300.2

（三）甲卜：子其㞢（往）田。曰又（有）求（咎），非𣡍。一二 181.3

己卜：丁𣡍，不𠚬。一二 181.17

《花東》第 1557 頁第 3 號下考釋說：

> 《懷特》1509 有𢆶（虔）字，是此字之簡體。榩，从木虔聲，虔从虍女聲。此片“祉榩”、“不祉榩”，“祉休”、“不榩”對貞（按此說恐不確）；300（H3：897）“𠚬友又凡，唯其又吉？”與“隹榩”正反對貞；181（H3：533）“子其往田？曰又求，非榩。”從以上幾條卜辭，可以看出，榩有凶禍、艱咎之義。

所引《懷特》1509 卜辭殘缺太甚，“虔”字義不明。說“𣡍”“有凶禍、艱咎之義”應該是可信的，將其所从的聲符“虔”分析為“从虍女聲”則非是。我們認爲，“𣡍”所从的聲符“虔”當分析為“从

[1]此辭“丁”字原誤釋為“不”，後標“□”號。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女虍聲”，“㯱”應讀為“憂虞”之“虞”。

下面先對整理者已經提到的據卜辭文義提供的綫索推測“㯱”字的意義作一些補充論證。上引《花東》300.1“有吉”與“唯㯱”對貞，還有兩辭是跟它卜同事的：

（四）乙丑卜：甾又其祉（延）又（有）凡，其䒤（艱）。二 375.2[1]

與 300.1 對比，乙丑為丙寅的前一天，兩辭顯然係卜同事，“又”、“友”讀音相近，“甾又”和“甾友”為同一人。

（五）[乙丑卜：]祉（延）又（有）凡，甾又其艱（艱）。一 455.2

375．2 和 455．2 的“其艱”跟 300．2 卜同事的“唯㯱”顯然應該意思極爲相近。

上引 181.3 貞卜田獵之事，子的占辭說“有咎，非㯱”，相同的辭例又見於：

（六）戌卜：子其㞢（往）夏（受）。曰：又（有）求（咎），非㯱。一 249.23[2]

（七）丙卜：子其㞢（往）䙴。[曰：] 又（有）[求（咎），] 非㯱。[3]**401.13**

“有咎，非㯱”的說法可以跟下面兩條卜辭對比：

（八）丁丑鼎（貞）：卜（外）又（有）求（咎），非囚（憂）。《合集》34708

（九）☐卜（外）㞢（有）[求（咎）]，非𠂇（左）。王祼☐《合集》15836

---

[1]此辭原釋為“乙丑卜：甾又其祉，[又]其口”，斷句釋讀均有誤。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2]此辭“非”字拓本尚存形，原摹本不準確，釋文未釋，作缺文號“□”。

[3]此辭“曰”字和“求”字拓本尚清晰可見作、形，原皆未摹未釋。

“有咎，非憂”意思是說有災咎，但不是憂，災咎的程度還沒有嚴重到“憂”的地步。[1]“有咎，非左”之意可以類推。“有咎，非𣡕”應與之相類，“𣡕”的不好的程度比“咎”要略重。

從讀音來看，“𣡕”的聲符“虍”跟“虞”都是魚部字，聲母分別為曉母和疑母，也很接近。“虞”字一般分析爲从“吳”聲，其實它跟“麆”字一樣，“虍”也應該是聲旁，是雙聲字。戰國楚簡文字中多見的“虛”字，研究者多以為就是“虎”字的變體，它既常用為第一人稱代詞“吾”（疑母），又常用為虛詞“乎”；《周易・屯》六三爻辭、象傳“即鹿无虞”，馬王堆帛書《周易》六三爻辭作“即鹿毋華”，“華”字有匣母和曉母兩讀。以上情況，均有助於說明从“虍”聲的“𣡕”字之可以讀為“虞”。“𣡕”的意符為兩個或三個“木”形，其造字本義當與林木有關。按周代有“虞人”，舊注多說為掌山澤之官，山澤當然與林木有關。《呂氏春秋・季夏》“乃命虞人”高誘注：“虞人，掌山林之官。”《禮記・喪大記》“則虞人設階”鄭玄注：“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禮記・曲禮下》“司木”鄭玄注：“司木，山虞也。”不知商代晚期是否也有類似職官，“𣡕”字是否就是為“虞人”之“虞”而造。

“虞”古有“憂”義，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九《春秋左傳》下“四方之虞”條說之甚詳：[2]

> （昭公）四年傳“君若苟無四方之虞”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虞，憂也。范望注《大元（玄）・元（玄）瑩》曰：“虞，憂也。”《繫辭傳》曰：“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襄三十一年傳曰：“以晉國之多虞。”哀五年傳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晉語》曰：“衛文公有邢狄之虞。”（韋注：虞，備也。失之。）《吳語》曰：“越曾足以為大虞乎。”（韋注：虞，度也。亦失之。）又曰：“今伯父有蠻荊之虞。”皆其證也。

又《經義述聞》卷十《儀禮》下“三族之不虞”云：“不，無也；虞，

---

[1]參看黃天樹：《說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2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2]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第450～451頁。

憂也。”[1]亦是其例。《莊子·秋水》：“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惙（輟）。子路入見，曰：‘何夫子之娛也？’”成玄英疏：“娛，樂也。……本亦有作虞字者，虞，憂也。怪夫子憂虞而絃歌不止。”又古書多見“四方無虞”（出自偽古文《尚書·畢命》）、“天下無虞”一類的話，舊注多訓為“度”，其實應當也訓為“憂”。“四方無虞”之“虞”即《左傳·昭公四年》“君若苟無四方之虞”之“虞”。漢印中人名有“田不虞”（《漢印文字徵》五·八），劉信芳先生據此將戰國古璽的人名“亡魚”（《古璽彙編》0563、0564）讀為“亡虞”，[2]“虞”也應該都是取“憂”意。《花東》257.10有“亡𣝿”：

（十）☐匕（妣）庚㚤告亡𣝿。二 257.10

此辭拓本和照片已大多不可辨，原由右往左釋讀為“𣝿亡告㚤匕（妣）庚☐”，辭意完全不可解，今改爲從左往右釋讀如上。此辭大概是為向妣庚報告“亡𣝿”即沒有憂虞而卜的，其中“匕庚”二字作左右排列，也可作為全辭當由左往右讀的旁證。

前引《花東》諸辭，181.3等“又（有）求（咎），非𣝿”意即“又（有）求（咎），非憂”，300.2“唯𣝿”意即“唯憂”，“𣝿”均作名詞，跟上舉古書用例全同。古漢語名動相因，第3貞卜“丁不𣝿”、“丁”是否“延𣝿”，“𣝿”則作動詞。同類的卜辭如：

（十一）壬卜：丁𣝿征（延）。183.8

壬卜：丁不𣝿。183.9

183.8的“𣝿”是名詞，183.9的“𣝿”則是動詞。

“𣝿”又常跟“侃”、“由”同時出現：

（十二）戊寅卜：舟嚨告昢，丁弗𣝿，侃。255.8

“侃”意為“喜樂”，“憂虞”意與之相對。

---

[1]同上注，第236頁。

[2]劉信芳：《古璽試解十則》《中國文字》新廿六期，第165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

（十三）丁楙于子。413.3[1]

（十四）丙卜：丁楙于子，隹（唯）亲齒。一 28.4

丙卜：丁楙于子，由从中。一 28.5

4、5 兩辭處於對貞位置，“隹（唯）亲齒”與“由从中”意思當相對。“由”與“侃”相對，見於《花東》第 9 號：

（十五）丙寅夕卜：[由]，楙于子。一 9.3

丙寅夕卜：侃，不楙于子。一 9.4

9.3 原釋文作“丙寅夕卜：[由]☐楙于子？”從行款看，“由”下並無缺文，且 3、4 兩辭處於對貞位置，“由”當與“侃”意思正相對，《花東》這類用法的“由”字又見於下列卜辭：

（十六）癸卜：子其告人亡由于丁，亡吕（以）。一 286.31[2]

（十七）戊卜，才（在）𪛉：其告人亡由于丁，若。一二 494.1

戊卜，才（在）𪛉：于商告人亡由于丁，若。一二 494.2

己卜，才（在）𪛉：其告人亡由于丁，若。三四 494.3

己卜，才（在）𪛉：于商告人亡由于丁，若。三四 494.4

（十七）丙卜：鎣又（有）由女，子其告于帚（婦）好，若。一 3.1

賓組卜辭貞卜疾病時言“有由”、“亡由”之辭多見（《類纂》262 頁），“由”當表示某種不好的意思，研究者多疑有“禍害”之意（《綜覽》425 頁 3197 號），于省吾先生主張讀為“咎”（《甲詁》715 頁 0732 號“由”字下姚孝遂先生按語引），陳劍曾懷疑上引“人亡由”、“有由女”的“由”當讀為逃亡的“逃”，[3]沈培先生已指出此說恐

---

[1]此辭“丁”字原未摹未釋。拓本清晰可見作 形。原釋文在辭首標“☐”號，按“丁”字緊鄰千里路，其上並沒有缺文。

[2]此辭“人”字及下引 494 的四個“人”字原皆誤釋為“妣”。

[3]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

不可信。上引 3.1 的“有由女”完全可以理解成“有發生‘由’這種不好的狀況的女子”。古書中从“由”得聲的“妯”、“怞”和“軸”等字有“憂”、“病”一類意思，《詩經・小雅・鼓鐘》“憂心且妯”，毛傳訓為“動也”，鄭箋謂“妯之言悼也”。《說文・心部》“怞”字下引作“憂心且怞”，《玉篇・心部》：“怞，憂恐也。”《楚辭・王褒〈九懷・危俊〉》：“永余思兮怞怞。”洪興祖《補注》：“怞，憂貌。”《詩經・衛風・考槃》：“考槃在陸，碩人之軸。”鄭玄箋：“軸，病也。”孔穎達《正義》：“《釋詁》云：‘逐，病。’逐與軸蓋古今字異。”卜辭“由”字可能跟古書中的這類“妯”、“怞”和“軸”等字有關。

“丁楙于子”跟“丁侃于子”相對，《花東》“丁侃子”、“丁侃于子”的說法如：

（十八）己卯卜：丁侃子。卬（孚）。一 490.5

（十九）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子尻。一 150.3

甲寅卜：丁侃于子學商。用。一 150.4

裘錫圭先生解釋“丁侃子”說：“丁‘侃子’，是說丁因子而喜樂，有丁喜歡子、贊賞子的意思。”[1]150 號第 3 辭只說“丁侃”，謂子學商丁是否喜樂，第 4 辭“丁侃于子學商”則是說丁是否因子學商而喜樂。《花東》又說“祖甲侃子”：

（二十）甲戌：歲且（祖）甲牢、幽廌，且（祖）甲侃子。用。一二 149.12

（二十一）癸酉卜：且（祖）甲侃子。一 449.5

祭祀的目的是要娛神，所以子關心用某種方式和特定犧牲祭祀祖先祖先是否“侃”、是否喜樂：

（二十二）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叀（惠）子祝，若，且（祖）乙侃。6.1

（二十三）乙巳：歲且（祖）乙白彘一，又𠬝，且（祖）乙侃。一 29.5

2004 年第 4 期，第 54 頁。

[1]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待刊。

（二十四）庚戌卜：辛亥歲匕（妣）庚廌、牝一，匕（妣）庚侃。用。一 132.1

“祖甲侃子”顯然也是說祖甲因爲子對自己的祭祀而喜樂。

與“丁侃于子”相對，“丁楙（虞）于子”顯然是說丁因爲子而憂虞，在某些情況下當有丁對子不滿的意思。大概“丁楙（虞）子”的說法容易誤解為“丁使子憂虞”，所以這個意義一般要說成“丁楙（虞）于子”。《花東》69 號第 6、7 兩辭有“楙于子疾”，與“侃于子學商”結構相同：

（二十五）己卜：丁終楙于子疾。69.6

己卜：丁終不楙于子疾。69.7

則只是說丁因為子之疾病而感到憂虞，沒有丁對子不滿的意思。

《花東》又或言“乍（作）楙”：

（二十六）壬卜：丁聞子乎（呼）[視]戎，弗乍（作）楙。38.5

“戎”字原作，象正面人形（“大”）一手持戈一手持盾之形。《花東》1576 頁考釋引張亞初先生說釋為“戎”，可從。舊有卜辭中說“呼視戎”或“呼某視戎”的習見。例如，《合集》6431：“☐☐[卜]，☐鼎（貞）：乎（呼）視戎。九月。”《合集》7744：“☐未卜，㱿鼎（貞）：乎（呼）視戎。”《合集》7745：“乎（呼）視[戎]。○弜（勿）乎（呼）視戎。”《合集》4892：“鼎（貞）：弜（勿）乎（呼）冓視戎。”《合集》7384 正：“鼎（貞）：乎（呼）登視戎。”形舊只見於《合集》7768：“癸酉卜，㱿鼎（貞）：雀叀（惠）今日。○癸酉卜，㱿鼎（貞）：雀于翌甲戌。”[1]從辭例看還不能確證其

---

[1]《類纂》第 109 頁 0244 號字下還收有《合集》7769 一辭，其形作正面人形（“大”）一手持“弓”一手持盾之形，與非一字，而當與《類纂》第 111 頁 0252 號字頭（《英藏》690）為一字。

字必當釋為“戎”。現在《花東》此字出現在“呼視戎”的說法中，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為釋“戎”之說提供了更為有力的證據。王卜辭“乍（作）囚（憂）”（《類纂》826～827頁）和“乍（作）蚩（害）”（《類纂》1240 頁）的說法均多見，非王卜辭有“作口”（《類纂》1240頁），此辭“乍（作）㯥（虞）”與之相近。《合集》21740子組卜辭說：“丙子子卜：隹（唯）丁乍（作）丝（兹）口。”此辭“弗乍（作）㯥（虞）”的主語也是“丁”。全辭是說，商王聽聞子呼令人去視察戎事，是否會有可能對子作出不好之事、對子來說可為憂虞之事。“㯥（虞）”作名詞，與前舉古書之例相合。從此辭似可看出“子”在軍事方面沒有多大權力。王卜辭中除了前引“王”呼令人“視戎”之辭外，又多見王“乎（呼）望”某方、王“乎（呼）目”某方之辭，或云“王自望戎”，如《合集》7218（佚726）：“鼎（貞）：[illegible]人，叀（惠）王自望戎。〇鼎（貞）：弜（勿）王自望戎。”據此，似乎親自或命令人去打探軍事情況的權力皆為商王所專，所以子在呼令人“視戎”後又關心商王知道後是否會對自己不利。

“㯥”字在舊有殷墟甲骨中只出現過一次，即下揭《合集》22292（京都3071）。有意思的是，從字體風格、行款等特徵來看，此版也正應該是屬於花東子卜辭類的：



22292

“𣡕”字也是从三個“木”形的，《文編》970頁附錄下三六5897號摹作[illegible]。可以看出，此版整體風格、界畫、每個字的寫法各方面都跟花東子卜辭相合，其中“弗”字的寫法更是其它類組少見而合於《花東》的寫法（如《花東》39[illegible]、113[illegible]、[illegible]等）。《合集釋文》作：

（二十七）庚子卜：子弗由（原摹而未釋）𢍏不～（原摹而未釋）。〇……夢。　　　　《合集》22292

按第1辭實當釋讀為：“庚子卜：子祼，不𣡕，弗由。”這種行款，即先迎“卜”字形裂紋“橫枝”單行向右橫行到“卜”字形裂紋兆幹外側然後下行，再折向左上下行，亦即《花東·前言》23頁歸納

的“行款形式表”中的第6種，在其它類組的卜辭中少見，在《花東》中卻很常見。這也就難怪《合集釋文》的編者會發生失誤了。“不𣓜（虞）”與“弗由”義近，皆是就“子”舉行祼祭是否會有憂虞不好之事而言的。

這樣看來，“𣓜”字在現有殷墟甲骨文中只見於花東子卜辭類。它所表示的詞跟休咎有關，也並不生僻，理應是有機會在其它類組的卜辭中也出現的。我們知道，不同類組的卜辭，常有使用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詞的現象。是不是其它類組的卜辭中其實也有憂虞之“虞”，只是我們沒有把那個字認出來呢？陳劍告訴我，他很疑心賓組卜辭中經常出現的“𠕋”字（《類纂》826～827頁），有一類用法就是表示憂虞之“虞”的。謹記於此，以待後攷。

西周金文伯𧆞父鼎（《集成》5.2580）和史叀鼎[1]中有一個从四个屮形“𦬸”、从“虔”之字，其形如下：


伯𧆞父鼎

史叀鼎

伯𧆞父鼎銘文云：“大師小子白（伯）～父乍（作）寶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用為人名。其形中“虍”旁下顯然也是从“女”的，拓本上筆畫略有殘泐斷裂，《集成》隸定作从“虎”不確。[2]史叀鼎銘文云“叀其日就月將，祭（？）化諲～。”李學勤先生將此字分析為从“虍”“莽”聲，讀為訓為“善”的“臧”，將所在文句釋讀為“察化惡臧”。[3]我們認爲，古文字从“屮”、“艸”與从“木”、“林”等往往可以相通，所从個數多少也每多無別，伯𧆞父鼎和史叀鼎此字皆當為“𣓜”字異體。但史叀鼎“𣓜”字所在文句意不明，是否也用為“虞”尚待研究。

[1] 《文博》1985年第3期第89頁；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2.346（隸定作上从“卄”下从“虔”）。

[2] 此字《金文編》未收，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第9頁64號補入亦誤摹誤釋為从“虎”，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

[3] 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淵源》，原載《文博》1985年第6期；後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122～12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結語

以上我們以可靠、深入的文本整理為中心和目標，對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作了初步的研究。本文的主要創獲有：對涉及人物“丁”的一些有疑問的卜辭作了深入分析，明確指出了花東卜辭中的人物“丁”沒有可以肯定係指死者的；通過對花東卜辭稱謂系統的分析，結合花東卜辭所反映出的“子”與武丁的特殊親密關係，肯定了花東子卜辭的主人“子”是時王武丁的子輩，而且當是親子；通過分析花東卜辭的辭例形式，尤其是其中的占辭和用辭，讀通了一批卜辭；通過仔細校讀，對原釋文作了相當多的補充和糾正，使得花東卜辭的釋文更加可靠和準確；通過聯繫舊有殷墟甲骨文字以及銅器銘文、戰國文字等後代文字資料，對一批字詞作了考釋，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增進了對一大批卜辭的理解；通過多方尋找花東同版各條卜辭、不同版卜辭之間的同卜、同文或卜同事等各種聯係，繫聯起了一大批有關的卜辭，使得不少貞卜事類之間的關係更加明確。總之，通過本文的研究，我們對花東卜辭的理解，跟初讀《花東》一書的時候比較起來，已經大大地深入和豐富了。

限於論文寫作時間和我們的學力，本文的內容基本局限在花東卜辭內部。儘管如此，跟原定的研究計劃相比，本文還是有相當多的內容沒有來得及完成或是完全未涉及，這也正是本文的不足之處。例如，花東卜辭裏還有一些疑難字詞，我們已經有了傾向性的意見，但沒有來得及寫成清楚詳細的考釋；花東卜辭還有相當部分不能完全讀懂，有待進一步考釋；花東卜辭內容豐富，依據內容分類考察有助於通讀卜辭，這方面的工作本文有所涉及，但作得還很不夠。從史料研究的角度來說，在對花東子卜辭的內容有了較深入瞭解的基礎上，本應該進一步從祭祀、軍事、經濟、田獵、農業、族衆的身份等角度，探討其所反映出的“子”家族內部的形態；從語言研究的角度來說，花東卜辭提供了不少值得注意的語言現象，如多見比較特殊的語序等；此外，花東多見整版多辭，其所提供的大量同版之辭、不同版卜辭之間的關係，實為研究當時的卜法和文例等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寶貴資料。以上內容，本文還基本上完全沒有涉及。

如果進一步擴大研究視野，將花東子卜辭跟舊有殷墟甲骨文進行全面的聯繫研究，可以作的工作也還很多。例如，通過全面排比有關人物和事類，可以進一步探討花東卜辭跟同時代其它類組卜辭的橫向聯係；跟同時期其它類別的非王卜辭加以聯繫比較，通過它們所反映出的“子”家族內部的情況以及“子”家族跟商王的關係，可以進一步全面討論商代晚期的家族形態和當時貴族家族跟商王的關係；等等。

以上這些本文的不足之處，也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希望我們能在接下來的研究工作中繼續探討。

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

說明：

一、本釋文的體例參看本文開頭的《凡例》部分。

二、本釋文是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的基礎上作的，凡與原釋文有比較有意義的不同之處均以注釋的形式說明。為避免煩瑣，有些不只一見的與原釋文釋讀不同的字詞，只在首次出現時加以注釋。

三、在《花東》出版後，蔣玉斌、方稚松和筆者又綴合了幾版甲骨，分別為：428+561（蔣玉斌綴合；561號又與第397號1263A重出）；395+548、434+433+529（方稚松綴合）；432+553（筆者綴合；553號又與第397號1263B重出）。已綴合各片仍分別按原片號排列，除397號情況較爲特殊外，其餘各片都分別加上綴合的甲骨對有關卜辭作出釋文。

四、為避免煩瑣，大量同文、同卜或卜同事等有關係的卜辭不一一注明，只在對於說明釋文有幫助時才注出。所有可繫聯的卜辭另輯為《附錄二》，請參看。

1.(1)壬卜☒。

(2)癸卜☒又。一

(3)癸卜☒[匕（妣）庚]。一

(4)癸卜☒。一

(5)癸卜：瞢☒。一

(6)癸卜☒。二

(7)甲卜：丁令。一

(8)甲卜：其☒匕（妣）庚。一

(9)☒子口立口行。二

(10)弜立☒。二

(11)一

(12)☒子其☒。

(13)☒卯三口。

(14)一

(15)一

2.(1)戊子卜，才（在）鼀：子其射，若。一

(2)戊子卜，才（在）鼀：子弜射，于之若。[1]一

(3)友鼎（貞）：子炅（金）[2]。一

(4)友鼎（貞）：子炅（金）。一

3.(1)丙卜：㚔又（有）由女，子其告于帚（婦）好，若。一

(2)[丙]卜：丁不祉（延）椕（虞）。一

(3)丁祉（延）椕（虞）。一

(4)丁不祉（延）椕（虞）。一

(5)歲匕（妣）庚[3]牡。一

(6)己卜：叀（惠）豖于匕（妣）庚。二

(7)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三

(8)庚卜：五日子馘𤠱。[4]一

(9)庚卜：弜印（禦）子馘，𤠱。一

(10)辛卜，鼎（貞）：㞢（往）𪀦[5]，疾不死。一

(11)辛卜：子弗艱（艱）。[6]一

(12)壬卜：于乙祉（延）休丁。[7]一

(13)壬卜：子其祉（延）休。二

(14)壬卜：子其㞢（往）田，丁不椕（虞）。一

---

[1]原斷句為"子弜射于之，若"，後"于之若"皆同。

[2]"炅"釋讀為"金"從黃天樹先生之說，後皆同。見黃天樹：《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2004年4月14日第4版；又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59頁。

[3]"庚"字原釋文誤為"己"。摹本不誤，當係誤植。

[4]"馘"原釋為"而"，此從林澐先生說改釋為"馘"。後"馘"字皆同。見林澐：《商代兵制管窺》，1987年9月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上宣讀的論文，載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0年第5期；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148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李圃先生也有此說，見《甲骨文選注》第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𤠱"字我們懷疑可釋讀為"瘥"，參見本文第五章對"𤠱（瘥）"的考釋部分。後"𤠱"字皆同。

[5]"𪀦"字是從原釋文隸定，原字下所从實為"萑"。

[6]此辭與446.14"子弗艱（艱）目疾。一"當係卜同事，據此可知此"子弗艱（艱）"為"子弗艱（艱）目疾"之省。參看本文附錄二。

[7]"丁"字原誤釋為"不"，後標"☐"。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⒂壬卜：于既[1]咢迺☒。一

⒃壬卜：子令。

⒄其宅北室，亡蔣。一

4.⑴甲寅：歲且（祖）甲白豼一，衩鬯一，𡧊自西祭。一

⑵甲寅：歲且（祖）甲白豼一。一二

⑶乙卯：歲且（祖）乙白豼一，𡧊自西祭，且（祖）甲祉（延）。一

⑷乙卯：歲且（祖）乙白豼一，𡧊自西祭，且（祖）甲祉（延）。二

5.⑴乙亥卜：戠（待）[2]，于之若。一二

⑵乙亥卜：叀（惠）子配史（使）[3]于帚（婦）好。一二

⑶乙亥卜：叀（惠）☒。一

⑷叀（惠）配史（使）曰帚（婦）☒。[4]

⑸叀（惠）配史（使）☒。一

⑹乙亥卜：侃。[5]一

⑺乙亥卜：帚（婦）侃。一[6]

⑻乙亥：侃。一

⑼乙亥卜：至旬☒。一

⑽乙亥卜：帚（婦）好又（有）史（事），子隹（唯）�，于丁曰帚（婦）好。一二

---

[1]“既”字原作[字形]，所从“旡”上端略殘，摹本誤摹作[字形]（“即”）；釋文不誤。

[2]“戠”讀為“待”從裘錫圭先生之說 後皆同。見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收入《古文字論集》，第111～116頁， 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此辭及後第4、5辭“史”字原讀為“事”。

[4]“帚（婦）”字下也可能並無缺文。

[5]“侃”字原釋為“永”，後“侃”字皆同。此從裘錫圭先生之說改釋為“侃”。見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年6月；又載《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

[6]原考釋已指出，第507片兩辭：“⑴乙亥卜：帚（婦）侃。⑵乙亥卜：叀（惠）☒。一二”與此當為一版之折，可遙綴入此版。

⑾☐今日曰帚（婦）好。二

⑿☐子曰帚（婦）好。

⒀叀（惠）子曰帚（婦）。一

⒁叀（惠）子曰帚（婦）。一

⒂丙子卜，才（在）𤉲：曰：其奏。[1]一

⒃癸巳卜：子夢异告，非𪊨（艱）。一

6.⑴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叀（惠）子祝，若，且（祖）乙佩。用。翌日[2]舌。一

⑵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㞢，其㠯（以）入，若，佩，又（有）髟[3]值。用。一二三四[4]

⑶乙丑卜☐。

⑷乙丑卜。用。[5]五

⑸子炅（金）鼎（貞）。一

7.⑴丁酉：歲且（祖）甲𠂤一、鬯一，才（在）𪓔，子祝。一

⑵叀（惠）一羊于二且（祖）用，入自𪓔。一

⑶己亥卜，才（在）吕：子[其射，若。不用。]。二

⑷弜射，于之若。二[6]

⑸庚子卜，才（在）我：[且（祖）]☐。一[7]

⑹丁未卜：新馬其于賈[8]視[1]，又（右）用。一

---

[1]原釋文作"丙子卜，才（在）𤉲曰：其奏☐。"按"奏"下當並無缺文。510殘辭"不奏"與此當係一版之折，可遙綴入此版，"不奏"即此辭之反面對貞。又參見本文第四章。

[2]"日"字原誤釋為"丁"。原斷句亦有誤，參見本文第四章。

[3]此字原釋為"㒰"，此從林澐先生《說飄風》之說改釋為"髟"。後"髟"字皆同。

[4]1559頁原考釋已指出："此片第2辭與333（H3：1032）、342（H3：1070）、481（H3：1476）第1辭為同文卜辭。此片之序數為一二三四，333之序數為五六七八，二者相接，屬成套卜辭。"

[5]原標點為"乙丑卜：用。"是將"用"看作命辭。我們認爲"用"是用辭，參見本文第四章。

[6]467第4、5兩辭："⑷己亥卜，才（在）吕：子其射，若。不用。二⑸弜射，于之若。一"與此第3、4兩辭當係同卜。此第3辭"子"下缺文即據467.4補。

[7]467．6："庚子卜，才（在）[我]：且（祖）口其眔𠧢庸。一"與此辭當係同卜。

[8]"賈"字原釋為"貯"，此從李學勤先生說將"貯"和"宁"皆釋為"賈"。

(7)丁未卜：新馬于宁（賈）視，又（右）不用。一

(8)牝。二

(9)二

(10)乙卯夕卜：子弜㞢（往）田。用。一

(11)乙卯夕卜：子弜畬（飲）。用。

8.☐[子]祝。

9.(1)丙寅夕：宜才（在）新束，牝一。[2]一二三四

(2)丙寅夕：宜才（在）新束，牝一。一二三

(3)丙寅夕卜：[由]，𣛭（虞）于子。[3]一

(4)丙寅夕卜：侃，不𣛭（虞）于子。一

(5)辛未卜：从圭㞢（往）田。用。一

(6)辛未卜：从圭㞢（往）田。用。二

(7)辛未卜：羍。用。一

(8)辛未卜：羍☐。二三

(9)辛未卜：圭㞢（往）☐。[4]

10.(1)乙未卜：子佰（宿）才（在）𡉚,終夕口口自口。[5]子𠛪（占）曰：不[羍]。一

(2)乙未卜，才（在）𡉚：丙[不[6]雨]。子𠛪（占）曰：不其雨。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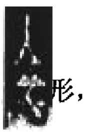
後"賈"和"宁（賈）"皆同。參看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第144～14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1]"視"字原釋為"見"讀為"獻"，此從裘錫圭先生說改釋為"視"，後"視"字皆同。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5月。

[2]原斷句作"宜在新，束牝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束"字的考釋部分。

[3]原在"由"字下標缺文號"☐"，不確。參見本文第五章。"𣛭"字釋讀為"虞"亦參見本文第五章有關考釋。

[4]對比5、6兩辭可知"圭"字上當還有一"从"、"由"一類的字，但拓本、照片全不可見，從行款看也沒有此字位置，當係漏刻。1561頁考釋謂"圭"字作爲人名恐不可信，大概即因此而致誤。

[5]"夕"下殘字拓本作形，似是"魚"字。"自"上殘字拓本作形，似是"吉"字。

[6]"不"字原誤釋為"其"。參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孚）。

⑶其雨。不用。

11.⑴孜乃弜㞢（往）[又砋，若。用。][1]

⑵[illegible]楕亞彭。[2]一

⑶獸（狩），叀（惠）新止。用。二

12.子鼎（貞）。一

13.⑴甲午：歲且（祖）甲豼一，子祝。才（在）[illegible]。一

⑵乙未：歲且（祖）乙豼，子祝。才（在）[illegible]。一二

⑶弜巳祝，叀（惠）之用于且（祖）乙。用。一二

⑷叀（惠）子祝，歲且（祖）乙豼。用。一二

⑸丁酉：歲匕（妣）丁豼一。才（在）[illegible]。一

⑹乙巳：歲且（祖）乙豼，子祝。才（在）[illegible]。一二

⑺乙巳：歲且（祖）乙豼一，子祝。才（在）[illegible]。三

⑻☐歲☐。

14.⑴乙酉卜：子又（有？）之阸南小丘，其罬，隻（獲）。一二三四五

⑵乙酉卜：弗其隻（獲）。一二三四五

⑶乙酉卜：子于𣅀丙求阸南丘豕，冓（遘）。一二三四

⑷㠯（以）人，冓（遘）豕。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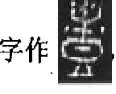
⑸乙酉卜：既粤㞢（往）敝，冓（遘）豕。一二

⑹弜敝。一二

⑺冓（遘）阸鹿。子[illegible]（占）曰：其冓（遘）。一二

---

[1]原釋文作“☐乃弜往？”，按 473.2 當係同卜：“孜乃弜㞢（往）又砋，若。用。”此辭“孜”字拓本尚殘存“子”形頭部之一部分作 。“往”下缺文據 473.2 補。朱岐祥先生也已經指出此辭的“乃”字前可補“孜”字，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8 月。

[2]原釋文如此。所謂“楕”字作，“亞”字作 皆不能確識。所謂“彭”字作，在“亞”字上增从飾筆小點，很可能就應釋為“亞”。

(8)一二

(9)一二

15.(1)☐丁。一

(2)庚卜☐。

(3)☐在入。

(4)子炅（金）☐。

(5)☐子炅（金）。一

(6)用。一

(7)用。一

(8)用。一

(9)用。二

16.(1)丙卜：子其坒（往）吕，攺乃酓（飲），于乍（作）咢廼來。一

(2)丙卜：子坒（往）吕。曰又（有）求（咎）。曰坒（往）吕。一

17.(1)甲辰：歲且（祖）甲一牢，子祝。一

(2)乙巳：歲且（祖）乙一牢，𢀛祝。一

18.(1)東。

(2)西。

(3)南。

(4)𠝗。

19.(1)☐不☐。一

(2)用。

(3)用。

(4)乙☐庚☐。

20.屰入六。

21.(1)乙亥卜，鼎（貞）：子雍友𢽙又（有）复，弗死。一

(2)丁丑卜：其钔（禦）子坒（往）田于小示。用。一

(3)乙巳：歲且（祖）乙白[豕？][1]，又𠂤。一二

22.利鼎（貞）。一

---

[1] "豕"字原僅存頭部，此字之下甲片亦有殘缺，原釋文補為"豕"一字。對比296.7"乙巳：歲且（祖）乙白彘，又𠂤。"29.5"乙巳：歲且（祖）乙白彘一，又𠂤，且（祖）乙侃。"可知此"豕"字當為"彘"字或"彘一"二字。

23.⑴卯。

⑵己巳卜：子*燕田叉（？）。用。

24.⑴用。一

⑵用。一

⑶用。二

⑷☐告☐。

25.⑴癸卜：囗令☐見囗囗子☐。

⑵☐匕（妣）己☐。

⑶☐[歲]且（祖）乙小宰、豼，又㞢。一二

26.⑴自宁（賈）[气]。

⑵子其出宜。不用。一

補：戠（待），弜☐[1]

⑶甲戌卜：子其出宜。不用。二

⑷戠（待），弜出宜。用。二

⑸甲申卜：子其見（獻）帚（婦）好☐。一

⑹甲申卜：子叀（惠）豕殁眔魚見（獻）丁。用。

⑺丙：歲匕（妣）庚羊，祝㞢，告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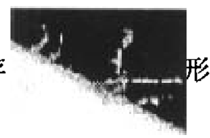
⑻丙：歲匕（妣）庚羊，祝㞢，[告]夢。二[2]

⑼戊子卜：子陋（障）宜一，于之若。一

⑽戊子卜：子陋（障）宜二，于之若。一

27.庚卜，才（在）䕭：歲匕（妣）庚三羊，又㞢二，至钔（禦），

---

[1]此辭位於左下角跟第2辭對貞位置，拓本上存形，雖殘而尚可釋讀。摹本僅摹出“戈”字頭“　”，釋文未釋讀。

[2]1568頁考釋謂：“第7、8辭之丙，可能是丙戌，因‘丙戌’介於甲申與戊子之間。”按314第4、5、6三辭：“⑷丙子：歲匕（妣）庚羊，告夢。一⑸丙子卜：子夢，祼告匕（妣）庚。用。一⑹子从改羊，又㞢匕（妣）庚夢。用。”與此7、8兩辭很可能當係同卜。故此兩辭的“丙”很可能也是“丙子”日，第3辭“甲戌”之後隔一日即為丙子。如此推測合於事實，則第7、8兩辭應提前次於第4辭之後。

冊百牛又五。三四

28.(1)丙卜：隹（唯）亞奠乍（作）子齒。

(2)丙卜：隹（唯）小臣乍（作）子齒。一

(3)丙卜：隹（唯）帚（婦）好乍（作）子齒。一

(4)丙卜：丁𣞤（虞）于子，隹（唯）亲齒。一

(5)丙卜：丁𣞤（虞）于子，由从中。一

(6)戊卜：六其彡（酒）子興匕（妣）庚，告于丁。用。

(7)戊卜：戠（待），弜彡（酒）子興匕（妣）庚。一

(8)戊卜：子其告于☐。一

(9)戊卜：☐。一

(10)辛卜：丁不涉。一

(11)辛卜：丁涉，从東兆[1]獸（狩）。一

29.(1)丙寅卜：其卯（禦），隹（唯）宁（貯）視馬于癸子，叀（惠）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

(2)庚寅：歲且（祖）口牝一，𢀛祝。一二

(3)庚寅卜：叀（惠）子祝。不用。一二

(4)己亥卜：于𡧊（廷）爯玉（？）𢆶。用。二

(5)乙巳：歲且（祖）乙白彘一，又𠬝，且（祖）乙侃。一

30.☐[匕（妣）]己豭一。才（在）𣐺。二

31.(1)口午卜☐。

(2)☐歲☐𤘽一☐。

(3)☐卯☐匕（妣）庚☐。

32.(1)庚卜，才（在）𥪠：歲匕（妣）庚三𤘽，又鬯二，至卯（禦），冊百牛又五。一

(2)庚卜，才（在）𥪠：叀（惠）五𤘽，又鬯二用，至卯（禦）匕（妣）庚。一二三

(3)庚卜，才（在）𥪠：叀（惠）七𤘽[用，至][2]卯（禦）匕（妣）庚。一二三

(4)庚卜，才（在）𥪠：叀（惠）五𤘽用，至卯（禦）匕（妣）庚。

---

[1]“兆”字原釋為“沘”。

[2] 1571 頁考釋已指出此所缺之字當為“用至”二字。

一二

33.子医（？）鼎（貞）。一

34.⑴辛卯卜：子障宜，叀（惠）幽廌。用。一

⑵辛卯卜：子障宜，叀（惠）[㲋囗]。[1]不用。一

⑶甲辰：歲且（祖）甲牢，衩一鬯。一二

⑷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2]于大甲。用。一二

⑸甲辰卜：于麥（來）[3]乙，又于且（祖）乙宰。用。一二

⑹乙巳卜：歲且（祖）乙牢，衩鬯一，且（祖）甲〼丁各。[4]一二

⑺乙巳卜：子大再。不用。一

⑻乙巳卜：丁各，子再小。用。一

⑼乙巳卜：丁各，子再。用。一二

⑽乙巳卜：丁[各]，子弜巳再。不用。一二

⑾乙巳卜：丁各，子[于宮（廷）][5]再。用。一

⑿乙巳卜：子于[帚（寢）][6]再。不用。一

⒀戊申卜：歲且（祖）甲豕一，羌一。一

⒁己酉卜：翌日庚，子乎（呼）多臣*燕見（獻）丁。用。不率。一

35.⑴壬申卜：子㞢（往）于田，从昔㽕[7]。用。毕（擒）四鹿。一

---

[1]“㲋囗”二字原釋文標以缺文號“〼”。“㲋”字頭部拓本和照片尚存，作形。

[2]“翌”字下適有殘缺，原釋文未補字。對比335.2、420.2同卜卜辭，可知“翌”字下當還有一“日”字。

[3]“麥”字原摹釋為“來”，參見本文第五章對“麥”字的考釋部分。

[4]據4.3、4“乙卯：歲且（祖）乙白豭一，㞢自西祭，且（祖）甲祉（延）。”可知此辭“且（祖）甲”下殘去之字很可能當為“祉（延）”一字。

[5]“于宮”二字原釋文標以缺文號“〼”，在照片上很清楚。11、12兩辭處於對貞位置，“于宮（廷）”跟“于帚（寢）”正相對。

[6]“帚”字原標為缺文號“囗”。拓本尚存形，照片清晰可見確為“帚（寢）”字。

[7]“㽕”字參見本文第五章對“㽕（奔）”字的考釋部分。

⑵壬申卜：既乎（呼）食[1]，子其㞢（往）田。用。一二

36.⑴丁卜，才（在）𢆶[2]：其東獸（狩）。一

⑵丁卜：其二。一

⑶不其獸（狩），入商。才（在）𢆶。一

⑷丁卜：其涉河獸（狩）。一二

⑸丁卜：不獸（狩）。一二

⑹其涿河獸（狩），至于糞[3]。一

⑺不其獸（狩）。一

37.⑴癸酉卜：叀（惠）勿（物）牡歲甲且（祖）。用。一

⑵癸酉卜：叀（惠）勿（物）牡歲甲且（祖）。用。二

⑶己卯卜：子見（獻）晌㠯（以）玉（？）丁。用。一

⑷㠯（以）一𠬝見（獻）丁。用。一

⑸癸巳卜：子𩡧，叀（惠）白[4]璧㱿（肈）丁。用。

⑹甲午卜，才（在）𪓐：子其射，若。一

⑺甲午：弜射，于之若。一

⑻丁酉：歲且（祖）甲𤘍一，𠬝𠬝一。才（在）𪓐。一

⑼丁酉：歲且（祖）甲𤘍一，𠬝𠬝一。才（在）𪓐。二

⑽己亥卜，才（在）吕：子其射，若。不用。

⑾叀（惠）牝又𠬝且（祖）甲。一

⑿甲辰：歲匕（妣）庚𤘍一，𠬝𠬝。才（在）𪓐。二

⒀甲辰：歲且（祖）甲牡一，羊一。才（在）𪓐。三

⒁乙巳卜，才（在）𪓐：子其射，若。不用。

⒂乙巳卜，才（在）𪓐：子弜徲（遲）彝弓，出日。[5]一

---

[1]“乎食”二字原誤釋為“粭”一字。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2]“𢆶”字原摹本作[字形]不準確，釋文中所摹不誤。

[3]“糞”字原作[字形]，釋文作“聶”。

[4]“白”字原作[字形]，跟同版“白豕”之“白”甚爲接近。原摹作[字形]，誤釋為“日”。

[5]1575頁考釋謂“彝”“似祭名”，按恐當為弓之專名。黃天樹先生《殷墟甲骨文晝間時稱補說》指出“出日”即時稱“日出”。

⒃叀（惠）丙（丙）[1]弓用射。一

⒄叀（惠）丙（丙）弓用。不用。

⒅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一

⒆戊申卜：叀（惠）疾弓用射[?]。用。

⒇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㚤，攼（肇）玟（？）三，㞢（往）㬜。一二

(21)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㚤，子乎（呼）多宁（賈）見（獻）于帚（婦）好，攼（肇）紤八。一

(22)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㚤，子乎（呼）多钔（御）正見（獻）于帚（婦）好，攼（肇）紤十，㞢（往）㬜。一二三四五

(23)癸丑卜：歲食牝于且（祖）甲。用。二

(24)乙卯卜：叀（惠）白豕且（祖）乙。不用。一

(25)乙卯：歲且（祖）乙豭，衩鬯一。一

(26)叀（惠）三人。一

38.⑴乙卜：其钔（禦）[子疾]冎（肩）[2]匕（妣）庚，曹三十口。一

⑵壬卜：其钔（禦）子[疾]冎（肩）匕（妣）庚，曹三豕。

⑶壬卜：其钔（禦）子疾冎（肩）匕（妣）庚，曹三豕。一

⑷壬卜：子其入鳶、牛于丁。一

⑸壬卜：丁聞子乎（呼）[視]戎，弗乍（作）㑹（虞）。一

⑹南弗死。二三

⑺死。一二三四

39.⑴叀（惠）豼于匕（妣）己。一

⑵登（登）匕（妣）己友彘。一

⑶登（登）匕（妣）己友彘。二

⑷乙：歲匕（妣）庚牡，又鬯。一

⑿乙：歲匕（妣）庚牡，又鬯。二[3]

---

[1] “丙”釋為“丙”參見本文第五章有關考釋，後“丙”字同。

[2] “冎（肩）”字原釋為“骨”，此從徐寶貴、裘錫圭先生說（見裘錫圭先生《說“冎凡有疾”》）改釋。後“冎（肩）”字皆同。

[3] 第 4、12 兩辭干支、文句相同，當分別為同事之第一、二卜，故將原第 12 辭提

(5)乙：歲匕（妣）庚牡。一

(6)叀（惠）羌匕（妣）庚。一

(20)叀（惠）羌匕（妣）庚。二[1]

(7)叀（惠）宰。一

(8)叀（惠）牛。一

(9)卯宰。一

(10)乙☑。一

(11)乙☑。一

(13)丙卜：叀（惠）豕[2]匕（妣）庚。一

(14)歲匕（妣）庚。一

(15)叀（惠）豭于匕（妣）丁。一

(16)丙卜：叀（惠）豭于匕（妣）丁。二

(17)戊卜：子其取吳于夙（夙），丁弗乍（作）。[3]一

(18)己卜：其彡（酒）子興匕（妣）庚。一

(19)夕：歲小宰暒匕（妣）庚。一

(21)庚卜：弜𡆥，子耳鳴亡小䵹（艱）。[4]一

40.疾入。一

41.(1)庚卜：☑宬（庇）于或配☑。[5]

(2)一

(3)庚卜☑。

(4)☑于☑。

前次於第 4 辭之後。

[1]第 6、20 兩辭當分別為同事之第一、二卜，故將原第 20 辭提前次於第 6 辭之後。

[2]“豕”字原作，身上有毛形，跟一般的“豕”字不同。

[3]“夙”字當是地名，1577 頁考釋說為“記時詞語”，恐不可信。原字形作，黃天樹先生《殷墟甲骨文晝間時稱補說》說其“所从‘夕’字與一般寫法不同，待考。”或是因作地名而有意分用不同字形之故。“作”當是“作口”、“作𣞤（虞）”一類意思之省。

[4]“𡆥”是一個動詞，意義與“禦”相近，參看第 273 號。此辭也有可能當斷讀為：“庚卜：弜𡆥子耳鳴，亡小䵹（艱）。”

[5]“宬”字參見本文第五章。“或”字原作“或”。

(5)☒告子。三

(6)☒。二

(7)☒子☒。

(8)一二

(9)一

42.(1)己卜：子☒。

(2)☒卜☒。二

(3)一

(4)☒女。

(5)☒子☒。

(6)己卜：子出自☒。

(7)☒亞☒告☒子。一

43.庚卜：子䩫（艱）及☒。一

44.(1)子不祉（延），又（有）𠂤。一

(2)妹又（有）。一

45.(1)丙☒羊。

(2)庚口歲☒。

(3)歲十小宰，又鬯。三

(4)用。三

(5)用。四

(6)一

46.乎（呼）用馬。一

47.(1)南。

(2)癸亥：宜牝一，才（在）☒。一

48.癸亥：歲子癸犯一，㿝自丁黍（黍）。一二三

49.(1)丁[丑]：歲匕（妣）庚豝一，卯胴。一二三

(2)丁丑：歲匕（妣）庚豝一，卯胴。一二三

(3)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二

(4)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二于且（祖）丁。一二

50.(1)丁亥卜：子立于右。一二

(2)丁亥卜：子立于ナ（左）。一二

(3)乙[1]未卜：子其田，从圭求豕，冓（遘）。用。不豕。一二三

(4)乙未卜：子其[坒（往）]田，叀（惠）豕求，冓（遘）。子𠀠（占）曰：其冓（遘）。不用。一

(5)乙未卜：子其坒（往）田，若。用。一

(6)乙未卜：子其坒（往）田，叀（惠）鹿求，冓（遘）。用。一

51.斝。一

52.(1)口卜☒。

(2)甲☒。

(3)乙卜☒。

53.(1)丙卜：子其坒（往）吕。曰又（有）求（咎）。曰坒（往）吕。一

(2)戊卜：晋匕（妣）庚，湏于权。[2]一

(3)戊卜：晋匕（妣）庚，湏于权。二

(4)戊卜：晋匕（妣）庚，才（在）引自权。一

(5)戊卜：晋匕（妣）庚，才（在）引自权。二

(6)戊卜：子其洫（益）𢆶[舞]，晋☒。[3]一

(7)戊卜：子其洫（益）𢆶舞，晋二牛匕（妣）庚。一

(8)戊卜：于翌日己[祉（延）]休于丁。一

(9)戊卜：㠯（以）酉（酒）櫓柛。一

(10)戊卜：其櫓柛。一

(11)戊卜：晋匕（妣）庚，才（在）並。一

(12)己卜：叀（惠）豕于匕（妣）庚。一

(13)己卜：叀（惠）彘匕（妣）庚。一

(14)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一

(15)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二

(16)己卜：叀（惠）宰于匕（妣）庚。

---

[1]“乙”字原釋文誤為“丁”，摹本不誤。

[2]第2、3兩辭原釋文在“妣庚”和“湏”之間標頓號，1582頁考釋說“湏”謂：“从水从頁。似先公名，被祭祀之對象。”按此第2與4、第3與5兩組卜辭分別處於對貞位置，兆序數也分別相應，當係“晋妣庚”之事已定，以“湏于权”跟“在引自权”對貞，“湏”當是一個動詞。

[3]此辭及下一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益”字的考釋部分。

⒄己卜：其酌（酒）钔（禦）匕（妣）庚。

⒅己卜：叀（惠）丁[乍（作）]子興，尋丁。[1]一

⒆己卜：叀（惠）子興𡳿（往）匕（妣）庚。一

⒇己卜：于官攺。一

(21)己卜：叀（惠）多臣钔（禦）𡳿（往）匕（妣）庚。

(22)己卜：吉，又匕（妣）庚。一[2]

(23)歲匕（妣）庚白彘。一

(24)癸□：子夢，子于吉[爰]。一

(25)癸卜，鼎（貞）：子耳鳴，亡蚩（害）。一

(26)癸卜，鼎（貞）：子耳鳴，亡蚩（害）。二

54.⑴辛☒。用。一

⑵三

⑶己卜☒。

⑷用。

55.⑴丁亥卜：子炅（金）。一

⑵丁亥卜：子炅（金）。一

⑶☒𡳿（往）澫钔（禦）。[3]一

⑷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𡳿（往）澫钔（禦）。四

56.辛丑卜：钔（禦）丁于且（祖）庚至□[4]一，𠭰羌一人、二牢；至牂一且（祖）辛钔（禦）丁，𠭰羌一人、二牢。

57.夫鼎（貞）。一

58.⑴用。一

⑵用。二

---

[1]“乍（作）”字原漏摹漏釋。拓本較爲模糊，照片尚大致可見，二者結合，參考409.20同文卜辭“己卜：叀（惠）[丁]乍（作）子興，尋丁。”可斷定。辭意當是為丁作子興“口”、作子興“齒”等不好之事，遂卜是否“尋丁”。原“子興”下未斷開。

[2]409.26“己卜：吉，又匕（妣）庚。二”與此辭分別為同卜的第一、二卜。又412.3：“己卜：不吉，隹（唯）其又（有）艱（艱）。”與此為同卜對貞。

[3]“𡳿（往）”字上當尚有缺文，原未標缺文號“☒”。對比同卜之247“⒁丁亥卜：子炅（金）其𡳿（往），亡巛（災）。⒂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𡳿（往）澫钔（禦）。”可知此之所省略者。

[4]“至”下缺文原標“☒”號，從位置、容字和後文來看當只有一字。

(3)用。二

59.(1)辛未卜：子其亦夆，㞢（往）田，若。用。一

(2)壬申卜：目喪火言曰：其水。允其水。[1]一

(3)壬申卜：不允水。子𠧢（占）曰：不其水。

60.(1)卯。

(2)甲子：丁𡕥（各）㑣（宿）。

(3)乙丑：自賈馬又（有）刿。-

(4)亡其刿賈馬。[2]一

(5)隹（唯）𠂇（左）馬其又（有）刿。一

(6)又（右）馬其又（有）刿。一

(7)自賈馬其又（有）死。子曰：其又（有）死。一

61.(1)癸卯卜，亞奠鼎（貞），子𠧢（占）曰：𠬪[3]用。

(2)癸卯卜，亞奠鼎（貞），子占曰：終卜用。

(3)甲辰：歲匕（妣）庚家一。一

62.𠬪。

63.(1)自宁（賈）气（乞）。[4]

(2)辛亥卜：子其㠯（以）帚（婦）好入于㚤，子乎（呼）多钔（御）正見（獻）于帚（婦）好，攴（肇）紤十，㞢（往）𨺅。一

(3)辛亥卜：發[1]攴（肇）帚（婦）好紤三，崖[2]攴（肇）帚（婦）好

---

[1]《合集》21037有關於“疾目不喪明”的貞卜，《花東》351.5：“戊子卜，才（在）㚤：𢑚言曰：翌日其于萑（舊）[官]宜。允其。用。”此辭疑“喪”字下漏刻一“明”字或與之義近之字，“目喪口，火言曰：其水。允其水。”當理解為“子”有“目喪口”即眼睛有疾病之事，“火”這個人說會“水”，遂占卜是否“允其水”。2、3兩辭處於對貞位置，“允其水”與“不允水”相對。跟疾病有關的貞卜說是否“水”的見於《合集》22098等。“火”作人名見於《合集》20245（自組小字類）和《懷特》449（賓組賓出類）等（看黃天樹先生《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130頁）。

[2]1585頁考釋謂：“本片第3、4辭，‘有刿’與‘亡其刿’對貞，‘刿’字顯然是作爲災禍之義。”恐不可信。“有”與“亡其”對貞，根據“司禮儀‘其’的規則”，正說明“亡其刿”是占卜者不願意看到出現的情況，“刿”不會是“災禍之義”。

[3]“𠬪”及下第62（即61之反）“𠬪”原誤摹誤釋為“叺”。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4]“气（乞）”字原釋為“三”，後同。參見本文第五章對“氥、气”的考釋部分。

䊷二。用。生（往）鑿。一

(4)辛亥卜：叀（惠）發見（獻）于帚（婦）好。不用。一

(5)癸丑卜：歲食牝于且（祖）甲。用。

(6)乙卯卜：叀（惠）白豕且（祖）甲〈乙〉[3]。不用。一二

(7)乙卯：歲且（祖）乙豭一，衩鬯一。一二

64.(1)☒其☒。一

(2)☒子☒。

(3)壬卜☒壴☒。

(4)癸卜☒。

65.(1)乙。一

(2)丙。一

66.(1)一

(2)三

(3)甲卜：其☒。

(4)用。一

(5)癸☒其☒。

(6)☒亡入☒其☒。

(7)☒牛一☒。

67.(1)乙亥夕：歲且（祖）乙黑牝一，子祝。一二

(2)乙亥夕：歲且（祖）乙黑牝一，子祝。三四

(3)己丑：歲匕（妣）己彘一。一二三

(4)一二三

68.(1)用。一

(2)用。二

(3)用。

---

[1]“發”是《花東》多見的人名，原皆釋為“弹”，此從裘錫圭先生《釋“勿”“發”》之說改釋。後皆同。

[2]“豈”或“峊”是《花東》多見的人名，原皆釋為“豈”或“岜”，此從裘錫圭先生《古文字釋讀三則》之說改釋。後皆同。

[3]乙日卜祭祀祖甲不合常理，且下條第7辭“歲且（祖）乙豭一，衩鬯一”與此處於對貞位置。又本版與第37號有多辭相同，對比其第24、25兩辭：“(24)乙卯卜：叀（惠）白豕且（祖）乙。不用。一(25)乙卯：歲且（祖）乙豭，衩鬯一。一”跟本片第6、7兩辭當係卜同事，據此可知此“甲”字必為“乙”字之誤刻。

⑷用。

69.⑴戊卜：☐匕（妣）庚☐牝☐。

⑵戊卜：子☐。

⑶戊卜：其☐匕（妣）庚☐。

⑷己☐鬯☐。

⑸二

⑹己卜：丁終𣚍（虞）于子疾。一

⑺己卜：丁終不𣚍（虞）于子疾。一

⑻辛卜：子☐牛☐。一

⑼子其☐牛，黑☐。

⑽癸卜☐。

70.⑴三牢。一二

⑵三小宰。一二

⑶三牢。

⑷五小宰。一二三

⑸子鼎（貞）。一

71.封。

72.（1）丁。

（2）☐丁☐。

（3）一。

（4）二。

（5）丁。

（6）☐丁☐。

73.⑴行。一

⑵行。一

74.⑴☐子☐。一

⑵☐卜鼎（貞）：子☐。一

75.⑴戊卜：子乍（作）丁臣旃，其乍（作）子𡍬（艱）。

⑵戊卜：子乍（作）丁臣旃，弗乍（作）子𡍬（艱）。一

⑶戊卜：子令。一

(4)戊卜：子[乍（作）]。[1]一

(5)戊卜：子乍（作）。二

(6)戊卜：叀（惠）一宰，卯伐匕（妣）庚，子钔（禦）。一

(7)己卜：子炅（金）。一

(8)癸卜：中口休，又（有）畀子。

(9)癸卜：子[臣]中。一

76.(1)乙卯：歲且（祖）乙𣪘，叀（惠）子祝。用。二

(2)乙卯卜：其钔（禦）大[2]于癸子，𣋡豭一，又鬯。用。又（有）疾。一二三

77.(1)丙：子☐。

(2)☐㑞（宿）☐。

(3)☐丁☐。

(4)己☐。

78.(1)鼎（貞）☐。

(2)鼎（貞）：⿱⿰卜丂不死。一

(3)鼎（貞）：⿱⿰卜丂。

79.𦯢气（乞）。

80.(1)癸卜：子告官于丁，其取田。一

(2)甲卜：子炅（金）。一

(3)己亥：歲☐。一

(4)用。一二三

---

[1] "子"下原標以缺文號"☐"。從拓本殘存筆劃作[image]，尚可判斷是"乍"字。且此辭跟第5辭處於左右兩側相對位置，分別為第一、二卜，可知"乍"字下不會再有缺文。

[2] "大"字原誤摹作[image]，誤釋為"疾"。照片、拓本很清楚只作[image]即"大"形。478"乙卯卜：其钔（禦）大于癸子，𣋡豭一，又鬯。用。又（有）疾子炅（金）。一二三"與此為同卜，更可證此字必為"大"。

81.⑴壬子卜：其𡨦（將）囗囗示，于東官。[1]用。

⑵丁卯：又（右）馬又（有）[刹]。

⑶壬申：歲匕（妣）庚豼[2]一，才（在）猒。一

⑷癸酉：其又（右）騽于宁（賈）視[3]。一

⑸丙子卜：或駜[4]于宁（賈）視。一

⑹羊。一

⑺一

⑻二

82.⑴☐。一

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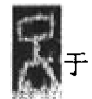
⑶☐亦[雨]。一

⑷☐不亦☐。一

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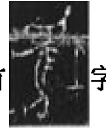
⑹辛卜☐。一

---

[1]原釋文作"壬子：[將]囗囗示宮，于東官？用。""卜"和"其"二字原漏摹漏釋，拓本尚隱約可見，結合照片完全可以斷定。"𡨦（將）"和"示"之間的缺文當是"匕（妣）庚"。490.12"壬子卜：其將（𡨦）匕（妣）庚示，于東官。用。"與此係同卜。當是一個動詞，原釋為"宮"屬上讀，1592頁考釋謂"在本片第1辭為地名"。恐不可信。

[2]"豼"原誤摹誤釋為"豕"。拓本作，尚清晰可辨。

[3]"視"字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囗"，照片尚清晰可辨。

[4]"駜"字原釋為"馳"，字作，與"馳"形有別。從照片看其左半所从的下端還有一小短橫，明顯當改釋為"駜"。375.1有字，原釋為"柲馬"，也可能當改釋為"駜"一字，字形可為參考。

83.屰入六。

84.(1)羌入，叀（惠）[illegible][㱿]用，若，侃。用。[1]

(2)[illegible]。一

(3)二

85.(1)其乎（呼）乍（作）㞢（“㞢—臺”、“𠂤”合文）[2]北。一

(2)子[3]☒。一

(3)終小甲日，子乎（呼）獸（狩）。一

(4)歲☐羊于庚，[告][發][來]。一

(5)歲二羊于庚，告發來。二

86.(1)丙辰卜：征（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五

(2)己巳卜：其宜[兆]☒用。[4]一

87.(1)丁巳卜：子益[5]妫，若，侃。用。

(2)庚申卜：子益商，日不雨。卬（孚）。

(4)其雨。不卬（孚）。[6]一

(3)庚申卜：叀（惠）今庚益商，若，侃。用。[7]

88.(1)甲寅卜☒。

(2)乙卜：子入☒丁才（在）☒。

(3)乙卜☒。

(4)丙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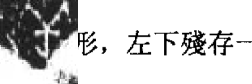
(5)丙卜：其☒。一

---

[1]原釋文釋讀斷句作“羌入叀[illegible]☐用，若？永用。”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2]“㞢”字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臺”字的考釋部分。

[3]字位於右後甲下方，釋文已釋而摹本未摹出，照片尚可見。

[4]“兆”字原補為“羊”，其右下適殘，拓本上作形，左下殘存一筆當是“匕”形的起筆。“宜兆”《花東》多見。“用”字拓本照片皆清晰可見作形，原漏摹漏釋。

[5]“益”字原釋為“皿”，參見本文第五章對“益”字的考釋部分。

[6]2、4 兩辭當是一組對貞卜辭，故將第 4 辭提前次於第 2 辭之後。

[7]此辭“侃”後之字原釋為“亡用”兩字，據照片，“用”下本已無字，所謂“亡”是“用”字左邊一豎的下端及其它泐痕。

(6)丙卜：[叀（惠）]三牛𢼄匕（妣）庚。二

(7)丙卜：☐丁其☐庚。

(8)丁卜：口日𢼄☐牛☐。二

(9)己卜：叀（惠）☐匕（妣）庚。

(10)甲子：歲匕（妣）甲𤘘一，𣁋三小宰又𠂤（置）一[1]。一

(11)甲卜：叀（惠）盜[2]𦥑☐甲☐。

(12)甲卜：☐旨☐𦥑☐。

(13)甲卜☐。

(14)乙丑卜，才（在）𠦪（𣎆京）：[子]又（有）鬼心[3]，其方遇戌。

(15)戊卜：弜[𢼄]羊一☐。

(16)☐丁☐匕（妣）丁☐。

(17)口卜☐丁。用。

89.(1)☐子☐。

(2)☐五小宰☐。一

(3)☐𢼊（肇）丁☐。一二

(4)二

(5)一

(6)二

90.(1)一

(2)其又匕（妣）庚☐。三

---

[1]末一"一"字原漏摹漏釋，拓本尚很清楚。455.1同卜卜辭："甲子卜：歲匕（妣）甲𤘘一，𣁋三小宰又𠂤（置）一。才（在）𠦪（𣎆京）。"亦可證。

[2]"盜"字原釋為"監"，拓本已不可見，摹本作 。又見92.1，作（），原亦釋為"監"，恐不可信。黃天樹師認爲，此兩字與卜辭（《合集》4284、《合集》3042=《懷特》957）為一字，字从"次"从"皿"，可能當釋為"盜"。甲骨文中皆用作人名。

[3]"子"字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口"，據照片尚辨識。102.3："乙卜貞：二卜又（有）求（咎），隹（唯）見，今又（有）心敫，亡囚（憂）。""又（有）心敫"與"又（有）鬼心"當有關係。

(3)甲卜：弜又☐。一

(4)☐歲☐。

(5)乙卜：𠦪（速）丁，㠯（以）玉（？）。一

(6)玉（？）、[illegible]其入于丁，若。一

(7)☐钔（御）小宰匕（妣）庚☐。

(8)子炅（金）。

(9)癸卜：子其☐。一

(10)☐丁。

91.[illegible]入十。

92.(1)甲卜：叀（惠）盜具丁。[1]用。一

(2)甲卜：乎（呼）多臣見（獻）𣈆丁[2]。用。一

(3)☐匕（妣）庚☐。一

(4)一

(5)甲卜：才（在）☐☐其☐。

(6)壬卜：其乎（呼）☐。

(7)壬卜☐。

93.(1)用。一

(2)癸巳：爵。一

94.三十。

95.壬申卜，才（在）𢓊：其钔（禦）于匕（妣）庚，𠕋十宰，[又]十鬯。用。才（在）麗。

96.(1)☐令☐。

(2)一

(3)一

---

[1] "盜"字參見前 88.11。所謂"具"字本作[illegible]，上从"[illegible]"，與花東數見的"具"字下从"廾"字形不同，釋為"具"可疑。

[2] "𣈆"原釋為"翌日"兩字。1597 頁考釋謂："第（2）辭之貞辭應讀為'乎多臣翌日見丁'。"按此說將"翌日（𣈆）"看作時間名詞，不確。"𣈆"當是祭名，"獻𣈆丁"直譯即"獻𣈆祭于丁"，當理解為進獻𣈆祭用過的牲肉一類祭品于丁，其性質應與古書多見的"致福"、"歸胙"一類相近。453.2："甲卜：乎（呼）多臣見（獻）𣈆于丁。用。"與此辭為同卜。

97.乙卯夕：宜兆一。才（在）入。一

98.(1)其買，叀（惠）又（右）馹。

(2)叀（惠）又（右）馳。

99.(1)三十☐。一

(2)☐入于丁。一

(3)一

(4)一

(5)一

100.妫。一

101.(1)一

(2)二三四

102.(1)乙卜，鼎（貞）：宁（賈）壴又（有）口，弗死。

(2)乙卜，鼎（貞）：中周又（有）口，弗死。一

(3)乙卜，鼎（貞）：二卜又（有）求（咎），隹（唯）見，今又（有）心敫，亡囚（憂）。一

103.(1)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一

(2)丁卯卜：雨其至于夕。子𠧞（占）曰：其至，亡𣈶戊。用。

(3)己巳卜：雨不祉（延）。

(4)己巳卜：雨其祉（延）。子（子）[1]𠧞（占）曰：其祉（延）終日。用。一

(5)己巳卜，才（在）𢀛：庚不雨。子𠧞（占）曰：其雨，亡司（嗣）[2]夕雨。用。一

(6)己巳卜，才（在）𢀛：其雨。子𠧞（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𣈶庚亡司（嗣）。用。

104.(1)庚☐。二

(2)二

105.(1)壬卜☐。一

(2)壬卜☐。

(3)一二

---

[1]此衍一“子”字，參見本文第五章對“亡司”的考釋部分。

[2]“司”讀為“嗣”參見本文第五章對“亡司”的考釋部分。

(4)用。

(5)用。

(6)壬卜☐土☐。

(7)☐㱼☐。

(8)一

(9)癸卜☐。一

(10)用。一

(11)一

(12)用。

106.(1)乙卜☐匕（妣）庚☐。一

(2)丁☐卲（御）于史☐伐☐瞀☐子。一

(3)丁卜☐。一

(4)☐羊☐。

(5)用。一

(6)☐匕（妣）庚☐。一

(7)☐匕（妣）庚☐。

(8)壬卜：于日雋㱼牝匕（妣）庚，入又卣（？）于丁。用。一

107.弜示。一

108.(1)辛丑卜：子妹其隻（獲）狼。卬（孚）。一

(2)辛丑卜：叀（惠）今逐狼。一二

(3)辛丑卜：于翌逐狼。一二

(4)辛丑卜：其逐狼，隻（獲）。一

(5)辛丑卜：其逐狼，弗其隻（獲）。一

(6)辛丑卜：畯壬，子其㠯（以）口周于䵼。子曰：不其口。［卬（孚）］。一

109.口卜：子乎（呼）又口先于𠛱。用。一

110.(1)戊申卜：其☐。二

(2)庚申卜：引其死。一二

(3)庚申卜，鼎（貞）：☐。一

111.子鼎（貞）。一

112.五旬。

113.⑴子敚隻（獲），𡆥。一

⑵子敚隻（獲），弗𡆥。一

⑶子敚隻（獲），弗𡆥。二

⑷子敚隻（獲），弗𡆥。四

⑸𩁹（速）丁。一

⑹弜𩁹（速）丁。一

⑺攺辛迺𩁹（速）丁。一

⑻𩁹（速）丁。二

⑼弜𩁹（速）丁。二

⑽乙卜：丁又（有）鬼夢，亡囚（憂）。一

⑾丁又（有）鬼夢，［字形］才（在）田。一

⒁多ナ（左）才（在）田，口（肩）若。[1]一

⑿丙卜鼎（貞）：多尹亡囚（憂）。一

⒀鼎（貞）：多尹亡蚩（害）。一

⒂面[2]多尹四十牛匕（妣）庚。三

---

[1]此辭原釋為"多[尹]才（在）田，囚，若？"所謂"囚"形從拓本和照片看中間肯定沒有筆劃，作［字形］，當改釋為"口"讀為"肩"。所謂"尹"字拓本只作［字形］，照片也很清楚只作此形，右邊沒有一豎。而且此形跟同版"尹"字所从的"又"形態也很不相同，試對比：（第13辭）（第15辭）［字形］（第12辭）。故將其改釋為"ナ（左）"。此辭當與第11辭為對貞，"多左（在田）"與"［字形］（在田）"相對，故將其位置提前。《花東》"田"字跟"上甲"（田）字形沒有多大區別，此兩辭中的"田"字很可能也應當改釋為"上甲"（田）。

[2]此字釋為"面"見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59～60頁。又參見本文第五章。後"面"字同。

⒄晋四十牛匕（妣）庚，囟[桒（禱）]其于獸（狩），若。[1]

⒃五十牛入于丁。一

⒅三十牛入。一

⒆三十豕入。一

⒇叔人[豕戈]，于若。[2]一

（21）丙入肉。一

（22）弜入肉。一

（23）己卜，鼎（貞）：子亡不若。一

（24A）庚卜：子興又（有）疾，子☒

（24B）入自丙（丙）弓。[3]

（25）夕用五羊，辛迺用五豕。一

（26）傳五牛彭（酒）發㠯（以）[生]于庚。四

（27）叀（惠）三牛于匕（妣）庚。二

（28）其乍（作）官餕東。三

114.⑴丙卜：子其敹于歲卯（御）史（事）。一

⑵丙卜：子弜敹于歲卯（御）史（事）。一

⑶己卯卜，才（在）[illegible]（¥京）：子其入剿，若。

⑷二

115.⑴乙未卜☒。一

---

[1]此辭原釋為“晋四十牛妣庚，迺若[桒）]其于狩？”拓本和照片上“迺”字就作“囟”形，無多出來一筆，跟本版第7辭“迺”字作形不同。原摹作，據此說為“迺”字之省，不確。其形中間本並無小點。從行款和文字大小看“若”字當位於句末單獨一讀，全辭當改釋為“晋四十牛匕（妣）庚，囟[桒（禱）]其于狩，若。”此辭與第15辭當是一組，第16、18和19辭當是一組，故將此辭與第16辭位置互易。

[2]“[豕戈]”字原作，象“戈”擊“豕”之形，又見於363，原皆釋為“[豕戈]”。“于若”即“于之若”之省，參看第264號。

[3]第24辭原釋為：“庚卜：子興又疾，子口叀自丙？”此改釋為兩辭。參見本文第五章對“丙（丙）”字的考釋部分。

(2)乙巳：歲且（祖）乙牢、牝，[illegible]于匕（妣）庚小宰。一

(3)甲寅：歲且（祖）甲牝，歲且（祖）乙宰、白豕，歲匕（妣）庚宰，且（祖）甲[illegible]蚑卯。二

(4)叀（惠）☐。三

116.孜弜妝。一

117.其祉（延）疾。一

118.壬午卜：引其死，才（在）䣄，亡其史（事）。二

119.朕。

120.(1)☐牛☐。一

(2)乙卜：☐匕（妣）庚。

(3)丙卜☐。二

(4)丁☐入☐。

(5)☐牛☐。一

(6)☐子☐。

(7)☐二十黑☐。

121.上[1]。

122.(1)丁口子亦隹（唯）侃于僕（？）☐丁帚（婦）。

(2)子炅（金）[2]鼎（貞）：其又（有）艱（艱）。一

123.(1)辛酉㞢：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2)辛酉㞢：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3)辛酉卜：子其𢼄黑牝，隹（唯）徝㞢（往），不雨。用。匕（妣）庚☐。一二三

124.(2)丙（丙）又。一[3]

(4)戊卜：弜☐。一

(5)弜又。二

(1)戊卜：丙（丙）又二羊。一

(3)叀（惠）小豼一。一

(6)戊卜：[于]多母興其☐。[1]

---

[1]原注釋已指出此字僅形體與今楷“上”字相近，並非古文字的“上”字。

[2]“子炅（金）”原行款作“炅子”。

[3]本版第1～5辭辭序調整為2、4、5、1、3參見本文第五章對“丙（丙）”字的考釋部分。

(7)戊卜：子入二弓。一

(8)戊卜：二弓㠯（以）子田，若。一

(9)戊卜：子夢，亡𡆥（艱）。一

(10)子夢☐。一

(11)子夢，用牡告、又㱿匕（妣）庚。一

(12)匕（妣）庚求（咎）。

(13)一

(14)辛卜：其𡏳（速）丁。二

(15)弜𡏳（速）丁。二

(16)甲卜：翌日乙，其𠙷，丁侃。[2]一二

125.(1)丁卜：子令庚又（侑）又（有）女（母），（乎（呼）求囟，索尹子人。子曰：不于戊，其于壬人。[3]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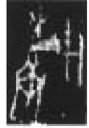
(2)子鼎（貞）。一

126.鼎（貞）：又（右）馬其死。一

---

[1] “于”字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口”，照片上尚可辨識。“其”下缺文照片拓本均難辨，但此辭與第 11 辭處於對貞位置（第 9、10 兩辭也處於對貞位置），可能殘去的是“告夢”一類文字。若果真如此，則相應地辭序應調整，此辭當次於第 11 辭之後。

[2] “𠙷”字原作，1609 頁考釋說是“新見字，未識”。疑即《花東》多見的用作獻納物品名的“弁”字，上有殘泐。

[3] “囟索尹”三字原釋為“尹西索”。“尹索”二字原作疑實為“索尹”之合文“𦀚”。“西”字本作，黃天樹先生釋為“囟”，解釋為“頭顱”，謂：“‘子令庚侑有母，呼求囟’，大意是說，‘花東子組’的族長命令人物‘庚’去尋求用於‘伐’（砍頭）祭的人牲。”見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第 59 頁。

127.⑴不。一

⑵侃。二

⑶不侃。二

⑷侃。三

⑸三

⑹四

128.⑴☑匕（妣）庚☑。用。一

⑵☑二牛。

⑶壬卜☑又☑。

129.子鼎（貞）。一

130.⑴己卯卜：子用我栾，若，弜屯（純）豝用，侃。舞商。[1]一

⑵屯（純）豝栾。不用。一

131.子鼎（貞）。一

132.⑴庚戌卜：辛亥歲匕（妣）庚麑、牝一，匕（妣）庚侃。用。一

⑵辛亥：歲匕（妣）庚麑、牝一，齒钔（禦）歸。一

⑶辛亥：歲匕（妣）庚麑、牝一，齒钔（禦）歸。二

133.史入。

134.⑴乍☑。一

⑵乍☑入。一二

135.⑴用。

⑵己卜：☑匕（妣）庚☑。

⑶用。一

⑷☑卜☑。

⑸辛卜：子其☑。

⑹☑于子☑。

⑺☑。一

⑻☑舌☑。一

⑼壬卜☑。

⑽壬☑。

⑾☑入告☑。

---

[1]此辭原標點理解有誤，參見本文第四章。

136.(1)丁未：歲匕（妣）丁彘一。一

(2)☐立若☐。一

137.(1)丙㞷（往）𡰥，𤉲。一

(2)弜㞷（往）𡰥。

(3)叀（惠）𠬝口用，𤉲。一

(4)羌入，孜乃叀（惠）入𠰻。用。[1]一

138.㑹十。

139.(1)乙卜：季母亡不若。一二

(2)乙夕卜：丙不雨。一

(3)丁卜：日雨。一

(4)丁卜：不雨。一

(5)己卜：叀（惠）二牡☐。

(6)己卜：叀（惠）鳥、牛匕（妣）庚。三

(7)庚卜，才（在）𩫖：叀（惠）牛匕（妣）庚。二

(8)辛卜：其宜，叀（惠）豕。一

(9)辛卜：其宜，叀（惠）大㣇[2]。

(10)辛：宜𤘘匕（妣）庚。一

(11)歲匕（妣）庚𤙭。

(12)歲匕（妣）庚豭。二

---

[1]此辭與 84.1“羌入，叀（惠）[𡆥][㲋]用，若，侃。用。”和 458“孜[乃]先㲋𡆥，迺入𠰻。用。一”當係為同事而卜。

[2]1613 頁考釋謂：“（㣇）從字形上看，似為棚下豢養的豬。‘大㣇’即棚下養的大豬”，又謂“㣇”可能是“家”字的簡體。其說恐不可信。所謂“㣇”字原作[字形]，上下兩個偏旁結合不緊密，且此辭行款正由左上往右下行，疑“㣇”當釋為“入豕”二字，“大入豕”即“大”這個人獻納的豬。人名“大”見於《花東》299.5、416.11、475.5、478 等。舊有卜辭有所謂“㣇”字，僅《英藏》1871 殘辭一見：“☐卜☐今日☐[字形]☐戊☐盧豕☐𣪕。”與《花東》此形也不完全相同。

140.⑴叀（惠）囗攸。一

⑵乙卜：子㝨（金）。二

⑶丁卜：豖宜。用。一

⑷丁卜：子㝨（金）☐。一

⑸☐丁☐。

⑹丁卜☐。

⑺囗卜：子㝨（金）☐。

141.⑴用。一

⑵用。一

⑶用。一

⑷二

142.⑴甲戌：其☐，叀（惠）豼。[1]用。

⑵一

⑶祝，于白一牛用，𠃉歲且（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⑷祝，于二牢用，𠃉歲且（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⑸乙亥：𠃉歲且（祖）乙二牢、勿（物）牛、白豼[2]、衩鬯一，子祝。二三

⑹戊子：歲匕（妣）庚一犬。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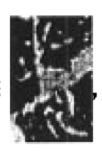
⑺辛卯：宜豖一。才（在）入。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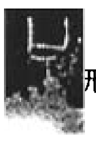
⑻☐丁，壬午丁𤰇。[3]用。二三四

⑼☐[子]祝。

143.⑴子鼎（貞）。一

---

[1]“豼”字原誤摹誤釋為“豖”。拓本作，結合照片可斷定是“豼”字。

“其”下缺文首字拓本尚殘存形，當是“祝”字。

[2]“豼”字原釋為“㲋”，摹本有誤 拓本作結合照片可斷定是“豼”字。

[3]“𤰇”字原釋為“龍”。

(2)子鼎（貞）。二

144.(1)𠂤。

(2)口未，南[1]三日又（有）至。一

(3)三伐。

(4)五伐。

(5)西。

(6)西。

145.子鼎（貞）。一

146.(1)卯。

(2)己酉卜：今月丁𡳿（往）𡧊。一

(3)今月丁不𡳿（往）𡧊。一

(4)庚戌卜：其匄禾馬宁（賈）。一

(5)庚戌卜：弜匄禾馬。一

(6)庚戌卜：其匄禾馬宁（賈）。二

147.(1)丙卜鼎（貞）：𦉢（?）。一

(2)用。二

(3)一

148.(1)甲卜：叀（惠）☒。

(2)甲卜☒。

(3)甲卜☒。

(4)甲卜☒匕（妣）庚☒。

(5)甲卜☒。一

(6)☒𨸏☒。

(7)一

(8)丙卜：又口子☒。一

(9)口卜☒。一

(10)☒入豕☒。

149.(1)甲午：歲且（祖）甲牝一，衩鬯一，口祝大牝一。一二二

---

[1] "南"是南方之意，原釋為"青"恐不確。208.2："庚卜：西五六日至。"47.1："南。"與此辭及下第5、6辭"西"當是卜同事，此辭"未"上殘去之字很可能當是"庚"的前一日"己"。47.2："癸亥：宜牝一，才（在）☒。"癸亥前第4日為"己未"。

(2)己亥卜：叀（惠）今夕爯玉（？）屮[1],若，侃。用。一
(3)己亥卜：子夢[人]見（獻）子玉（？），[亡]至艱（艱）。[2]一
(4)丁未卜：其钔（禦）自且（祖）甲、且（祖）乙至匕（妣）庚，
　晉二牢，麥（來）自皮鼎彡（酒）興。用。一二三
(5)于麥（來）自伐迺攺牝于且（祖）甲。用。一
(6)庚戌卜：[雨]钔（禦）宜，[3]翊壬子祉（延）彡（酒），若。用。
(7)庚戌卜：子于辛亥告亞休，若。
(8)辛亥卜：子告又（有）口疾匕（妣）庚，亡晉。[4]一二
(9)甲寅：歲白豕。一
(10)甲寅：歲且（祖）甲白豕，衩𠭯一，又皀。一
(11)癸亥卜：子氰（迄）[5]用丙（丙）吉弓射，若。一
(12)甲戌：歲且（祖）甲牢、幽廌，且（祖）甲侃子。用。一二

150.(1)甲辰夕：歲[子]☐。一
(2)己酉夕：翌日舌匕（妣）庚黑牡一。一二三四五
(3)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子尻。一
(4)甲寅卜：丁侃于子學商。用。一
(5)丙辰卜：祉（延）奏商。用。一

151.庚☐。一

---

[1]“屮”拓本作形，尚清晰可見，原未摹未釋。朱岐祥先生也已經指出“玉後一字，拓本明顯作”，見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8月。

[2]“人”字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口”。其字正當斷裂處，拓本作形，結合照片可斷定是“人”字。

[3]“雨”字原未摹出，釋文標為缺文號“口”。拓本尚殘存雨頭形。449.8：“乙亥：歲且（祖）乙，[雨]钔（禦），舌彡牢牝一。”162.4：“己卜：自又（右？有？）二且（祖）钔（禦）[雨]。”“雨禦宜”當理解為為“禦雨”之事而舉行“宜”祭。也可以在“禦”字下斷開，將“宜”單獨作一字讀。

[4]“亡晉”後原釋文標以缺文號“☐”，據409.9可知其後已無缺文。

[5]“氰”字釋讀為“迄”參見本文第五章對“氰、气”的考釋部分。

152.友鼎（貞）：子炅（金）。一

153.⑴☒其☒。三

⑵☒其☒。

⑶癸囗其☒于☒。

⑷☒鼎☒。

154.⑴辛酉卜：丁先獸（狩），迺又伐。一

⑵辛酉卜：丁其先又伐，迺出獸（狩）。一

155.⑴一

⑵☒至☒于又☒。

⑶☒宰☒。二

⑷☒。二

⑸丁小𡔷（艱）亡☒。一

⑹☒。一

156.卸（禦）敷。

157.⑴己巳卜：[子]其告[妖]既[𠥼]丁，若。

⑵戠（待），弜告。一

⑶甲戌卜：衩皀甲且（祖）一。用。

⑷甲戌卜：衩皀且（祖）甲二。用。

⑸丁丑：歲匕（妣）丁小宰。二

⑹丁丑：歲匕（妣）丁小宰。三

⑺己卯卜，鼎（貞）：龜不死。子曰：其死。一

⑼鼎（貞）：其死。一[1]

⑻己卯卜，鼎（貞）：龜不死。子曰：其死。

⑽鼎（貞）：其死。一

---

[1]第 7 辭與第 9 辭、第 8 辭與第 10 辭分別處於對貞位置，故此將辭序調整為 7、9、8、10。“龜”字原作，1621 頁考釋說字象龜字而無角，可能是龜字異體。從郭若愚和彭邦炯說釋“龜”為蝗蟲，謂“由於蝗蟲出現，對禾稼造成災害，所以需問卜，祈盼牠早點死去。”按此說不確。此以“不死”與“其死”對貞，一用“其”一不用，根據“司禮儀‘其’的規則”，是占卜者不希望看到“龜”死。“龜”應解釋作人名。

⑾辛巳卜：我𢦔☐丁𢼸。用。一

158.三十。

159.⑴癸未卜：今月六日☐于生月又（有）至南。[1]子𠁁（占）曰：其又（有）至，𣆪月𡕗。一

⑵癸未卜：亡其至青（南）。一

160.⑴☐隹☐。

⑵子亡𧊒（害）。一

⑶用。

⑷一

161.⑴辛未：歲且（祖）乙黑牡一，衩鬯一，子祝。曰：毓（戚）且（祖）非曰云兕正，且（祖）隹（唯）曰彔䀭不☐（又—有？）𩡧（擾？）。[2]一

⑵乙亥夕：歲且（祖）乙黑牝一，子祝。一

162.⑴戊卜：叀（惠）奠钔（禦）㞢（往）匕（妣）己。一

⑵[戊]卜：叀（惠）奠钔（禦）㞢（往）匕（妣）己。二

⑶歲匕（妣）庚豼。三

⑷己卜：自又（右？有？）二且（祖）钔（禦）[雨]。一

163.⑴庚午卜，才（在）☐：钔（禦）子齒于匕（妣）庚，[𦣞]牢，勿（物）牝，白豕。用。一二

⑵☐又齒于匕（妣）庚，[𦣞]牢，勿（物）牝，白豕至豼一。用。[3]一二

164.子鼎（貞）。一

165.⑴子又（有）夢，隹（唯）囗吉。一

⑵鼎（貞）。二

⑶鼎（貞）：臽，亡𪉷（艱）。一

---

[1]“南”字原釋為“青”。參看144.2。

[2]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三章。

[3]此依原釋文。第506片似可綴入此處（但斷痕不能密合），綴合後全辭可釋讀斷句爲：“庚午卜，才（在）☐：子其又（有）齒，于匕（妣）庚[𦣞]牢、勿（物）牝、白豕至豼一。用。”

(4)亡[illegible]（艱）。一

166.(1)丁☒。

(2)肯☒。

(3)二

(4)叀（惠）三☒。一二

(5)戊☒癸☒。

(6)一二三四

(7)一

167.丁未：歲匕（妣）丁豝一。一二三

168.(1)其又（右）賈馬[于]新。[1]一

(2)其又（右）鶾于宁（賈）視。一

169.(1)甲辰卜：丁各，夨（昃）于我，[翌日][2]于大甲。一

(2)甲辰卜：歲且（祖）乙牢，叀（惠）牡。一二

170.(1)癸丑：宜鹿。才（在）入。一

(2)甲寅，才（在）入：㞢。用。

(3)甲寅：歲且（祖）甲白豭一，衩鬯一，㞢自西祭。一

(4)甲寅：歲且（祖）甲白豭一。一

(5)子鼎（貞）。

171.(1)口巳：舌且（祖）乙口牝一。才（在）[illegible]，甾☒。一

(2)乙巳：歲且（祖）乙三豕，子祝，㞢𥞤（黍）。才（在）口。二

172.封十。

173.(1)朕。

(2)丙申卜：[丁][3]☒晵。子𠧟（占）曰：其㝛（賓）。卬（孚）。

---

[1]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第 6 頁引此辭於辭末補“見”字，拓本全不可見，照片也很清楚“新”字下已全無字痕。

[2]1624 頁考釋據第 34 號第 4 辭後半段推測“我”後所缺之字為“翌”。按 420.2、335.2 同卜之辭皆作“翌日”，34.4 也可能還殘去一“日”字。

[3]缺文中“丁”字原未摹出未釋，拓本尚存形，結合照片可斷定。參考 480.2：“癸酉卜，才（在）[illegible]：丁弗㝛（賓）且（祖）乙彡。子𠧟（占）曰：弗其㝛（賓）。用。”可知此辭亦當為“丁”是否“賓”對某位祖先舉行的“晵”祭而貞卜。

(3)丙申卜，子𠧞（占）曰：亦叀（惠）丝（兹）卬（孚），亡寍（賓）。

(4)丙申卜：子其坐（往）𡚸，改匕（妣）庚用羊。一二

(5)丙申卜：子坐（往）𡚸，歲匕（妣）庚羊一。才（在）𡚸。一二

(6)丙申卜：子其坐（往）于𡚸，侃。用。一

174.(1)𨞪鼎（貞）。一

(2)發鼎（貞）。一

175.辛酉昃：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

176.(1)丁丑卜：子钟（禦）于匕（妣）甲，𦉪牛一，又鬯一，口巛（災），入商彭（酒）。才（在）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2)丁丑卜：子钟（禦）匕（妣）甲，𦉪牛一，鬯一。用。一

(3)乙酉：歲☐。

177.[illegible]（鳥？）。

178.(1)庚子卜：子𩏂，叀（惠）异𦊓良（琅）攺（肇）。用。一

(2)庚子卜：子𩏂，叀（惠）异𦊓良（琅）攺（肇）。用。一

(3)庚子卜：子𩏂，叀（惠）异𦊓良（琅）攺（肇）。用。二三

(4)癸卯夕：歲匕（妣）庚黑牝一，才（在）入，陟盄。[1]一二三四五

(5)陟盄。用。一

(6)乙巳卜。一

(7)乙巳卜。一

(8)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庚戌宜一牢，發。一

(9)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

(10)庚戌：歲匕（妣）庚㸬一。一

(11)庚戌：宜一牢，才（在）入，發。一二

(12)庚戌：宜一牢，才（在）入，發。一

(13)庚戌卜：其畀𤕌尹[illegible]，若。一

---

[1]此辭及下辭"陟盄"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

179.(1)己亥卜：其又（有）至莫（艱）。一

(2)甲辰卜：歲莧友且（祖）甲彘，叀（惠）子祝。用。一

(3)丙午卜：其敕火匄宁（賈）[字]（禾馬）。[1]用。

(4)弜匄。一

(5)丁未卜：叀（惠）𠦝乎（呼）匄宁（賈）[字]（禾馬）。一

(6)叀（惠）𪊨乎（呼）匄宁（賈）[字]（禾馬）。一

(7)弜匄黑馬。用。

180.(1)甲子：丁[各]，子爯☐一

(2)甲子卜：乙，子攸（肇）丁璧眔玉（？）。一

(3)叀（惠）黃璧眔璧（？）[2]。一

(4)乙丑卜：子弜𡆥（速）丁。用。一二

(5)☐☐𢼄舌且（祖）乙，牢牝。一

(6)庚：歲匕（妣）庚牝一。一

(7)辛未：歲且（祖）甲黑牡一。日雨。二

181.(1)甲卜：子其征（延）休，㬝乙，若。一

(2)甲卜：子其征（延）休，㬝乙，若。二

(3)甲卜：子其㞷（往）田。曰又（有）求（咎），非𣚍（虞）。一

---

[1]所謂“敕火”二字拓本作[字]，釋為“敕火”實可疑。此辭及第5、6辭“禾馬”合文原皆摹而未釋。1616頁第146號下考釋已指出其第6辭“其匄禾馬，宁（賈）”與此版第3、5辭“內容相近”，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H3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第7頁又已謂146之“禾馬”或許就是此[字]字分書。可從。

[2]末“璧”字原作[字]，1629頁考釋謂：“周邊外突三齒，形似殷墟所出的牙形玉璧。第3辭‘黃璧’指一般的璧類器物，[字]字則指牙形璧。”解説字形可從，但[字]能否直接釋為“璧”字不可知。

二

⑷甲卜：戠（待）口。一

⑸甲卜：弜戠（待）。戠（待）祼[1]，子其𡳿（往）田。二

⑹己卜：其又匕（妣）庚。一

⑺己卜：弜又于匕（妣）庚，其𢦏㞋。一

⑻己卜：叀（惠）多臣䢃（禦）𡳿（往）于匕（妣）庚。一

⑼己卜：叀（惠）白豕于匕（妣）庚，又鬯。一

⑽叀（惠）牝于匕（妣）庚。一

⑾歲牡于匕（妣）庚，又鬯。一

⑿歲牡于匕（妣）庚，又鬯。二

⒀歲牡于匕（妣）庚，又鬯。三

⒁己卜：子其疫（？），弜𡳿（往）學。一

⒂己卜：丁各，叀（惠）𣂔（新）[2]口舞，丁侃。一

⒃己卜：叀（惠）三羊于匕（妣）庚。一

⒄己卜：丁𣚦（虞），不𢀛。一二

⒅己卜：叀（惠）𢦛。[3]一

⒆庚卜：子心疾，亡祉（延）。一

---

[1] “祼”字《花東》多見，原皆釋為“禣”或“福”，此從郭沫若、島邦男等人之說改釋為“祼”，後皆同。

[2] “𣂔（新）”字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

[3] “𢦛”字本作，其最右旁上方略有殘泐。原釋為“关即”兩字。此字亦見於183.4，作，原亦釋為“𡭴即”兩字。1632頁183號下考釋說：“第4辭‘卜’字與‘即’字間的𡭴，可能是某字左邊的偏旁，其右邊已不清楚。即，在第4辭，用為祭名。”從偏旁位置來看，皆應釋為一字“𢦛”。舊有子組卜辭中也有“𢦛”字，見於《合集》21586（丙611）：“口口（丁酉？）余卜：𡆥丁巳。”舊亦被誤釋為兩字。“𢦛”疑即常見的祭名“𣪘”的繁體。

(20)辛卜：其钔（禦）子馘于匕（妣）庚。一

(21)叀（惠）𠬝钔（禦）子馘匕（妣）庚。一

(22)辛卜：其钔（禦）子馘于匕（妣）己眔匕（妣）丁。一

(23)辛卜：子其舞𢦏，丁侃。一

(24)辛卜：钔（禦）子舞𢦏，𢻮一牛匕（妣）庚，䇂宰，又鬯。一

(25)辛卜：钔（禦）子舞𢦏，𢻮一牛匕（妣）庚，䇂宰，又鬯。二三

(26)壬卜：子舞𢦏，亡言，丁侃。一

(27)壬卜：子舞𢦏，亡言，丁侃。一

(28)壬卜：子令。一

(29)壬卜：子令。一

(30)壬卜：子令。一

(31)壬卜：叀（惠）子興𡉀（往）于子癸。[1]一二

(32)歲子癸小宰。一

(33)歲子癸小宰。二

(34)叀（惠）豕于子癸。一

(35)卜：不吉，鼎（貞）：亡囚（憂），匕（妣）庚小宰。用。一[2]

182.一　二（刻於後甲）

二　三　四（刻於前甲）

183.(1)丙卜：丁來視子舞。[3]一

(2)丙卜：用二卜，䇂五宰匕（妣）庚。[4]一

(3)丙卜：子令。一

(4)丙卜：𩲃匕（妣）丁。[5]一

---

[1] 53.19“己卜：叀（惠）子興𡉀（往）匕（妣）庚。”與此辭有關。

[2] 此辭行款淩亂。“卜不吉”疑當連讀，446.20“己卜，貞：歲卜亡吉，亡囚（憂）。一”與此辭有關。

[3] 此辭也可能當斷句為“丁來視，子舞。”古代上對下、下對上皆可曰“覞”、“視”。

[4] 原釋為“丙卜：用二口䇂五宰妣庚？”從照片看“二”下缺文當是“卜”字，“用二卜”下當逗開。

[5] “𩲃”字參見181.18。

⑸丙（丙）舌[1]子興。一

⑹歲匕（妣）丁小宰。二

⑺㞢（往）于舞，若，丁侃。[2]

⑻壬卜：丁㯱（虞）征（延）。一

⑼壬卜：丁[3]不㯱（虞）。

⑽壬卜：子㚇（金）。一

⑾癸卜：不[illegible]（及）[4]旬日雨。一

⑿癸：歲匕（妣）庚牡。一

⒀歲匕（妣）庚豕。一

⒁翌甲，其乎（呼）多臣舟。一

⒂翌甲，其乎（呼）多臣舟。二

⒃癸卜：其舟𣪘我人。[5]一

⒄癸卜：我人其舟𣪘。

⒅癸卜：我人其舟𣪘。二

184.大示五。

185.⑴☒于口母。用。

⑵☒其☒己。

⑶☒其口求☒。

186.鼎（貞）：奠不死。一

187.⑴☒庚。

⑵☒庚☒。

⑶☒匋（腹），𠦪（禱）匕（妣）庚。二

---

[1]“舌”字拓本作[illegible]很可能實當釋為“言”字，拓本上其右上部分略有殘泐。

[2]原釋文在辭首“于”字上標缺文號“☒”。“于”上殘去之字是“㞢（往）”，照片尚可清晰辨識。同時據照片亦可知“于”字之上再無缺字。416.3：“:庚寅卜：子㞢（往）于舞，侃，若。用。”與此辭甚相近。

[3]“丁”字拓本尚可見作[illegible]形，字形較大，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口”。

[4]此字釋讀為“及”參見本文第五章。

[5]對比第17、18兩辭，可知此辭正常語序本當為“我人其舟𣪘”。此係主語後置。

(4)☒丁☒子☒弜☒。

(5)☒癸☒。

188.口口

189.(1)用。一

(2)☒[夢]攺☒。

(3)☒丁☒。一

(4)癸卜☒。一

(5)一

(6)☒小宰☒。二

(7)丙。

(8)☒丁☒。

(9)用。一

190.(1)庚入二。

(2)庚入五。

191.(1)受鼎（貞）。一

(2)戊卜：其日用騩，不陉。一

(3)弜日用，不陉。一

(4)騩其陉。一

(5)騩不陉。二

(6)其陉。一

(7)不陉。一

192. [大] [示]口。

193. 乙亥：子叀（惠）白𠂹（圭）爯用，隹（唯）子見（獻）[1]。一

194.用。一

195.(3)辛亥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㚤。用。一[2]

---

[1]末字原摹釋為“若”，可疑。拓本作形（照片無局部放大者，難辨），跟“若”字形不合。“若”字中人形的雙手向上舉起，此形明顯从“卩”。疑當釋為“見”讀為“獻”。全辭“乙亥: 子叀（惠）白圭爯用，隹（唯）子見（獻）”，是在占卜爯何圭之後，再卜用爯白圭之卜，並卜是否由子來進獻。

[2]此辭貞卜是否入“㚤”，時間當在前，原第 1、2 兩辭則已經在㚤地，故將此辭

⑴辛亥卜：子攺（肇）帚（婦）好玟（？），𡳿（往）𧀼。才（在）㚤。一二

⑵辛亥卜：乎（呼）𡆥面見（獻）于帚（婦）好。才（在）㚤。用。一

⑷辛亥卜：叀（惠）入人。[1]用。一

⑸癸丑卜：其𣂑（將）匕（妣）庚[示]于㚤東官。用。二

⑹乙卯：歲𣪘，𡧊𣪊且（祖）乙。用。二三

⑺壬戌卜：才（在）㚤囚（葬）韋。[2]用。一

⑻于𠬝（襄）囚（葬）韋。不用。一

196.⑴丙午卜，才（在）𠧟：子其乎（呼）多尹入璧，丁侃。[3]

⑵戊申卜：日用馬，于之力。一 一

⑶戊申卜：弜日用馬，于之力。一 一

⑷己酉：歲且（祖）甲𤘺一，歲[且（祖）乙]𤘺一，入自𠧟。一

⑸弜又𣪊。用。一

⑹庚戌：歲匕（妣）庚𤘺一，入自𠧟。一

197.⑴甲卜☐。一二

⑵甲卜：庚☐。

⑶辛卜：子𢀛（禦）𡆥匕（妣）庚，又鄉（饗）。一

⑷壬卜☐𢀛（禦）☐。

⑸壬卜☐。一

⑹☐𢓊。才（在）入。

⑺[再]丁☐其☐。二

⑻☐𣪘于匕（妣）庚。

⑼三

提前。

[1]1636 頁考釋謂："第 4 辭之'叀入人'，指'人入'。從 1—辭推測，大概卜問人是否'入于㚤'。"按此說非是。"入"是《花東》常見的地名，"入人"指入地之人或入族之人。第 252 號"入人"四見，第 4、5 辭跟"剢人"相對，可證。

[2]此辭原斷句作"壬戌卜，在㚤：葬韋？用。"按"在㚤"當斷入命辭，此是在㚤地的貞卜，"才（在）㚤"與下辭"于𠬝（襄）"對貞，是就到底就在㚤地葬韋還是到襄地去葬韋而貞卜。

[3]原摹本和釋讀有誤，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198.(1)乙亥：歲且（祖）乙囗，衩嘭一。二

(2)辛卯卜：子障[1]宜，至二日。用。一

(3)辛卯卜：子障宜，至三日。不用。一

(4)辛卯卜：叀（惠）囗宜囗䶅、牝，亦叀（惠）牡用。一

(5)辛卯卜：子障宜，叀（惠）幽廌用。一

(6)、(7)壬辰卜：子障宜，又（右）、𠂇（左）叀（惠）廌用，中叀（惠）鼪用。[2]

(8)壬辰卜：子亦障宜，叀（惠）鼪，于𠂇（左）、又（右）用。一

(9)壬辰卜：子障宜，叀（惠）隹囗用。一

(10)癸巳卜：叀（惠）璧攺（肇）丁。一

(11)子攺（肇）丁璧。用。二

(12)癸巳：叀（惠）玟（？）攺（肇）丁。不用。一

199.(1)☐彘。一

(2)囗卜：宰☐首☐。一

(3)二

(4)三

200.☐乎☐用。一二

201.豆。

202.(1)丁卜☐。

(2)丁卜：子又☐。一

(3)丁卜☐。一

(4)丁卜☐。一

(5)丁卜☐。二

(6)己☐。

(7)庚卜：子其見（獻）丁，囗㠯（以）。用。

---

[1]"障"字摹本漏摹所从"奴"形。

[2]第 6、7 兩辭原分別釋為"壬辰卜：子障宜，又（右）、左叀鼪用？""中叀鼪用？"按此兩辭從行款看本為一辭，原第 6 辭中所謂"鼪"字拓本作 形，拓本和照片上均無"上"形，就是"廌"字。參見本文第一章。

(8)庚卜：子其見（獻）丁，鹵目（以）。二[1]

(9)庚☐。一

(10)癸卜：子☐。

(11)癸卜：子☐。二

(12)☐子☐癸☐。一

203.(1)丙卜☐癸☐。

(2)☐二☐。一 一

(3)☐丁☐用。二

(4)口卜：叀（惠）三十牛㪅（肇）丁。二

(5)丙卜：叀（惠）三十牛㪅（肇）丁。三

(6)丙卜：叀（惠）十☐。

(7)丙卜：叀（惠）十牛㪅（肇）丁。用[2]。一

(8)丙卜：叀（惠）十牛㪅（肇）丁。用。二

(9)一二三

(10)丙卜：☐翌丁☐。

(11)丙卜：叀（惠）子[illegible]（圭）用罘絴爯丁。用。一

204.(1)又歲牛于匕（妣）己。一

(2)☐乃☐。

(3)☐又[歲牛于]匕（妣）己。

205.(1)爵凡。一

(2)陮鼎（貞）。二三

(3)鼎（貞）：女。二

(4)鼎（貞）：征（延）。二

(5)三小子鼎（貞）。三

206.(1)丁丑卜，才（在）[illegible]（[illegible]京）：子其叀（惠）舞戉，若。不用。

(2)子弜叀（惠）舞戉，于之若。用。多万又（有）巛（災），引*

---

[1]7、8 兩辭的命辭也可能當斷句為“子其見（獻）丁口，目（以）”和“子其見（獻）丁鹵，目（以）”。

[2]“用”字摹本已摹出，原釋文漏釋。

祁。[1]

207.(1)甲卜☐。

(2)甲卜☐。一

(3)己卜☐。三

(4)用。五

(5)☐己☐。

208.(1)戊卜，鼎（貞）：㞢亡至艱（艱）。一

(2)庚卜：西五六日至。[2]一

(3)庚卜：女（母一毋）至。一

209.庚申卜：歲匕（妣）庚牝一，子尻钔（禦）㞢（往）。一二三四五六

210.庚囗其☐卸☐。一

211.(1)辛巳：子其告行于帚（婦），弜㠯（以）。一

(2)弜告行于丁。[3]一

212.(1)一

(2)☐匕（妣）庚☐。

(3)己卜☐。二

(4)己卜☐。

(5)二

(6)一

213.(1)☐庚☐。

(2)☐乍☐。

(3)☐丙☐。

---

[1]“祁”字原作[illegible]，暫從張亞初先生說釋為“祁”。見張亞初:《甲骨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

[2]2、3“至”字皆倒書。1與2、3辭風格不同，非出於一人之手，1642頁考釋已指出。“西”原誤釋為“由”，1642頁考釋釋“由”為“首腦”，謂“第2辭‘由五六日至’大概指某地的首領（或㞢地）五、六日至。”實則此與144為一時所卜，合觀自明。144.2、5、6:(2)囗未，南三日又（有）至。（“至”字倒書。“南”原釋為“青”。）(5)西。(6)西。又參看第47號。

[3]此兩辭貞卜“子”向婦和丁報告出行之事，1643頁考釋謂:“行，丁，人名。”不確。

(4)☐[木]☐。

(5)二

214.(1)辛未卜：子弜祝。用。一

(2)辛未卜：子弜祝。用。一

(3)癸酉：歲癸子羌，崖目钔（禦）。一

(4)其崖钔（禦）坐（往）。一

(5)戊寅卜：歲且（祖）甲小宰，且（祖）乙小宰，豋（登）自西祭，子祝。一二

215.(1)壬申卜：子其㠯（以）羌哽𠬝于帚（婦），若，侃。一

(2)甲戌卜，鼎（貞）：羌弗死子臣。一二三

(3)庚辰：歲匕（妣）庚豼一，豼一，子祝。一二三

216.子鼎（貞）。一

217.(1)丁未：歲匕（妣）丁彘一。才（在）𡆥。一

(2)丁未：歲匕（妣）丁彘一。才（在）𡆥。二

(3)己卜：其☐。一

(4)一

(5)二

218.(1)丙辰卜：子炅（金）叀（惠）今日昀（丏）㮆（黍）于帚（婦），若。用。一

(2)丙辰卜：子炅（金）其昀（丏）㮆（黍）于帚（婦），若，侃。用。一

219.(1)一

(2)二

220.(1)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子𠧟（占）曰：未（妹），其又（有）至莫（艱），其戊。用。

(2)戊寅卜：子钔（禦）又（有）[口]疾于匕（妣）庚，𠬝牝。一

(3)甲申：歲且（祖）甲豭一，叀（惠）[1]𢆶祝。用。一

(4)甲申：歲且（祖）甲豭一。一

---

[1]"叀（惠）"字原漏摹漏釋，拓本作▆形，照片尚清晰可見。

(5)弜又𩰫。用。一

(6)甲申卜：叀（惠）配乎（呼）曰帚（婦）好告白（伯）屯。用。一

(7)囗囗卜：子其入白（伯）屯，若。[1]一

(8)乙酉卜：乎（呼）𡶜鼐，若。用。

(9)乙酉卜：乎（呼）𡶜鼐，若。用。一二

221.(1)乙出。一

(2)丙☒。

(3)丁：庚其出。一

(4)弗囗庚出。一

(5)舌（？）囗。

(6)戊。一

(7)己。一

222.用。一

223.(1)戊卜：于己入黃𠆢于丁。一

(2)戊卜：子弜入黃𠆢。一

(3)戊卜：子其入黃𠆢。二

(4)戊卜：子其入黃𠆢，丁侃。三

(5)戊卜：子其入黃囗于丁，侃。

(6)囗卜：其𢼄卯五牛。一

(7)戊卜：其宜卯牛。二

(8)戊卜：歲牡。用。三

(9)己卜：歲牛匕（妣）己。用。一

(10)己卜：歲牡匕（妣）己。用。一

(11)己卜：歲牡匕（妣）己。用。二

(12)己卜：叀（惠）牝𢼄匕（妣）己。一

(13)叀（惠）牡于匕（妣）己。一

(14)叀（惠）牝于匕（妣）己。一

---

[1] "白（伯）屯" 1647頁考釋讀為"白純"，謂"指白色的絲織品"，恐不可信。賓組卜辭祭祀用"多屯"之貞多見（《類纂》1266～1267頁），"屯"當是人牲。卜辭又有"用侯屯"，"伯屯"與"侯屯"同例。

⒂囗卜：弜钔（禦）☒于匕（妣）己。一

⒃庚卜：于翌日枫（夙）[1]敀伐。二

⒄庚卜☒。

224.⑴子鼎（貞）。一

⑵子鼎（貞）。一

⑶子鼎（貞）。二

⑷子鼎（貞）。二

225.三十。

226.⑴万家見（獻）一。

⑵丁酉：歲匕（妣）丁豝一。一

⑶丁酉：歲匕（妣）丁豝一。二

⑷丁酉：歲匕（妣）丁豝一。三

⑸丁巳：歲且（祖）乙羘一，舌且（祖）丁彡。三

⑹戊：㞷（往）酉（祼）[2]彰（酒）伐且（祖）乙，卯牡一，衩鬯一，囗又伐。一

⑺庚申：歲匕（妣）庚牡一。子𠧟（占）曰：面囗自來多臣殿。二

⑻庚申：钔（禦）崖目[3]癸子，酉伐一人，卯宰。一

⑼辛酉：宜㲋牝罘崖豭，戾敀。一二

⑽辛酉：宜㲋牝罘崖豭。一

⑾庚辰卜：舌彡匕（妣）庚，用牢又牝，匕（妣）庚侃。用。一

227.癸亥夕卜：日祉（延）雨。子𠧟（占）曰：其祉（延）雨。用。一

228.⑴辛巳卜：吉牛于宜。一

⑵甲申：叀（惠）大歲又于且（祖）甲。不用。一二

---

[1]“枫”字原釋為“蓺”，此從沈培先生《說殷墟甲骨卜辭的“枫”》說改釋為“枫（夙）”，後“枫（夙）”字皆同。

[2]“酉（祼）”字原作[图]，摹本漏摹器口代表酒滴的三小點形。

[3]“目”字原誤摹誤釋為“罘”，且有誤說。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⑶甲申卜：叀（惠）小歲䄍于且（祖）甲。用。一羊。一二

⑷甲申卜：歲且（祖）甲羌一。用。一

⑸乙酉：歲且（祖）乙羌一。一

⑹乙酉：歲且（祖）乙羌一。三四

⑺丁亥卜：戠（待），弜彫（酒）羊，又曾癸子。用。一

⑻丁亥卜：吉牛朿于宜。

⑼丁亥卜：吉牛皆[1]于宜。

⑽吉牛于宜。一

⑾吉牛其于宜，子弗英（艱）。一

⑿丁亥卜：吉牛于宜。一

⒀吉牛于宜。一

⒁丁亥卜：吉牛于宜。二

⒂戊子卜：吉牛于示，又（有）刿，來又（有？）罶。一

⒃戊子卜：吉牛其于示，亡其刿于宜，若。

⒄戊子卜：吉牛于示。一

⒅吉牛𡗜（亦？)示。一

⒆戊子卜：又（有）吉牛，弜隮于宜。一

229.⑴壬卜☐。

⑵壬卜：子其入[黃𠂤]☐[2]，丁侃。一

⑶甲卜☐。

⑷口卜：于☐。

⑸☐至壬☐。一

⑹☐牛☐其☐。

⑺一

⑻一

230.⑴于☐。

---

[1]“皆”字原未釋，作缺文號“口”。拓本尚存形，摹本已摹作“𣅀”形。

[2]“黃𠂤”二字原標為缺文號“☐”。“𠂤”字223數見，此處拓本上作，尚可辨識。其上缺文據223可擬補為“黃”。

(2)一

(3)癸☐攺（肈）☐。二

(4)☐庚☐。

231.史入。

232.子鼎（貞）。一

233.(1)二

(2)☐㞢☐。

234.(1)丙寅夕卜：子又（有）言才（在）宗，隹（唯）侃。一

(2)丙寅夕卜：非侃。一

(3)辛未卜：𢀛（擒）。子⿱（占）曰：其𢀛（擒）。用。三麑。一二

235.(1)庚卜：子炅（金）。

(2)其𢦏（弋）𢀛若。一

236.(1)丙卜：其彡（酒）匕（妣）庚，若。一

(2)丙：子𠂢（夙）興又𢆶匕（妣）庚。一

(3)丁卜：彡（酒）伐兄丁卯宰，又𢀛。一二

(4)彡（酒）伐兄丁告匕（妣）庚，[又]祼。一

(5)彡（酒）伐兄丁告匕（妣）庚，又歲。一

(6)彡（酒）伐兄丁告攺一牛匕（妣）庚。一

(7)彡（酒）伐兄丁告匕（妣）庚，又伐匕（妣）庚。一

(8)丁卜：攺二牛卯（禦）伐乍（作）宊匕（妣）庚。[1]一

(9)丁卜：攺宰匕（妣）庚，若。一

(10)丁卜：攺宰匕（妣）庚，若。二

(11)丁卜：攺宰口口，[若]。三

(12)丁卜：歲匕（妣）庚牡又二彘。一

---

[1] 1654頁考釋說“宊”“用為祭名”，不確。“宊”是“作”的賓語，名詞，島邦男曾指出是家室或祠廟之意，見《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李壽林、溫天河譯，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255頁。張玉金先生贊同此說，認爲作為名詞的“宊”實際上就是“房舍”之意，並舉了不少卜辭中“宊”用作“房舍”義的例子。見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宊”》，《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4期。又載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5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這類用法的“宊”跟作動詞、跟祭祀有關的“㝉”字在字形上也有區別。此辭當是為“作宊”即建造“宊”這種建築而向妣庚祭祀。

(13)丁卜：歲匕（妣）庚牡又二彘。二三

(14)戊卜：子其㞢（往）。一

(15)戊卜：弜子㞢（往）。一

(16)己卜：家其又（有）魚，其屰丁，侃。一

(17)己卜：家其又（有）魚，其屰丁，侃。二

(18)己卜：家其又（有）魚，其屰丁，侃。三

(19)己卜：家弜屰丁。一

(20)弜屰。

(21)己卜：戠（待），弜㞢（往）钔（禦）匕（妣）庚。一

(22)己卜：其㞢（往）钔（禦）匕（妣）庚。二[1]

(23)歲匕（妣）己牝[2]。一

(24)歲匕（妣）己牝。二

(25)庚卜：丁鄉（饗）鼎（鬳）。一二

(26)庚卜：丁弗鄉（饗）鼎（鬳）。一二

(27)壬：盄于室卜（外）。[3]一

(28)壬卜：子弗其又（有）囚（憂）。[4]二

(29)歲子癸牝。[5]一

(30)魚自。

---

[1]以上第21、22兩辭當與53、181"己卜：叀（惠）多臣钔（禦）㞢（往）于（53無"于"字）匕（妣）庚。"為同卜。53又有"己卜：叀（惠）子興㞢（往）匕（妣）庚"。

[2]此辭及下一辭兩"牝"字摹本皆不誤，釋文誤為"牛"。

[3] 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外"的考釋部分。

[4]此辭原釋為"壬卜：子弗取骨？"誤將"其又"二字誤摹誤釋為"取"一字。"其又"二字拓本上作形，真正的"取"字"又"跟"耳"是連著的，斷不會相隔如此之遠。此誤將"其"字左筆上方的泐痕連入作爲"耳"的一部分。除去其左筆上方的泐痕則跟同版之"其"形作亦相近。"囚"字拓本作，其中所从"卜"形尚清晰可見。

[5]此辭與181號第31～34辭有關："(31)壬卜：叀（惠）子興㞢（往）于子癸。(32)歲子癸小宰。(33)歲子癸小宰。(34)叀（惠）豖于子癸。"

237.⑴甲寅：歲且（祖）甲☑。一

⑵乙卯卜：叀（惠）☑豕。不用。一二

⑶丁巳：歲且（祖）乙羜一，舌且（祖）丁彡。一

⑷甲子：歲且（祖）甲白豭，衩鬯一。二

⑸叀（惠）白豭囗且（祖）甲。

⑹辛未卜：丁隹（唯）好令从（比）[白（伯）]或伐卲。一

⑺甲戌：歲且（祖）甲牢，幽廌，白豭，衩一鬯。一

⑻甲戌：歲且（祖）甲牢，幽廌，白豭，衩二鬯。一二三

⑼乙亥：歲且（祖）乙牢，幽廌，白豭，衩二鬯。一二三

⑽乙亥：歲且（祖）乙牢，幽廌，白豭，衩鬯二。四

⑾乙：歲祉（延）且（祖）乙。用。一二

⑿庚寅：歲且（祖）甲牝一，子雍見（獻）。一二三四

⒀庚寅：歲且（祖）甲牝一，子雍見（獻）。一

⒁弜告丁，肉弜入[丁]。用。一

⒂入肉丁。用。不率。一

238.⑴丁卜☑。一

⑵己卜：☑，丁侃。用。一

⑶己卜☑。

⑷壬☑。

⑸壬卜：叀（惠）白豕☑。一

⑹壬卜：歲☑。二

⑺壬卜：☑豕☑。一

⑻壬卜：叀（惠）小宰☑。一

⑼☑其告☑匕（妣）庚☑人。

⑽☑又☑。

⑾☑[益（血？）]☑又。

⑿囗卜：☑匕（妣）庚。用。

⒀一

⒁二

239.⑴丁巳卜：子弜㞢（往）妖。用。一

⑵丁巳卜：子弜㞢（往）妖。用。二

⑶癸酉卜：弜勿（刎）新黑馬，又（有）刿。一

⑷癸酉卜：弜勿（刎）新黑☒。二

⑸癸酉卜：叀（惠）召[乎（呼）][1]勿（刎）馬。一

240.⑴癸亥：宜牝。才（在）入。一

⑵癸亥：宜牝一。才（在）入。一

⑶戊辰：歲匕（妣）庚犯一。一

⑷戊辰：歲匕（妣）庚犯一。一二

⑸戊辰：宜囗囗奐。用。才（在）入。

⑹于匕（妣）庚宜犯。不用。一二

⑺子匋（腹）疾，弜卯（禦）☒。一

⑻己巳：利亡莫（艱）。一

⑼庚午：歲匕（妣）庚豭一，祝㞢一。一二

⑽庚午：歲匕（妣）庚豭一，祝㞢一。

241.⑴壬寅卜：子又（有）𢀛（擒）。子𠃧（占）曰：其又（有）𢀛（擒）。一

⑵其又（有）。

⑶亡。一

⑷其又（有）。二

⑸亡。二

⑹乙巳卜：于既𢼄舌，𨡆𢼄犯一且（祖）乙。用。一二

⑺丁未卜：子其㽵用，若。[2]一二三四

⑻勿㽵用。一二三四

⑼隹（唯）之疾子腹（匋）。一二

---

[1]“乎”字原未釋，標為缺文號“口”。拓本作[image]形，其下半尚存。

[2]第7、8兩辭原釋文分別標點為“丁未卜：子其㽵，用若？”“勿㽵？用。”1658頁考釋謂：“（㽵）像女子有病臥於床上，與疾之意義相同。應釋為疾。在甲骨文的會意字中，作偏旁的人、女、卩，有時可以通用。如……”按此說不可信。“㽵”是“用”的對象，當指用以祭祀的犧牲。《合集》22483有[image]字，是“㽵”可用為焚祭時所用的犧牲之證。參看《甲骨文字釋林》序第7頁，《古文字論集》第223頁。

(10)非隹（唯）。一二

(11)辛亥卜，鼎（貞）：玉（？）羌又（有）疾，不死。子𠕒（占）曰：羌其死隹（唯）今，其𣪘[1]亦隹（唯）今。一二

(12)辛亥卜：其死。一二

(13)辛亥：歲匕（妣）庚𤘘一。一

(14)癸丑：歲癸子豼一。一

242.𠊊十。

243.乙亥夕：酓（酒）伐一[于][2]且（祖）乙，卯𤘘五，𤘘五，衩一𣪘，子𠃧（肩）钔（禦）㞷（往）。一二三四[五]六

244.(1)丁卯卜：既雨，子其㞷（往）于田，若。卩（孚）。一

(2)一

245.(1)甲卜：☒牢。

(2)甲卜：☒。

(3)☒丁。

(4)☒庚☒。

246.(1)辛卜☒。

(2)☒于宁（貯）☒。

247.(1)戊申卜：子口。

(2)己酉卜：钔（禦）口，才（在）[illegible]又伐，若，侃。一

(3)癸丑卜：大叡弜钔（禦）子口疾于匕（妣）庚。一

(4)甲寅卜：子𡆥（金）。一

(5)庚申卜：子益商，侃。一

(6)癸亥卜：弜钔（禦）子口疾，告匕（妣）庚。曰：𣪘，告。一

(7)乙丑卜：叡弔子弗臣。一

(8)乙丑卜：乎弔𠨘，若。一

(9)乙丑卜：乎弔𠨘，若。二

---

[1] “其”與“𣪘”之間從位置和拓本殘劃看還有一字，殘存左半筆劃作 。但從照片看除此形之外很清楚別無筆劃，則此當是字之未刻全即廢棄者，不知本擬刻何字。

[2] 1658 頁考釋謂：“貞辭‘一’字之下有一殘字，似‘人’字之上部。”按從照片可辨識出當是“于”字，字略作傾斜之形。

⑽乙丑卜：乎燮告子，弗萛（艱）。一

⑾乙丑卜：子囚。二

⑿弗萛（艱）。一

⒀丁丑卜：子其坐（往）田，亡蚩（害）。二

⒁丁亥卜：子炅（金）其坐（往），亡巛（災）。一

⒂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坐（往）澫钔（禦）。

⒃子鼎（貞）。一二

⒄庚寅：歲匕（妣）庚豭一。一

248.⑸戊[1]申卜：其將（叚）匕（妣）庚于囗東官。用。一 一

⑴癸丑：叚（將）匕（妣）庚，[其][2]歲匕（妣）庚牢。才（在）妖。一二三

⑵癸丑卜：子祼新鬯于且（祖）甲。用。

⑶癸丑卜：子祼。二

⑷[甲]寅卜：弜𡋤[3]（速）丁。用。

249.⑴才（在）𦎫卜：乎囚歸，戊束。一

⑶才（在）𦎫卜：乎皿歸，戊束。二[4]

⑵[才（在）]𦎫[卜]：乎（呼）人[5]歸。一

⑷才（在）𦎫卜：弜乎（呼）人歸。一

⑸[才（在）𦎫]卜：弜乎（呼）人歸，囗丁，若。一

⑹己卜：弜告季于今日。一

---

[1]"戊"字原誤摹誤釋為"壬"，拓本上字形作，其左上略有殘泐，而右上向下斜出的"柲"形的一筆很清楚。戊申後第五日即為第1～3辭的癸丑，據此將此辭提前。"于"下缺字地位甚大，很可能就是第1辭的"妖"字。

[2]從照片看"庚"與"歲"之間還有一"其"字，其右上筆劃尚可見，原漏摹漏釋。

[3]此形"𡋤"字上端从"木"，摹本誤摹為从"屮"，索引亦誤。

[4]第1～4辭雖然從位置看是1、2與3、4分別處於左右對貞位置，但據辭意當是1與3、2與4分別為對貞，故將辭序調整為1、3、2、4。

[5]第2、4、5三辭"人"字皆與252號"人"字接近，原皆釋為"尸（夷）"，1662頁考釋謂"'尸'當指人名或國族名。故'尸'當是'人方'之'人'。'人方'即'尸方'，屬東夷集團。"按此說不可信，舊有子組卜辭貞卜"人歸"者多見（《類纂》1157頁），如《合集》21596"癸酉我卜，貞：人歸。"（同版兩辭）"人"當是指本族之人。

(7)己卜：弜告季今日[歸][1]。二

(8)叀（惠）牛歲匕（妣）庚。一

(9)匕（妣）庚宰，才（在）𩫏。[2]二

(10)歲匕（妣）庚宰，才（在）[𩫏]。三

(11)☐于丁，匕（妣）庚。

(12)才（在）𩫏卜：叀（惠）牝歲匕（妣）庚。一二

(13)己卜：其告季于丁，侃。一

(14)己卜：其[告]季[于]丁，侃。二

(15)甲卜，才（在）𩫏：𠈯（皆）見（獻）𡏳于丁[3]。二

(16)𡏳☐[牝]。

(17)☐見（獻）丁，匕（妣）庚口。

(18)才（在）𩫏卜：𡨦[匕（妣）庚][4]☐。一

(19)甲卜，才（在）𩫏：宁（貯）[并]☐子☐見（獻）[5]丁。一二

(20)甲卜，才（在）𩫏：𡏳見（獻）于丁。一二

(21)乙卜：☐𡏳匕（妣）庚。

(22)乙卜：叀（惠）牝歲[匕（妣）庚]。一

(23)戊卜：子其𡳿（往）𡦹（𤔲）。曰：又（有）求（咎），非[6]𣚍（虞）。一

(24)鼎。

250.三十。

---

[1]此原釋文所補“歸”字拓本和照片皆完全沒有，可疑。

[2]“匕”字上當還殘去一“歲”字。

[3]“于丁”二字原摹釋為“妾”一字。拓本“于”字作（反書），“丁”字作

，尚可辨識。

[4]“匕（妣）庚”二字原未摹未釋，拓本作形，尚可辨識（左半“庚”字左下略殘，右半“匕”字尚完整）。

[5]“見”字拓本清晰可見，摹本不誤，釋文誤為“于”（或係誤植）。

[6]“非”字原摹本不準確，釋文未釋出。拓本作形，尚可辨識。“又（有）求（咎）非𣚍（虞）”又見於181.3、401.13。

251.己未：歲匕（妣）己𦍌一。一

252.⑵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𦍌，[又][1]𡆥，子祝。一

⑴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𦍌一，又𡆥，子祝。二三[2]

⑶丁丑卜：其㝵（彈？）于𡆥（𡆥），叀（惠）入人，若。用。子𠧩（占）曰：女[3]（毋）又（有）卩（孚），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⑷叀（惠）𠜱人乎（呼）先奏，入人迺𡳿（往）。用。[4]一

⑸叀（惠）𠜱人乎（呼）先奏，入人迺𡳿（往）。用。一二

⑹叀（惠）入人乎（呼）。用。一

⑺戊寅夕：宜𦍌一。才（在）入。一

⑻戊寅夕：宜𦍌一。才（在）[入]。

253.⑴辛未卜：☑嫤。[5]一

⑵癸巳：歲癸子⿰羊土一。一 𦍌[6]

⑶癸巳：歲癸子⿰羊土一。二 𦍌

254.⑴壬戌☑。二

⑵☑庚☑。一二二

⑶二五

255.⑴甲寅卜：弜宜丁。一

⑵甲寅卜：弜言來自西，且（祖）乙口又伐。二

⑶弜乎（呼）發*燕。一

⑷乎（呼）㞷*燕。不用。

⑸乙亥卜：弜乎（呼）㞷*燕。用。[1]一

---

[1]“牡”字摹本不誤，釋文誤植為“牝”。“又”字摹本尚保留殘字位置並摹為虛框，原釋文漏釋。拓本作[拓片字形]形，尚存其右上一筆，結合照片看可以肯定為“又”字。481.2：“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𦍌一，叀（惠）子祝。用。又𡆥。一二”與此辭當係同卜，亦可為證。

[2]原第 1、2 兩辭分別為同一事的第二、三卜和第一卜，故將其辭序互易。

[3]“女”字從照片看上有一橫，摹本未摹出。

[4]“先”與“迺”相呼應，即先後之“先”。1663 頁考釋以先為“地名或國名”，從張秉權釋為“姺”，不確。

[5]參看 293.1。

6. 此及下一辭“𦍌”字原摹釋為“⿰羊土”，方稚松先生指出係“𦍌”字之誤摹誤釋。

(6)乙亥卜：弜乎（呼）多宁（貯）見（獻）。用。二

(8)戊寅卜：舟嚨告晌，丁[2]弗梀（虞），侃。一二

(7)己丑：歲匕（妣）庚一牝，子𡉉（往）澫，钔（禦）[興]。一二三[3]

256.(1)壬卜：☐。

(2)壬卜：三日雨至。一二

(3)壬卜：五日雨至。一二

(4)己☐牛、羊☐庚☐。一

(5)☐小宰☐匕（妣）庚。一

(6)☐丁☐其☐。一

(7)乙卜：☐。

(8)☐于庚☐。一二

(9)己卜：弜囗☐乍（作）丁☐。一

(10)己卜：☐日☐。

257.(1)丙卜：☐史（事）于丁，[4]☐。一二

(2)囗卜：其☐。

(3)囗卜：囗告戌钔（禦）☐于𠂤。一二

---

[1]此辭中"𡶒"字原誤摹誤釋為"彈"，按從拓本和照片尚可辨（，尤其是其下所从的"止"甚爲清晰）。4、5兩辭處於千里路兩側對貞位置。"用"字原誤摹誤釋為"宁"，拓本和照片不甚清晰（），但仍可看出與上辭"用"（）近而與下辭"宁"（）有別。

[2]"晌丁"二字原誤摹誤釋為"蚼"一字。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3]"己"字原摹釋為"丁"，拓本完全看不清，對比以下諸辭可知當是"己"之誤摹誤釋。55.4："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𡉉（往）澫钔（禦）。四"、247.15："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𡉉（往）澫钔（禦）。"352.1"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𡉉（往）于澫钔（禦）。一"此255.7兆序數為"一二三"，55.4兆序數為"四"，當分別為同一事的第一二三卜和第四卜。

[4]按"史"字也有可能當讀為"使"，5.2："乙亥卜：叀（惠）子配史（使）于帚（婦）好。"與此"☐史（使）于丁"相近。

(4)☐。一

(5)甲口：歲匕（妣）庚☐钔（禦）甾其口于丁，☐。一一

(6)壬卜：☐。

(7)壬☐，子[令]☐。

(8)☐告☐。

(9)庚☐。

(10)☐匕（妣）庚㓝告亡㯱（虞）。[1]二

(11)己卜：☐匕（妣）庚☐。

(12)庚卜：丁[入]告。二

(13)癸☐。

(14)[用]。一

(15)☐匕（妣）庚，才（在）呂。二三

(16)乙夕卜：其☐。一

(17)☐且（祖）☐。

(18)辛卜：子其又（有）攴（肇）臣自☐。一二

(19)辛卜：隹（唯）疒男子。[2]一

(20)辛卜：丁曰：其攴（肇）子臣。允。[3]一

(21)辛卜：子其又（有）口臣自[𥿋]寮。[4]一

(22)丙卜：☐亡☐。

(23)用。一

(24)用。二

---

[1]此辭原釋讀為"㯱亡告㓝匕（妣）庚☐"，參見本文第五章對"㯱（虞）"的考釋部分。

[2]此辭原釋為"辛卜：口男子口疒隹？"從照片看並無缺文，據其行款當釋讀為："辛卜：隹（唯）疒男子。"

[3]"允"字作[illegible]，原誤摹誤釋為"人"。410.2："壬卜，才（在）䕭：丁曰：余其攴（肇）子臣。允。"與此辭當係同卜。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

[4]缺字當是"攴（肇）"。1666頁考釋謂"寮"為"祭名"，不確。"寮"字理解為"官署"（指機構）或"僚屬"（指人）似皆可通。此辭是就"子"受到商王賞賜"臣"之事而貞卜，此"臣"是來自"某寮"的。

(25)己卜：暒庚☐弜☐。一

(26)己卜：☐。一

258.(1)一二三

(2)用。二

(3)庚辰：歲匕（妣）庚豼[1]。一

(4)于日雨入。[2]

259.(1)辛巳卜：新馻于㠯（以），萑（舊）才（在）𪓐入。用。子𠧟（占）曰：奏菓（艱）。卬（孚）。[3]一

(2)辛巳卜：子叀（惠）宁（賈）視用逐。用。隻（獲）一鹿。[4]一

(3)乙亥卜：☐。一

(4)一

260.戊戌：叀（惠）亞[奠？[5]]戠（待），弜告。一三

261.(1)甲午：歲匕（妣）甲豼一，又㿝。一二三

(2)乙未：歲匕（妣）庚豼一，又㿝。一二

262.(1)母（毋）其步。一

(2)癸卜：丁步[今]戌。𠚤月，才（在）𡆥。[6]一

(3)癸卜：子弜㪔，*燕受丁裸。[7]一

263.(1)丁☐日雨。

(2)☐丏。

264.(1)乙巳：歲且（祖）乙羓一，子祝。才（在）口。一

---

[1]"豼"字拓本作形，尚可辨識，原誤摹誤釋為"豕"。

[2]此辭原釋為"☐钔于丁，雨？用。"參見本文第二章。

[3]此辭原釋為"辛巳卜：新馻于以萑，在𪓐入？用。子占曰：奏菓，卬。"按"萑"當讀為"舊"屬下讀，"舊"與"新"相對，指"舊馻"。

[4]此辭貞卜用賈所視之馬以逐獸是否有擒獲。原釋文作"辛巳卜：子叀（惠）宁見？用；逐？用。隻（獲）一鹿。"斷句有誤。

[5]所謂"奠"字拓本作形，照片很清楚亦作此形，皆與"奠"字不類。

[6]"𠚤月"係月名，與《花東》159.1的"𠪚月"及舊有子組卜辭數見的"槼月"和"秉月"相類。"𠚤月，在𡆥"是占卜時的時間和子所在的地點，命辭是貞卜"丁"是否在最近的"戌"日"步"，步的出發地當是"丁"即商王一般所在的都城"商"。原斷句標點作"癸卜：丁步[，今]戌𠚤月，才（在）𡆥？"不確。

[7]此辭也有可能應在"受"字前斷句，所謂"*燕"字屬上讀。

(2)己未卜，鼎（貞）：宁（賈）壴又（有）疾，亡[祉（延）]。一

(3)己未卜，才（在）𡚦：其祉（延）又（有）疾。一

(4)己未卜，才（在）𡚦：子其乎（呼）射告眔我南正（征），隹（唯）夨（昃）若。[1]一二

(5)弜乎（呼）眔南，于若。[2]一二

265.(1)戊辰卜：子其㠯（以）殸（磬）妾于帚（婦）好，若。[3]一二三四五

(2)戠（待）。用。一二三四五

(3)庚午卜：子其㠯（以）殸（磬）妾于帚（婦）好，若。一二三

(4)戠（待）。用。一二三

(5)辛未：歲匕（妣）庚宰，又㞢。用。二

(6)辛未：歲匕（妣）庚小宰告，又攴（肇）㞢，[4]子祝，㞢祭。一二三四四

(7)辛未：歲匕（妣）庚，先暮牛攺，迺攺小宰。[5]用。

---

[1]從第5辭對貞作“弜乎（呼）眔南”來看，此辭“正”字也可能當單獨斷開讀為：“子其乎（呼）射告眔我南，正，隹（唯）夨若。”“正”與“有正”之“正”用法相同，345有“弗正”。“我”當是第一人稱代詞，1668頁考釋說為“諸侯國名”恐不確。

[2]“南”字1668頁釋文誤脫，考釋中所引不誤。考釋謂：“第5辭‘弜乎眔南于若’頗費解。但根據左右對貞實為同一事之原則，可以推斷：‘弜乎眔南于若’應為‘弜乎射告眔我南正（征），隹（唯）夨若’之省略。”按“于若”又見於113．20：“叔人豭，于若。一”《合集》21188：“甲戌卜王：弜令玐戠（待），于若。”當為“于之若”之省略。401.12有“于不若”，應即“于之不若”的省略。“夨（昃）”為時段名，“子其乎（呼）射告眔我南正（征），隹（唯）夨若”很通順，但其反面之卜既為“弜乎（呼）”，再問是否“唯昃若”就無從談起了。

[3]1669頁考釋解釋為“是言子贈送磬和奴婢于婦好”。按“殸（磬）妾”當是指磬地或磬族之妾。地名“殸京”、“殸”卜辭多見（《類纂》848～849頁）。

[4]此辭及本版第10辭原皆將“告”字屬下讀。按“告又攴（肇）㞢”不好理解，今改將“告”字屬上讀，“歲匕（妣）庚小宰告”是“以歲小宰的方式向妣庚告祭”之意。

[5]1669頁考釋謂：“第7辭中的‘先暮牛攺’應是‘先暮攺牛’之倒裝句。這種形式的倒裝句在H3卜辭中多見。這也是H3卜辭文法上的特徵之一。”按此“暮”字上从“林”下从“日”作[illegible]形，與花東多見的時段名“暮”多用

⑻辛未：宜羌[1]一，才（在）入卯，又攺（肇）鬯。一二三

⑼辛未：歲匕（妣）庚小宰，☐。用。一

⑽辛未：歲匕（妣）庚小宰告，又攺（肇）鬯，子祝，㠯祭。一

266.⑴其[及字形]（及）五旬口。

⑵三旬。

⑶弗[及字形]（及）五旬。

267.⑴己亥卜：子于妣佤（宿），禸（夙）𢼸牢匕（妣）庚。用。一

⑵庚子：歲匕（妣）庚，才（在）妣，牢。子曰：卜未子彭。[2]一

⑶甲辰卜：叉（早）[3]祭且（祖）甲，叀（惠）子祝。一

⑷甲辰：叉（早）祭且（祖）甲友羌一。一

⑸甲辰：叉（早）祭且（祖）甲友羌一。二

⑹乙巳：叉（早）祭且（祖）乙友羌一。一

⑺乙巳卜：出，子亡攺（肇）。用。[4]一

⑻戊申卜：叀（惠）子祝。用。一

⑼戊申卜：叀（惠）子祝。用。二

⑽庚戌：叉（早）祭匕（妣）庚友白犯一。一

268.⑴☐匕（妣）庚☐。

⑵子鼎（貞）。

“𦱤”字寫法不同，當是地名。“暮”作地名見於舊有卜辭，如《合集》8185正：“貞：王叀㞢（往）于暮（字从四“木”）。”《合集》10227：“乙丑卜，亘貞：㞢（往）逐豕，隻（獲）。☐㞢（往）逐暮（亦上从“林”下从“日”）豕，允隻（獲）豕☐”《合集》15588正：“翌辛巳尞于鹹暮（亦上从“林”下从“日”）”。474.9“于癸𢼸旬牛”，“旬”亦當為地名，與此同例。

[1]“羌”字原摹釋為“羊”，拓本上作[字形]形，其右下“匕”形的起筆尚存（照片上也很清楚）。“宜羌”《花東》多見。

[2]“子曰：卜未子彭”原釋為“子卜曰：未子先”。參見本文第四章。

[3]此及下4～6和10五辭“叉”字讀為“早”從黃天樹先生之說，見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58頁。

[4]原標點為“乙巳卜，出：子亡攺？用。”不確。參見本文第四章。

(3)丙卜，鼎（貞）：其⧄乙亥⧄庚⧄。

(4)⧄子⧄。

(5)丙卜：⧄。

(6)⧄𡧊印（？）匕（妣）庚⧄。五

(7)己⧄癸，丙且（祖）⧄步于子⧄。

(8)⧄用。一

(9)⧄弜⧄。

(10)癸⧄丁⧄。

(11)甲卜：子令。一

269.(1)癸卜：才（在）丝（兹）入⧄。

(2)乙卜：子⧄。

(3)⧄歲。用。一

(4)乙卜：丝（兹）⧄子⧄歲⧄牛一。一四

(5)⧄牛于匕（妣）庚。二三

(6)癸卜：其宜又牛。一

(7)癸⧄。一

(8)[乙亥]卜：子其入白一于丁。[1]一

(9)⧄。一一

(10)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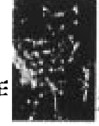
270.(1)己巳：宜羖一于南。一二三四

(2)己巳：宜羖一于南。五

271.(1)甲夕卜：日雨。子曰：其雨小[3]。用。一

---

[1]1671 頁考釋謂："第 8 辭'子其入白一'似有省略，'白'下應有一牲名。但由於相對應的右前甲一辭已被刮削乾淨，究竟為何牲？已難於確知。但從本版之 4、5、6 辭均見用'牛'祭祀，故第 8 辭有可能是'白一牛'。"按此辭貞卜向商王獻納，跟同版其它貞卜祭祀用牛之辭無關。從照片觀察，"白"字下所謂"一"字還有其它筆劃，當是"一"跟其它筆劃結合爲一字。聯繫《花東》向商王獻納之物有"白璧"、"白圭"，此"白"字下之字可能也是某種玉器，

[2]此字位於全版左下角作形，原未摹未釋。

[3]"小"字原漏釋。拓本、照片均可見本為三小點，且與"雨"距離甚大

(2)甲夕卜：日不雨。一

272.侖十。

273.(1)于母由（？）韋子皾。[1]一二

(2)子皾，其韋匕（妣）己眔匕（妣）丁。[2]

(3)其钔（禦）子皾匕（妣）己眔匕（妣）丁。

(4)☐羊匕（妣）庚。

(5)口子☐。

(6)☐匕（妣）庚☐。

274.乙巳：歲匕（妣）庚豼，舌且（祖）乙瞖。[3]一二三

275.(1)己巳卜，鼎（貞）：子利[女]不死。一

(2)其死。一

(3)辛未卜：丁[隹（唯）]子令比白（伯）或伐卲。一

(4)辛未卜：丁隹（唯）多☐比白（伯）或伐卲。一

(5)癸酉卜：子耳鳴，隹（唯）癸子畫（害）。一

(6)歲匕（妣）庚二豼。二

(7)乙亥卜：舌且（祖）乙彡牢、一牝，子亡攺（肇）丁。一

(8)乙亥卜：舌且（祖）乙彡牢、一牝，子亡攺（肇）丁。二

。摹本只摹作兩小點，誤。

[1]“于”字拓本作，結合照片尚可辨識，原摹釋為“二”，作爲兆序數，非是。所謂“由”字原作；字已摹出，釋文未錄；“皾”（原釋為“而”）字下標缺文號“☐”，實際並無缺文。

[2]“韋”下原釋文標“☐”號，實際並無缺文。

[3]1673 頁考釋謂：“‘舌祖乙瞖’當為‘瞖舌祖乙’之倒文。”按“舌祖乙瞖”當是“為祖乙之瞖祭舉行舌祭”之意。

⑼乙亥卜：其乎（呼）多宁（賈）見（獻），丁侃。一

⑽乎（呼）多宁（賈）眔辟，丁侃。[1]一

⑾丙子卜：丁不各。一

276.⑴乙卜：其又伐，于吕乍（作），匕（妣）庚夃（各）。一

⑶乙卜：其又伐，于吕乍（作），匕（妣）庚夃（各）。二[2]

⑵乙卜：其又十僧匕（妣）庚。一

⑷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衩僧五。用。才（在）吕。一

⑸乙夕卜：叀（惠）今故匕（妣）庚。一

⑹乙夕卜：于暒故匕（妣）庚。用。三

⑺己卜：歲牛匕（妣）庚。用。一

⑻戊卜：其故牛匕（妣）己。一二

⑼戊卜：于暒故牛匕（妣）己。[3]一二

⑽戊卜：歲牛子癸。用。一二

277.⑴丁。

⑵一旬。

⑶囚，二旬。

⑷其（及）五旬。

⑸弗（及）五旬。

278.⑴二牛。一

⑵戠（待），弜又匕（妣）庚。一二

⑶三牛。一

⑷叀（惠）小宰、白豼。一二

---

[1]此辭及上第9辭原皆將“丁”字屬上讀，1673頁考釋：“‘辟’乃辟臣，即身邊近臣。‘乎多宁眔辟丁’疑為‘乎多宁眔辟見丁’之省。”按9、10兩辭位於千里路兩側對貞位置，第10辭當是以“多宁(賈)眔辟”與第9辭之“多宁(賈)”對貞，省略了動詞“見（獻）”。

[2]第1、3兩辭當為卜同事之第一、二卜，故此將第3辭提前次於第2辭之後。此兩辭謂將要又伐于妣庚，如于吕地作此又伐，妣庚是否會降臨。“作”即“作祝”、“作禦”之作。原斷句為“乙卜：其又伐于吕，乍妣庚夃？”辭意不明確。

[3]“暒”字下原釋文誤衍一“日”字，摹本無。

(5)二牢、白豕。一二

(6)五豕。一

(7)叀（惠）二黑牛。一

(8)二黑牛。二

(9)白一豕，又鬯。一

(10)夕：白豕、羊[1]，彡（酒）二牢。一

(11)叀（惠）二勿牢口[2]白豕匕（妣）庚。一

(12)三羊。一二三

(13)先𢼄白豕宜黑二牛。一

(14)叀（惠）一白豕，又鬯。一

279.(1)☐子又（有）[鬼][夢]，亡囚（憂）。一

(2)☐丁☐。一

(3)二

280.(1)丁亥：子其學𡠜戎。用。一

(2)癸巳：歲匕（妣）癸一牢，𡆥祝。一二

281.(1)☐羊卯☐庚☐。

(2)☐歲匕（妣）囗☐。

(3)[歲][又]☐。

282.(1)庚子：歲匕（妣）庚豭[3]。一

(2)辛丑：宜豕。才（在）𬃷。一二

(3)癸☐十羊。一

283.(1)己☐。不用。☐。

(2)牢。

(3)用。

(4)己卜：☐才（在）囗其☐。一二

(5)弜☐。

---

[1]"羊"字原釋文誤作"豕"，摹本不誤。

[2]此殘缺之字依文例當是"又"。

[3]"豭"字原誤摹誤釋為"豕"。此字拓本作[image]，其形中較"豕"字多出來的代表生殖器的一筆尚隱約可見，照片上則甚爲清晰。296.2："庚子：歲匕（妣）庚豕。"與此辭當係卜同事，兩辭以"豭""豕"對貞，亦可為旁證。

284.(1)戊卜：歲十豕匕（妣）庚。才（在）吕。[1]一

(2)戊卜：其乎（呼）口攸豕于吕。一二

(3)戊卜：医（侯）奠其乍（作）子齒。一二

(4)戊卜：[2]医（侯）奠不乍（作）子齒。一二

285.(1)子祉（延）𠬝利，若。一

(2)勿言利。一

(3)子祉（延）[3]𠬝言，不若。一

(4)勿言利。一

286.(1)辛卜：歷入牡宜。一

(2)其宜叀（惠）牝。二

(3)辛卜：叀（惠）牝宜。一

(4)辛卜：其宜叀（惠）牝。一

(5)壬卜：子又（有）求，曰：口賈。一

(6)壬卜：子又（有）求，曰：取紤夏（夒）。[4]一二

(7)壬卜：子又（有）求，曰：視剢官。一

(8)壬卜：子又（有）求，曰：口[5]𡕝。一

(9)壬卜：其尞匕（妣）庚，于丝（茲）朿告，又（有）彔，亡祉（延）[illegible]。[6]一

(10)壬卜：朿亡祉（延）[illegible]。一

---

[1]原釋文在“歲十豕”和“才（在）吕”之間標以缺文號“☒”。“十豕”下“匕（妣）庚”二字合文拓本作[illegible]，其下半尚存。且此兩字之下並無其它缺文。276、401 多辭卜在“吕”地祭祀妣庚，如 276.4：“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衩鬯五。用。才（在）吕。”401.5：“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于吕。用。”亦可為旁證。

[2]此辭“戊卜”二字原釋文脫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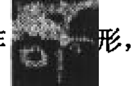
[3]“祉（延）”字原釋文誤植為“利”，摹本不誤。

[4]437 第 1、2 兩辭卜是否“取才（在）䖵紤”，則此辭當為“取紤于夏”、“取在夏紤”之意。

[5]此缺文原摹作“㞷”釋為“往”，但無論據拓本或照片看恐怕都不是“㞷”字，此作缺釋存疑處理。

[6]此第 9～11 辭的釋讀參看本文第五章考釋“朿”字部分。

(11)壬卜：束彔弜若巳，隹（唯）又（有）辥。一
(12)叀（惠）三羊尞匕（妣）庚。一二
(13)叀（惠）五羊尞匕（妣）庚。一
(14)叀（惠）七羊尞匕（妣）庚。一
(15)癸卜：甲其尞十羊匕（妣）庚。一二
(16)癸卜：戠（待），弜尞于匕（妣）庚。一二
(17)癸卜：其尞羊匕（妣）庚。三
(18)丙卜：叀（惠）𩵦吉᪥（圭）[1]爯丁。一
(19)丙卜：叀（惠）玄[2]᪥（圭）爯丁，亡絽。一
(20)己卜：于日牧（羞）[3]中攺三牛匕（妣）庚。一
(21)己卜：其彡（酒）三牛乍（作）祝，叀（惠）之用匕（妣）庚。用。一二
(22)己卜：其彡（酒）三牛乍（作）祝，叀（惠）之用匕（妣）庚。用。三
(23)己卜：其三牛匕（妣）庚。一二
(24)己卜：其才用，卯三牛匕（妣）庚。一二
(25)己卜：暮（暮）攺，卯三牛匕（妣）庚。一
(26)己卜：暮（暮）攺，卯三牛匕（妣）庚。二
(27)庚卜：子弜猷（？）其[彡（易？）][廾][父丙（？）]。一
(28)辛：于既乎（呼）食[4]迺宜。一
(29)壬卜：卜宜不吉,子弗条（遭）[5]又（有）艱（艱）。一
(30)壬卜：帚（婦）好告子于丁，弗口[6]。一

[1]方稚松指出"᪥（圭）"字原漏摹漏釋，參見本文第五章對"𩵦（瘥）"字的考釋部分。
[2]"玄"字原釋為"㓜"，摹本上多出所謂"刀"形，係誤將左方龜甲的紋路誤看作筆畫。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3]"牧"字釋讀為"羞"從黃天樹先生之說，見黃天樹：《釋殷墟甲骨文中的"羞"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10月。
[4]"乎食"二字原誤釋為"粮"一字。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5]"条"釋讀為"遭"見陳劍未刊稿《釋造》。
[6]"弗"下之字拓本作形，照片上很清楚，作左下"丁"形右上"十字"

(31)癸卜：子其告人[1]亡由于丁，亡㠯（以）。一

287.三十。

288.⑴癸巳：[歲]癸子羌一。一[2]

⑵乙酉卜：妫帚（婦）好六人，若，侃。用。[3]一

⑶乙酉卜：☐[妫]帚（婦）好☐。

⑷[戊]子卜：迺☐罘皇。

⑸戊子卜：其乎（呼）子妻匄[馬]，不死。用。一

⑹戊子卜：其匄馬，又力引。一

⑺甲午卜：子速（速），不其各。子占（占）曰：不其各，乎（呼）鄉（饗）。用。舌且（祖）甲彡。[4]一二

⑻甲午卜：丁其各，子叀（惠）㝅玉（？）攺（肇）丁。不用。舌且（祖）甲彡。三

⑼乙未卜：子其坒（往）阯，[5]隻（獲）。不龜。隻（獲）三鹿。一

⑽乙未卜：子其坒（往）于阯，隻（獲）。子占（占）曰：其隻（獲）。用。隻（獲）三鹿。二

⑾乙未卜：子其入三弓，若，侃。用。一

⑿己亥卜：母（毋）坒（往）于田，其又（有）史（事）。子占

形（其中竪略向右屈頭）。《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303頁引用此辭釋為"弗司"，不可信，《花東・釋文》已經改作缺文號"口"。或將此缺文補為"条"（《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1期第128頁），更不可信。

[1]"人"字原誤釋為"妣"。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

[2]原釋文作"癸子羊一？癸子羌一？"甚爲不辭，所謂"羊"字幾乎全殘，拓本存☐形（照片無此處局部放大者），疑為"歲"字，前一"一"字當為兆序數。全辭"癸巳：歲癸子羌一。一"可對比：289第2、3兩辭："⑵癸亥：歲癸子。⑶癸亥：歲癸子羌一。"241.14："癸丑：歲癸子豼一。"321第1、2兩辭皆云："甲辰：歲癸子牡一。"253第2、3兩辭皆云："癸巳：歲癸子羊一。"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3]原釋文在"妫"字下標逗號。據480.5"甲戌卜：子乎（呼）㝅妫帚（婦）好。用。才（在）☐。一"，可知"妫"是動詞，"帚（婦）好六人"作其雙賓語。

[4]此辭原斷句標點不確，參見本文第四章。

[5]原釋文"往"字下誤衍"于"字，摹本無。

（占）曰：其又（有）史（事）。用。又（有）宜。一

289.(1)叀（惠）豈[1]口又璽，若。一

(2)癸亥：歲癸子。二

(3)癸亥：歲癸子犯一。一

(4)丙卜：子其生（往）于田，弜由㪅（？），若。用。[2]一二

(5)丙寅卜：宁（賈）[異]弗馬。一

(6)丙寅：其钔（禦），隹（唯）宁（賈）視馬于癸子，叀（惠）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3]

(7)丁卯卜：子其生（往）田，从阸西㸚，冓（遘）猒（獸）。子占（占）曰：不三，[其]一。卬（孚）。[4]一二三

290.(1)辛卯卜，鼎（貞）：帚（婦）母[5]又（有）言，子从崖，不从子臣。一

(2)壬辰卜：乎（呼）[豈？崖？][6]钔（禦）于又（右？有？）示。

(3)壬辰卜：子𡧊。一二三

(4)癸巳卜：自今三旬又（有）至南。弗（及）[7]三旬，二旬又三日至。

(5)亡其至南。

(6)出自三旬迺至。一

---

[1]"豈"字下適殘，是否還从"止"不可知。

[2]此辭行款有特殊之處，原釋文誤讀為"丙卜：子其往于弜㽕，由㪅若？用。""田"字原誤摹為"㽕"，看照片可知其上方多出部分係龜甲紋路。1680頁考釋謂："第4辭'子其往于弜'之'弜'，乃國名。賓組卜辭中又見'亞弜'，說明弜國諸侯是一員武將。"按此"弜"字乃普通作否定詞之形，與用為人名之"弜"作形亦不同。

[3]"隹（唯）"字原未摹未釋（作缺文號"口"），此據殘存筆劃及29.1同文卜辭補出："丙寅卜：其钔（禦），隹（唯）宁（賈）視馬于癸子，叀（惠）一伐、一牛、一鬯，𠻘夢。用。一二"此辭"冊"字下半不清楚，據29.1也有可能本是下還从"口"的。

[4]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㳆（奔）"字的釋讀部分。

[5]此"母"字頭上多出的一小橫摹本未摹出。

[6]"豈"或"崖"字幾乎全殘，原釋文補為"㞮"。

[7]此字釋讀為"及"參見本文第五章對"及"的考釋部分。

⑺甲午卜：其卯（御）宜矢（昃），乙未矢（昃），𠘭彡（酒）大乙。用。一

⑻乙未卜：乎（呼）多宁（賈）㝵西鄉（饗）。用。矢（昃）。一

⑼乙未卜：乎（呼）多宁（賈）㝵西鄉（饗）。用。矢（昃）[1]。二

⑽乙未卜：乎（呼）㞷*燕見（獻）。用。二

⑾乙未卜：乎（呼）㞷*燕見（獻）。用。二

⑿乙未卜：子其史（使）㞷㞷（往）西哭子媚，若。[2]一

⒀戊戌卜：又（有）至英（艱）。一

291.⑴庚辰：歲匕（妣）庚小宰，子祝。才（在）𪓿。一

⑵甲申：歲且（祖）甲小宰，衩鬯一，子祝。才（在）𪓿。一二

⑶乙酉：歲且（祖）乙小宰、豭，衩鬯一。一二

⑷乙酉：歲且（祖）乙小宰、豭，衩鬯一，㠯祝。才（在）𪓿。二三四

292.⑴叀（惠）大絴其乍（作）宗。二

⑵叀（惠）小絴。二

⑶☒卜☒。

⑷囗歲宰☒。

293.⑴叀（惠）[嬞]舞。[3]二

⑵庚午卜：叀（惠）衩先舞。用。一

---

[1]“矢”字拓本上很清楚，原漏摹漏釋。

[2]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哭”字的考釋部分。

[3]“嬞”字原隸釋為“娄”。此字拓本作（拓片）形，其左上殘，從“止”旁位於全字的左下方來看，其上應該還有偏旁，隸定為“娄”不確。“嬞”字見於 280.1 和 253.1，分別作（拓片）、（拓片）後一形偏旁位置關係與此辭之形尤爲相近。253.1 云“辛未卜：☒嬞。”與本版辛未日卜“告舞”、辛未前一日庚午卜“舞”當係卜同事，又 280.1“丁亥：子其學嬞妖。用。”亦可證“嬞”與“舞”有關（280.2“癸巳：歲匕（妣）庚一牢，㠯祝。”253 第 2、3 辭“癸巳：歲癸子豭一。”亦皆於癸巳日貞卜祭祀事）。

⑶辛未卜：子其告舞。用。一

⑷辛未卜：子弜告奏[1]。不用。一

294.⑴壬子卜：子其告𡚬既𦥑丁。子曾告曰：丁族盜（㱙）[2]眔宅，子其乍（作）丁𩰫（宮？）于𡚬。一

⑵壬子卜：子戠（待），弜告𡚬既𦥑于[丁][3]，若。一

⑶壬子卜：子㝱（寢）[4]于𡚬，弜告于丁。一

⑷壬子卜：子丙其乍（作）丁𩰫（宮？）于𡚬。一

⑸甲寅卜：子屰卜母孟于帚（婦）好，若。[5]一二三

⑹☐。一二三

⑺乙卯卜：子丙𢍰（速）。不用。一二

⑻乙卯卜：歲且（祖）乙牢，子其自，弜𢍰（速）。用。[6]一二

⑼庚午卜，鼎（貞）：執死。一二

295.⑴戊午卜：子又乎（呼）逐鹿，不逩（奔）[7]馬。用。一二三

⑵庚申卜：于既乎（呼）☐。用。一二三四

⑶辛酉卜：从曰昔卯，𢍏（擒）。子𠱩（占）曰：其𢍏（擒）。用。三鹿。一二

⑷壬戌奠卜：𢍏（擒）。子𠱩（占）曰：其一鹿。用。二

296.⑴戊戌卜：[馲]囗于[馬]。一

⑵庚子：歲匕（妣）庚豼。一

---

[1]3、4 辭位於千里路左右相對正反對貞位置，此“奏”字或係“舞”字之誤刻。也有可能當分別斷句為“子其告，舞。”“子弜告，奏。”“其告”跟“弜告”、“舞”跟“奏”分別相對。

[2]“盜（㱙）”字釋讀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及本文第五章對“盜、㱙”的考釋部分。

[3]“丁”字原缺釋作“口”，摹本亦未摹出。據拓本作 [拓本] 結合照片尚可辨識。

[4]“㝱（寢）”字釋讀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1683 頁考釋謂此字是“H3 新出之字”，又謂“子㝱”為“人名”，皆非。

[5]此辭原斷句理解有誤，參見本文第五章對“㸚（“多子”合文）”的考釋部分。

[6]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指出此辭中的“‘弜’字摹本已摹出但原釋文漏釋。‘自’下應是漏刻了一個跟‘畬’相類的動詞。”

[7]“逩（奔）”字及本版諸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

⑶癸卯卜：其入瑦，侃。用。二

⑷癸卯卜：子弜告帚（婦）好，若。用。一

⑸癸卯卜：弜告帚（婦）好。用。一

⑹甲辰：歲且（祖）甲羊一。二三

⑺乙巳：歲且（祖）乙白彘，又皀。一二

⑻丁未：歲匕（妣）庚豭一，皀。一二三

297.己未卜：子其尋宜，叀（惠）㞢（往）于日。用。㞢（往）𡚬。一二三

298.⑴己☐。用。三

⑵辛☐雝☐其☐己☐。一二

⑶☐于☐其☐。一二三

⑷子卜：☐。

⑸☐叀（惠）☐。

⑹戊午☐。

⑺☐。一一

⑻癸酉其☐。

⑼☐丁☐。

⑽☐。

299.⑴丁卯卜：乙亥叀（惠）钔（禦）㞢（往）。一

⑵又（有）吉牛，叀（惠）之故。一

⑶叀（惠）白一牛。一

⑷二

⑸戊辰卜：大[又（有）]疾，亡祉（延）。一

⑹其祉（延）。一

300.⑴丙寅卜，才（在）𠆤（𠬞京）：𡿧友又（有）凡，隹（唯）其又（有）吉。一

⑵隹（唯）𣚬（虞）。

301.⑴☐丁☐。

⑵子（巳）其雨。

302.乙亥：歲且（祖）乙牢，[隹]獸（狩）☐于☐。一

303.癸酉夕卜：乙丁出。子𠁁（占）曰：丙其。一

304.⑴甲卜：子疾首，亡祉（延）。一

⑵子疾首，亡祉（延）。二

⑶乙卜：弜又于庚。[1]一

⑷乙：歲于匕（妣）庚[彘]。一

⑸乙：歲于匕（妣）庚彘。二

⑹丙：宜羊。一

⑺丙：弜宜。一

⑻戊卜：㸓（將）匕（妣）己示眔匕（妣）丁，若。一

305.⑴甲子卜：子其舞，侃。不用。一二

⑵甲子卜：子戠（待），弜舞。用。一二

306.子鼎（貞）。一

307.⑴鼎（貞）大。一

⑵☒。一

308.⑴一二

⑵一二

⑶一

⑷二

⑸三四

309.⑴辛亥卜：才（在）囗亞于商。二

⑵壬子：歲且（祖）甲☒于囗亞[2]。一

⑶二

⑷☒且（祖）甲白豭一，且（祖）乙白豭一，匕（妣）庚白豭一。二

⑸己未：又☒豭一。一

⑹乙卜：☒又祭[1]☒且（祖）乙。

---

[1]1687頁考釋：“第3辭‘弜又于庚’疑‘弜又于妣庚’，漏刻一‘妣’字。”按“妣庚”可以只稱“庚”，不必看作漏刻。參看本文第二章。

[2]“亞”上之字拓本和照片均不可辨，摹本作“（肉）”形，如可靠，似可釋為“多”（參看本文第五章對“[illegible]（“多子”合文）”的考釋部分）。“多亞”舊有卜辭數見，黃天樹先生謂：“‘多亞’是一種宗廟建築，指多位先人之廟室。”（《子組卜辭研究》第14頁）

(7)☐玉（？）☐。二

310.(1)甲戌夕：歲牝一且（祖）乙，舌彡☐[2]。一二三

(2)甲戌夕：酘（酒）伐一且（祖）乙，卯☐。九十

311.庚午：歲匕（妣）庚牢、牝，且（祖）乙祉（延）攺。才（在）[㹜]。一二三

312.(1)戊午卜：我人㪻（擒）。子㞢（占）曰：其㪻（擒）。用。才（在）斝。一

(2)戊午卜：𦍌㪻（擒）。一

(3)戊午卜，才（在）斝：子立（涖）于彔中𠂤。子㞢（占）曰：企榣。[3]一

313.(1)戊戌卜：叀（惠）羊歲匕（妣）己。用。一

(2)己亥卜：于匕（妣）庚[㲋]亡豖。[4]用。一二

(3)己亥：歲匕（妣）己[羊]。用。一

314.(1)甲戌卜：𦿁（暮）攺且（祖）乙歲。用。一

(2)乙亥卜：叀（惠）賈視眔匕（比）。[5]用。一

(3)賈炅（金）。一

(4)丙子：歲匕（妣）庚羖，告夢。一

(5)丙子卜：子夢，祼告匕（妣）庚。用。一

---

[1]"祭"字原誤摹誤釋為"司"，拓本作，尚甚爲清晰。

[2]參考226.5、237.3"丁巳：歲且（祖）乙羖一，舌且（祖）丁彡。"此辭缺文很可能是"且（祖）甲"。226.5、237.3于丁日"舌彡"祭祖丁，先歲祭行輩在後之祖乙；此辭則于甲日"舌彡"祭祖甲，先歲祭行輩在後之祖乙。

[3]"立"字原讀為"位"，似不必。所謂"企榣"二字原作（原摹本上下間距過大），沈建華先生《甲骨金文釋字舉例》指出實際本當為一字，可從。但她將字釋為"賁（責）"根據不足，恐不可信。

[4]"亡"字原作，與《花東》多見的用為否定詞之"亡"略有不同。"亡"作"豖"之修飾語，當是地名，"亡豖"指亡地之豖。324.3與此辭為同卜。

[5]391.7："庚辰卜：叀（惠）賈視眔匕（比）。用。一"乙亥後第五日為庚辰，此兩辭當係卜同事。

⑹子从攺羊，又䵼匕（妣）庚萝。[1]用。

⑺己卯：歲匕（妣）己豕一。一

⑻己卯：歲匕（妣）己豕一。一二三

315.十。

316.⑴戊申：歲且（祖）戊犬一。一二

⑵壬子卜：其攺，[2]友若。用。一二

⑶癸丑卜：翌日甲寅㞢（往）田。子乩（占）曰：其㞢（往）。用。从西。一二

⑷癸丑[卜]：囗。

⑸四

317.子鼎（貞）。一

318.⑴卯。

⑵甲子卜：二䵼祼且（祖）甲囗[3]歲䵼三。一一

⑶甲子[卜][4]：二䵼祼且（祖）甲。用。一

⑷甲子卜：祼咸䵼且（祖）甲。用。一

⑸甲子卜：二䵼祼且（祖）甲。用。

⑹戊辰卜：丁㞢（往）田。用。一

319.⑴乙丑：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肙（肩）卯（禦）𡵂。才（在）𠂤。一

⑵乙丑：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肙（肩）卯（禦）𡵂。才（在）𠂤。一二

320.⑴何于丁屰。一

⑵于母帚（婦）。一

---

[1]此辭“萝”字前似漏刻一“告”字。

[2]字原釋為“戋”。

[3]缺字拓本作，結合照片看當是“于”字。

[4]“卜”字原作缺文號“囗”，拓本作形，可以看出其竪筆正當甲縫處，横筆尚存。

(3)其艱（艱）。一

(4)其圉[1]（圉）何。

(5)丁卜：弗其匕（比）[2]何，其艱（艱）。一

(6)庚卜，才（在）麓：歲匕（妣）庚三羝[3]，又鬯二，至钔（禦），
 　　畀百牛又五。

(7)庚寅：子入亖（四）𠂤于丁。才（在）麓。

321.(1)甲辰：歲癸子牡一。一

(2)甲辰：歲癸子牡一。二

(3)丙辰卜：妨又（有）取，弗死。一

(4)庚申：歲匕（妣）庚小宰，衩鬯一，且（祖）乙祉（延），子
 　　鄉（饗）。一

(5)甲子卜，鼎（貞）：妃中周妾不死。一二

(6)甲子卜：妃其死。一二

322.甲卜：弜敀于匕（妣）庚。一

323.囗子囗囗匕（妣）庚小宰，𢦏祝。才（在）肽。一

324.(1)戊戌卜：其宜，子𢼸[丙（丙）[4]]。用。一

(2)己亥卜：弜巳[馭]罙𠂤黑。[5]一

---

[1] “圉（圉）”字原釋為“[執]”，或係誤植。

[2]此“匕”字原作，從字形看是“人”字，而跟《花東》“匕（妣）庚”等之“匕（妣）”皆不同。《花東》作“比”用的“匕”，如 314.2 之“匕（比）”作，391.7 之“匕（比）”作，亦皆明顯不同。但釋為“人”卜辭似難講通。

[3]“羝”字原釋文誤為“羌”，摹本不誤。27、32.1 與此辭同文。據下辭可知此辭之“庚”日是“庚寅”日。

[4]“丙”字原作缺文號“囗”，拓本作，結合照片可以斷定確是上多一橫之“丙”字。參見本文第五章對“丙（丙）”字的考釋部分。

[5]原釋文作“己亥卜：弜巳（祀）[馭]庚囗囗莫？”多誤。所謂“莫”原作，當釋為“黑”。黑”上一字當是“𠂤”，拓本存，尚大部分清晰可見，原釋

(3)己亥卜：子叀（惠）今☒用，隹（唯）亡豕。[1]一

(4)己巳：歲匕（妣）己豼。一

(5)弜食多[工]。用。一

325.用。一

326.(1)子鼎（貞）。一

(2)子鼎（貞）。二

327.周入亖（四）。

328.一

329.疋。

330.甲子：歲且（祖）甲𣫬，子祝。才（在）𬀈。一二

331.(1)辛卜：帚（婦）女（母）曰子：丁曰：子其又（有）疾。允其又（有）。[2]一二

(2)其㾊（寐），若。[3]一

文誤作兩缺文。"罘"拓本作[image]尚清晰可辨，釋"庚"誤。"㽕黑"見 352.5 "于㽕黑𠂇（左）口。""謂"㽕"之"黑馬"。

[1]此辭原釋文作"己亥卜：子叀今☒？用。隹豕亡。"1693 頁考釋已謂："第 3 辭'豕亡'應為'亡豕'之倒文。"按"亡豕"見於 313．2："己亥卜：于匕（妣）庚[𣪊]亡豕。用。"此兩辭當係同卜。此辭行款有特殊之處，拓本如下：



可以看出，"……用隹"由上而下直行，刻不下又再轉向左方，遂變其讀序為由左至右作"亡豕"。從"隹"跟"豕"字的相對位置也可以看出它們並非簡單自然的連讀關係，故不必將其連讀為"豕亡"再說為"'亡豕'之倒文"。

[2]此辭原釋文斷句有誤。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

[3]"㾊"字原作[image]，1694 頁考釋謂："[image]，H3 新出之字。該字从宀从疾，當隸釋為㾊，表示有病在家；或在家養病。"按《合集》20966 自組小字類

332.辛未卜：西鄉（向？饗？）[ ]二

333.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 ，其[目（以）]入，若，侃，又（有）彭循。用。五六七八

334.二

335.(1)丁酉卜：今夕囗生（往）。一

(2)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三

336.(1)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 （占）曰：其又（有）罷 （艱）。用。子尻。一二三四五

(2)丙辰：歲匕（妣）己豼一，告尻。一

(3)丙辰卜：于匕（妣）己钟（禦）子尻。用。一二

(4)丙辰：歲匕（妣）己豼一，告子尻。二三四

337.(1)乙：歲羊匕（妣）庚。一二

(2)己卜：子 （金）。一

卜辭有一個 字，跟此字比較只多一“口”形（此字中的小點只是無意義的裝飾，甲骨文字增从無意義的小點的情況很多）。黃天樹先生《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認爲 甲骨文中以“口”旁為飾畫的情況不少，“ 字裏面的‘口’旁，也當為飾畫，與構形無關。…… 字字形象一個人在寢室的床上睡眠，當是‘寐’字的初文。甲骨文 字是個會意字，其後改造為从‘ ’、‘未’聲的形聲字，當‘臥息’講。”（《新古典新義》第 78 頁）。據此， 字正當釋為“寐”字的表意初文 同時此形也證明了黃先生以 字裏面的“口”旁為飾畫的意見是正確的。 形是一個合“宀”、“爿”、“人”三個偏旁而成的表意字，其“宀”旁以內的部分跟“疾”字實無關。此辭如確與第 1 辭疾病之貞有關，解釋為貞卜子“寐”即子臥床休息也是合適的。

(3)☐已。一一

(4)庚卜：子炅（金）。一一

(5)十月丁出獸（狩）。一

338.(1)甲辰：歲莧且（祖）甲，又友。用。一

(2)甲辰：歲且（祖）甲莧一，友[𣪘]。一

(3)甲辰：歲且（祖）甲莧一，友𣪘。二三

(4)甲辰卜：子㞷（往）宜上甲，叉（？）用鼐。

339.子鼎（貞）。一

340.(1)癸巳：宜牝一。才（在）入。一二

(2)甲午：宜一牢，伐一人。才（在）[入]☐。一二三

(3)舂（暮）彭（酒），宜一牢，伐一人。用。一二

341.一[⺅]。

342.乙丑[卜]：又（有）吉弜，子具☐。[1]一

343.(1)甲戌卜：其夕[又]伐且（祖）乙，卯[鳫]。一

(2)甲戌卜：其又[2]口伐且（祖）乙。不用。一二

344.☐𠭯一，☐钔（禦）[㞷（往）]☐。

345.(1)又羌。一

(2)勿又羌。一

(3)叀（惠）一牛。一

(4)弜。[3]

(5)弗正。

(6)叀（惠）牝。一

(7)叀（惠）一牛。一

346.(1)子。

(2)䥒。

(3)三成。一

(4)四成。二

---

[1]此辭與6.2、333、481.1同文，補全後全辭為"乙丑卜：又（有）吉弜，子具㞢，其㠯（以）入，若，侃，又（有）彭徝。用。"

[2]"又"字原誤釋為"夕"，摹本不誤。

[3]原釋文在"弜"字下標以缺文號"☐"。按3、4兩辭處於對貞位置，從拓本和照片看"弜"下並無缺文。

(5)侃。一

347.(1)至口。

(2)其。

348.三十。

349.(1)口口。

(2)〼弜[卯]于〼。

(3)子亡口。

(4)口于口弜〼于口，乙口其丁又（有）疾。

(5)〼丁〼。

(6)〼亞〼。

(7)〼子〼。

(8)隂鼎（貞）。一

(9)爵凡鼎（貞）。一

(10)子[1]鼎（貞）。二

(11)口。二

(12)勿（刎）馬。

(13)勿（刎）馬。二

(14)子亡囚（憂）。二

(15)〼。一二

(16)子鼎（貞）。一

(17)母鼎（貞）。一

(18)隂鼎（貞）。二

(19)子夢丁，亡囚（憂）。

(20)子又（有）鬼夢，亡囚（憂）。一

350.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2]一，子祝，翌日舌。

351.(1)一二三

(2)一二三

(3)戊子卜，才（在）[illegible]，鼎（貞）：不子𤰃又（有）疾，亡征（延），

---

[1] “子”原作，誤多刻一橫畫。

[2] “牡”字原釋文誤作“牝”，摹本不誤。

不死。一二三

(4)戊子卜，才（在）[illegible]，鼎（貞）：其死。一二三

(5)戊子卜，才（在）[illegible]：[illegible]言曰：翌日其于雈（舊）官宜。允其。用。[1]一

352.(1)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生（往）于澫印（禦）。一

(2)壬辰：子夕乎（呼）多尹口阝心南豖，弗冓（遘）。[2]子[illegible]（占）曰：弗其冓（遘）。用。一

(3)于宁（貯）視。一

(4)于貯視。一

(5)于畓黑𠂇（左）口。一

(6)丙申夕卜：子又（有）鬼夢，祼告于匕（妣）庚。用。一

353.(1)己酉：歲匕（妣）己羌一。一

(2)庚戌卜：小子舌匕（妣）庚。一

354.(1)乙亥：歲且（祖）乙小䍧，子祝。才（在）[3]𪓐。一

(2)一

(3)甲申：又卣。用。

(4)甲申：歲且（祖）[甲]小宰，𥙊卣一，子祝。才（在）𪓐。一

355.(1)乙巳卜：子其[叀（惠）][多]尹令[4]畲（飲），若。用。一

(2)乙巳卜：于口畲（飲），若。用。一二三四五

(3)乙巳卜：于入畲（飲）。用。一二

(4)丙午卜：其入自西祭若，于匕（妣）己酉（酒）[5]。用。一二

---

[1]原釋為"戊子卜，在[illegible]：[illegible]言曰：翌日其歲，雈[官]宜又？其用。一""允"字拓本作尚甚爲清晰，摹釋為"又"不確。原釋為"歲"字者拓本作形，結合照片可斷定是"于"字。此辭的斷句解釋又參見本文第四章"四、用辭"部分。

[2]"多尹"下殘去之字當是"逐"、"求"之類，"豖"作其賓語。原釋文在"南"字下標逗號，將"豖"字屬下讀，不辭。又此辭照片圖版374上半誤倒置。

[3]"才（在）"字原釋文誤植為"左"。

[4]"令"字原誤摹誤釋為"卩"，1701頁考釋謂"卩，疑為'即'之省文"，誤。"其[叀（惠）][多]尹令畲"幾字的行款本為單字從上向下行，"尹令"二字則左右並列。拓本未拓出"令"上的"亼"形，照片尚清晰可見。"其"下殘去之字當是"叀（惠）"字，原作缺文號"口"。

[5]1702頁考釋謂："第4辭'于妣己酉'疑為'于妣己彭'之誤刻。"按卜辭以

(5)戊申：歲且（祖）戊犬一。一

356.(1A)己卜：子其口口，于之若。一[1]

(1B)☐口[庚]☐

(2)甲卜：翌[2]日乙口口。

(3)甲[卜]：翌日乙弜☐丁。[3]

(4)☐[隹]☐。一

357.三十。

358.☐口（其？）𠂇（左）𣏟。

359.丙卜：叀（惠）小白[4]𠄠（圭）[子？]☐。

360.三十。

361.(1)丙卜：子既祝，又（有）若，弗𠂇（左）匕（妣）庚。[5]一

(2)丁。

362.庚入五。

363.(1)口卜，才（在）𢆶京：𠣞（迄）𣪘大獸（獸）口口。[用]。[6]

(2)口[𠣞（迄）]𣪘大獸（獸）☐。

(3)[辛][卜]：歲且（祖）口羌，䒤（登）自丁[𥟖（黍）]。才（在）

"酉"為"酌"例子不少，朱鳳瀚先生《論酌祭》曾集中舉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87～88頁），此不必視爲誤刻。

[1]此辭及下辭原釋為一辭作"己卜：子其口口于之口[庚]，若？一"按"于之若"當連讀，從行款看"己卜：子其口口，于之若。一"為一辭，"口[庚]"當屬另一辭。

[2]"翌"字原摹釋為"弜"，從拓本和照片看不可信，而當是結體較長的"翌"字。

[3]此辭原釋文作"甲口：弜日乙弜☐"，從拓本和照片看，前一"弜"字亦本是"翌"字。"卜"字已完全殘去，此據文例補。後一"弜"字下還有一"丁"字，拓本作▇很清晰，原漏摹漏釋。

[4]"白"字原誤摹誤釋為"皀"，拓本和照片尤其是照片清晰可見只能是"白"字，下端再無其它筆劃。

[5]"左"與"差"音義皆近，跟"若"功能相當而意義相反，"左"相當於"不若"。參看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第58～60頁，及其所引陳昭容先生等之說。此辭"有若，弗左妣庚"猶言"有若于妣庚、弗左于妣庚"或"妣庚有若、妣庚弗左"。1703頁考釋謂："左，疑為又（右）字反書。"不確。

[6]此辭及下一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𠣞、气"的考釋部分。

罼，且（祖）甲[征（延）]。[1]一

(4)丁卯卜：子勞丁，再黹♦（圭）一、絹九。才（在）□，獸（狩）口罼。一[2]

(5)丁卯卜：再于丁，𰆈（卮）才（在）𡪞（庭）迺再，若。用。才（在）□。一一

364.(1)鼎（貞）：子亡囚（憂）。一

(2)又（有）囚（憂）子。[3]二

(3)用。

365.(1)☐[至]☐三☐。

(2)口[牛]☐。

(3)☐一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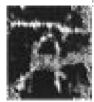
(4)☐乎（呼）☐。

(5)𤘷（耤？）弜力（？）攺若。

366.(1)乙丑卜：[㞢]☐宗，丁□（及）乙亥不出獸（狩）。一三

---

[1]"丁㮚（桼）"兩字原未摹出，釋文標為缺文號"☐"。拓本上"丁"作形，尚清晰可辨（照片上也很清楚）。"㮚（桼）"字作，其左上頭部、左下"米"形尚存。"𣪘（登）自丁㮚（桼）"第416號兩見。

[2]原釋文作"丁卯卜：子⿱口口口黹♦？在□，獸，口罼。一"480.1："丙寅卜：丁卯子勞丁，再黹♦（圭）一、絹九。才（在）□。來獸（狩）自罼。"與此當係卜同事。此辭"黹"上"丁再"兩字拓本作、形，尚皆清晰可辨。"圭"下"一絹九"三字拓本亦略可辨。形為"絹"之左上方，形為"九"之下半。"罼"上缺文據文例當是"自"字。"勞"字原摹而未釋，此從李學勤先生《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之說釋為"勞"。

[3]此辭原釋為"子囚又"，1704頁考釋謂"'子囚又'應為'子又囚'之倒裝。"按"子又囚"恐怕難以倒裝為"子囚又"。此辭位於腹甲左半，三字橫列，應該與原釋讀方向相反而自左自右讀為"有憂子"。"子"主語後置，與沈培先生曾舉出的"有囚（憂）眾"（《懷特》1654）、"有囚（憂）百工"（《屯南》2525）等主語後置者同例。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12～13頁。

(2)乙丑卜：丁弗[oracle-bone glyph]（及）乙亥其出。子𠧴（占）曰：庚、辛出。

一二三

367.(1)朕。

(2)癸亥卜：新馬于宁（賈）視。一二

(3)于賈視。一二

(4)新馬子用又（右）。一

(5)新馬子用𠂇（左）。一

(6)賈視，子用又（右）。一

(7)賈視，子用又（右）。一

368.(1)☐匕（妣）庚☐至于☐。

(2)☐至于☐。

(3)☐[[glyph]]☐于☐。

(4)☐卜：☐其囗羊☐。一

(5)☐。一

(6)二

369.壬辰卜，鼎（貞）：又（右）馳[弗]安，又（有）[glyph][1]，非廌囗。子𠧴（占）曰：三日不死，不其死。一

370.(1)辛未卜：子㞢（往）𨙵，子利[乍？]子囗叀𠂤。

(2)丁丑卜：其囗合發眔𨙵。一

(3)丁丑卜：弜合[發]眔[𨙵]。一

(4)丁丑卜：弜合☐。二

(5)丁亥卜：囗出入[glyph]（？）。用。[2]一

---

[1]"[glyph]"字原摹釋為"[glyph]"。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廌"下缺文拓本尚存[rubbing image]形，與"允"相近，但據照片看並非"允"字。

[2]此辭所謂"[glyph]"字拓本作[rubbing image]其左下所从恐非"自"。拓本上左下的"心"形較清楚，從照片看"心"上還有"亼"形，此字或應是从"念"的。原釋文在"[glyph]"和"用"之間標缺文號"☐"，從拓本和照片均可斷定其間並無缺文。

371.⑴己亥卜：甲其𨒪（速）丁，㞷（往）。一

⑵己亥卜：丁不其𡕒（各）。一

⑶庚子卜：子告其束于帚（婦）。一

⑷子弜告其束。

372.⑴乙酉卜：叀（惠）[岦/崖][1]鬳。用。一

⑵乙酉卜：叀（惠）子[鬳]。不用。

⑶乙酉卜：☒。一

⑷丙戌卜：子叀（惠）辛㚔用子罘。二二

⑸丙戌卜：子☒㚔用。一二二

⑹甲午卜：歲且（祖）囗叀（惠）祝。一

⑺甲午卜：叀（惠）子祝。曰：非亏（？）隹（唯）疠（疾？）。[2]

⑻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告]于丁，亡[㠯（以）]。用。[3]

⑼己酉卜：子㝲（寢）*燕。[4]

⑽[叀（惠）][帚（婦）]子母囗囗見用。一

⑾囗申卜：叀（惠）子。一

373.⑴癸卯卜，鼎（貞）：囗吉，又（右）史死。一

⑵不其吉，又（右）史其死。一

374.⑴☒入一☒四☒用。

⑵𡖊（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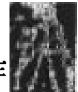
⑶☒二☒子囗于丁☒。

---

[1]此字原摹釋為"子"，拓本作，從殘存筆劃看，顯然當是"岦"或"崖"字（其下方是否還有"止"形不能肯定）。220 第 8、9 兩辭皆云"乙酉卜：乎（呼）崖鬳，若。用。"此辭"岦"或"崖"與下辭"子"對貞。

[2]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三章。

[3]此辭原釋文誤為："甲午卜：子乍用，于囗用？不卯。"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4]"寢"下殘字原未摹未釋。拓本作，結合照片看似是所謂"*燕"字。

(4)☐辛☐。

(5)壬卜：☐于☐三[史]庚告☐。

(6)壬卜：☐三秝。

(7)☐癸口：曰告☐。

(8)壬卜：叀（惠）三牛。

(9)口子口㞢（往）匕（妣）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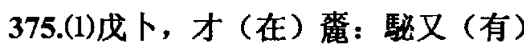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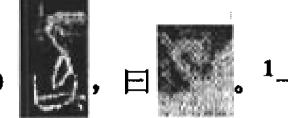
(10)辛卜：弜𢻱匕（妣）庚。

(11)用。一

(12)辛卜：𢻱其匕（妣）庚若。

(13)壬卜：歲匕（妣）庚☐。

(14)壬卜：子☐羌☐三口。

375.(1)戊卜，才（在）鼉：駜又（有），曰 。[1]一

(2)乙丑卜：甾又其祉（延）又（有）凡，其英（艱）。[2]二

376.(1)戊申卜：子[祼]于匕（妣）丁。用。一

(2)子口。一

(3)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庚戌宜一牢，發。一

377.(1)新盥乃䟽。一一

(2)乃[illegible]。一一

378.(1)戊戌夕卜：暱[己]，子[求]豕，冓（遘），𠬪（擒）。子𠧧（占）曰：不三，其一。用。[3]一二三四

(2)弗其𠬪（擒）。一二三四

(3)𠬪（擒）豕。子𠧧（占）曰：其𠬪（擒）。用。一二

379.(1)丙辰卜：子其㕧（句）𥻆（黍）于帚（婦），叀（惠）配乎（呼）。用。一

---

[1]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四章"二、占辭"部分。

[2]此辭原釋為："乙丑卜：甾又其祉（延），[又]其口？"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3]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㣇（奔）"字的考釋部分。此版與381當係卜同事。

(2)丙辰卜，子炅（金）：丁生（往）于黍。[1]一

(3)不其生（往）。一

380.庚戌卜：子于辛亥𤞣。子𠧟（占）曰：䏌卜。子尻。用。一二三

381.(1)戊戌夕卜：曜己，子其[逐]，从圭人鄉（向）敝，冓（遘）。子𠧟（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有）遡（奔馬）。用。[2]一

(2)于既乎（呼）。用。一二

382.丙辰卜：祉（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

383.(1)☒豼☒。

(2)☒。二

(3)☒。二

384.(1)壬卜：子又（有）求，曰：生（往）兮㿝。一

(2)壬卜：子又（有）求，曰：視丁官。一

(3)壬卜：子炅（金）。一

(4)壬卜：子炅（金）。一

(5)壬卜：其𢼄牛匕（妣）庚。一

(6)壬卜：叀（惠）宰𢼄匕（妣）庚。一

385.(1)☒。一一

(2)☒。二

386.(1)匄黑馬。二三

(2)☒百。一

(3)宰。

(4)于小[illegible]（禾馬）。

387.(1)戊卜：其☒。

(2)☒卜☒。

(3)☒奠[用]口[己]☒。

(4)☒。一

---

[1]此辭的斷句標點參見本文第四章。

[2]"遡（奔馬）"及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𨒌（奔）"字的考釋部分。此版與378當係卜同事。

(5)☒，其又（有）疾。一

388.☒告☒。

389.三十。

390.(1)☒。一

(2)☒。二

(3)☒。一

391.(1)己巳卜：子𦥑*燕。用。庚。一

(2)弜巳𦥑*燕。一

(3)辛未卜：𦥑*燕。不用。一

(4)弜巳𦥑[1]*燕。用。一

(5)丁丑卜：叀（惠）子舞。不用。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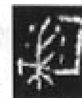
(6)弜子舞。用。二三

(7)庚辰卜：叀（惠）賈視眔匕（比）。用。一

(8)庚辰卜：叀（惠）乃馬。不用。

(9)叀（惠）乃馬眔賈視。用。一[2]

---

[1]以上四例“𦥑”字分別作   ，《合集》20043（《乙編》115）有殘辭 ，“子”下之字下略殘，與此“𦥑”顯然當為一字，殷墟甲骨文从不从裝飾性的小點往往沒有區別。《類纂》1159頁2298號字頭僅收《合集》20043一辭，摹為从“厂”作 ，李宗焜先生《論甲骨殘斷文字》已指出其誤（《中國文字》新廿九期，第47頁，藝文印書館，2003年）。372.9：“己酉卜：子寢（寢）*燕。”與此版“子𦥑*燕”可能有關（372.8與391第9、10辭“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其告丁”係卜同事），“𦥑”與“寢（寢）”可能音近相通，表示的就是同一個詞。兩字中的“帚（𠬝）”都是聲符。从“𠬝”之字往往省略只从“帚”，“寢”字本身就是一例。

[2]314.2：“乙亥卜：叀（惠）賈視眔匕（比？）。用。”與此第7辭係卜同事，乙亥後第五日為庚辰。“賈視”和“眔比”的對象是“馬”，第8、9辭“乃”是人名，當即見於137.4、473.2和458等的“孜乃”。7、8、9三辭是就以“賈

⑽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其告丁，若。一

⑾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子弜告丁。用。若。一

392.⑴辛未：歲且（祖）乙黑牡，衩鬯一，子祝。二

⑵□三□。二

393.□穛（黍）。[1]

394.⑴□［匕（妣）庚］□。

⑵乙卯：歲且（祖）乙豭一。一

⑶庚申：彭（酒）䀌宜。用。一

395+548（方稚松綴合）[2]

⑴辛未卜：其祉（延）瞉麑。一

⑵辛未卜：暒隻（獲）[3]入。用。一

⑷辛未卜：弜入麑，其瞉。用。一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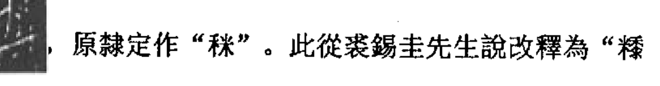
⑶辛未卜：子其㞢（往）于田，弜戠□。用。一二

⑸壬申卜：子其㞢（往）于田，从昔斦。用。二[5]

⑹壬申卜：母戊袳。

⑺壬申卜：祼于母戊，告子齒［疾］。［用］。

視（馬）”還是“（孜）乃馬”或“（孜）乃馬眔賈視（馬）”“眔比”選貞。1713 頁考釋將“匕”釋讀為“妣”，不確。

[1]“穛（黍）”字原作 ，原隸定作“�”。此從裘錫圭先生說改釋為“穛（黍）”。

[2]見黃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待刊稿。

[3]“隻”原釋文誤為“隹”，摹本不誤。此“隻（獲）”字作動詞“入”的受事主語，是由動詞擒獲之“獲”引申作名詞指所擒獲的對象，當即第 1、4 兩辭的“麑”，指所“獲”之“麑”，

[4]第 1、2、4 辭合觀，當是貞卜田獵所“獲”之“麑”是“入”于丁，還是不入而“瞉”於“子”自己的某祭祀對象。第 4 辭與第 3 辭位置當互換。

[5]此辭原釋為“壬申卜：子其㞢（往）于田？用。二”文。拓本上“用”字前很清楚還有一殘字“□”，摹本也已經摹出。方稚松將 548 綴入此處後，可知□係“斦”的左下部分的殘形，全辭為“壬申卜：子其㞢（往）于田，从昔斦。用。二”。

⑻癸酉卜：子其𡳿（往）于田，从剢，𢍰（擒）。用。一[1]

⑼癸酉卜：子其𢍰（擒）。子𠧩（占）曰：其𢍰（擒）。用。四麑、六龟。

⑽癸酉卜：既乎（呼），子其𡳿（往）于田，囟亡史（事）。[2]用。

396.卯。

397.1263A 丙戌：歲□。才（在）□。

1263B 庚子：歲□。[3]

398.⑴□用。一

⑵戊□用□于□三。

⑶甲戌□。一

⑷甲午既□。

⑸□用□。

⑹□□[亡]□。

⑺□其于□。一

399.𡴭入十。

400.⑴乙亥夕卜：日不雨。[4]一

---

[1]此辭兆序數“一”原漏摹漏釋。

[2]“囟亡史（事）”原釋為“西亡史”。“囟”字原作，1715頁考釋謂：“，釋‘由’或‘西’均可。但從該版内容分析，以釋‘西’為妥。‘西亡史’當讀為‘西亡事’。”按字字形與《花東》確定的“西”字字形不同，當釋為“囟”（即“思”字的聲符）。周原甲骨常見“囟亡咎”一類的說法，如何解釋還沒有定論，但這類用法的“囟”是一個虛詞是可以肯定的。“囟亡史（事）”的“囟”用法相同。288.12：“己亥卜：母（毋）𡳿（往）于田，其又（有）事。子𠧩（占）曰：其又（有）事。用。又（有）宜。”“囟亡事”與“其有事”相對。35.2：“壬申卜：既乎（呼）食，子其𡳿（往）田。用。一二”此辭“癸酉”與35.2“壬申”干支相接，此兩辭當係同卜。

[3]1263A與第561號重出，1263B與第553號重出。1263A與428號可綴合，參見第428號下注釋；1263B號與432可綴合，參見第432號下注釋。

[4]“日”原誤釋為“丁”。字原作，雖跟同版第2辭“多日”之“日”作不同，但跟同版第3辭“丁”作也有區別。103.4“日”字作，則與此形很接近。《花東》卜日雨、日不雨、日延雨之辭多見，如271

(2)乙亥夕卜：其雨。子𠧞（占）曰（𠧞（占）曰）[1]：今夕雪，其丂（于）丙雨，其多日。用。一

(3)丁卜：雨不征（延）丂（于）庚。二

(4)丁卜：[雨]其[征（延）]于庚。子𠧞（占）曰：口。用。二

401.(1)乙卜：叀（惠）羊于母、匕（妣）丙。一

(2)乙卜：叀（惠）小宰于母、且（祖）丙。三

(3)乙卜：朁（皆）彘母、二匕（妣）丙。一

(4)乙卜：其𢼸五牛匕（妣）庚。一

(5)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于𠑹。用。一

(6)乙卜：其𢼸三牛匕（妣）庚。一

(7)乙卜：其𢼸七[2]牛匕（妣）庚。一

(8)乙卜：叀（惠）今𢼸匕（妣）庚。二

(9)乙卜：于㬁[𢼸]匕（妣）庚。用。二

(10)乙卜：叀（惠）今𢼸匕（妣）庚。[才（在）𠑹][3]。二

(11)乙卜：于㬁𢼸匕（妣）庚口。才（在）𠑹。一

(12)丙卜：丁乎（呼）多臣复（復），囟非心、于不若，隹（唯）吉，乎（呼）行。[4]一

(13)丙卜：子其㞷（往）𦥑。[曰]：又（有）[求（咎）]，非𣏟（虞）。[5]

(14)戊卜：其宜牛。二

第1、2兩辭："(1)甲夕卜：日雨。子曰：其雨小。用。(2)甲夕卜：日不雨。" 227："癸亥夕卜：日征（延）雨。子𠧞（占）曰：其征（延）雨。用。一"皆于"夕"貞卜"日"雨之事。

[1]此辭有兩個"𠧞（占）曰"，似乎只能認爲後一"𠧞（占）曰"是誤衍。

[2]"七"字原摹釋為"十"。方稚松指出，拓本作[拓本字形]形，當釋為"七"；而且286號第12～15辭卜用"三羊"、"五羊"、"七羊"、"十羊"，其卜用牲數"三"、"五"、"七"、"十"與此4～7辭正相合。32號第1～4辭卜用"三羒"、"五羒"、"七羒"，卜用牲數除沒有"十"外也相同。此從其說改正。

[3]"才（在）𠑹"二字原釋文作一字缺文"口"，拓本尚略可辨識。

[4]"囟"字本作[拓本字形]，原釋為"西"，屬上讀。參看395.10注釋。

[5]此辭"曰"字、"求"字原皆未摹未釋。參見本文第五章對"𣏟（虞）"字的考釋部分。

(15)戊卜：其先攺歲匕（妣）庚。一

(16)戊卜：其宜牛。一

(17)戊卜：其攺豜，肉入于丁。[1]一

402.(1)☐。用。

(2)☐母☐余于☐匕（妣）庚☐。

(3)☐匕（妣）庚☐[于]☐。

403.(1)己卜：子又（有）夢，𠬝，亡至英（艱）。一

(2)己卜：又（有）至英（艱）。一

(3)庚咸卯。

404.(1)☐。一

(2)☐。二

(3)☐。三

(4)☐。四

(5)☐。一

405.(1)☐午歲☐。一

(2)☐。一

406.(1)☐。一

(2)☐丁☐。

(3)羊☐。

(4)☐。二

(5)丙☐。

407.口四。

408.(1)☐癸☐。一

(2)己☐。二

(3)癸☐。

(4)告☐。一

(5)☐又☐。

(6)☐二（于？）母☐。一

---

[1]原釋為"戊卜：其攺豕口于丁？"並據此推斷此辭的"丁"為死者，誤。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7)☐。一

409.(1)丙卜：其钔（禦）子䁕[于][1]匕（妣）庚。一

(2)丙卜：其钔（禦）子䁕于子癸。一

(3)丙卜：叀（惠）羊又𦎫钔（禦）子䁕于子癸。一

(4)丙卜：叀（惠）牛又𦎫钔（禦）子䁕于子癸。一

(5)丙卜：其钔（禦）子䁕匕（妣）丁牛。一二

(6)丙卜：其钔（禦）子䁕匕（妣）丁牛。三

(7)丙卜：弜钔（禦）子䁕。一

(8)丙卜：叀（惠）小宰又𠭯妾钔（禦）子䁕匕（妣）丁。一

(9)丙[卜]：子其祛匕（妣）庚，亡晳。[2]一

(10)丙卜：吉[3]，攺于匕（妣）丁。一

(11)丙卜：叀（惠）子興㞷（往）于匕（妣）丁。二

(12)丙卜：叀（惠）羊于匕（妣）丁。一

(13)丙卜：叀（惠）子興㞷（往）于匕（妣）丁。一

(14)歲匕（妣）丁豕。一

(15)丙卜：叀（惠）五羊又𦎫钔（禦）子䁕于子癸。二四

(16)丁卜：子令。一

(17)丁卜：子令。一

(18)丁卜：子令，囟心。[4]一

(19)丁卜：子令。一二

(20)己卜：叀（惠）[丁]乍（作）子興，尋丁。一

(21)己：又三𦎫。一

(22)己卜：至钔（禦）子䁕兆匕（妣）庚。一

---

[1]"于"字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口"，據照片尚可辨識。

[2]所謂"祛"字前所未見，原作▢，疑就應釋為常見的"衩"字。"亡"字原釋文作缺文號"口"，拓本作▢，其右半尚存，照片上則很清楚是"亡"字。"亡晳"見於149.8："辛亥卜：子告又（有）口疾匕（妣）庚，亡晳。"

[3]"吉"字原釋文誤植為"告"。

[4]"囟"字作▢，原釋為"由"。參看401.12"由非心"。

(23)己卜：叀（惠）三牛钔（禦）子馘匕（妣）庚。一

(24)己卜：叀（惠）子興㞢（往）匕（妣）庚。二

(25)己卜：又㬅又五汢（置）钔（禦）子馘匕（妣）庚。一

(26)己卜：吉，又匕（妣）庚。二

(27)己卜：叀（惠）𠬝臣又[1]妾钔（禦）子馘匕（妣）庚。一

(28)壬卜：子其屰匽丁。一

(29)壬卜：于乙征（延）休丁。一

(30)[甲]卜：子其征（延）休，㬎乙，若。二

(31)甲卜：子其征（延）休。五

(32)乙卜：其屰𠂤𡥈（多子）[2]于帚（婦）好。一

410.(1)壬卜，才（在）𪇰：丁畀子𤔲臣。一

(2)壬卜，才（在）𪇰：丁曰：余其攸（肇）子臣。允。二

411.(1)☐卜：告子☐曰☐己歲☐于囗二且（祖）。

(2)☐[𩰫]☐。

(3)☐于乙☐。

(4)☐𢀛（商）☐。

(5)夕。

(6)☐且（祖）乙☐鼎尋☐且（祖）囗告☐。

412.(1)乙卜：弜歸馬。一

(2)歸。一

(3)己卜：不吉，隹（唯）其又（有）𡆥（艱）。一

413.(1)囗寅卜：丙[又]且（祖）甲。用。一

(2)乙囗囗囗㲋且（祖）乙告☐且（祖）甲。

(3)丁楙（虞）于子。[3]

(4)囗其夕攺牝于匕（妣）庚。不用。一

(5)☐攺牝于[匕（妣）]庚。用。

414.子鼎（貞）。一

415.(1)[又]。一四

---

[1] "又"字拓本照片均甚清晰，原漏摹漏釋。

[2] "𡥈"釋為"多子"見本文第五章。

[3] 原釋為"☐棲于子"。參見本文第五章對"楙（虞）"的考釋部分。

(2)[丄]。一四

416.(1)己丑卜：𨛭叀友𠭰囗囗叀囗子弜示，若。一

(2)己丑卜：子叀示。一

(3)庚寅卜：子𡳿（往）于舞，侃，若。用。一二

(4)庚寅：歲匕（妣）庚小宰，𤼷（登）自丁黍（黍）。一

(5)庚寅：歲匕（妣）庚小宰，𤼷（登）自丁黍（黍）。二[1]

(6)庚寅卜：子弜[𡳿（往）]祼，叀（惠）子叀。用。

(7)壬辰卜：子心不吉，侃。一

(8)壬辰卜：子乎（呼）比射發旋，若。一

(9)弜比旋。不用。一

(10)壬辰卜：子乎（呼）射發复（复）取又（有）車，若。一

(11)癸巳卜：子叀（惠）大令（命），乎（呼）比發取又（有）車，若。

(12)甲午：征（延）妖官。用。一二

(13)庚子卜：子炅（金）。一

(14)庚子卜：子利[2]其[又（有）]至英（艱）。一

417.畣十。

418.子鼎（貞）。一

419.(1)戊卜：子炅（金）。

(2)用。一

(3)其乍（作）䧹（宮？）東。

(4)用。一

(5)一牛。

420.(1)甲辰卜：丁各，夨（昃）于我。用。一

(2)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

(3)甲辰卜：于且（祖）乙歲牢又一牛，叀（惠）囗。一

---

[1]此辭兆序數拓本作，很清楚是“二”，原誤摹誤釋為“一”。

[2]“利”字原未摹未釋，拓本尚清晰可見作形。

(4)庚戌卜：隹（唯）王令（命）余乎（呼）*燕，若。一

(5)壬子卜：子丙𧶠（速）。用。口[1]各，乎（呼）畬（飲）。一二

421.(1)壬辰夕卜：其宜羌一于妣，若。用。一

(2)壬辰夕卜：其宜羌一于妣，若。用。二三

422.于。

423.(1)一

(2)己[未]。二

(3)一

(4)二

424.(1)一

(2)二

(3)一

(4)己口。

425.ㄑ入五。

426.(1)癸巳卜：啓甲歲且（祖）甲牡一，衩鬯一，于日出。用。一

(2)甲午：歲且（祖）甲牡一，衩鬯一。一

(3)甲午卜：歲且（祖）乙牝一，于日出攺。用。一二

(4)甲午卜：歲且（祖）乙牝一，于日出攺。用。三

(5)乙未：歲且（祖）乙牝一，衩鬯一。一二

427.(1)丁丑卜：才（在）丝（茲）㞢（往）崖钔（禦）癸子，弜于妣。用。一

(2)戊寅卜：翌己子其見（獻）玉（？）于丁[2]，侃。用。一

(3)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3]攺牢，夋（後）攺牝一。用。一二三

(4)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攺]牢，夋（後）攺牝。用。

---

[1]此字已完全缺失，據辭意當是"丁"。

[2]"丁"字原誤摹誤釋為楷書"皿"字形。參見本文第一章"一、原釋文誤釋的"部分。

[3]"先"字原漏摹漏釋，拓本上作[拓片字形]形，尚清晰可見。"先"與"夋（後）"相呼應。

四

(5)庚辰：歲匕（妣）庚牢[1]牝彡舌。一

(6)丁亥：歲匕（妣）丁豼一。一

(7)己丑：歲匕（妣）己豼一。

428+561（蔣玉斌綴合）.(1)庚辰卜：于[既]口宰，攺牝一，𣪕匕（妣）庚。用。彡舌。一[2]

(2)丙戌：歲且（祖）甲羊一，歲且（祖）乙羒一。才（在）甘，子祝。[3]

(3)馬。用。[4]

(4)丙戌：歲且（祖）甲羒，歲且（祖）乙羊一。才（在）甘，子祝。二

(5)庚戌：歲匕（妣）庚羓一，入自麤。一

(6)庚申卜：弜〼[鹿]〼。用。[5]一

429.丙戌卜：徲（遲）涉刀（召）虩（虜）。[1]一

---

[1]"牢"字原釋文作缺文號"口"，拓本上作形，尚可辨識。其字正當甲縫處，拓本筆畫略有錯位。

[2]"于"和"宰"之間原作兩缺文號"口口"。"于"下首字"既"拓本作形，尚可辨識。下一字拓本作形，當是一個下从"示"之字。此辭與 427 第 3～5 辭當為卜同事。

[3]此辭原釋為："〼歲祖甲羊一，口祖乙羒一，口甘，子祝？"蔣玉斌先生將此片與 561（又 397 號 1263A 重出）綴合（據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續集》第 150 頁引"蔣玉斌綴合未刊稿"），可信。561 原釋作"丙戌：〼歲〼。在口"，綴入此片後，全辭為："丙戌：歲且（祖）甲羊一，歲且（祖）乙羒一。才（在）甘，子祝。"

[4]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第 9 頁將此兩字連讀於第 2 辭末，謂："驗辭為'馬用'，即'用馬'。最後歲祭時，沒有用羊，而是用了馬。"

[5]缺文中"鹿"字拓本作，尚清晰可見，摹本未正確完全摹出，釋文未釋。照片和摹本較拓本多出一小塊，"用"字即位於其上。

430.(1)旬鼎（貞）亡多子囚（憂）。一

(2)旬囗亡☒。二

(3)三

431.(1)子鼎（貞）。一

(2)鼎（貞）：又（右）馬不死。一

(3)其死。一

432+553.庚子：歲匕（妣）庚豼一。一[2]

433+434+529（方稚松綴合）[3].辛酉昃：歲匕（妣）庚☒一[4]

434+433+529（方稚松綴合）.辛酉昃：歲匕（妣）庚☒一[5]

435.不用。二

436.[illegible]入十。

437.(1)庚申卜：弜取才（在）𬀈新，祉（延）成。[6]一

(2)庚申卜：取才（在）𬀈新，弜祉（延）。一

(3)二

(4)二

(5)庚申夕卜：子其乎（呼）[illegible]𨞮于[illegible]，若。用。三

(6)三

(7)辛酉昃：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二

438.三十。

439.(1)[癸]子且[illegible]丁。二

(2)己亥八十（合文）于。一

(3)于。一二

---

[1]原釋文作："丙戌卜：徲☒涉𠛝[illegible]？"從拓本和照片看"徲"與"涉"之間並無缺文。"[illegible]"字原作[illegible]，1727頁考釋謂："義近執，乃執虎方人之專門字。"此從裘錫圭先生《說"揜函"——並釋甲骨文"櫓"字》說釋讀為"虜"。

[2]432原釋為"☒于妣庚豼一？一"我們將432與553（又397號H3：1263B號重出）"庚子：歲☒"綴合，綴合後可知432的所謂"于"字當是"歲"字的右下部。全辭為"庚子：歲匕（妣）庚豼一。一"

[3]見黃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待刊稿。

[4]433原釋為"[暒]歲庚"，綴合後可知所謂"暒"字本是"昃"字。

[5]434原只存"辛"一字。

[6]此辭及下辭原釋文將"新"字斷屬下讀。

(4)大、庚、𢆶于夕，[其]。二三

440.[薪]气（乞）。

441.(1)陮鼎（貞）。一

(2)配鼎（貞）。一

(3)鼎（貞）：肉。

(4)鼎（貞）：陮。二

(5)鼎（貞）：通。一

(6)鼎（貞）：商[1]。一

(7)鼎（貞）：又㞢司庚。二

(8)鼎（貞）：爵凡。一一

442.(1)用。一

(2)用。二

443.(1)☐歲囗牛☐。四

(2)☐余囗示囗壬☐。

(3)鼎（貞）：☐各（咎）囗☐。

(4)☐丁☐。二

(5)𢀛☐。

(6)☐甲于[子]𠂤☐。

(7)囚入人☐于囗牛，歲又☐。一一

(8)其宁（貯）馬。

(9)鼎（貞）：[illegible]（工？）。一

444.[薪]气（乞）。

445.(1)☐冎☐。

(2)☐。一

(3)☐于☐丁。

(4)☐[庚]☐[牛]☐[子]吕☐。

446.(1)甲卜：乙歲牡匕（妣）庚。一

(2)甲卜：乙歲牡匕（妣）庚。二

(3)甲卜：子又（有）心，𢼄匕（妣）庚。

---

[1]“商”字作[illegible]，原釋文照摹而未釋。

(4)甲卜：子疾。一

(5)甲卜：子首疾，亡祉（延）。一二

(6)甲卜：子其㞢（往）囗，子首亡祉（延）。一[1]

(7)乙卜：弜巳𩰫（速）丁。二

(8)乙卜：入[字]丁貞又囗。[2]一

(9)乙卜：其歲牡母、且（祖）丙。一

(10)丙[卜]：卯牛于暱日[3]。[用]。

(11)丙卜：夕又伐匕（妣）庚。

(12)丙卜：五日子目既疾。一

(13)丙卜：三日子目[囗（既？）[疾]。一

(14)子弗𩏊（艱）目疾。一

(15)己卜：叀（惠）牝匕（妣）庚。二

(16)豭一。用。三

(17)歲匕（妣）庚豭。一

(18)己卜：㞢牝。一

(19)歲匕（妣）庚豭一。二

(20)己卜，鼎（貞）：歲卜亡[4]吉，亡囚（憂）。一

（21）歲匕（妣）庚一豭。三[5]

---

[1]此第5、6兩辭與304第1、2辭為同卜。

[2]"[字]"字拓本作[拓本]形，照片上很清楚上為从"肉"、下為从"倒矢"。末字拓本作[拓本]，從照片看其左邊一筆是泐痕，字當釋為"肉"，

[3]"日"字原釋文漏釋，摹本已摹出。

[4]原釋文斷句作："己卜，貞，歲卜：囗吉，亡囚？"缺文當是"亡"字，拓本作[拓本]，此辭"亡囚"之"亡"作[拓本]，可對比。卜辭有"歲卜㞢（有）求（咎）"（《合集》15485、15486），與"歲卜亡吉"意近。第181號與此版有多辭係同卜，181.35"卜不吉，貞：亡囚（憂），匕（妣）庚小宰。用。一"當亦與此辭有關。

[5]以上第15～21辭與181號第6～13辭當係同卜一事。

（22）庚卜：丁各，侃。一

（23）壬卜：弜巳[illegible]（速）丁。一

（24）壬卜：丙（丙）[illegible]（速）丁。一

（25）子令。

（26）子令。一

（27）子令。[1]

（28）弜牛㪅，叀（惠）口。

447.𠋑十。

448.(1)戌☒。一

(2)☒一☒。

(3)☒丁。

449.(1)辛未卜：白（伯）或再册，隹（唯）丁自正（征）卲。一

(2)辛未卜：丁弗其比白（伯）或伐卲。一

(3)鼎（貞）：子𡝡爵且（祖）乙，庚亡英（艱）。一

(4)癸酉卜，鼎（貞）：子利爵且（祖）乙，辛亡英（艱）。一

(5)癸酉卜：且（祖）甲侃子。一

(6)甲戌：歲且（祖）甲𣥜，衩𠤎。二

(7)乙亥：弜巳㲋盜龜于室。用。一

(8)乙亥：歲且（祖）乙，[雨]钔（禦），舌彡牢牝一。一

450.(1)壬戌卜，才（在）口利：子耳鳴，隹（唯）又（有）絧，[2]亡至䵹（艱）。一二

(2)壬戌卜：子弜[illegible][3]。用。一

(3)癸亥：子㞷（往）𢀜（于）[illegible]（[illegible]），㪿（肇）子丹一、盜龜二。[4]一

---

[1]181 號第 28～30 辭“壬卜：子令。一”三見，此第 25～27 三辭所省干支亦當為“壬”。

[2]“利”上殘字拓本作，似是“子”字或从“子”之字。“唯有絧”當與 286.10“唯有辭”意同，“辭”與“絧”當表同一詞。

[3]“[illegible]”字原隸釋作“卬”。

[4]此辭“丹”下“一”字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注釋已經指出原釋文漏釋。摹本已摹出。1733 頁考釋謂：“子丹，人

(4)丁卯卜：子其入學，若，侃。用。一二三

(5)丁卯卜：子其入學，若，侃。用。四五六

451.(1)己巳卜：𣫜庚歲匕（妣）庚黑牛又羊，暮改。用。一二三四五

(2)庚午：歲匕（妣）庚黑牡又羊，子祝。一二三四五六

(3)戊寅卜：自[illegible]（[illegible]）帶[1]其見（獻）于帚（婦）好。用。二

(4)庚辰：歲匕（妣）庚豭一。一二

(5)一二三

(6)壬午夕：歲犬一匕（妣）庚。一二三

(7)壬午夕：歲犬一匕（妣）庚。四

(8)丙戌卜：子其㞢（往）于[illegible]，若。用。子不佪（宿），雨。一

452.[庚]戌：歲匕（妣）庚兆一，子祝。才（在）䲨。一

453.(1)☒甲☒羊一☒羊二☒一余☒。

(2)甲卜：乎（呼）多臣見（獻）𣫜于丁。用。二[2]

(3)☒羊☒。

(4)戊卜：☒其☒一口豼☒。

(5)☒用。一

(6)☒甲☒丁☒于☒。

(7)壬☒。

(8)口子☒。

(9)己☒其☒余☒宰☒。

(10)乙卜：子炅（金）。一

454.(1)庚戌卜：子乎（呼）多臣*燕見（獻）。用。不率。一

(2)庚戌卜：弜乎（呼）多臣*燕。一

(3)乙卯卜：子其自畬（飲），弜𩰫（速）。用。一二

(4)乙卯卜：子其畬（飲），弜𩰫（速）。用。三

455.(1)甲子卜：歲匕（妣）甲羘一，䇂三小宰又㡀（置）一。才（在）[illegible]（[illegible]京）。一

名。”按“丹”是物品名，應指丹砂。“盗”字釋讀參見陳文及本文第五章對“盗、沓”的考釋部分。

[1] “帶”字原釋為“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帶”字的考釋部分。

[2]兆序數“二”摹本已摹出，釋文漏釋。92.2“甲卜：乎（呼）多臣見（獻）𣫜丁。用。一”與此辭係成套卜辭，分別為第一、二卜。

(2)[乙丑卜：]征（延）又（有）凡，甾又其𩏂（艱）。一

(3)乙丑卜：我人甾（？）友子[1]叀（金）。一

(4)子叀（金）南。一

456.[甲]卜：☒。一

457.己酉夕：翌日舌歲匕（妣）庚黑牡一。庚戌酌（酒）牝一。一二三四

458.孜[乃]先䚄𩇫，迺入烌。用。一[2]

459.(1)癸丑卜：叀（惠）二牢于且（祖）甲。不用。一

(2)癸丑卜：叀（惠）一牢又牝于且（祖）甲。不用。一

(3)癸丑卜：子祼新鬯于且（祖）甲。用。三

(4)甲寅：叀（惠）牝一且（祖）乙。不用。一

(5)乙卯：歲且（祖）乙豼一，衩鬯一。一

(6)甲子：歲且（祖）甲白豼一，衩鬯一。一二三四五

(7)叀（惠）黑豕且（祖）甲。不用。

(8)癸酉卜：歲子癸豕。用。一

(9)戊寅卜：子祼小示、㬜豼，钔（禦）㞷（往）田。[3]一

---

[1]"子"字原釋文誤植為"于"。所謂"甾"字原作，與上辭"甾"字原作（《花東》其它"甾"字亦多如此）不同，或當釋為"舌"。

[2]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一章"三、其它情況"部分。

[3]此辭原釋為"戊寅卜：子禣衩，㬜豼，钔往上甲？""上甲"當改釋為"田"，"衩"當改釋為"小示"，21.2："丁丑卜：其钔（禦）子㞷（往）田于小示。用。"丁丑、戊寅干支相接，兩辭當為卜同事。第 1737 頁原考釋謂："第 9 辭'禣'後一字，原《考古學報》(1999 年 3 期)誤釋為'小示'，應以今釋為準。"又："H3 卜辭中的'田'字，可釋為'田'（田獵）或'上甲'。在第 9 辭中，過去我們釋為'钔往田'，從本版均為祭祀祖先看，現改爲'钔（禦）往上甲'"。實際上原來的釋法是完全正確的。"小示"本作，21.2"小示"作，此釋為"小示"本無可題，釋"衩"是誤將其右上方的泐痕看作了筆

⑽己卯：歲匕（妣）己彘一。一

⑾己卯：歲匕（妣）己彘一。二

460.⑴☐用。二

⑵丁☐。

461.⑴☐。四

⑵☐壬☐。二

462.三十。

463.⑴癸卯：歲且（祖）乙羖一，衩鬯一。才（在）䖵，子祝。一二三

⑵甲辰：歲匕（妣）庚羖一，衩鬯一。才（在）䖵。一

⑶甲辰：歲且（祖）甲牡一、羊一。才（在）䖵。一二

⑷子令。一

⑸甲辰：歲且（祖）甲牡一、羊一。才（在）䖵。一

⑹乙巳：歲且（祖）乙三豼。才（在）䖵。二

464.⑴叀鼎（貞）。一

⑵叀鼎（貞）。一

465.⑴甲卜：乙☐告子☐于匕（妣）庚☐。

⑵☐豕，告子☐。一

⑶☐弜☐。

⑷乙☐☐☐。

⑸戊卜：于☐。

466.屋入。

467.⑴子冂（肩）未（妹）其𤰇。一

⑵戊戌卜，才（在）浮：子射，若。不用。一

⑶戊戌卜，才（在）浮：子弜射，于之若。一

劃認爲“又”形（ ）。實際上花東“衩”字多見，其所从之“又”不會寫得如此之小。如看作右上从“又”，其在全字中的位置和形狀亦不合，對比此版第6辭“衩”字作 可知。

(4)己亥卜，才（在）呂：子其射，若。不用。二

(5)弜射，于之若。一

(6)庚子卜，才（在）[我][1]：且（祖）口其眔𠂤鳫。一

(7)隹（唯）𠂤鳫子。不用。[2]一

(8)戊卜：叀（惠）卲乎（呼）匄。不用。二

(9)戊申卜：叀（惠）𩦎乎（呼）匄[馬]。用。才（在）𪓕。一二三

(10)叀（惠）𦎫乎（呼）匄。不用。一

(11)叀（惠）𦎫乎（呼）匄。不用。二

468.(1)西𦯬（遘）☐。

(2)歲𡆥匕（妣）丁。用。一

(3)戊卜：其☐钔（禦）☐。一

(4)一

469.(1)☐[祝]。

(2)☐甲☐。三

(3)☐。四

(4)☐甲二☐。二

(5)甲卜：子炅（金）。一

(6)庚卜：子炅（金）。一

470.我五。

471.(1)☐乙口子☐牛☐又☐。

(2)☐。一二

472.(1)一二三

(2)乙又羊。一

(3)弜又羊。一

---

[1]“我”字原釋文作缺文號“口”，未摹未釋。7. 5: “庚子卜，才（在）我: [且（祖）]☐。”與此當為同卜。7 第 3、4 辭“己亥卜：才（在）呂：子☐。二”“弜射，于之若。二”與本版第 4、5 兩辭亦當為同卜。據照片可肯定此確為“我”字，其頭部尚存，拓本上作 亦可辨識出“我”字的秘形上端及其左上部分。

[2]此辭從行款看也很有可能當釋為“子隹（唯）𠂤鳫。不用。一”。

(4)于庚夕彰（酒）。一

(5)于辛亥彰（酒）。一一

(6)三羊。一

(7)一羊。一

(8)弜又羊。

(9)[戠（待），]弜又。

(10)叀（惠）豖，☐。一

(11)叀（惠）一豖。一

473.(1)甲申：子其學羌，若，侃。用。一

(2)孬乃弜㞷（往）又砒，若。用。[1]二

474.(1)甲子卜：子炅（金）。一

(2)甲子卜：夕歲且（祖）乙，祼告匕（妣）庚。用。二

(3)乙丑卜：子學。一

(4)己巳卜：子祼告，其隶革于匕（妣）庚。一二

(5)率彰（酒）革。不用。一

(6)子叀（惠）㚔田，言匕（妣）庚眔一宰，彰（酒）于㚔。用。一

(7)庚午卜：子其祼于癸子。一二

(8)辛未：歲且（祖）乙彘，子舞𠬝。一

(9)辛巳卜：于癸𢼄旬牛。[2]不用。于甲𢼄。一

475.(1)癸卯卜：暒[illegible][3]于戾。用。一

(2)乙巳卜：叀（惠）璧。用。一

(3)乙巳卜：叀（惠）良（琅）。一

(4)乙巳卜：又（有）♠（♤、圭），叀（惠）之畀丁，䋣五。用。二

---

[1] 11.1“☐[孬]乃弜㞷（往）☐”與此辭當係同卜。“又砒”當為地名，第1741頁考釋謂：“本版之中‘砒’疑為祖先名。”恐非是。

[2] “旬”是“牛”的修飾限定語，當為地名，《合集》19415、《英藏》1607有“貞：旬來。”“旬”作人名，甲骨文中人名、族名、地名三者常常是同一的。《合集》33600有“旬牛于”殘辭，可能亦與此“旬牛”同義。265.7“先暮牛𢼄”，“暮”亦當為地名。

3. 此字原摹作[illegible]，漏摹左上的[illegible]形。

(5)庚戌卜：子叀（惠）發乎（呼）見（獻）丁，眔大亦*燕。用。昃。[1]一

(6)庚戌卜：丁各。用。夕。一

(7)庚戌卜：丁各。用。夕。二三

(8)辛亥卜：丁曰：余不其㞢（往）。毋（毋）𨘢（速）。一

(9)辛亥卜：子曰：余丙[2]𨘢（速）。丁令（命）子曰：㞢（往）眔帚（婦）好于𡧊（受）麥。子𨘢（速）。一

(10)壬子卜：子弜𨘢（速），乎（呼）㱃（飲）。用。一

476.(1)用。一

(2)用。一

477A.(1)[庚]☐匕（妣）庚☐。

(2)☐丁☐二口冊☐。一一

(3)☐丁☐。

477B.三十。

478.乙卯卜：其𢀛（禦）大于癸子，㱿𤉲一，又鬯。用。又（有）疾子炅（金）。一二三

479.☐。一二

480.(1)丙寅卜：丁卯子勞丁，再㡀圭（圭）一、𦀚九。才（在）𣃼。來獸（狩）自斝。一二三四五

(2)癸酉卜，才（在）𣃼：丁弗𡧊（賓）且（祖）乙彡。子𠧴（占）曰：弗其𡧊（賓）。用。一二

(3)癸酉，子炅（金），才（在）𣃼：子乎（呼）大子𢀛（御）丁宜，丁丑王入。用。來獸（狩）自斝。一

(4)甲戌卜，才（在）𣃼：子又（有）令[𢿢]丁告于𣃼。用。子𡆥。[3]一二

(5)甲戌卜：子乎（呼）𨛭𡛧帚（婦）好。用。才（在）𣃼。一

---

[1]此辭原釋讀斷句為“庚戌卜：子叀彈乎見丁眔大，亦*燕昃？用。”下第6、7兩辭原斷句為“庚戌卜：丁各，用夕？”皆不確，參見本文第四章。

[2]“丙”字原未摹出，釋文作缺文號“口”。參見本文第五章對“丙（丙）”字的考釋部分。

[3]原釋文作“甲戌卜：在𣃼，子又令[𢿢]，子𡆥丁告于𣃼？用。”行款有誤。參見本文第四章。

(6)丙子：歲且（祖）甲一牢，歲且（祖）乙一牢，歲匕（妣）庚一牢。才（在）𠠷，來自㱿。一

481.(1)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𡈼，其𠂤（以）入，若，侃，又（有）彭徝。用。一

(2)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𤘘一，叀（惠）子祝。用。又皀。一二

482.(1)☐乎（呼）☐。

(2)癸，丁☐。一二三四

(3)☐。一二

(4)一

483.𦬷气（乞）。

484.(1)彭（酒）。一

(2)弜彭（酒），毋（毋）正且（祖）乙。二

(3)彭（酒）。二

(4)毋（毋）正。二

(5)良泉。

(6)𢆶☐。一

(7)𠃊。一

(8)壬卜：其冓（遘）雨。一

485.(1)子。一

(2)二

486.(1)其至[令]。二

(2)☐。一

(3)𠂤☐。一

(4)☐。二

487.(1)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一

(2)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𠙹（占）曰：又（有）求（咎）。用。子尻。二三

(3)甲戌：彭（酒）上甲，旬歲且（祖）甲𤘘一，歲且（祖）乙𤘘一，歲匕（妣）庚𡚬一。一二三四五六

488.(1)☐甲☐一宰☐。一

(2)己[卜]：囗㠯（以）[生]☐。

(3)☐多臣𢆶（禦）于匕（妣）庚☐。二

(4)歲三☐[來]。一

(5)☐用。二

(6)甲午：匕（妣）庚告☐。

(7)☐三十豕𣆪匕（妣）丁☐。二

(8)☐。一

(9)☐叀（惠）豼匕（妣）庚。

(10)☐[𢆶（禦）]匕（妣）庚。一

(11)☐生囗[匕（妣）庚]☐。

(12)☐癸叀（惠）☐子囗[㲋]☐。一二

(13)☐其☐。一二

(14)甲午：叀（惠）☐。一

489.(1)[乇]一☐。一二

(2)☐一☐。三

490.(1)己卯：子見（獻）暔㠯（以）璧、玉（？）于丁。用。一

(2)己卯：子見（獻）暔㠯（以）𡉚（圭）眔冃、璧丁。用。一二三

(3)己卯：子見（獻）暔以𡉚（圭）于丁。用。一

(4)己卯：子見（獻）暔㠯（以）玉（？）丁，侃。用。一

(5)己卯卜：丁侃子。卩（孚）。一

(6)庚辰：子祼匕（妣）庚，又（有）言匕（妣）庚，若。一

(7)庚辰：歲匕（妣）庚牢，舌彡牝，<（後）饮。一二三

(8)乙酉卜：入肉[1]。二

(9)乙酉卜：入肉。子曰：舣卜。二

(10)庚戌：歲匕（妣）庚犯一，入自𪓐。一

---

[1]此辭及下辭“肉”字原分別作、《類纂》1350 頁 3530 號字頭收兩條卜辭，《合集》6507（典賓）：“貞：乎（呼）。”又 14361 殘辭，據此可知當釋為“肉”字。

⑾辛亥卜：家其匄又（有）妾，又（有）畀一。一

⑿壬子卜：其㽙（將）匕（妣）庚示，于東官。用。[1]一

491.庚午：酌（酒）革匕（妣）庚二小宰，衩𠧞一。才（在）[2]𡚸，來自獸（狩）。[3]一二

492.壬寅卜，子炅（金）：子其屰𠙵于帚（婦），若。用。一

493.⑴戊子卜：叀（惠）子妻乎（呼）匄馬。用。一二[4]

⑵戊子：宜羌一匕（妣）庚。才（在）入。一

⑶庚寅：歲匕（妣）庚𤘍一。一

⑷庚寅：歲匕（妣）庚牝一。才（在）𡚸。一

⑸庚寅：歲匕（妣）庚𤘍一。三

⑹壬辰卜：𠳋（向）癸巳夢丁，子用，亡至𪓊（艱）。[5]一

⑺甲午：歲且（祖）甲豜一，隹（唯）蚁。一

⑻甲午：歲且（祖）甲豜一，隹（唯）蚁。二三四

494.⑴戊卜，才（在）𪊨：其告人[6]亡由于丁，若。一二

⑵戊卜，才（在）𪊨：于商[7]告人亡由于丁，若。一二

⑶己卜，才（在）𪊨：其告人亡由于丁，若。三四

---

[1]“”字原釋為“宮”，屬上讀。

[2]“才（在）”字原漏摹漏釋。

[3]474 第 4、5 辭：“⑷己巳卜：子祼告其隶革于匕（妣）庚。一二。⑸率酌（酒）革。不用。一”，與此辭當係卜同事，己巳、庚午干支相接，474 第 6 辭有“酌（酒）于𡚸”，亦在𡚸地。

[4]288．5“戊子卜：其乎（呼）子妻匄[馬]，不死。用。一”與此辭為卜同事。

[5]“𠳋（向）”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先生《釋殷虛卜辭中的“𠳋”“𠳋”等字》。又此辭“癸巳”的“巳”字很可能是一形兩用的，既用作“巳”字同時又用作“子”字，辭當釋讀為“𠳋（向）癸巳子夢丁，……”

[6]本版“人”字原皆誤釋為“妣”。

[7]“于商”二字原釋文誤為“其”，摹本不誤，此或係因 1、3 兩辭相應位置作“其”而誤。

(4)己卜，才（在）䕏：于商告人亡由于丁，若。三四

495.丁未卜：宜𠧟且（祖）乙，丁畬（飲）[1]。用。一

496.(1)丙卜：其𣳾（將）匕（妣）庚示，歲裖（脤）。一

(2)丙卜：其𣳾（將）匕（妣）庚示。二

(3)丙卜：其𣳾（將）匕（妣）庚示。三

497.三十。

498.癸卯卜，才（在）糞[2]：發㠯（以）馬。子𠁁（占）曰：其㠯（以）。用。二

499.子鼎（貞）。一

500.亞。

501.(1)丁卜：子耳鳴，亡㞢（害）。一

(2)丁卜：今[3]庚其乍（作）豐，𧻓（速）丁畬（飲），若。一二

(3)丁卜：今庚其乍（作）豐，𧻓（速）丁畬（飲），若。三

502.(1)𠶷。一

(2)𡴀（臺）[4]。一

(3)𡴀（臺）于南。

(4)于北。

(5)戊：歲匕（妣）庚牡一。才（在）口。一

(6)口見（獻）一。

503.癸卜。

504.用。

505.(1)(2)子鼎（貞）：☐豐亡至囚（憂）。[5]

---

[1]"畬"字當即"畲"字的異體。參見本文第二章。

[2]"糞"字作[glyph]，原釋為"葐"。

[3]"今"字原釋文誤植為"令"。

[4]"𡴀"字釋讀為"臺"參見本文第五章對"臺"字的考釋部分。

[5]第1辭原釋為"子貞：☐"，第2辭原釋為"豐亡至囚？"按兩辭同守一兆，且"豐"字上方從照片可以看出尚有殘存筆劃，兩辭當合併釋讀為："子貞：☐豐亡至囚（憂）。"又所謂"豐"字本作，其上从兩個"亡"，與"豐"並

(3) 鼎（貞）：叏亡其𡔷（艱）。一

(4)囗鼎（貞）：目𢦏，亡其又甘。

506.庚午卜，才（在）𢀛：子囜。三[1]

507.(1)乙亥卜：帚（婦）侃。

(2)乙亥卜：叀（惠）囜。一二[2]

508.(1)丙子卜：囜。一

(2)囜。不用。[3]

509.帚（婦）。一二[4]

510.不奏。[5]

511.肙𠂇。

512.興。二

513.[子]。

514.子鼎（貞）。一

515.[毳][6]。才（在）𪓐。二

516.卜：丁卯自賈。三

517.(1)乙亥囜。

(2)王（？）臣令囜。[7]

518.囜于子亡𡆥（憂）。二

519.鼎（貞）、商、𡆥（憂）。

520.鼎（貞）。

521.辛酉囗。一

非一字（參看《林澐學術文集》第 6 頁）。

[1]"子"下殘去之首字從照片尚可看出是"其"的字頭部分。此片似可綴入第 163 號，但斷痕不能密合。參看 163 號下注釋。

[2]原考釋已指出此片與第 5 片可遙綴。

[3]此片與第 510 號似可綴合。

[4]此片似亦當屬於第 5 片之殘斷。

[5]此片亦當屬於第 5 片之殘斷，即 5.15"丙子卜，才（在）𢀛曰：其奏。"之反面對貞。又此片與 508 片似可綴合。

[6]所謂"毳"字所在甲片拓本已全殘去，照片尚存。1753 頁考釋謂："該片第一字殘，從殘存筆道看，似為'毳'字。"但摹本又摹作"豼"形，從照片難以斷定孰是。

[7]此片似亦當屬於第 5 片之殘斷。

522.賈馬其朿。二

523.匕（妣）庚一㲋。

524.(1)馬☒。

(2)丁卯[自]☒。[1]

525.朿☒，自賈馬☒[2]

526.庚寅：歲☒。二

527.口子。

528.口一，子☒。[3]

529+433+434（方稚松綴合）.辛酉㞢：歲匕（妣）庚☒一[4]

530.舌且（祖）口。

531.歲。

532.用。

533.戊卜：夕☒。

534.☒，用。

535.子。

536.[祝][5]

537. 一

538. 一

539.三旬。

540. [叀（惠）]。一

541.子。

542.口午。

543.𠁁，𠬝。

544.

---

[1] “自”字原未摹未釋，拓本尚存尚存其頭部作形。此與第 522 號或可綴合。

[2]從位置看“朿”恐當屬於如 522“賈馬其朿”一類的另一辭，

[3]從照片看“一”上缺文當是“牝”或“牝”字，其“匕”形及“牛”或“羊”的下端尚存。

[4]529 原釋為“酉口。一”綴合後可知殘缺之字是“㞢”。

[5]此字原釋為“卬”，拓本存形，當是“祝”字之殘。

545.屮。

546.囚（燮）。

547.口口。

548+395（方稚松綴合）.壬申卜：子其生（往）于田，从昔𣏌。用。二[1]

549.戊申：子于己口☐。[2]

550.（1）☐麥（來）自皮鼎酌（酒）☐。

（2）☐曹☐[3]

551.[黑]牝。

552.丁卜：戠（待），于[4]口口☐。

553+432.庚子：歲☐。[5]

554.戊卜：☐。

555.㫃

556.丙卜：☐。一

557.用。一

558.卜：于口。

559.匄黑二☐

560.庚卜：子炅（金）。

561+428（蔣玉斌綴合）.丙戌：歲且（祖）甲羊一，歲且（祖）乙㸤一。才（在）甘，子祝。[6]

附舊有卜辭中的花東子卜辭類（前3例是蔣玉斌先生指出來的，在序

---

[1]548原存“昔𣏌”兩字，綴合入395後全辭為“壬申卜：子其生（往）于田，从昔𣏌。用。二”。參看395號下注釋。

[2]“己”字原釋文誤植“巳”。“戊子于己”四字由左向右横列，“申”字位於“戊”字之下，尚存上半大部分，原未摹未釋，照片尚清晰可見。“己”下一字疑是“陑（障）”所从的“酉”之殘。

[3]此兩辭原釋為“☐酉☐皮鼎☐自曹☐飞”，參見本文第五章對“麥（來）”的考釋部分。

[4]“于”字原未摹出未釋，照片尚可見。

[5]553與397號（H3：1263B）號重出，原存“庚子歲”三字，我們將其與432號（H3：1362A）綴合。綴合後辭為“庚子：歲匕（妣）庚豼一。一”。

[6]561與397號1263A重出，原釋作“丙戌：☐歲☐。在口。”561（397號1263A）可綴入第428號。參看428號注。

數前加"*"號示意[1]）：

*1. 戊申卜：于庚戌秉于㚤。用。一二　　　　　　《合集》19803

*2.（1）☐歲且（祖）乙二牢、勿（物）牛、白豕、𢆶、三小宰卯。子祝，☐歲☐

（2）叀（惠）之口祝用。咸☐[2]。　　　　《合集》19849（後上 19.10）

*3. 乙丑：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肩）钔（禦）崖。二　　《合集》22172+《合集》22351[3]

---

[1]見蔣玉斌：《甲骨文獻整理（兩種）》，《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3 期，第 6～8 頁。下引釋文與蔣玉斌文略有不同。此外，《文編》860 頁附錄上一一二第 4886 號收有清暉二☐字，其形合於花東子卜辭特有的"戊"字。清暉二即《合集》21535，本係子組卜辭，所謂☐實為"我"字的誤摹。

[2] 此字拓本上不很清楚，蔣玉斌先生釋作"祭（？）"。裘錫圭先生摹作☐，釋為"☐"字異體，祭名。見《古文字論集》第 198 頁。

[3]《合集》22172+《合集》22351 是我們試綴。《合集》22351 蔣玉斌先生釋為"……牛，子祝"三字，《合集》22172 蔣玉斌先生釋為"乙丑歲祖乙口肩钔崖（此字原摹作原形）"。黃天樹師指出，《合集》22172 即《存》下 200。《存》下 200 是摹本，胡厚宣先生把"乙"下之字摹作☐（黑）。據《花東》319 同文卜辭來看，《合集》22172 全辭釋文應作："乙丑：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肩）钔（禦）崖。一"受此提示，我們認爲《合集》22351 正可綴入《合集》22172 的左方，如下圖：



《合集》22351 的"牛"字右方當殘去"⊥"形，字應釋為"牡"，其下還有"一"字。綴合後全辭與 319 第 1、2 兩辭"乙丑：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

4. 乙丑卜：又（有）吉𢀛，子具𡆥，其☐一　　　　《合集》21853

（《合集》21123）[1]

5.（1）庚子卜：子祼，不𣚬（虞），弗由。[2]

（2）☐夢☐　　　　《合集》22292

𠃊（肩）𢀿（禦）㞢。才（在）𡙀"相比，只少"才（在）𡙀"兩字。此辭的兆序數"二"位於《合集》22172的"黑"和"𠃊（肩）"之間的卜兆"橫枝"的上方，只殘存右方一小部分，似乎也本有可能是"三"。319第1辭的兆序數為"一"，第2辭的兆序數為"一二"，不管此辭的兆序數為"二"或是"三"，都可與319的第1、2兩辭分別構成成套卜辭。

[1]方稚松也指出《合集》21853=《合集》21123是花東子類卜辭。一般認爲《合集》21123與《合集》21853係同片重出，李宗焜先生《字表》336頁指出《合集》21123係據《前》8.6.4（《合集》21853）偽刻。《合集》21853與《花東》6.2、333、342、481.1同文，補全後全辭為"乙丑卜：又（有）吉𢀛，子具𡆥，其㠯（以）入，若，侃，又（有）彭值。用。一"

[2]此辭的釋讀參見本文第五章對"𣚬（虞）"字的考釋部分。

附錄二：花園莊東地甲骨有關聯的卜辭（同文、同卜或卜同事）繫聯排譜

一、有關聯的甲骨只有兩版，或雖有兩版以上，但有關的事類僅為一組的

說明：下面分組將各版有關的卜辭及同版其它卜辭按干支先後排列，無干支或干支殘缺，或雖有干支但不能確定與相關聯的卜辭之間的先後關係的，附在每組末尾，中間空一行。

■■363、480 丙寅、丁卯卜“子勞丁”事

丙寅卜：丁卯子勞丁，爯黹♤（圭）一、緷九。才（在）𣎆。來獸（狩）自斝。一二三四五 480.1

丁卯卜：子勞丁，爯黹♤（圭）一、緷九。才（在）𣎆，獸（狩）□斝。一 363.4

丁卯卜：爯于丁，𨙶（卮）才（在）𡪺（庭）𨗑爯，若。用。才（在）𣎆。一一 363.5

癸酉卜，才（在）𣎆：丁弗𡨦（賓）且（祖）乙彡。子占曰：弗其𡨦（賓）。用。一二 480.2

癸酉，子炅（金），才（在）𣎆：子乎（呼）大子𢓊（御）丁宜，丁丑王入。用。來獸（狩）自斝。一 480.3

甲戌卜，才（在）𣎆：子又（有）令[𣪊]丁告于𣎆。用。子𠂤。一二 480.4

甲戌卜：子乎（呼）𨙶妨帚（婦）好。用。才（在）𣎆。一 480.5

丙子：歲且（祖）甲一牢，歲且（祖）乙一牢，歲匕（妣）庚一牢。
才（在）𠛱，來自㽙。一 480.6

[辛][卜]：歲且（祖）囗牝，䒣（登）自丁[𥟕（黍）]。才（在）㽙，
且（祖）甲[征（延）]。一 363.3
囗卜，才（在）𫁔京：𠛯（迄）豩大獸（獸）囗囗。[用]。363.1
囗[𠛯（迄）]豩大獸（獸）☐。363.2

■■35、395+548（方稚松綴合）壬申卜“往于田”事
辛未卜：其征（延）𣪘麑。一 395.1
辛未卜：𣌵隻（獲）入。用。一 395.2
辛未卜：弜入麑，其𣪘。用。一二 395.4
辛未卜：子其㞷（往）于田，弜戠[illegible]。用。一二 395.3
壬申卜：子㞷（往）于田，从昔听。用。𠬪（擒）四鹿。一 35.1
壬申卜：既乎（呼）食，子其㞷（往）田。用。一二 35.2
壬申卜：子其㞷（往）于田，从昔听。用。二 395.5+548（方稚松綴合）
壬申卜：母戊袳。395.6
壬申卜：祼于母戊，告子齒[疾]。[用]。395.7
癸酉卜：子其㞷（往）于田，从𠛱，𠬪（擒）。用。395.8
癸酉卜：子其𠬪（擒）。子占曰：其𠬪（擒）。用。四麑、六㲋。395.9
癸酉卜：既乎（呼），子其㞷（往）于田，囟亡史（事）。用。395.10

■■92、453 甲卜“呼多臣獻𣌵于丁”事
甲卜：叀（惠）盜具丁。用。一 92.1
甲卜：乎（呼）多臣見（獻）𣌵丁。用。一 92.2
甲卜：乎（呼）多臣見（獻）𣌵于丁。用。二 453.2

☐匕（妣）庚☐。一 92.3
一 92.4

甲卜：才（在）口口其☐。92.5
壬卜：其乎（呼）☐。92.6
壬卜☐。92.7
☐甲☐羊一☐羊二☐一余☐。453.1
☐羊☐。453.3
戊卜：☐其☐一口豼☐。453.4
☐用。一 453.5
☐甲☐丁☐于☐。453.6
壬☐。453.7
口子☐。453.8
己☐其☐余☐宰☐。453.9
乙卜：子炅（金）。一 453.10

■■288、493 戊子卜“呼子妻丏馬”事
癸巳：[歲]癸子豼一。一 288.1
乙酉卜：妫帚（婦）好六人，若，侃。用。一 288.2
乙酉卜：☐[妫]帚（婦）好☐。288.3
[戊]子卜：迺☐罙崖。288.4
戊子卜：其乎（呼）子妻匄[馬]，不死。用。一 288.5
戊子卜：其匄馬，又力引。一 288.6
戊子卜：叀（惠）子妻乎（呼）匄馬。用。一二 493.1
戊子：宜豼一匕（妣）庚。才（在）入。一 493.2
庚寅：歲匕（妣）庚羊一。一 493.3
庚寅：歲匕（妣）庚牝一。才（在）㹜。一 493.4
庚寅：歲匕（妣）庚羊一。三 493.5
壬辰卜：皀（向）癸巳萝丁[illegible]，子用[illegible]，亡至艱（艱）。一 493.6
甲午：歲且（祖）甲豼一，隹（唯）蚁。一 493.7
甲午：歲且（祖）甲豼一，隹（唯）蚁。二三四 493.8

甲午卜：子蘁（速），不其各。子占曰：不其各，乎（呼）鄉（饗）。用。舌且（祖）甲彡。一二 288.7

甲午卜：丁其各，子叀（惠）㣇玉（？）攺（肈）丁。不用。舌且（祖）甲彡。三 288.8
乙未卜：子其㞢（往）𨸏，隻（獲）。不奄。隻（獲）三鹿。一 288.9
乙未卜：子其㞢（往）于𨸏，隻（獲）。子占曰：其隻（獲）。用。隻（獲）三鹿。二 288.10
乙未卜：子其入三弓，若，侃。用。一 288.11
己亥卜：母（毋）㞢（往）于田，其又（有）史（事）。子占曰：其又（有）史（事）。用。又（有）宜。一 288.12

■■313、324 己亥卜祭祀之辭同有"亡豕"（《花東》僅此兩見）
戊戌卜：叀（惠）羊歲匕（妣）己。用。一 313.1
戊戌卜：其宜，子鼎[丙（丙）]。用。一 324.1
己亥卜：于匕（妣）庚[𣪊]亡豕。用。一二 313.2
己亥：歲匕（妣）己[羊]。用。一 313.3
己亥卜：弜巳[駜]眔甶黑。一 324.2
己亥卜：子叀（惠）今囗用，隹（唯）亡豕。一 324.3
己巳：歲匕（妣）己豝。一 324.4
弜食多[工]。用。一 324.5

■■491、474 己巳、庚午卜"柔革于妣庚"、"酒革妣庚"事
甲子卜：子𡆥（金）。一 474.1
甲子卜：夕歲且（祖）乙，祼告匕（妣）庚。用。二 474.2
乙丑卜：子學。一 474.3
己巳卜：子祼告，其柔革于匕（妣）庚。一二 474.4
率彡（酒）革。不用。一 474.5
子叀（惠）妖田，言匕（妣）庚眔一宰，彡（酒）于妖。用。一 474.6
庚午卜：子其祼于癸子。一二 474.7
庚午：彡（酒）革匕（妣）庚二小宰，衩㬰一。才（在）妖，來自獸（狩）。一二 491
辛未：歲且（祖）乙㲋，子舞衩。一 474.8
辛巳卜：于癸攺旬牛。不用。474.9

■■257、410 辛、壬卜“丁肇子臣”事

丙卜：☒史（事）于丁，☒。一二 257.1

口卜：其☒。257.2

口卜：口告戌钔（禦）☒于㚸㔾。一二 257.3

☒。一 257.4

甲口：歲匕（妣）庚☒钔（禦）甾其口于丁，☒。一一 257.5

壬卜：☒。257.6

壬☒，子[令]☒。257.7

☒告☒。257.8

庚☒。257.9

☒匕（妣）庚陕告亡𣏟（虞）。二 257.10

己卜：☒匕（妣）庚☒。257.11

庚卜：丁[入]告。二 257.12

癸☒。257.13

[用]。一 257.14

☒匕（妣）庚，才（在）㠯。二三 257.15

乙夕卜：其☒。一 257.16

☒且（祖）☒。257.17

辛卜：子其又（有）攺（肇）臣自☒。一二 257.18

辛卜：隹（唯）疒畀子。一 257.19

辛卜：丁曰：其攺（肇）子臣。允。一 257.20

辛卜：子其又（有）口臣自[丵]寮。一 257.21

壬卜，才（在）䲨：丁畀子䰍臣。一 410.1

壬卜，才（在）䲨：丁曰：余其攺（肇）子臣。允。二 410.2

丙卜：☒亡☒。257.22

用。一 257.23

用。二 257.24

己卜：暱庚☒弜☒。一 257.25

己卜：☒。一 257.26

■■253、293 庚午、辛未（干支相連）卜舞“嫙”事
叀（惠）[嫙]舞。二 293.1
庚午卜：叀（惠）㞢先舞。用。一 293.2
辛未卜：子其告舞。用。一 293.3
辛未卜：子弜告奏。不用。一 293.4
辛未卜：☒嫙。一 253.1
癸巳：歲癸子𤉲一。一 253.2
癸巳：歲癸子𤉲一。二 253.3

■■126、431 貞“右馬”是否死
子鼎（貞）。一 431.1
鼎（貞）：又（右）馬不死。一 431.2
其死。一 431.3
鼎（貞）：又（右）馬其死。一 126

■■76、478 乙卯卜“禦大于癸子”事
乙卯：歲且（祖）乙𧲠，叀（惠）子祝。用。二 76.1
乙卯卜：其卬（禦）大于癸子，𣪘𤉲一，又鬯。用。又（有）疾。一二三 76.2
乙卯卜：其卬（禦）大于癸子，𣪘𤉲一，又鬯。用。又（有）疾子炅（金）。一二三 478

■■316、355 戊申卜“歲祖戊犬一”事
乙巳卜：子其囗[多]尹令畲，若。用。一 355.1
乙巳卜：于囗畲，若。用。一二三四五 355.2
乙巳卜：于入畲。用。一二 355.3
丙午卜：其入自西祭若，于匕（妣）己酉（酒）。用。一二 355.4
戊申：歲且（祖）戊犬一。一 355.5
戊申：歲且（祖）戊犬一。一二 316.1
壬子卜：其𢼄，[illegible]友若。用。一二 316.2

癸丑卜：翌日甲寅㞷（往）田。子占曰：其㞷（往）。用。从西。一二 316.3
癸丑[卜]：☐。316.4
四 316.5

■■139、249 在臯卜祭妣庚（“在臯”之卜僅此兩版）

乙卜：季母亡不若。一二 139.1
乙夕卜：丙不雨。一 139.2
丁卜：日雨。一 139.3
丁卜：不雨。一 139.4
才（在）臯卜：乎☐歸，戌束。一 249.1
才（在）臯卜：乎皿歸，戌束。二 249.3
[才（在）]臯[卜]：乎（呼）人歸。一 249.2
才（在）臯卜：弜乎（呼）人歸。一 249.4
[才（在）臯]卜：弜乎（呼）人歸，口丁，若。一 249.5
己卜：弜告季于今日。一 249.6
己卜：弜告季今日[歸]。二 249.7
己卜：其告季于丁，侃。一 249.13
己卜：其[告]季[于]丁，侃。二 249.14
己卜：叀（惠）二牡☐。139.5
己卜：叀（惠）鷹、牛匕（妣）庚。三 139.6
庚卜，才（在）臯：叀（惠）牛匕（妣）庚。二 139.7
叀（惠）牛歲匕（妣）庚。一 249.8
匕（妣）庚宰，才（在）臯。二 249.9
歲匕（妣）庚宰，才（在）[臯]。三 249.10
☐于丁，匕（妣）庚。249.11
才（在）臯卜：叀（惠）牝歲匕（妣）庚。一二 249.12
辛卜：其宜，叀（惠）豕。一 139.8
辛卜：其宜，叀（惠）大彖。139.9
辛：宜羖匕（妣）庚。一 139.10

歲匕（妣）庚豝。139.11
歲匕（妣）庚豣。二 139.12
甲卜，才（在）╱：啻（皆）見（獻）╱于丁。二 249.15
╱⊠[牝]。249.16
⊠見（獻）丁，匕（妣）庚口。249.17
才（在）╱卜：尞[匕（妣）庚]⊠。一 249.18
甲卜，才（在）╱：宁（賈）[并]⊠子⊠見（獻）丁。一二 249.19
甲卜，才（在）╱：╱見（獻）于丁。一二 249.20
乙卜：⊠╱匕（妣）庚。249.21
乙卜：叀（惠）牝歲[匕（妣）庚]。一 249.22
戊卜：子其╱（往）╱（╱）。曰：又（有）求（咎），非╱（╱）。
一 249.23
鼎。249.24

■■378、381 戊戌夕卜翌日己（亥）獵"豕"事

戊戌夕卜：╱[己]，子[求]豕，╱（遘），╱（擒）。子占曰：不三，
其一。用。一二三四 378.1
弗其╱（擒）。一二三四 378.2
╱（擒）豕。子占曰：其╱（擒）。用。一二 378.3
戊戌夕卜：╱己，子其口，从╱人鄉（向）╱，╱（遘）。子占曰：
不三，其一。其二，其又（有）╱（奔馬）。用。一 381.1
于既乎（呼）。用。一二 381.2

■■218、379 丙辰卜"丏黍"事

丙辰卜：子╱（金）叀（惠）今日╱（丏）╱（黍）于╱（婦），若。
用。一 218.1
丙辰卜：子╱（金）其╱（丏）╱（黍）于╱（婦），若，╱。用。
一 218.2
丙辰卜：子其╱（匄）╱（黍）于╱（婦），叀（惠）配乎（呼）。用。
一 379.1

丙辰卜，子灵（金）：丁㞢（往）于黍。一 379.2
不其㞢（往）。一 379.3

■■27、32、320 庚（寅）在䨲卜"歲妣庚"事
庚卜，才（在）䨲：歲匕（妣）庚三羊，又㲋二，至䢅（禦），曹百牛又五。三四 27
庚卜，才（在）䨲：歲匕（妣）庚三羊，又㲋二，至䢅（禦），曹百牛又五。一 32.1
庚卜，才（在）䨲：叀（惠）五羊，又㲋二用，至䢅（禦）匕（妣）庚。一二三 32.2
庚卜，才（在）䨲：叀（惠）（惠）七羊[用，至]䢅（禦）匕（妣）庚。一二三 32.3
庚卜，才（在）䨲：叀（惠）五羊用，至䢅（禦）匕（妣）庚。一二 32.4
庚卜，才（在）䨲：歲匕（妣）庚三羊，又㲋二，至䢅（禦），曹百牛又五。320.6
庚寅：子入亖（四）𠙵于丁。才（在）䨲。320.7

何于丁屰。一 320.1
于母帚（婦）。一 320.2
其䵼（艱）。一 320.3
其圅（圄）何。320.4
丁卜：弗其匕（比）何，其䵼（艱）。一 320.5

■■123、175、437、434+529+433（方稚松綴合）辛酉戾卜"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事
庚申卜：弜取才（在）𡚸𣂔，征（延）成。一 437.1
庚申卜：取才（在）𡚸𣂔，弜征（延）。一 437.2
二 437.3
二 437.4

庚申夕卜：子其乎（呼）𠛱鄭于𫐉，若。用。三 437.5
三 437.6
辛酉昃：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二 437.7
辛酉昃：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123.1
辛酉昃：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123.2
辛酉卜：子其𢼂黑牝，隹（唯）徝𡉚（往），不雨。用。匕（妣）庚
　　☒。一二三 123.3
辛酉昃：歲匕（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 175
辛酉昃：歲匕（妣）庚☒一 434+529+433

■■205、349、441
陮鼎（貞）。一 349.8
陮鼎（貞）。二 349.18
陮鼎（貞）。二三 205.2
陮鼎（貞）。一 441.1
配鼎（貞）。一 441.2
子鼎（貞）。二 349.10
子鼎（貞）。一 349.16
三小子鼎（貞）。三 205.5
母鼎（貞）。一 349.17
爵凡鼎（貞）。一 349.9
爵凡。一 205.1
鼎（貞）：爵凡。一一 441.8
鼎（貞）：肉。441.3
鼎（貞）：陮。二 441.4
鼎（貞）：通。一 441.5
鼎（貞）：商。一 441.6
鼎（貞）：又㞢司庚。二 441.7
鼎（貞）：女。二 205.3
鼎（貞）：祉（延）。二 205.4
口口。349.1

☒弜[卯]于☒。一 349.2
子亡口。349.3
口于口弜☒于口，乙口其丁又（有）疾。349.4
☒丁☒。一 349.5
☒亞☒。349.6
☒子☒。349.7
口。二 349.11
勿（刎）馬。349.12
勿（刎）馬。二 349.13
子亡囚（憂）。二 349.14
☒。一二 349.15
子夢丁，亡囚（憂）。一 349.19
子又（有）鬼夢，亡囚（憂）。349.20 一

二、有兩版以上甲骨、多組卜辭有關聯的

說明：有兩版以上、多組卜辭有關聯的甲骨，可以輾轉繫聯。例如，A 版有卜辭與 B 版有關，B 版又有另外的卜辭與 C 版有關，則可將 A、B、C 三版繫聯為一組，同時可以將 A、B、C 三版的所有卜辭按干支和事類進行排譜。如 C 版又與 D 版有關，B 版又與 E 版有關，則可以將 A、B、C、D、E 幾版都繫聯為一組，等等，可以類推。通過這樣的輾轉繫聯，得到的最大的一個繫聯組共有甲骨 70 片左右，詳後。這些有聯繫的甲骨往往多版之間各組卜辭交錯有關，特別適合用排譜的方法來整理。下面先將若干包含片數不多的繫聯組的卜辭，根據其干支和事類加以整理排列。最大一組情況比較複雜，放到後面單獨處理。

（一）若干較小的繫聯組卜辭排譜

■■161、392、67（▲161、392 辛未卜“歲祖乙”事；▲161、67 乙亥夕卜“歲祖乙”事）

辛未：歲且（祖）乙黑牡一，衩鬯一，子祝。曰：毓（戚）且（祖）

非曰云兕正，且（祖）隹（唯）曰彔昳不 （又一有？）醲（擾？）。一 161.1

辛未：歲且（祖）乙黑牡，衩鬯一，子祝。二 392.1
☐三☐。二 392.2
乙亥夕：歲且（祖）乙黑牝一，子祝。一 161.2
乙亥夕：歲且（祖）乙黑牝一，子祝。一二 67.1
乙亥夕：歲且（祖）乙黑牝一，子祝。三四 67.2
己丑：歲匕（妣）己彘一。一二三 67.3
一二三 67.4

■■314、391、26、372、220、49（▲314、391 乙亥、庚辰卜“罙比”“賈視（馬）”或“乃馬”事；▲314、26 丙日卜歲妣庚告夢事；▲391、372 甲午卜“作玉分卯”事；▲372、220 乙酉卜“崖鼐”事；▲220、49 丁丑卜“歲祖乙黑牝一，卯胴”事；各有關卜辭用陰影標出）

己巳卜：子䨾*燕。用。庚。一 391.1
弜巳䨾*燕。一 391.2
辛未卜：䨾*燕。不用。一 391.3
弜巳䨾*燕。用。一 391.4
甲戌卜：莫（暮）饮且（祖）乙歲。用。一 314.1
子其出宜。不用。一 26.2
補：𢦏（待），弜☐ 26 補
甲戌卜：子其出宜。不用。二 26.3
𢦏（待），弜出宜。用。二 26.4
乙亥卜：叀（惠）賈視罙匕（比）。用。一 314.2
賈炅（金）。一 314.3
丙子：歲匕（妣）庚羋，告夢。一 314.4
丙子卜：子夢，裸告匕（妣）庚。用。一 314.5

子从饮羊，又𢀛匕（妣）庚萝。用。314.6

丙：歲匕（妣）庚羊，衩𢀛，告萝。一 26.7

丙：歲匕（妣）庚羊，衩𢀛，[告]萝。二 26.8

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子占曰：未（妹），其又（有）至莫（艱），其戊。用。220.1

丁[丑]：歲匕（妣）庚豼一，卯胴。一二三 49.1

丁丑：歲匕（妣）庚豼一，卯胴。一二三 49.2

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二 49.3

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二于且（祖）丁。一二 49.4

丁丑卜：叀（惠）子舞。不用。二三 391.5

弜子舞。用。二三 391.6

戊寅卜：子钔（禦）又（有）[口]疾于匕（妣）庚，𣪊牝。一 220.2

己卯：歲匕（妣）己豼一。一 314.7

己卯：歲匕（妣）己豼一。一二三 314.8

庚辰卜：叀（惠）賈視眔匕（比）。用。一 391.7

庚辰卜：叀（惠）乃馬。不用。391.8

叀（惠）乃馬眔賈視。用。一 391.9

甲申卜：子其見（獻）帚（婦）好☑。一 26.5

甲申卜：子叀（惠）豕殁眔魚見（獻）丁。用。26.6

甲申：歲且（祖）甲豼一，叀（惠）𠬝祝。用。一 220.3

甲申：歲且（祖）甲豼一。一 220.4

弜又𢀛。用。一 220.5

甲申卜：叀（惠）配乎（呼）曰帚（婦）好告白（伯）屯。用。一 220.6

□□卜：子其入白（伯）屯，若。一 220.7

乙酉卜：乎（呼）崖鼒，若。用。220.8

乙酉卜：乎（呼）崖鼒，若。用。一二 220.9

乙酉卜：叀（惠）[𡶜/崖]鼒。用。一 372.1

乙酉卜：叀（惠）子[鼒]。不用。372.2

乙酉卜：☑。一 372.3

丙戌卜：子叀（惠）辛𡚸用子罘。二二 372.4
丙戌卜：子㞢𡚸用。一二二 372.5
戊子卜：子陋（障）宜一，于之若。一 26.9
戊子卜：子陋（障）宜二，于之若。一 26.10
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其告丁，若。一 391.11
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子弜告丁。用。若。一 391.12
甲午卜：歲且（祖）口叀（惠）祝。一 372.6
甲午卜：叀（惠）子祝。曰：非亏（？）隹（唯）疠（疾？）。372.7
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告]于丁，亡[㠯（以）]。用。372.8
己酉卜：子寣（寢）口。372.9
[叀（惠）][帚（婦）]子母口口見用。一 372.10
口申卜：叀（惠）子。一 372.11

■■286、359、384（▲286、359 丙卜“爯丁圭”事▲286、384 壬卜“子有求”事）

辛卜：髩入牡宜。一 286.1
其宜叀（惠）牝。二 286.2
辛卜：叀（惠）牝宜。一 286.3
辛卜：其宜叀（惠）牝。一 286.4
壬卜：子又（有）求。曰：口賈。一 286.5
壬卜：子又（有）求。曰：取紤𡖅（受）。一二 286.6
壬卜：子又（有）求。曰：視劙官。一 286.7
壬卜：子又（有）求。曰：㞷（？往？）𦥒。一 286.8
壬卜：子又（有）求。曰：㞷（往）兮𠂤。一 384.1
壬卜：子又（有）求。曰：視丁官。一 384.2
壬卜：子炅（金）。一 384.3
壬卜：子炅（金）。一 384.4
壬卜：其𢼄牛匕（妣）庚。一 384.5
壬卜：叀（惠）宰𢼄匕（妣）庚。一 384.6
壬卜：其𡩜匕（妣）庚，于丝（茲）束告，又（有）彔，亡祉（延）

[oracle-bone glyph]。一 286.9

壬卜：束亡征（延）[oracle-bone glyph]。一 286.10

壬卜：束彔弜若巳，隹（唯）又（有）辭。一 286.11

叀（惠）三羊尞匕（妣）庚。一二 286.12

叀（惠）五羊尞匕（妣）庚。一 286.13

叀（惠）七羊尞匕（妣）庚。一 286.14

癸卜：甲其尞十羊匕（妣）庚。一二 286.15

癸卜：戠（待），弜尞于匕（妣）庚。一二 286.16

癸卜：其尞羊匕（妣）庚。三 286.17

丙卜：叀（惠）飙吉圭（圭）再丁。一 286.18

丙卜：叀（惠）玄圭（圭）再丁，亡絹。一 286.19

丙卜：叀（惠）小白圭（圭）[子？]☑。359

己卜：于日钗（差）中攺三牛匕（妣）庚。一 286.20

己卜：其彭（酒）三牛乍（作）祝，叀（惠）之用匕（妣）庚。用。一二 286.21

己卜：其彭（酒）三牛乍（作）祝，叀（惠）之用匕（妣）庚。用。三 286.22

己卜：其三牛匕（妣）庚。一二 286.23

己卜：其才用，卯三牛匕（妣）庚。一二 286.24

己卜：暮（暮）攺，卯三牛匕（妣）庚。一 286.25

己卜：暮（暮）攺，卯三牛匕（妣）庚。二 286.26

庚卜：子弜猷（？）其[彭（易？）][爿][父丙（？）]。一 286.27

辛：于既乎（呼）食迺宜。一 286.28

壬卜：卜宜不吉,子弗条（遭）又（有）艱（艱）。一 286.29

壬卜：帚（婦）好告子于丁，弗囗。一 286.30

癸卜：子其告人亡由于丁，亡㠯（以）。一 286.31

■■6、333、342、481、350、252、《合集》21853（▲6、333、342、481、《合集》21853 乙丑卜“有吉夸子具㞢其以入”事；▲6、

350 甲辰夕卜“歲祖乙”事；▲252、481 乙亥卜“歲祖乙”事）

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子祝，翌日舌。一 350
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叀（惠）子祝，若，且（祖）乙侃。用。翌日舌。一 6.1
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㞢，其㠯（以）入，若，侃，又（有）彭徝。用。一二三四 6.2
乙丑卜。用。五 6.4
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㞢，其[㠯（以）]入，若，侃，又（有）彭徝。用。五六七八 333
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一 342
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㞢，其☐一《合集》21853
乙丑卜：又（有）吉夸，子具㞢，其㠯（以）入，若，侃，又（有）彭徝。用。一 481.1
乙丑卜☐。6.3
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羌一，叀（惠）子祝。用。又皀。一二 481.2
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羌，又皀，子祝。一 252.2
乙亥：歲且（祖）乙黑牡一，又羌一，[又]皀，子祝。二三 252.1
子戾（金）鼎（貞）。一 6.5
丁丑卜：其☐（彈？）于☐（☐），叀（惠）入人，若。用。子占曰：女（毋）又[有]卬（孚），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252.3
叀（惠）剢人乎（呼）先奏，入人迺㞷（往）。用。一 252.4
叀（惠）剢人乎（呼）先奏，入人迺㞷（往）。用。一二 252.5
叀（惠）入人乎（呼）。用。一 252.6
戊寅夕：宜羌一。才（在）入。一 252.7
戊寅夕：宜羌一。才（在）[入]。252.8

■■47、144、208、240（▲47、144、208 卜西方或南方“有至”事
▲47、240 癸亥在入卜“宜牝”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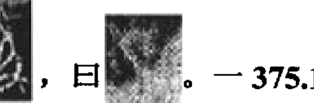
戊卜，鼎（貞）：㞷亡至黿（艱）。一 208.1
口未，南三日又（有）至。一 144.2
三伐。144.3
五伐。144.4
西。144.5
西。144.6
庚卜：西五六日至。一 208.2
庚卜：女（母一毋）至。一 208.3
南。47.1
癸亥：宜牝一，才（在）☐。一 47.2
癸亥：宜牝。才（在）入。一 240.1
癸亥：宜牝一。才（在）入。一 240.2
戊辰：歲匕（妣）庚豭一。一 240.3
戊辰：歲匕（妣）庚豭一。一二 240.4
戊辰：宜口口奐。用。才（在）入。240.5
于匕（妣）庚宜豭。不用。一二 240.6
子匋（腹）疾，弜卯（禦）☐。一 240.7
己巳：利亡英（艱）。一 240.8
庚午：歲匕（妣）庚豼一，衩鬯一。一二 240.9
庚午：歲匕（妣）庚豼一，衩鬯一。240.10

𢦏。144.1

■■300、375、455、88（▲88、455 甲子卜“歲妣甲”事▲300、375、455 乙丑、丙寅卜“甾又延有凡”事）

甲寅卜☐。88.1
甲子卜：歲匕（妣）甲羜一，曹三小宰又帀（置）一。才（在）𠔌（京）。一 455.1
甲子：歲匕（妣）甲羜一，曹三小宰又帀（置）一。一 88.10
甲卜：叀（惠）盜钮☐甲☐。88.11

甲卜：☐旨☐𦥑☐。88.12
甲卜☐。88.13
乙丑卜，才（在）𠫓（𤣩京）：[子]又（有）鬼心，其方遇戉。88.14
[乙丑卜：]祉（延）又（有）凡，𠬝又其𩱫（艱）。一 455.2
乙丑卜：我人𠬝（？）友子㚟（金）。一 455.3
乙丑卜：𠬝又其祉（延）又（有）凡，其𡧋（艱）。二 375.2
丙寅卜，才（在）𠫓（𤣩京）：𠬝友又（有）凡，隹（唯）其又（有）吉。一 300.1
隹（唯）㭴（虞）。300.2

戊卜：弜[攺]羊一☐。88.15
☐丁☐匕（妣）丁☐。88.16
囗卜☐丁。用。88.17
戊卜，才（在）麓：駜又（有），曰。一 375.1
子㚟（金）南。一 455.4
乙卜：子入☐丁才（在）☐。88.2
乙卜☐。88.3
丙卜☐。88.4
丙卜：其☐。一 88.5
丙卜：[叀（惠）]三牛攺匕（妣）庚。二 88.6
丙卜：☐丁其☐庚。88.7
丁卜：囗日攺☐牛☐。二 88.8
己卜：叀（惠）☐匕（妣）庚。88.9

■■137、458、84、11、473（▲137、458、84“𦨶𩃬”、“羌入”、“孜乃入㶭”等辭▲137、84、11“𠭯”▲11、473“孜乃弜往某地”事）
羌入，孜乃叀（惠）入㶭。用。一 137.4
孜[乃]先𦨶𩃬，廼入㶭。用。一 458

羌入，叀（惠）[𦔻][𩰫]用，若，侃。用。84.1
𢦏乃弜㞢（往）[又砋，若。用。]11.1
𢦏乃弜㞢（往）又砋，若。用。二 473.2
𢀛槽壴彭。11.2
叀（惠）㞢口用，𢀛。一 137.3
𢀛。一 84.2

甲申：子其學羌，若，侃。用。一 473.1
獸（狩），叀（惠）新止。用。二 11.3
丙㞢（往）𡱝，𢀛。一 137.1
弜㞢（往）𡱝。137.2
二 84.3

（二）最大一個繫聯組

說明：通過不斷的輾轉繫聯，得到的最大一個繫聯組共有甲骨 70 片左右，片號為：3、4、7、9、16、21、28、29、34、37、39、53、55、60、63、81、86、87、90、146、149、150、157、168、169、170、178、179、181、195、196、198、209、226、236、237、247、248、255、273、275、276、282、284、289、290、291、294、296、304、335、336、338、352、354、358、376、382、401、409、412、420、427、428、446、449、454、457、459、463、467、475、487、490。為將其間關係看得清楚起見，下面先列出片號、事類繫聯關係示意表，再按事類和干支排譜。本組中不少卜辭只記天干，有小部分可根據有關聯的卜辭補出地支，從而確定其先後位置、排入“2.最大繫聯組卜辭干支完整者排譜”部分。大部分則難以排入，茲單獨列爲“3.最大繫聯組卜辭只有天干者排譜”。

1.最大繫聯組片號關係示意表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最大繫聯組片號關係示意表：

■37、198、178 ……………… 癸巳卜“子𩠜”且肇丁玉器事[1]

■178、376 ……………… 在入地己酉夕卜伐羌、庚戌宜一牢

■198、34 ……………… 辛卯壬辰卜“𨸏宜”事

■34、169、335、420 ……………… 甲辰、乙巳卜“丁各”事

■34、454、475、420 ……………… 己酉、庚戌卜“呼某多臣燕見”事

■454、475、420、7、90 ……………… 壬子、乙卯卜速（丁）、呼畬事（7 尚有多辭與其它版有聯繫，詳後 37、7、463、354、291 一組）

■475、420、446、294 ……………… 卜“丙日速丁”事

■294、157 ……………… 己巳、壬子卜“告𡿨既𠟭丁”事

■446、304 ……………… 甲日卜“子首疾”事

■446、401 ……………… 乙卜歲祭母丙、祖丙、妣丙事

■401、276 ……………… 在㠯地乙日卜“𢼄妣庚”事，多辭相同

■401、284 ……………… 在㠯地戊日卜𢼄、歲事

■446、53、181、409、273、3 ……………… 同版多辭有關聯，且均全版多為“干卜”形式

■3、9、28 ……………… 丙（寅）卜丁“𣏟（麓）”事

■53、236 ……………… 己卜“往（多臣）𣏟妣庚”事

■53、39 ……………… 己日卜為子興舉行祭祀事，庚日、癸日卜“子耳鳴”事

■53、39、181、409、28 ……………… 為子興舉行祭祀事

■53、409、412……………………………………………………己卜“吉”、“不吉”

■53、16………………………………………………………………丙卜“子往吕”事

■37、7、463、354、291………………………………………………在𪓑地的一輪祭祀[2]

■37、7、467………………………………………………………………己亥在吕卜子射事

■7、467……………………………………………………………………庚子在我卜之事

■467、179、146………………………………………………丁未、戊申、庚戌卜“丏馬”事[3]

■179、338………………………………………………………………甲辰卜“歲莧友祖甲𩚬”事

■179、149、290……………………………………戊戌（290）、己亥卜有無至艱（179、149）

■149、247………………………………己酉、辛亥、癸丑（中間各隔一天）卜禦、告子口疾之事

■149、29………………………………………………己亥卜“爯玉（？）𠁥”事　（29、289等一組詳後）

■149、237、4、170……………………………………………………甲寅卜歲祖甲白豭事

■149、237、449……………………………………………癸酉、甲戌卜歲祖甲、祖甲侃子事

■237、226…………………………………………………丁巳卜“歲祖乙羖一，𠯑祖丁彡”

■226、427………………………………………………………………禦㞢于癸子事

■226、427、490、428……………………己卯、庚辰卜“歲妣庚”、“𠯑彡妣庚”𢼄牢、牝等事

■490、428、196……………………………………“庚戌：歲妣庚犯一，入自𪓑”同文

■427、490、37………………………………………………………戊寅、己卯卜“獻玉”事

■29、289……丙寅卜“槼買視馬于癸子”事

■29、21、296……乙巳卜“歲祖乙白彘又㞢”事

■296、282……庚子卜歲妣庚事

■21、459……丁丑、戊寅卜“槼往田于小示”事

■459、237……甲子卜“歲祖甲”事

■237、275、449……辛未卜“比伯式伐卲”事

■275、255……乙亥卜“呼多臣獻（丁）”事

■255、247、55、352……己丑卜“歲妣庚牝一、子（于）往澫槼（興）”事

■247、87、150、86、336、382、487（附209）……益商、奏商、學商事[4]

■150、457……己酉夕卜“翌日舌（歲）妣庚黑牡一”事

■459、248……癸丑卜“祼新鬯于祖甲”事

■248、81、195、490……戊申、壬子、癸丑卜“將妣庚示”事

■195、37、63……辛亥、壬子卜以婦好入于䧹並在䧹肇、獻婦好事

■37、63……癸丑卜歲食牝于祖甲

■81、60（附358）……乙丑丁卯卜左右馬有剢[5]

■81、168……卜“其右鴷于買視”事[6]

---

[1]198 無“子𧶠”，但亦為“癸巳卜”，178 庚子為癸巳後第七日。

[2]癸酉卜歲祖甲（37），乙亥卜歲祖乙（354），庚辰卜歲妣庚（291），甲申卜歲祖甲（354、291），乙酉卜歲祖乙（291），丁酉卜歲祖甲（37、7），癸卯卜歲祖乙（463），甲辰卜歲妣庚（463、37），甲辰卜歲祖甲牡（463、37），乙巳卜歲祖乙（463），癸丑卜歲祖甲（37），乙卯卜歲祖乙（37）。

[3]179 同版有“丙午”，146 同版有“己酉”。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干支相連。

[4]209：“庚申卜：歲匕（妣）庚牝一，子尻钔（禦）㞷（往）。”與 336 丙辰三辭卜禦子尻于妣己或是同時之事（丙辰與庚申在同一旬），可附入。

[5]358“☐口（其？）𠂇（左）剢”可附入。

[6]81 干支為“癸酉”，168 雖無干支但完全同文。

2.最大繫聯組卜辭干支完整者排譜

說明：本組中有些雖有天干地支，但不能確定其跟有關聯的卜辭之間的前後關係，同時事類也少見的卜辭捨棄不錄，如 290.1～6、290.13、352.2、352.6、428.4～6 等；部分只記天干、但可根據有關聯的卜辭排入本組之中的，也一併列出，用下加一道橫綫作爲標識。

癸卯：歲且（祖）乙羌一，衩𠬝一。才（在）䖒，子祝。一二三 463.1

甲辰：歲且（祖）甲羊一。二三 296.6

甲辰夕：歲[子]☐。一 150.1

甲辰卜：歲莧友且（祖）甲彘，叀（惠）子祝。用。一 179.2

甲辰：歲莧且（祖）甲，又友。用。一 338.1

甲辰：歲且（祖）甲莧一，友[彘]。一 338.2

甲辰：歲且（祖）甲莧一，友彘。二三 338.3

甲辰卜：子坒（往）宜上甲，又（？）用鬳。338.4

甲辰：歲且（祖）甲牢，衩一𠬝。一二 34.3

叀（惠）牝又𠬝且（祖）甲。一 37.11

甲辰：歲匕（妣）庚羌一，衩𠬝。才（在）䖒。二 37.12

甲辰：歲匕（妣）庚羌一，衩𠬝一。才（在）䖒。一 463.2

甲辰：歲且（祖）甲牡一、羊一。才（在）䖒。一二 463.3

甲辰：歲且（祖）甲牡一、羊一。才（在）䖒。一 463.5

甲辰：歲且（祖）甲牡一，羊一。才（在）䖒。三 37.13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矢（昃）于我，翌于大甲。用。一二 34.4

甲辰：宜口牝一，[丁]各，矢（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三 335.2

甲辰卜：丁各，矢（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 169.1

甲辰卜：丁各，矢（昃）于我。用。一 420.1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矢（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 420.2

甲辰卜：于且（祖）乙歲牢又一牛，叀（惠）口。一 420.3

甲辰卜：歲且（祖）乙牢，叀（惠）牡。一二 169.2

甲辰卜：于麥（來）乙，又于且（祖）乙宰。用。一二 34.5

乙巳卜。一 178.6

乙巳卜。一 178.7

乙巳卜：歲且（祖）乙牢，衩𠬝一，且（祖）甲☐丁各。一二 34.6

乙巳：歲且（祖）乙三豼。才（在）𪓊。二 463.6
乙巳：歲且（祖）乙白彘一，又𡧊，且（祖）乙侃。一 29.5
乙巳：歲且（祖）乙白[豕？]，又𡧊。一二 21.3
乙巳：歲且（祖）乙白彘，又𡧊。一二 296.7
乙巳卜：子大再。不用。一 34.7
乙巳卜：丁各，子再小。用。一 34.8
乙巳卜：丁各，子再。用。一二 34.9
乙巳卜：丁[各]，子弜巳再。不用。一二 34.10
乙巳卜：丁各，子[于㝖（廷）]再。用。一 34.11
乙巳卜：子于[㝲（寢）]再。不用。一 34.12
乙巳卜，才（在）𪓊：子其射，若。不用。37.14
乙巳卜，才（在）𪓊：子弜䢅（遲）彝弓，出日。一 37.15
叀（惠）丙（丙）弓用射。一 37.16
叀（惠）丙（丙）弓用。不用。37.17
乙巳卜：叀（惠）璧。用。一 475.2
乙巳卜：叀（惠）良（琅）。一 475.3
乙巳卜：又（有）⍋（⍋、圭），叀（惠）之畀丁，緷五。用。二 475.4
丙午卜，才（在）𪓊：子其乎（呼）多尹入璧，丁侃。196.1
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一 37.18
丙午卜：其敕火匄宁（賈）（禾馬）。用。一 179.3
弜匄。一 179.4
丁未卜：叀（惠）𠚤乎（呼）匄宁（賈）（禾馬）。一 179.5
叀（惠）𩩲乎（呼）匄宁（賈）（禾馬）。一 179.6
弜匄黑馬。用。179.7
丁未卜：新馬其于賈視，又（右）用。一 7.6
丁未卜：新馬于宁（賈）視，又（右）不用。一 7.7
丁未：歲匕（妣）庚豼一，𡧊。一二三 296.8
牝。二 7.8
丁未卜：其卬（禦）自且（祖）甲、且（祖）乙至匕（妣）庚，㞢二
　牢，麥（來）自皮鼎彡（酒）興。用。一二三 149.4

于麥（來）自伐迺攺牝于且（祖）甲。用。一 149.5
戊申卜：歲且（祖）甲豕一，羌一。一 34.13
戊申卜：子[祼]于匕（妣）丁。用。一 376.1
子口。一 376.2
戊卜：叀（惠）卲乎（呼）匄。不用。二 467.8
戊申卜：叀（惠）虤乎（呼）匄[馬]。用。才（在）麤。一二三 467.9
叀（惠）辜乎（呼）匄。不用。一 467.10
叀（惠）辜乎（呼）匄。不用。二 467.11
戊申卜：日用馬，于之力。一 一 196.2
戊申卜：弜日用馬，于之力。一 一 196.3
戊申卜：其將（浘）匕（妣）庚于口東官。用。一 一 248.5
戊申卜：子口。247.1
戊申卜：叀（惠）疾弓用射[illegible]。用。37.19
己酉卜：翌日庚，子乎（呼）多臣*燕見（獻）丁。用。不率。一 34.14
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庚戌宜一牢，發。一 178.8
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178.9
己酉夕：伐羌一。才（在）入。庚戌宜一牢，發。一 376.3
己酉夕：翌日舌匕（妣）庚黑牡一。一二三四五 150.2
己酉夕：翌日舌歲匕（妣）庚黑牡一。庚戌彭（酒）牝一。一二三四 457
<u>己卜：叀（惠）豕于匕（妣）庚。一 53.12</u>
<u>己卜：叀（惠）豕于匕（妣）庚。二 3.6</u>
<u>己卜：叀（惠）彘匕（妣）庚。一 53.13</u>
<u>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一 53.14</u>
<u>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二 53.15</u>
<u>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三 3.7</u>
<u>叀（惠）牝于匕（妣）庚。一 181.10</u>
<u>己卜：叀（惠）牝匕（妣）庚。二 446.15</u>
<u>己卜：叀（惠）宰于匕（妣）庚。 53.16</u>
<u>己卜：其又匕（妣）庚。一 181.6</u>
<u>己卜：弜又于匕（妣）庚，其彧权。一 181.7</u>

己卜：叀（惠）多臣钔（禦）𡳿（往）于匕（妣）庚。一　181.8
己卜：叀（惠）白豕于匕（妣）庚，又鬯。一　181.9
歲牡于匕（妣）庚，又鬯。一　181.11
歲牡于匕（妣）庚，又鬯。二　181.12
歲牡于匕（妣）庚，又鬯。三　181.13
豼一。用。三　446.16
歲匕（妣）庚豼。一　446.17
己卜：㞢牝。一　446.18
歲匕（妣）庚豼一。二　446.19
歲匕（妣）庚牡。一　3.5
己卜：其彡（酒）钔（禦）匕（妣）庚。53.17
己卜：叀（惠）丁[乍（作）]子興，尋丁。一 53.18
己卜：叀（惠）子興𡳿（往）匕（妣）庚。一 53.19
己卜：于宜攺。一 53.20
己卜：叀（惠）多臣钔（禦）𡳿（往）匕（妣）庚。53.21
己卜：吉，又匕（妣）庚。一 53.22
歲匕（妣）庚白彘。一 53.23
己卜：子其疫（？），弜𡳿（往）學。一 181.14
己卜：丁各，叀（惠）䜣（新）口舞，丁侃。一 181.15
己卜：叀（惠）三羜于匕（妣）庚。一 181.16
己卜：丁榭（虞），不𡆥。一二 181.17
己卜：叀（惠）㲉。一 181.18
己卜，鼎（貞）：歲卜亡吉，亡囚（憂）。一 446.20
己卜：不吉，隹（唯）其又（有）艱（艱）。一 412.3
歲匕（妣）庚一豼。三 446.21
庚戌卜：[雨]钔（禦）宜，昭壬子征（延）彡（酒），若。用。149.6
庚戌：宜一牢，才（在）入，發。一二 178.11
庚戌：宜一牢，才（在）入，發。一 178.12
庚戌卜：其匄禾馬宁（賈）。一 146.4
庚戌卜：弜匄禾馬。一 146.5
庚戌卜：其匄禾馬宁（賈）。二 146.6

庚戌卜：其畀旛尹䇂，若。一 178.13

庚戌卜：子于辛亥告亞休，若。149.7

庚戌卜：子乎（呼）多臣*燕見（獻）。用。不率。一 454.1

庚戌卜：弜乎（呼）多臣*燕。一 454.2

庚戌卜：子叀（惠）發乎（呼）見（獻）丁，眔大亦*燕。用。昃。一 475.5

庚戌卜：隹（唯）王令（命）余乎（呼）*燕，若。一 420.4

庚戌卜：丁各。用。夕。一 475.6

庚戌卜：丁各。用。夕。二三 475.7

<u>庚卜：丁各，侃。一 446.22</u>

辛亥卜：丁曰：余不其生（往）。母（毋）螷（速）。一 475.8

辛亥卜：子曰：余丙螷（速）。丁令（命）子曰：生（往）眔帚（婦）好于夏（受）麥。子螷（速）。一 475.9

辛亥卜：子其㠯（以）帚（婦）好入于𡚸，子乎（呼）多卸（御）正見（獻）于帚（婦）好，攺（肇）紤十，生（往）㸒。一 63.2

辛亥卜：發攺（肇）帚（婦）好紤三，崖攺（肇）帚（婦）好紤二。用。生（往）㸒。一 63.3

辛亥卜：叀（惠）發見（獻）于帚（婦）好。不用。一 63.4

辛亥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𡚸。用。一 195.3

辛亥卜：子攺（肇）帚（婦）好玟（？），生（往）㸒。才（在）𡚸。一二 195.1

辛亥卜：乎（呼）崖面見（獻）于帚（婦）好。才（在）𡚸。用。一 195.2

辛亥卜：叀（惠）入人。用。一 195.4

辛亥卜：家其匄又（有）妾，又（有）畀一。一 490.11

辛亥卜：子告又（有）口疾匕（妣）庚，亡咎。一二 149.8

壬子卜：子丙螷（速）。用。口各，乎（呼）畬。一二 420.5

壬子卜：子弜螷（速），乎（呼）畬。用。一 475.10

<u>壬卜：弜巳螷（速）丁。一 446.23</u>

<u>壬卜：丙（丙）螷（速）丁。一 446.24</u>

壬子卜：子其告妖既𦥑丁。子曾告曰：丁族𥁕（㞷）䨣宅，子其乍（作）丁𨾚（宮？）于妖。一 294.1

壬子卜：子戠（待），弜告妖既𦥑于[丁]，若。一 294.2

壬子卜：子㝱（寢）于妖，弜告于丁。一 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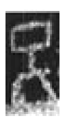
壬子卜：子丙其乍（作）丁𨾚（宮？）于妖。一 294.4

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妖，攴（肈）玨三，㞢（往）𩰫。一二 37.20

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妖，子乎（呼）多宁（賈）見（獻）于帚（婦）好，攴（肈）紤八。一 37.21

壬子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妖，子乎（呼）多𰃮（御）正見（獻）于帚（婦）好，攴（肈）紤十，㞢（往）𩰫。一二三四五 37.22

壬子卜：其𣅕（將）口口示，于東官。用。81.1

壬子卜：其𣅕（將）匕（妣）庚示，于東官。用。一 490.12

癸丑卜：其𣅕（將）匕（妣）庚[示]于妖東官。用。二 195.5

癸丑卜：大叙弜𰃮（禦）子口疾于匕（妣）庚。一 247.3

癸丑：𣅕（將）匕（妣）庚，[其]歲匕（妣）庚牢。才（在）妖。一二三 248.1

癸丑卜：歲食牝于且（祖）甲。用。63.5

癸丑卜：歲食牝于且（祖）甲。用。二 37.23

癸丑卜：子祼新鬯于且（祖）甲。用。248.2

癸丑卜：子祼。二 248.3

癸丑卜：子祼新鬯于且（祖）甲。用。三 459.3

癸丑卜：叀（惠）二牢于且（祖）甲。不用。一 459.1

癸丑卜：叀（惠）一牢又牝于且（祖）甲。不用。一 459.2

癸丑：宜鹿。才（在）入。一 170.1

甲寅卜：子㶡（金）。一 247.4

[甲]寅卜：弜𩁹（速）丁。用。248.4

甲寅卜：弜宜丁。一 255.1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子尻。一 150.3
甲寅卜：丁侃于子學商。用。一 150.4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占曰：其又（有）邑蘉（艱）。用。子尻。一二三四五 336.1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一 487.1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占曰：又（有）求（咎）。用。子尻。二三 487.2
甲寅：叀（惠）牝一且（祖）乙。不用。一 459.4
甲寅卜：弜言來自西，且（祖）乙口又伐。二 255.2
甲寅：歲且（祖）甲白豼一。一二 4.2
甲寅：歲且（祖）甲白豜一。一 170.4
甲寅：歲白豜。一 149.9
甲寅：歲且（祖）甲白豜，衩鬯一，又𠂤。一 149.10
甲寅：歲且（祖）甲白豜一，衩鬯一，𠂤自西祭。一 170.3
甲寅：歲且（祖）甲白豜一，衩鬯一，𠂤自西祭。一 4.1
甲寅，才（在）入：𠂤。用。170.2
甲寅：歲且（祖）甲㔾。一 237.1
甲寅卜：子屰卜母孟于帚（婦）好，若。一二三 294.5
乙卯：歲豜，衩鬯且（祖）乙。用。二三 195.6
乙卯卜：叀（惠）白豕且（祖）甲〈乙〉。不用。一二 63.6
乙卯：歲且（祖）乙豜一，衩鬯一。一二 63.7
乙卯：歲且（祖）乙豜一，衩鬯一。一 459.5
乙卯：歲且（祖）乙白豜一，𠂤自西祭，且（祖）甲祉（延）。一 4.3
乙卯：歲且（祖）乙白豜一，𠂤自西祭，且（祖）甲祉（延）。二 4.4
乙卯卜：叀（惠）㔾豕。不用。一二 237.2
乙卯卜：叀（惠）白豕且（祖）乙。不用。一 37.24
乙卯：歲且（祖）乙豜，衩鬯一。一 37.25
乙卯夕卜：子弜㞷（往）田。用。一 7.10
乙卯夕卜：子弜畬。用。7.11
乙卯卜：子其自畬，弜𧻚（速）。用。一二 454.3

乙卯卜：子其畬，弜𩂣（速）。用。三 454.4
乙卜：𩂣（速）丁，㠯（以）玉（？）。一 90.5
玉（？）𠂤其入于丁，若。一 90.6
乙卯卜：子丙𩂣（速）。不用。一二 294.7
乙卯卜：歲且（祖）乙牢，子其自，弜𩂣（速）。用。一二 294.8
乙卜：弜巳𩂣（速）丁。二 446.7
乙卜：入[illegible]丁貞又口。一 446.8
乙卜：其歲牡母、且（祖）丙。一 446.9
乙卜：叀（惠）羊于母、匕（妣）丙。一 401.1
乙卜：叀（惠）小宰于母、且（祖）丙。三 401.2
乙卜：㬜（皆）彘母、二匕（妣）丙。一 401.3
乙卜：其㲋五牛匕（妣）庚。一 401.4
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于吕。用。一 401.5
乙卜：其㲋三牛匕（妣）庚。一 401.6
乙卜：其㲋十牛匕（妣）庚。一 401.7
乙卜：叀（惠）今㲋匕（妣）庚。二 401.8
乙卜：于𣌭[㲋]匕（妣）庚。用。二 401.9
乙卜：叀（惠）今㲋匕（妣）庚口。二 401.10
乙卜：于𣌭㲋匕（妣）庚口。才（在）吕。一 401.11
乙夕卜：叀（惠）今㲋匕（妣）庚。一 276.5
乙夕卜：于𣌭㲋匕（妣）庚。用。三 276.6
乙卜：其又伐，于吕乍（作），匕（妣）庚𢓊（各）。一 276.1
乙卜：其又十㲋匕（妣）庚。一 276.2
乙卜：其又伐，于吕乍（作），匕（妣）庚𢓊（各）。二 276.3
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衩㲋五。用。才（在）吕。一 276.4
丙辰：歲匕（妣）己豼一，告尻。一 336.2
丙辰卜：于匕（妣）己钔（禦）子尻。用。一二 336.3
丙辰：歲匕（妣）己豼一，告子尻。二三四 336.4
丙辰卜：征（延）奏商。用。一 150.5
丙辰卜：征（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 382

丙辰卜：祉（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五 86.1
丁巳卜：子益妫，若，侃。用。87.1
丁巳：歲且（祖）乙羊一，舌且（祖）丁彡。一 237.3
丁巳：歲且（祖）乙羊一，舌且（祖）丁彡。三 226.5
戊：㞢（往）酉（祼）彭（酒）伐且（祖）乙，卯牡一，衩鬯一，口又伐。一 226.6
庚申卜：子益商，侃。一 247.5
庚申卜：子益商，日不雨。卬（孚）。87.2
其雨。不卬（孚）。一 87.3
庚申卜：叀（惠）今庚益商，若，侃。用。87.4

附：庚申卜：歲匕（妣）庚牝一，子尻钔（禦）㞢（往）。一二三四五六 209

庚申：歲匕（妣）庚牡一。子占曰：面口自來多臣殼。二 226.7
庚申：钔（禦）㞢目癸子，暫伐一人，卯宰。一 226.8
辛酉：宜鄒牝罘㞢豼，昃孜。一二 226.9
辛酉：宜鄒牝罘㞢豼。一 226.10
壬戌卜：才（在）㚤囮（葬）韋。用。一 195.7
于𠂇（襄）囮（葬）韋。不用。一 195.8
癸亥卜：弜钔（禦）子口疾，告匕（妣）庚。曰：㲋，告。一 247.6
癸亥：歲癸子。二 289.2
癸亥：歲癸子羌一。一 289.3
癸亥卜：子氰（迄）用丙（丙）吉弓射，若。一 149.11
甲子：歲且（祖）甲白豼，衩鬯一。二 237.4
叀（惠）白豼口且（祖）甲。237.5
甲子：歲且（祖）甲白豼一，衩鬯一。一二三四五 459.6
叀（惠）黑豕且（祖）甲。不用。459.7
甲子：丁𠯑（各）佰（宿）。一 60.2
乙丑：自賈馬又（有）剢。一 60.3
亡其剢賈馬。一 60.4
隹（唯）𠂇（左）馬其又（有）剢。一 60.5

附：☐口（其？）𠂇（左）剢。358

又（右）馬其又（有）剢。一 60.6
乙丑卜：叙弔子弗臣。一 247.7
乙丑卜：乎弔𢀛，若。一 247.8
乙丑卜：乎弔𢀛，若。二 247.9
乙丑卜：乎𡠧告子，弗英（艱）。一 247.10
乙丑卜：子☐。二 247.11
弗英（艱）。一 247.12
丙寅卜：其钔（禦），隹（唯）宁（貯）視馬于癸子，叀（惠）一伐、一牛、一鬯，𣳾夢。用。一二 29.1
丙寅：其钔（禦），隹（唯）宁（貯）視馬于癸子，叀（惠）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 289.6
丙寅卜：宁（貯）[巽]弗馬。一 289.5
丙卜：子其𡳿（往）于田，弜由酉（？），若。用。一二 289.4
丁卯卜：子其𡳿（往）田，从阢西𡉚，萬（遘）𤟲（獸）。子占曰：不三，[其]一。卪（孚）。一二三 289.7
丁卯：又（右）馬又（有）[剢]。81.2
己巳卜：其宜[𢓊]☐用。一 86.2
己巳卜，鼎（貞）：子利[女]不死。一 275.1
其死。一 275.2
己巳卜：[子]其告[妖]既[𡆥]丁，若。157.1
𢦔（待），弜告。一 157.2
庚午卜，鼎（貞）：執死。一二 294.9
辛未卜：丁[隹（唯）]子令比白（伯）或伐卲。一 275.3
辛未卜：丁隹（唯）多☐比白（伯）或伐卲。一 275.4
辛未卜：丁隹（唯）好令从（比）[白（伯）]或伐卲。一 237.6
辛未卜：白（伯）或再册，隹（唯）丁自正（征）卲。一 449.1
辛未卜：丁弗其比白（伯）或伐卲。一 449.2
鼎（貞）：子𡠧爵且（祖）乙，庚亡英（艱）。一 449.3
壬申：歲匕（妣）庚犯一，才（在）妖。一 81.3
癸酉：其又（右）𩣡于宁（貯）視。一 81.4
其又（右）貯馬[于]新。一 168.1

其又（右）鶒于宁（賈）視。一 168.2
癸酉卜，鼎（貞）：子利爵且（祖）乙，辛亡莫（艱）。一 449.4
癸酉卜：叀（惠）勿（物）牡歲甲且（祖）。用。一 37.1
癸酉卜：叀（惠）勿（物）牡歲甲且（祖）。用。二 37.2
癸酉卜：且（祖）甲侃子。一 449.5
癸酉卜：子耳鳴，隹（唯）癸子蚩（害）。一 275.5
歲匕（妣）庚二豼。二 275.6
癸酉卜：歲子癸豖。用。一 459.8
甲戌：彡（酒）上甲，旬歲且（祖）甲羌一，歲且（祖）乙羌一，歲匕（妣）庚彘一。一二三四五六 487.3
甲戌：歲且（祖）甲牢，幽廌，白豭，衩一鬯。一 237.7
甲戌：歲且（祖）甲牢，幽廌，白豭，衩二鬯。一二三 237.8
甲戌：歲且（祖）甲牢、幽廌，且（祖）甲侃子。用。一二 149.12
甲戌：歲且（祖）甲羌，衩鬯。二 449.6
甲戌卜：衩鬯甲且（祖）一。用。157.3
甲戌卜：衩鬯且（祖）甲二。用。157.4
乙亥卜，鼎（貞）：子雍友敹又（有）复，弗死。一 21.1
乙亥：弜巳叙盥龜于室。用。一 449.7
乙亥：歲且（祖）乙，[雨]钋（禦），舌彡牢牝一。一 449.8
乙亥：歲且（祖）乙牢，幽廌，白豭，衩二鬯。一二三 237.9
乙亥：歲且（祖）乙牢，幽廌，白豭，衩鬯二。四 237.10
乙：歲祉（延）且（祖）乙。用。一二 237.11
乙亥：歲且（祖）乙口，衩鬯一。二 198.1
乙亥：歲且（祖）乙小䍧，子祝。才（在）䖒。一 354.1
乙亥卜：舌且（祖）乙彡牢、一牝，子亡攺（肇）丁。一 275.7
乙亥卜：舌且（祖）乙彡牢、一牝，子亡攺（肇）丁。二 275.8
弜乎（呼）發*燕。一 255.3
乎（呼）崖*燕。不用。255.4
乙亥卜：弜乎（呼）崖*燕。用。一 255.5
乙亥卜：其乎（呼）多宁（賈）見（獻），丁侃。一 275.9
乙亥卜：弜乎（呼）多宁（賈）見（獻）。用。二 255.6

乎（呼）多宁（貯）罘辟，丁侃。一275.10
丙子卜：丁不各。一275.11
丙子卜：或駜于宁（貯）視。一81.5
丁丑卜：子其𡳿（往）田，亡𡿧（害）。二247.13
丁丑卜：其钔（禦）子𡳿（往）田于小示。用。一21.2
丁丑卜：才（在）兹（茲）𡳿（往）㞢钔（禦）癸子，弜于𡚸。用。
一427.1
丁丑：歲匕（妣）丁小宰。二157.5
丁丑：歲匕（妣）丁小宰。三157.6
戊寅卜：子祼小示、𠭯𤜵，钔（禦）𡳿（往）田。一459.9
戊寅卜：翌己子其見（獻）玉（？）于丁，侃。用。一427.2
戊寅卜：舟𠾂告𣅀，丁弗𣚍（虞），侃。一二255.8
己卯：歲匕（妣）己𡠯一。一459.10
己卯：歲匕（妣）己𡠯一。二459.11
己卯卜，鼎（貞）：𪓐不死。子曰：其死。一157.7
鼎（貞）：其死。一157.9
己卯卜，鼎（貞）：𪓐不死。子曰：其死。157.8
鼎（貞）：其死。一157.10
己卯卜：子見（獻）𣅀㠯（以）玉（？）丁。用。一37.3
㠯（以）一㽙見（獻）丁。用。一37.4
己卯：子見（獻）𣅀㠯（以）璧、玉（？）于丁。用。一490.1
己卯：子見（獻）𣅀㠯（以）𠂎（圭）罘冒、璧丁。用。一二三490.2
己卯：子見（獻）𣅀以𠂎（圭）于丁。用。一490.3
己卯：子見（獻）𣅀㠯（以）玉（？）丁，侃。用。一490.4
己卯卜：丁侃子。卬（孚）。一490.5
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𢾊宰，𡕒（後）𢾊牝一。用。一二三
427.3
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𢾊]宰，𡕒（後）𢾊牝。用。四
427.4
庚辰：子祼匕（妣）庚，又（有）言匕（妣）庚，若。一490.6
庚辰：歲匕（妣）庚宰，舌彡牝，𡕒（後）𢾊。一二三490.7

庚辰：歲匕（妣）庚牢牝彡舌。一427.5
庚辰：歲匕（妣）庚小宰，子祝。才（在）䨻。一291.1
庚辰卜：舌彡匕（妣）庚，用牢又牝，匕（妣）庚侃。用。一226.11
庚辰卜：于[既]囗宰，㱿牝一，㽙匕（妣）庚。用。彡舌。一428.1
㞢歲且（祖）甲羊一，囗且（祖）乙羖一。囗甘，子祝。428.2
馬。用。428.3
辛巳卜：我屰㞢丁㱿。用。一157.11
甲申：歲且（祖）甲小宰，衩㽙一，子祝。才（在）䨻。一二291.2
甲申：又㽙。用。354.3
甲申：歲且（祖）[甲]小宰，衩㽙一，子祝。才（在）䨻。一354.4
乙酉：歲且（祖）乙小宰、豼，衩㽙一。一二291.3
乙酉：歲且（祖）乙小宰、豼，衩㽙一，𢆶祝。才（在）䨻。二三四 291.4
乙酉卜：入肉。二490.8
乙酉卜：入肉。子曰：舣卜。二490.9
丁亥卜：子炅（金）其㞷（往），亡巛（災）。一247.14
丁亥卜：子炅（金）。一55.1
丁亥卜：子炅（金）。一55.2
丁亥：歲匕（妣）丁豼一。一427.6
己丑：歲匕（妣）己豼一。427.7
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㞷（往）澫卬（禦）。247.15
己丑：歲匕（妣）庚一牝，子㞷（往）澫，卬（禦）[興]。一二三 255.7
㞷（往）澫卬（禦）。一55.3
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㞷（往）澫卬（禦）。四55.4
己丑：歲匕（妣）庚牝一，子㞷（往）于澫卬（禦）。一352.1
庚寅：歲匕（妣）庚豼一。一247.17
庚寅：歲且（祖）甲牝一，子雍見（獻）。一二三四237.12
庚寅：歲且（祖）甲牝一，子雍見（獻）。一237.13
庚寅：歲且（祖）囗牝一，𢆶祝。一二29.2
庚寅卜：叀（惠）子祝。不用。一二29.3

辛卯卜：子障宜，至二日。用。一 198.2
辛卯卜：子障宜，至三日。不用。一 198.3
辛卯卜：叀（惠）口宜口䧿、牝，亦叀（惠）牡用。一 198.4
辛卯卜：子障宜，叀（惠）幽廌用。一 198.5
辛卯卜：子障宜，叀（惠）幽廌。用。一 34.1
辛卯卜：子障宜，叀（惠）[糿口]。不用。一 34.2
壬辰卜：子障宜，又（右）、𠂇（左）叀（惠）廌用，中叀（惠）䵼用。198.6~7
壬辰卜：子亦障宜，叀（惠）䵼，于𠂇（左）、又（右）用。一 198.8
壬辰卜：子障宜，叀（惠）隹口用。一 198.9
癸巳卜：叀（惠）璧攺（肇）丁。一 198.10
子攺（肇）丁璧。用。二 198.11
癸巳：叀（惠）玟（？）攺（肇）丁。不用。一 198.12
癸巳卜：子賴，叀（惠）白璧攺（肇）丁。用。37.5
甲午卜，才（在）𪊺：子其射，若。一 37.6
甲午：弜射，于之若。一 37.7
甲午：歲且（祖）甲牝一，权鬯一，口祝大牝一。一二二 149.1
甲午卜：其卭（御）宜矢（昃），乙未矢（昃），㬎彭（酒）大乙。用。一 290.7
乙未卜：乎（呼）多宁（賈）𡰥西鄉（饗）。用。矢（昃）。一 290.8
乙未卜：乎（呼）多宁（賈）𡰥西鄉（饗）。用。矢（昃）。二 290.9
乙未卜：乎（呼）崖*燕見（獻）。用。二 290.10
乙未卜：乎（呼）崖*燕見（獻）。用。二 290.11
乙未卜：子其史（使）崖生（往）西哭子媚，若。一 290.12
丁酉卜：今夕口生（往）𡆥。一 335.1
丁酉：歲匕（妣）丁犯一。一 226.2
丁酉：歲匕（妣）丁犯一。二 226.3
丁酉：歲匕（妣）丁犯一。三 226.4
丁酉：歲且（祖）甲犯一，权鬯一。才（在）𪊺。一 37.8
丁酉：歲且（祖）甲犯一，权鬯一。才（在）𪊺。二 37.9
丁酉：歲且（祖）甲犯一、鬯一，才（在）𪊺，子祝。一 7.1

叀（惠）一羊于二且（祖）用，入自鹿。一 7.2
戊戌卜：[馲]口于[馬]。一 296.1
戊戌卜，才（在）淨：子射，若。不用。一 467.2
戊戌卜，才（在）淨：子弜射，于之若。一 467.3
己亥卜，才（在）吕：子其射，若。不用。二 467.4
弜射，于之若。一 467.5
己亥卜，才（在）吕：子其射，若。不用。37.10
己亥卜，才（在）吕：子☒。二 7.3
弜射，于之若。二 7.4
己亥卜：叀（惠）今夕再玉（？）ᛘ,若，侃。用。一 149.2
己亥卜：于宮（廷）再玉（？）ᛘ。用。二 29.4
己亥卜：子夢[人]見（獻）子玉（？），[亡]至豔（艱）。一 149.3
己亥卜：其又（有）至英（艱）。一 179.1
庚子：歲匕（妣）庚豝。一 296.2
庚子：歲匕（妣）庚豣。一 282.1
庚子卜，才（在）我：[且（祖）]☒。一 7.5
庚子卜，才（在）[我]：且（祖）口其眔𠂤廌。一 467.6
隹（唯）𠂤廌子。不用。一 467.7
庚子卜：子贕，叀（惠）异眔良（琅）攴（肇）。用。一 178.1
庚子卜：子贕，叀（惠）异眔良（琅）攴（肇）。用。一 178.2
庚子卜：子贕，叀（惠）异眔良（琅）攴（肇）。用。二三 178.3
辛丑：宜羌。才（在）[illegible]。一二 282.2
癸卯卜：其入瑦，侃。用。二 296.3
癸卯卜：子弜告帚（婦）好，若。用。一 296.4
癸卯卜：弜告帚（婦）好。用。一 296.5
癸卯卜：暒[illegible]于㕣。用。一 475.1
癸卯夕：歲匕（妣）庚黑牝一，才（在）入，陟盂。一二三四 178.4
陟盂。用。一 178.5

3.最大繫聯組卜辭只有天干者排譜

說明：前面列出的最大繫聯組中有3、9、16、28、39、53、181、236、273、276、284、304、401、409、412、446共16版甲骨，其前辭絕大多數為“干卜”形式，難以排入全組之中。3、53、181、409、446、273、401每版有卜辭多條，大都可以彼此分別對應繫聯排譜，其它版之辭也互有聯係。但同樣因爲其只有天干，這些版的很多不同事類卜辭的先後關係也不易確定。下面按事類和天干分成若干小組分別羅列。有部分已經排入上一組的，為集中反映出它們跟本組其它卜辭的關係，仍然重見。

▲壬卜：于乙祉（延）休丁。一　409.29
壬卜：于乙祉（延）休丁。一　3.12
壬卜：子其祉（延）休。二　3.13
甲卜：子其祉（延）休，曜乙，若。一　181.1
甲卜：子其祉（延）休，曜乙，若。二　181.2
甲卜：子其㞢（往）田。曰又（有）求（咎），非𣚍（虞）。一二 181.3
[甲]卜：子其祉（延）休，曜乙，若。二　409.30
甲卜：子其祉（延）休。五　409.31
戊卜：于翌日己[祉（延）]休于丁。一　53.8

▲戊卜：六其耏（酒）子興匕（妣）庚，告于丁。用。　28.6
戊卜：戠（待），弜耏（酒）子興匕（妣）庚。一　28.7
己卜：叀（惠）多臣钔（禦）㞢（往）于匕（妣）庚。一　181.8
壬卜：叀（惠）子興㞢（往）于子癸。一二　181.31
己卜：叀（惠）子興㞢（往）匕（妣）庚。二　409.24
己卜：叀（惠）子興㞢（往）匕（妣）庚。一　53.19
己卜：叀（惠）多臣钔（禦）㞢（往）匕（妣）庚。　53.21
己卜：戠（待），弜㞢（往）钔（禦）匕（妣）庚。一　236.21
己卜：其㞢（往）钔（禦）匕（妣）庚。二　236.22
己卜：其耏（酒）子興匕（妣）庚。一　39.18

▲己卜：吉，又匕（妣）庚。一　53.22
己卜：不吉，隹（唯）其又（有）䵼（艱）。一　412.3
己卜：吉，又匕（妣）庚。二　409.26

卜不吉，鼎（貞）：亡囚（憂），匕（妣）庚小宰。用。一　181.35
己卜：叀（惠）三羊于匕（妣）庚。一　181.16

▲己卜：至卯（禦）子馘羌匕（妣）庚。一　409.22
己卜：叀（惠）三牛卯（禦）子馘匕（妣）庚。一　409.23
己卜：又鬯又五宁（置）卯（禦）子馘匕（妣）庚。一　409.25
己卜：叀（惠）𠭰臣又妾卯（禦）子馘匕（妣）庚。一　409.27
庚卜：五日子馘㲋。一　3.8
庚卜：弜卯（禦）子馘，㲋。一　3.9
辛卜：其卯（禦）子馘于匕（妣）庚。一　181.20
叀（惠）𠭰卯（禦）子馘匕（妣）庚。一　181.21
辛卜：其卯（禦）子馘于匕（妣）己眔匕（妣）丁。一　181.22

于母（毋）𡆥子馘。一二一二　273.1
子馘，其𡆥匕（妣）己眔匕（妣）丁。　273.2
其卯（禦）子馘匕（妣）己眔匕（妣）丁。　273.3

▲己卜：叀（惠）豕于匕（妣）庚。一　53.12
己卜：叀（惠）豕于匕（妣）庚。二　3.6
己卜：叀（惠）彘匕（妣）庚。一　53.13
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一　53.14
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二　53.15
己卜：叀（惠）牝于匕（妣）庚。三　3.7
叀（惠）牝于匕（妣）庚。一　181.10
己卜：叀（惠）牝匕（妣）庚。二　446.15
己卜：叀（惠）宰于匕（妣）庚。　53.16
己卜：其又匕（妣）庚。一　181.6
己卜：弜又于匕（妣）庚，其䧹㕚。一　181.7
己卜：叀（惠）白豕于匕（妣）庚，又鬯。一　181.9

歲牡于匕（妣）庚，又𠔄。一　181.11
歲牡于匕（妣）庚，又𠔄。二　181.12
歲牡于匕（妣）庚，又𠔄。三　181.13
豼一。用。三　446.16
歲匕（妣）庚豼。一　446.17
己卜：㞢牝。一　446.18
歲匕（妣）庚豼一。二　446.19
歲匕（妣）庚一豼。三　446.21
歲匕（妣）庚牡。一　3.5

▲壬卜：子令。一　181.28
壬卜：子令。一　181.29
壬卜：子令。一　181.30
子令。　446.25
子令。一　446.26
子令。　446.27
壬卜：子令。　3.16
丁卜：子令。一　409.16
丁卜：子令。一　409.17
丁卜：子令，囟心。一　409.18
丁卜：子令。一二　409.19

▲甲卜：子又（有）心，𢼄匕（妣）庚。　446.3
庚卜：子心疾，亡祉（延）。一　181.19

▲辛卜：子弗𧯦（艱）。一　3.11
丙卜：夕又伐匕（妣）庚。　446.11
丙卜：五日子目既疾。一　446.12
丙卜：三日子目口（既？）[疾]。一　446.13
子弗𧯦（艱）目疾。一　446.14

▲壬卜：子其𡉚（往）田，丁不𣝗（虞）。一　3.14
[丙]卜：丁不征（延）𣝗（虞）。一　3.2
丁征（延）𣝗（虞）。一　3.3
丁不征（延）𣝗（虞）。一　3.4
丙寅夕卜：[由]，𣝗（虞）于子。一　9.3
丙寅夕卜：侃，不𣝗（虞）于子。一　9.4
丙卜：丁𣝗（虞）于子，隹（唯）亲齒。一　28.4
丙卜：丁𣝗（虞）于子，由从中。一　28.5

▲甲卜：子疾。一　446.4
甲卜：子首疾，亡征（延）。一二　446.5
甲卜：子其𡉚（往）口，子首亡征（延）。一　446.6
甲卜：子疾首，亡征（延）。一　304.1
子疾首，亡征（延）。二　304.2

▲乙卜：其歲牡母、且（祖）丙。一　446.9
乙卜：叀（惠）羊于母、匕（妣）丙。一　401.1
乙卜：叀（惠）小宰于母、且（祖）丙。三　401.2
乙卜：沓（皆）彘母、二匕（妣）丙。一　401.3
乙卜：其㱿五牛匕（妣）庚。一　401.4
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于吕。用。一　401.5
乙卜：其㱿三牛匕（妣）庚。一　401.6
乙卜：其㱿七牛匕（妣）庚。一　401.7
乙卜：叀（惠）今㱿匕（妣）庚。二　401.8
乙卜：于𣌭[㱿]匕（妣）庚。用。二　401.9
乙卜：叀（惠）今㱿匕（妣）庚。[才（在）吕]。二　401.10
乙卜：于𣌭㱿匕（妣）庚口。才（在）吕。一　401.11
乙夕卜：叀（惠）今㱿匕（妣）庚。一　276.5
乙夕卜：于𣌭㱿匕（妣）庚。用。三　276.6
乙卜：其又伐，于吕乍（作），匕（妣）庚㱿（各）。一　276.1
乙卜：其又伐，于吕乍（作），匕（妣）庚㱿（各）。二　276.3

乙卜：其又十㐭匕（妣）庚。一　276.2
乙夕卜：歲十牛匕（妣）庚，衩㐭五。用。才（在）吕。一　276.4
丙卜：丁乎（呼）多臣复（復），囟非心、于不若，隹（唯）吉，乎（呼）行。一　401.12
丙卜：子其㞢（往）㬪。[曰]：又（有）[求（咎）]，非櫯（虞）。
401.13
戊卜：其宜牛。一　401.16
戊卜：其宜牛。二　401.14
戊卜：其先攺歲匕（妣）庚。一　401.15
戊卜：歲十豕匕（妣）庚。才（在）吕。一 284.1
戊卜：其乎（呼）囗攺豕于吕。一二 284.2
戊卜：其攺牛匕（妣）己。一二　276.8
戊卜：于㬩日攺牛匕（妣）己。一二　276.9
戊卜：其攺豭，肉入于丁。一　401.17
戊卜：歲牛子癸。用。一二　276.10
己卜：歲牛匕（妣）庚。用。一　276.7

▲53、16
丙卜：子其㞢（往）吕。曰又（有）求（咎）。曰㞢（往）吕。一 53.1
丙卜：子其㞢（往）吕，攺乃畲，于乍（作）咢迺來。一 16.1
丙卜：子㞢（往）吕。曰又（有）求（咎）。曰㞢（往）吕。一 16.2

▲28、284
丙卜：隹（唯）亞奠乍（作）子齒。28.1
丙卜：隹（唯）小臣乍（作）子齒。一 28.2
丙卜：隹（唯）帚（婦）好乍（作）子齒。一 28.3
丙卜：丁櫯（虞）于子，隹（唯）亲齒。一 28.4
戊卜：矦（侯）奠其乍（作）子齒。一二 284.3
戊卜：矦（侯）奠不乍（作）子齒。一二 284.4

參考論著目錄：

一、關於舊有“非王卜辭”的論著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314～336頁，中華書局，1979年8月；又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46～59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154～192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138～177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

蕭楠：《略論“午組卜辭”》，《考古》1979年第6期。

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57～81頁，中華書局，1986年6月。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中國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文庫》，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5月。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斷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黃天樹：《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4期。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26期，臺灣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

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8月。

黃天樹：《非王“劣體類”卜辭》，《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66～69頁，巴蜀書社，1998年10月。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41～51頁，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黃天樹：《婦女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

常耀華：《關于子組卜辭材料問題》，《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86～

89頁，巴蜀書社，1998年10月。

魏慈德：《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年6月。

二、關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年第6期。

劉一曼：《殷墟安陽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發掘記》，《文物天地》1993年第5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補記》（楊錫璋、劉一曼撰寫），第476～477頁，科學出版社，1994年9月。

劉一曼：《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7年第5期，第51～61頁。

楊錫璋、劉一曼：《1980年以來殷墟發掘的主要收獲》，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178～179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9月。

劉一曼：《殷墟甲骨文的三次重大發現》，《中國書法》1999年第1期。

劉一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

葉祥奎、劉一曼：《河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出土的龜甲研究》，《考古》2001年第8期，第85～92頁；

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李學勤：《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河南省博物院落成暨河南省博物館建館七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7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1冊。

李學勤：《釋花園莊兩版卜雨腹甲》，《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240～244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

葛英會：《讀殷墟花園莊甲骨卜辭》，《殷都學刊》2000 年第 1 期，第 8～13 頁。

黃天樹：《殷代的日界》，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四輯，第 17～25 頁，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 8 月。

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2 月。

朱岐祥：《釋讀幾版子組卜辭——由花園莊甲骨的特殊行款說起》，《中國文字》新廿七期，第 33～46 頁，藝文印書館，2001 年 12 月。

宋鎮豪：《殷商記時法補論——關於殷商日界》，“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及早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1 年 8 月；又見《中國文字》新廿七期，第 17～31 頁，藝文印書館，2001 年 12 月。

劉源：《花園莊卜辭有關祭祀的兩個問題》，《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第 175～179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5 月。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第 135～142 頁《花園莊東地卜辭中所見商人祭祖儀式內容》，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0 月。

趙誠：《羌甲探索》，《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第 165～17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5 月。

季旭昇：《說牡牝》，《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100～103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朱岐祥：《論花園莊東地甲骨用詞的特殊風格——以歲字句爲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104～113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馮時：《讀契劄記》（第一則“亡司”解），“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安陽，1999 年；後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01～20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蔣玉斌：《甲骨文獻整理（兩種）》，《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3 期。

鄭傑祥：《殷墟新出卜辭中若干地名考釋》，《中州學刊》2003 年第 5 期。

沈建華：《甲骨金文釋字舉例》之一“釋束”，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161～165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 10 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12月。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年第1期。

宋鎮豪:《商代的疾患醫療與衛生保健》,《歷史研究》2004年第2期。

黄天樹:《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2004年4月14日第4版。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李銳:《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三十四次研討會綜述》,“孔子2000網站”,2004年8月22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qhjbqhjbjdb34cythzs.htm。

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8月。

葛英會、閻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二十二期,第22~37頁,2004年9月。

李學勤:《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第40~42頁。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待刊。

朱岐祥:《阿丁考——由語詞系聯論花東甲骨的丁即武丁》,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東亞語文學與經典詮釋學術研討會”(2004年11月19、20日)論文,http://www.eastasia.ntu.edu.tw/uploadFiles/研討會議程.doc。

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第1~2頁。

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0~49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常耀華、林歡:《試論花園莊東地甲骨所見地名》,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0~57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楊陞南:《殷墟花東 H3 卜辭“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王宇信、宋鎮豪、

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04～210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11～219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收入其《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 598～612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

宋鎮豪：《從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學校教育》，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20～230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漢字文化》，2004 年第 4 期，第 54～56 頁。

黃天樹：《釋殷墟甲骨文中的“羞”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葛英會：《大型甲骨學研究專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物》2004 年第 9 期。第 94～95 頁。

張永山：《甲骨著錄新模式——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考古》2004 年第 12 期；

王澤文：《新發現、新認識——2004 年甲骨學殷商史研究前沿報告》，摘自《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dt/108.html。

聞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1 期，第 117～130 頁。

劉源：《試論殷墟花園莊東地卜辭的行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1 期，第 112～116 頁。

劉源：《體例完備、史料珍貴——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博覽群書》2005 年第 1 期。

劉源：《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研究概況》，《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第 57～60 頁。

三、殷墟甲骨文著錄書、工具書（常見的《甲骨文合集》等從略）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文津出版社，2004年8月。

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5年。

沈建華、曹錦炎：《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四、殷墟甲骨文考釋及其它有關論著（依作者或編者首字音序排列）

著作：

常玉芝：《殷商歷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1月。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研究》，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5月。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9月。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季旭昇：《說文解字新證（上）》，藝文印書館，2002年1月。

季旭昇：《說文解字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6月。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刘雨、卢岩编著《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中華書局，2002年。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宋鎮豪主編：《百年甲骨學論著目》，語文出版社，1999 年。

王宇信、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

楊逢彬：《殷虛甲骨刻辭詞類研究》，花城出版社，2003 年 9 月。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

張世超等撰著《金文形義通解》，[日]中文出版社，1996 年 3 月。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1988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二十三號，科學出版社，1994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5 年。

論文：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227～250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

胡厚宣：《卜辭雜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3 分，商務印書館，1939 年 10 月。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第二屆中國古典文學研討會——紀念聞一多先生百周年誕辰”論文，1999 年 10 月，臺灣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後收入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第 73～94 頁，臺灣學生書局，2001 年 9 月。

黃天樹：《說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

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18～126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二分，民國九十四年（2005 年）6 月，待刊稿。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晝間時稱補說》，“商務印書館語言學出版基金第二次中青年語言學者論壇”論文，2004 年 5 月，杭州，待刊稿。

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 年第 3 期。

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44～145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1985 年第 1 期。

李學勤：《記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第 161～666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4 月。

李宗焜：《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二分，第 339～391 頁，2001 年 6 月。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 年 12 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 506～510 頁。

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

羅琨《卜辭“至日”縷析》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編輯組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 144～157 頁，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

齊文心：《記美國辛格博士所藏甲骨》，《文物》1993 年第 5 期，第 72～76 轉 65 頁。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1 期。第 50～57 頁。

裘錫圭：《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下），《書品》1990 年第 1 期、1990 年第 2 期。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 年 6 月；又載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 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 本第 3 分，1993 年。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1993 年 10 月。

裘錫圭：《說“揜函”——並釋甲骨文“櫓”字》，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輯，1995 年。

裘錫圭：《西周糧田考》，1993 年西安周秦文化學術討論會論文，收入《周秦文化研究》，《周秦文化研究》編委會編，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1 月；又收入《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中心編輯組編，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故宮文物月刊》第 13 卷第 5 期（總第 149 期），1995 年 8 月。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韓國中國古文字學會編《古文字學論集第一輯・甲骨學特集》，1995 年 12 月。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1995 年（偃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印；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9 月。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中國學研究》第 10 輯，1996 年 8 月。

裘錫圭：《釋西周甲骨文的“[illegible]”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1997 年。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2 輯，1997 年。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5 月。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李學勤、吳中杰、祝敏申主編《海上論叢》（二），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 年 7 月。

裘錫圭：《關于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 年第 12 期。

裘錫圭：《說“[illegible]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

裘錫圭：《〈關于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追記》，《文物》2000年第2期。

裘錫圭：《釋“厄”》，紀念甲骨文發現10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年8月20日～23日，安陽；後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𣏟”》，《原學》第3輯，第75～110頁，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年。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第15～64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4月。

沈培：《卜辭“雉眔”補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第237～256頁，商務印書館，2002年8月。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虚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第11～2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年第5期，第3～13頁。

王宇信：《商代的馬和養馬業》，《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1期；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六冊第369～372頁。

王蘊智：《𣎆字探源》，《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第7～1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8月。

王蘊智：《字學論集》，第263～274頁《出土資料中所見的“𣎆”和“龍”》，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年9月。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4～66頁，中華書局，1981年11月。

張富海：《說西周金文中的“𩰫”字》，《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第346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10月。

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十四則》,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編輯組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 213～220 頁,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又收入張桂光《古文字論集》第 124～137 頁,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張亞初:《甲骨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1 年。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 年。

張玉春:《說外》,《東北師範大學學報》1984 年第 5 期,第 98～106 頁。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𡕸"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275～277 頁,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朱德熙:《說"屯(純)"、"鎮"、"衠"》,《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古文字論文》,第 173～184 頁,商務印書館,1999 年 9 月;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

朱鳳瀚:《卜辭所見子姓商族的結構——關於"子族"、"王族"的組成關係及其他》,殷墟博物苑、中國殷商文化學會編《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第 76～8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8 月。

朱鳳瀚:《說殷墟甲骨文中的"龍"字及相關諸字》,《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第 12～17 頁。

黃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待刊稿。